



福建省 新时代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福建省志愿者协会

编纂说明

一、《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是我省第一次系统汇集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志愿服务工作重要文献、规章制度的资料性图书，收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志愿服务各类制度性文件。

二、编纂《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旨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映福建省志愿服务机制化建设、制度化推动的阶段成果，积累资料，承载历史，服务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纵深发展。

三、《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主要包含法规制度、管理制度、组织队伍、活动实施、激励嘉许、应急救援和文明实践等7个方面内容，共75篇约40万字。这7个部分的内容综合起来，比较系统全面地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省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实际情况。

四、《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的稿件由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等省直部门及各设区市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提供。

五、为规范体例，在不影响原文原意的基础上，我们对部分文稿的标题略作修改，并略去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按照行政层级、行文时间、行政区划进行编排，并在每篇文稿后注明出处。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文件汇编》的编辑工作，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文明办主任陈添贵同志指导下，谢纳新、陈靖、游立华等同志负责资料收集、体例统一、篇目编辑、校正勘误等具体工作，同时也得到了有关领导、各级文明办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委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法规制度

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3)
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13)
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	(19)
宁德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8)

管理制度

福建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及任务分工方案·····	(37)
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6)
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59)
福建省巾帼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78)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88)
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试行)·····	(96)
福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99)
福州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及项目(修订版)·····	(107)
厦门市志愿服务驿站规范化建设运行方案·····	(121)
漳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行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	(126)
泉州市关于认真组织落实志愿服务驿站建设的通知·····	(130)
泉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139)
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工作方案·····	(147)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的实施方案·····	(152)

组织队伍

福建省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165)
福建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	(169)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82)
关于评选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的通知·····	(186)
关于公布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名单的通知·····	(190)
福建省关于重点培育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队伍的通知·····	(197)
福州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规程·····	(200)
厦门市关于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师库的通知·····	(208)
厦门市关于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意见·····	(212)
泉州市关于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	(217)
三明市公共文明引导员工作手册·····	(219)
龙岩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22)

活动实施

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229)
福建省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241)
福建省“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	(249)
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建设·····	(254)
福建省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264)
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268)
福州市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74)
福州市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方案·····	(278)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294)
泉州市关于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	(304)
三明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08)

龙岩市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创建实施方案·····	(314)
------------------------------	-------

激励嘉许

福建省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	(319)
福建省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 (2021年度)·····	(324)
福建省红十字志愿者礼遇超市积分兑换办法(试行)·····	(334)
厦门市道德典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342)
厦门市志愿者年度保险实施办法·····	(347)
泉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349)
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奖励工作方案·····	(351)
莆田市志愿者嘉许与回馈制度(修订稿)·····	(354)
南平市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认证办法·····	(357)
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暂行)·····	(364)

应急救援

福州市推进平战结合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71)
莆田市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378)
南平市关于建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通知·····	(383)
龙岩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390)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活动·····	(394)

文明实践

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401)
福建省转发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412)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418)
福建省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425)

福建省 2021 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	(430)
福建省关于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	(438)
福建省 2022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441)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办法（试行）	(447)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标准	(452)
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百个示范阵地”建设方案	(459)
厦门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的意见	(467)
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72)
泉州市关于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的通知	(482)
三明市关于开展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系列活动的通知	(490)
莆田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492)
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99)
龙岩市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工作方案	(507)
宁德市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529)

法规制度

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志愿者
-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和资源，促进广覆盖、多层

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场地等方面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居民、村民和单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的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宣传表彰先进典型。

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应当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创建活动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有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共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七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免费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愿选择志愿服务项目；
- （三）拒绝提供违背自身意愿、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 （四）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必要的物质条件、培训和安全保障；
- （五）无偿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六）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七）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
- （二）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

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三）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四）保守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进行登记。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管理，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章程制定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和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三）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志愿者并做好志愿者的注册、志愿服务记录等工作；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六）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志愿者个人信息，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七）组织志愿服务宣传、合作与交流活动；

（八）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培育、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提倡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烈军属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家庭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提倡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环境保护等领域，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到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在本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同等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服务范围 and 联系方式。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渠道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

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或者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应当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志愿服务组织收到申请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意愿，安排与志愿者的年龄、身心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第二十二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明确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一) 开展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的；
- (二) 开展涉外志愿服务活动的；
- (三)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四)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 (五) 组织志愿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 (六)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 (二) 未经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本人同意，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 (三)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四) 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以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 (五)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

支持、社会捐赠和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来源。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接受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的财产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志愿服务公开募捐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志愿服务基金应当用于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志愿者救助等。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对志愿者个人因活动所支出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必要费用，可以在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扶持。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开展培训。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

省大数据资源平台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政府有关部门、志愿服务组织等相关信息平台，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与省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提供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信息，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以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根据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约定，制定志愿服务应急预案并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的，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协调相关机构进行救助，并协助做好保险理赔。

第三十四条 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将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在教育、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实行激励。

鼓励对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表彰、奖励。

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认定标准和具体激励措施，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青少年志愿服务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与其能力相符的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志愿服务

意识，提高志愿服务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并且符合岗位条件的志愿者给予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等优待。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七条 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优先安排志愿服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景区景点、医院窗口优先服务等措施予以激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公共文化场所、城乡社区、交通场站、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公共资源，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九条 鼓励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免费提供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并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服务积分、时间存取及会员互助等方式，激励志愿者长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非法、营利活动的，由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

查处。

第四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同时废止。

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2014年8月29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智力、体力和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登记，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经登记或者注册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无偿、互助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引导并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志愿服务记录规范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行志愿者统一注册制度。公安、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和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志愿服务活

动的开展。

第七条 市、县（市、区）志愿者联合会是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组成的志愿者联合组织，应当对会员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不得阻碍和干扰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宣传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公益性宣传，提高公民志愿服务意识，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鼓励将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

第二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条 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公开依法办理社团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章程，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志愿服务各项制度；
- （二）招募、登记、培训、考核、奖励志愿者；
- （三）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 （四）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间、内容及质量；
- （五）建立志愿者服务档案，并根据志愿者申请，如实出具相关证明；
- （六）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交流活动；
- （七）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八）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原因受到损害，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依法协助向第三人索赔；

(九) 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其服务范围、具体职责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注册志愿者发放志愿者证。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志愿者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对筹集的资金、物资应当建立接收、登记、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对捐赠资金、物资的支配和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并向其通报使用情况。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健康状况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其自身能力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七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愿参加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 自主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三)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四)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
- (五)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六) 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建议，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
- (七) 自身遇到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提供志愿服务时应当征得志愿服务对象的同意；
-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 （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等信息；
- （四）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范围包括助老扶弱、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公共文明引导、大型社会活动、科教服务、环境保护、文化传播传承、抢险救灾、人道服务等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说明潜在的风险，并按照志愿服务组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答复，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使用统一的志愿服务标识。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公布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志愿者注意事项。

第二十四条 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安全保障。

组织抢险、救灾等可能存在高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二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应急援助活动外，志愿服务组织举行重大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提前将志愿服务计划报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报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志愿服务内容、要求以及三方权利义务：

- （一）可能危及志愿者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志愿服务；
- （二）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的志愿服务；
- （三）服务时间长达三个月以上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标识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志愿服务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设立志愿服务站，并为志愿服务站的设立及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与场所支持。

志愿服务站负责收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实现志愿服务需求对接、记录志愿服务情况等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将志愿服务意识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中，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志愿者服务星级评定和激励制度。星级评定和激励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成效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记录志愿服务或者出具志

愿服务证明时弄虚作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标识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由公安、民政、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者到本市行政区域外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建设爱心厦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内开展或者发起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和资源，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督促检查，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 （一）开展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
- （二）完善志愿服务相关管理措施；
- （三）开展志愿服务统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 （四）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场地等方面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志愿服务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鼓励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本市制定的市民文明公约应当有志愿服务的内容。鼓励在村规民约、物业管理规约、行业规范、学生行为规范中体现志愿服务精神。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运营商向社会免费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第八条 每年3月5日为厦门市志愿者日。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具有从事志愿服务的意愿、时间和相应的服务能力。

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与其年龄、智力、身心状况等相适应，并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

第十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自行或者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注册服务。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主选择参与志愿服务项目；
-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物质和安全保障；
- （五）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技能培训和专业指导；
- （六）向志愿服务组织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途径无偿获取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以及所参加的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志愿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 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的指导和管理；
- (三) 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 (五) 保守在志愿服务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六)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七) 法律、法规以及所参加的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 (二) 招募、登记、管理、激励志愿者；
- (三) 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金、物资；
- (四) 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五) 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志愿者的服务内容和时长，并根据志愿者的请求无偿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六)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合作和交流；
- (七) 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安全等方面的必要保障；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招募志愿者。招募时应当

以适当方式公告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的条件、人数、服务内容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需求，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重大公益性活动的举办者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前款规定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参与的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时，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遵守行业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市民政部门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

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社会治理、社区服务等领域有效结合，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共享

等方面进行协作，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统一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信用记载等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内容、时间、评价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以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推动建立闽西南区域志愿服务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志愿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联动，开展区域性、专业性合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在厦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志愿服务。

前款规定的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等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适用本章相关规定。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等领域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

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根据本市民生发展需要，定期公布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助老扶幼、助学帮困、助医助残、应急救援、生态环保、平安厦门、大型赛会、文化惠民、文明劝导、文明旅游、文物保护、人文教育、移风易俗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捐赠、资助，政府财政适当支持以及其他合法性收入。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和社会的监督。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必要费用，可以作为单位预算支出予以保障。鼓励其他组织安排经费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和初期运作。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培训，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志愿服务组织的品牌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发挥支持性功能，参与孵化和培育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相关研究。

第三十四条 本市公共服务机构、城乡社区、交通枢纽场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等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志愿服务站点，配备相关设施，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组织设立志愿服务基金，用于

下列事项：

- （一）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资助；
- （二）对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的救助；
- （三）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志愿者的奖励；
- （四）与开展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志愿服务基金捐赠。

第三十六条 鼓励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的财产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八条 探索实施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存取机制。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园、景区、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认定标准和优待措施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会同市民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价制度。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良好志愿服务记录以及受到的表彰、奖励等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给予信用激励。

第四十一条 鼓励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志愿服务组织免费提供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公证等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设置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保险服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制度，按照规定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等信息，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记录志愿服务、出具志愿服务证明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四十六条 恐吓、侮辱、殴打、报复志愿者的，由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宁德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引导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志愿服务记录规范等工作，并会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共青团推行志愿者统一注册制度。

工会、共青团、妇联、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等有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志愿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七条 志愿者通过“志愿宁德”（<http://nd.fjvs.org>）、“志愿中国”（<https://www.zyz.org.cn>）或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管理平台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八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参加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主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四）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
- （五）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六）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建议，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
- （七）自身遇到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提供志愿服务时应当征得志愿服务对象的同意；
-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服务工作；
- （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等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个人成为志愿者，发挥专长，服务社会。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尚不具备登记条件，依托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站等，可以申请成为志愿服务组织的分支机构或者团体成员。

鼓励公民自发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站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并接受其管理。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章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志愿服务各项制度；
- (二) 招募、登记、培训、考核、奖励志愿者；
- (三) 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间、内容及质量；
- (五) 建立志愿者服务档案，并根据志愿者申请，如实出具相关证明；
- (六)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原因受到损害，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依法协助向第三人索赔；
- (八) 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其服务范围、具体职责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可以成立学雷锋志愿者协会，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志愿者协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志愿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计划，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 (三) 指导、协调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

- (四) 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 (五) 表扬和奖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 (六) 立足群众需求和社会关注，统筹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项目化服务；
- (七) 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
- (八) 志愿者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志愿者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对筹集的资金、物资应当建立接收、登记、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捐赠资金、物资的支配和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并向其通报使用情况。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健康状况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成立专业型志愿服务队伍，并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范围包括助老扶弱、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公共文明引导、大型社会活动、科教服务、环境保护、文化传播传承、抢险救灾、人道服务等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说明潜在的风险，并按照志愿服务组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答复，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使用统一的

志愿服务标识。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公布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志愿者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安全保障，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大型活动使用志愿者，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管理和保障”的原则，实施志愿者交割制度，由志愿者需求单位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交通、餐饮、通讯、服装等基础保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标识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每两年开展一次综合性表扬志愿服务先进活动。建立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牵头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设立志愿服务站，并为志愿服务站的设立及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与场所支持。

志愿服务站负责收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实现志愿服务需求对接、记录志愿服务情况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打造专业型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特色品牌，积极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参加公益创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将志愿服务纳入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内容。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政府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关于推进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等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行业）、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考核的重要内容，成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加分。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参加相关的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志愿者在正常志愿服务过程中，因故遭受服务对象侵害时，志愿者组织有义务协助志愿者向加害者追究法律责任，帮助志愿者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宣传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鼓励将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

——2020年6月30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2020〕8号）

管理制度

福建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 及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进一步壮大志愿者队伍，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和中央文明办《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的意见〉的任务分工》（文明办〔2014〕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重要意义。开展志愿服务，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是加强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我省广大志愿者围绕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精神日益深入人心，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的热潮在城乡基层蓬勃兴起，志愿服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推动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但总体而言，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活动开展不够经常、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服务水平不够高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健全志愿服务制度。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对于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建设美丽福建结合起来，与创新社

会治理结合起来，与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积极构建具有福建特色志愿服务制度，推动我省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3. 目标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步实施、分类管理、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先选择基础较为扎实、条件较为成熟的领域、部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铺开。要整合资源，逐步推广，统一使用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www.chinavolunteer.gov.cn），实现志愿者注册登记、服务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服务时长记录等流程统一规范。到2016年，我省建立健全供需对接、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回馈、志愿服务保险、党团员带头等八项制度，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

二、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

（一）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

1. 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的招募和注册，是组织引导人们参加志愿服务的重要环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群众实际需要，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及时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应急性招募，根据标准和条件吸纳社区居民和社会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包括招募计划、信息发布、招募方法、申请考核等程序在内的规范化的志愿者招募制度。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2.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登记。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要依法到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城乡社区成立志愿服务团体可以以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站等形式申请成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成员，并接受其监督。同时，通过全国志愿者队伍建

设管理信息系统，为志愿服务组织（服务团体）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单位员工到社区注册。注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的社会公众和社区居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机构向志愿者发放由省志愿者协会统一监制的志愿者证，建立志愿者资料库，实现志愿者资源共享，力争 2016 年底前，全省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常住人口的 10%。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二）加强志愿者培训管理。

做好志愿者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是提高志愿者素质和志愿服务水平的前提和基础。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先培训再上岗制度，分阶段、有计划地把志愿服务理念、志愿者权利义务及纪律、志愿服务基本技能等纳入培训，并设立专门档案，将各类培训时长、内容作为志愿者考核的重要依据；跟踪掌握志愿者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加强志愿者骨干的培养，分期分批组织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大中专院校志愿服务团体等具体负责志愿者管理工作的人员，开展志愿者骨干培训，使他们成为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三）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按照民政部颁发的《志愿服务记录办法》，依据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下发的《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2014 年起，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在全省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分批确定志愿服务记录试点机构，

依托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发布服务项目（活动），招募志愿者，按统一记录内容、格式和方式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为表彰激励提供依据。经批准开展记录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将作为全省唯一合法有效的记录证明。适时举办“全省志愿服务记录员培训班”，提升记录操作技能，规范记录程序。试点以外的地区、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原先在“福建省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http://v.fjvs.org>）”上开展登记注册和志愿服务记录的，仍可以使用该系统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2016年前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录入、查询、转移、同步及共享功能，实行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使志愿者的服务记录不因工作岗位和居住地的变动而失效。“福建省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要通过系统升级实现和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各级文明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门人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组织积极开展记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四）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1. 依据《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在志愿者组织内部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县（区）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10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设区市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可以向省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在证书上予以标示并颁发相应的荣誉勋章。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2. 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各级文明委要以志愿服务信息记录为重要依据，褒扬和嘉奖优秀志愿者，授予荣誉称号，将优秀志愿者列入各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文明市民等个人荣誉表彰范围，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各级各类文明创建及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3. 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鼓励依托志愿服务记录，让志愿者在一定时间内无偿使用本单位的一些公共设施、提供的一些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换取其他志愿者的无偿服务。省委文明办要会同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社保等相关部门，在志愿者升学、就业、就医、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推动制定相关优惠或优待政策。奖励回馈要适度，充分体现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利他的特点，避免等价交换。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计委

（五）完善政策和法律保障

1. 把志愿服务的要求融入到我省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提倡和鼓励志愿服务的行为，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形成崇尚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 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根据教育部的有关精神，研究制定我省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鼓励在校学生人人参加志愿服务，可将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折算成社会实践学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保障和引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志愿服务工作，将所需志愿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本行政

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资助，拓展志愿服务活动经费投入渠道，着力形成志愿服务活动经费投入多元化、社会化的格局，为志愿服务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购买必要保险、提供基本保障。有志愿服务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要将志愿服务保险经费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要尽量避免安排志愿者从事需要承担重大管理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在特殊情况下，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需安排志愿者从事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时，应由志愿服务需求方或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建保监局、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4. 认真总结我省志愿服务地方立法的经验，组织志愿服务立法调研，举办志愿服务立法研讨会和课题研究，对《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2003年4月，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进行修订完善，加快制定《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政府法制办、团省委

三、加强对志愿服务制度化的组织推动

（一）切实加强志愿服务领导

1. 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把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安排，统一检查考核，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文明委要加强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

2. 有关部门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老龄办

3. 培育、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

（二）大力弘扬志愿服务文化

志愿服务是美好的道德行为和重要的道德实践。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结合时代条件深入挖掘和阐发，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志愿服务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广泛普及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全社会志愿服务文化自觉，使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成为人们基本生活方式。要发挥新闻媒体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创作推广反映志愿服务精神的文化精品。发挥公益广告陶冶情操、净化心灵的作用，在户外广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各种阵地和车站、码头、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刊播宣传，吸引和感召更多人加入志愿服务行列。发挥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兴传媒作用，通过手机报、微博、拍客、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社会文明，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委文明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省文联、省作协

（三）搭建拓宽志愿服务平台

1. 制定《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充分发挥社区在志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依托社区和公园、广场、车站、医院、交通路口、行业窗口等公共场所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创建活动，使社区志愿服务站逐步成为面向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单位、志愿者、居民，实行常态化、社会化、项目化运作的服务窗口和统筹平台。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表率作用，通过“综合包户”、“结对

子”等方式，推动各级文明单位（学校）和社区结对共建，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

2. 要把社区作为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的场所，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以关心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开展“邻里守望情暖八闽”志愿服务活动。把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孤困儿童等生活比较困难群体作为服务重点，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科普宣传、法制宣传、平安建设、医疗保健、植绿护绿和清洁环境等，精心培育植根群众的载体，力争覆盖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服务。要积极拓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志愿服务新兴领域，使志愿服务更具时代性、更有影响力，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老龄办、省关工委

3. 大力推广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并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组建团队、发现需求、规范服务、拓展项目、培训策划等方面专业优势，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格局，建立社工、义工联动发展的机制。发挥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统筹协调作用，为每名社工固定联系2-4名志愿者，并组织义工在社工的带领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注重挖掘在志愿服务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时间和精力允许的志愿者担任管理员，协助社工做好服务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增强志愿服务队伍的独立运转能力。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团省委

4.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积极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为百姓分忧，为政府助

力。以“文明福建·共建共享”志愿服务为主题，重点组织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普及、公共文明好习惯、文明交通劝导行动及教育、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城乡文化建设和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启动“心手相牵·阳光助残”、“邻里守望·巾帼助老”、“敬老文明号”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深化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做好2015年第一届青运会、海峡论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9.8”投洽会、厦门国际马拉松比赛等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以“美丽福建·美丽心灵”志愿服务为主题，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绿化美化、环境清洁志愿服务活动，重点抓好保护闽江、保护台湾海峡、保护泉州湾红树林志愿服务重点项目，进一步促进生态省的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老龄办、省关工委

各设区市文明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省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014年5月8日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文明委〔2014〕7号）

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载体，是学雷锋活动和社会主义道德实践的生动体现。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是建立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的基础制度。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对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信息进行有效记载是日后回馈管理的基础，有利于发挥公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社会化、常态化发展；有利于倡导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有利于推动志愿服务由阶段性为主向经常性转变，实现我省志愿服务事业的大发展。

一、目标和任务

在全省各级各类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通知（民函〔2012〕340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记录办法”），普遍开展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工作（以下简称“记录工作”）。提升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志愿服务信息的网上录入、查询、转移和共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查询和证明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平台并纳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逐步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

二、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组织协调、民政部门具体主管、记录机构操作落实、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工作机制。省、市、县（区）文明办和民政部门成立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小组，负责本区域内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指导、管理、培训和宣传，共同开发和完善志

愿者信息平台建设，对记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教育、民政、文化、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老龄办、关工委、红十字等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类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

三、记录机构基本要求

为确保志愿服务记录的客观公正，记录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

经民政部门部门批准的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城乡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老年人供养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学校（包括普通大、中专院校，残疾人特殊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等），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包括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艺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包括广场、公园、旅游景区、车站、码头、机场等）等机构。

2. 具体条件

①有工作场所。记录机构场所可依托现有各类志愿服务站或志愿服务组织的办公场所，并配备能上网计算机、打印机、电话等基本设施，确保志愿者与记录机构的良好衔接和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②有专人管理。记录机构能安排专门人员（可兼职）承担志愿者招募注册、结对服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对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情况统一登记、保存，推动活动机制化、常态化。

③有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两年以上，有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各级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所属的基层志愿者组织、大中专院校志愿者社团（已在学校团委登记）和其他志愿者组织（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任意一支或几支志愿服务团队在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各类注册志愿者人数达 200 人以上。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凡符合记录工作条件的单位或组织可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的省、市、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机构申报表》。

2. 审查。接受申请的民政部门对申请记录机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后，报上一级民政局部门核查，并报同级文明办备案。省民政厅人事处（社会工作处）、省委文明办所属省志愿者协会秘书处为记录工作业务处室。

3. 批准。省民政厅会同省委文明办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批准。组织记录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资格证书，并由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联合授予志愿服务站标示牌匾。

部省属普通高校记录工作由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凡符合记录工作条件的高校院系志愿者组织，可以向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提出申请，经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报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批准后开展记录工作，并按属地原则将志愿服务记录情况报所在地民政部门。

除此外，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以团体名义，在活动开展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部门进行志愿服务记录，接受记录的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进行记录工作。

四、记录工作基本要求

志愿服务记录要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完整、真实准确的原则。

（一）记录范围

志愿服务活动要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具体包括：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帮老助幼；支教助学、医疗保健、科技推广、文体服务、环境保护；精神抚慰、心理援助；法制与社会公德宣传、法律援助；大型社会活动；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治安防范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是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人员、城乡特困人员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弱势群体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

（二）记录要求

1. 项目内容。记录机构应当向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时采集志愿服务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活动（项目）负责人、记录人等。

2. 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的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记录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结束后，记录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承担工作的完成状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机构应当予以记录在案。

3. 记录管理。记录机构将志愿服务信息记入志愿服务记录前，应当在本组织或机构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志愿服务记录应当长期妥善保存。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记录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情况报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经民政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记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并撤销记录资格。

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自2013年1月1日至记录工作试点正式启动期间，所做的各种电子或纸质志愿服务记录，凡符合上述要求的，经所在地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小组同意，可在经批准的记录机构或所在地民政部门补充记录。

五、记录工作信息平台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是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重要保障和主要实施载体。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以电子数据为主要记录载体。开展记录工作的机构统一使用国家民政部开发的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www.chinavolunteer.gov.cn)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各记录机构要在依法保护公民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志愿服务记录查询和证明机制,按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要求,志愿者需要查询或开具本人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的,可通过记录机构自愿领取由省志愿者协会统一印制的福建省志愿者证并通过记录机构打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由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盖章确认,也可以由市(县)区志愿者协会盖章确认。

六、实施步骤

我省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启动试点(2013年1月-2014年12月)

按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要求,在城乡社区、公共福利文化机构、省属高校和依法成立的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凡符合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具体要求的单位或组织,应在2014年2月15日前完成申报工作,2014年3月5日确定首批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开展记录工作试点,适时举办“全省志愿服务记录员培训班”,提升记录操作技能,规范记录程序。

试点期间,统一使用国家民政部开发的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www.chinavolunteer.gov.cn)开展记录工作。试点以外的地区、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原先在“福建省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http://v.fjvs.org>)”上开展登记注册和志愿服务记录的,仍可以使用该系统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但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http://v.fjvs.org>)”也将通过系统升级实现和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录入、查询、转移、同步及共享功能。

(二) 评估提升(2013年12月-2014年12月)

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社会各界对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反应和评价,研究和解决开展记录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接受民政部试点工作的评估,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志愿服务记录模式。

(三) 总结推广(2015年1月以后)

根据民政部评估结果，省委文明办和省民政厅对志愿服务记录工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完善和推广，在全省实现与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协调统一，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

七、激励机制

在志愿者组织内部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在证书上予以标示并颁发相应的荣誉勋章，推荐其参加各级相关评选和表彰。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县（区）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10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设区市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可以向省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各级文明委应以志愿服务信息记录为重要依据定期评选表彰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机构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可以在自己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得到他人的无偿服务。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在志愿者升学、就业、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推动制定相关公共政策和优惠措施。

八、工作要求

1. 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将这项事关志愿服务事业长远发展的创新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各级文明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门人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组织积极开展记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加强保障。试点地区和试点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和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切实扎实开展。省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工作小组将给予志愿服务记录试点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补贴，各地文明办、民政局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相应的工作经费配套，为推动记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 规范管理。经批准开展记录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将作为全省唯一合法有效的记录证明。记录机构要严格遵守《志愿服务记录办法》，认真履行志愿服务记录职责，做到准确无误、公开、公正。记录机构的记录员实行持证上岗，实行年审制度。记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志愿服务站、人员安排、记录流程、服务开展、记录情况、培训情况和保障措施等情况以及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开展检查评估。

4. 加强宣传。各级民政部门 and 文明办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都市报媒体和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公布记录机构的名录和具体地址，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到志愿服务站进行注册，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 附件：1.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2. 福建省志愿服务站申报表

附件 1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

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志愿服务记录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侵犯志愿者个人隐私。

第四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确认、录入、储存、更新和保护，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对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应当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第六条 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需要增加志愿者其他个人信息的，必须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

第七条 志愿服务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活动（项目）负责人、记录人等。

第八条 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第九条 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结束后，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承担工作的完成状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培训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第十一条 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时采集志愿服务信息。

第十四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将志愿服务信息记入志愿服务记录前，应当在本组织或机构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应当长期妥善保存。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利用民政部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以及其它网络平台，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网上录入、查询、转移和共享。

第十六条 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记录可以在其加入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进行转移和共享。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接收的志愿服务记录进行核实，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志愿者需要查询本人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因升学、入伍、就业等原因需要出具本人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志愿服务证明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时间和内容。

第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或者机构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的使用、培训、评价、保障、奖励挂钩。

第二十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优先聘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并根据志愿服务记录情况安排志愿者参加所需要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予以标识，并推荐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

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和 1500 小时的志愿者，可以依次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二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可以在自己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得到他人的无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生、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录取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六条 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票价减免优待。

第二十七条 鼓励商业机构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福建省志愿服务站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固定电话	
* 负责人		单位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负责人		移动电话	
机构面积	M ²	工作人员	人
服务人群	人	工作经费	万
* 操作员 1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 操作员 2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机构简介 (100 字以内)			

县（市）、区委文明办意见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设区市委文明办意见	设区市民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省委文明办意见	省民政厅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注：表格可复制，一式三份；

——2013年12月6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民人〔2013〕518号）

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基金的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基金运行安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基金来源于社会捐赠，用于资助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表彰奖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推动志愿服务事业交流与合作等方面项目和活动。

第三条 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基金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会项目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专款专用。基金使用应以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承诺为依据，全部用于申报书所规定的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它用。

（三）支出合理。基金使用和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做到合理、节约、高效。

第四条 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应当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项支出，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增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运行的管理制度。项目执行单位应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执行的程

序、进度、权限和责任，对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明确资金的受益对象和使用范围。项目资金和配套资金要纳入项目单位统一核算和监督管理，统筹好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避免出现资金结余。

第五条 项目经费资助的类型：

（一）关爱服务类。主要包括助老爱幼、扶贫助困、帮教助学、扶弱助残等志愿服务项目。

（二）公共文明类。主要包括交通秩序、旅游文明、卫生整治、行为劝导等志愿服务项目。

（三）社区服务类。主要包括护绿保洁、便民服务、治安联防、公益捐助等志愿服务项目。

（四）健康救助类。主要包括医疗救助、健康宣教、心理援助、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项目。

（五）环境保护类。主要包括环保宣传、植绿护绿、动物保护、环境治理等志愿服务项目。

（六）赛会服务类。主要包括语言翻译、礼仪接待、安全保卫、赛事后勤等志愿服务项目。

（七）宣传教育类。主要包括文体活动、科普宣教、禁毒宣传、全民阅读等志愿服务项目。

（八）其它志愿服务类。

第六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根据民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有关要求，项目经费可用于以下七个方面：一是志愿服务的注册管理、教育培训、表彰奖励；二是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提供必要保障的经费支出，包括：交通、装备、住宿、餐饮等；三是立项、执行、监督、审计和评估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招投标费用等；四是为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

广告费、租赁费等；五是符合项目预算并且直接交付受助对象或捐赠给为受助对象服务的单位的设备等资产；六是开展项目必需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七是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可列支的费用。一是不得支付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不得为业务主管部门购置固定资产；二是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管理费；三是不得缴纳罚款罚金、捐款赞助、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四是不得列支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项目经费的申报与拨付：

（一）项目的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法人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二）项目的申报和经费的拨付。一是填写《项目申报表》，县（市）区级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等由县（市）区委文明办汇总后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社会组织等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委文明办经初选评审、盖章确认后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级以上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直接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二是签订《项目协议书》，经基金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基金会主管单位同意后，项目执行单位与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签署《项目协议书》。项目执行单位收到基金会拨付的项目资金后，严格按照《项目协议书》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始执行项目计划，并在《项目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三是项目经费的拨付，项目经费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分两次拨付的方式，每次各拨付50%。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过半后，按要求提供第一次拨付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中期报告书》，并提出项目经费第二次

拨付申请。经基金会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拨付。。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经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批准。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的，须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并报基金会主管单位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一）项目的审计。按照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基金会可以采取分期拨款、阶段抽查、情况问询、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项目的总结和公示。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及时填报项目总结报告。同时，基金会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审批。项目经费，经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研究审核后，报主管单位省委文明办，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并经主任签发会议纪要，由省委文明办常务副主任签拨。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捐赠人对项目资金有明确要求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并报主管单位省委文明办常务副主任或主任审批后，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档案的管理。项目执行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及时将项目立项、执行、报告、财务、监督、评估等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的违规和处罚。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执行单位存在的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等行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有权暂缓或终止拨款、撤销项目经费、追回部分或全部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负责解释。

填写须知

一、请按顺序逐项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格式要求：封面填写字体三号仿宋体，表格中的字体五号仿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均用 A4 纸单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项目申报团队负责人要有明确的第一和第二负责人。

四、申报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报送，纸质版一式 3 份。县（市）区级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由县（市）区委文明办汇总后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社会组织等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委文明办经初选评审盖章确认后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级以上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直接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五、申报过程有不明事宜，请与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联系。

表 I、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p>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将按《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第一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申报者 免冠照片	
	学 历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联系地址					电 话		
	职 务					邮 编		
	工作职责					手机号码		
第二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申报者 免冠照片	
	学 历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联系地址					电 话		
	职 务					邮 编		
	工作职责					手机号码		
曾获得何种奖励	申报单位或项目曾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							

表Ⅱ、项目其它情况（材料另附纸）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执行单位的创建时间、团队成员构成、业务范围、历史活动、品牌项目、荣誉声誉等（300字以内）；

二、项目方案

（一）项目主要内容（200字以内）

（二）实施地域、受益对象（数量、群体、金额等）（200字以内）

（三）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和资金安排（300字以内）

（四）项目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200字以内）

（五）宣传总结：项目的宣传和总结方案（200字以内）

三、项目背景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200字以内）

（二）项目可行性：配套资金、工作团队、活动能力、既有经验等（200字以内）

（三）项目创新性：项目的特点，及与其他同类志愿服务项目的独创与区别（200字以内）

四、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申报资金	
	社会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合计	
申报资金 预算支出 明细	支出明细（仅列支申报资金）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备注：表格可延展。

表Ⅲ、项目申报辅助资料及推荐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辅助 参考资料目录	1.
	2.
	3.
	4.
	6.
	7.
	8.
	9.
	项目推荐单位 意见
项目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终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推荐单位意见原则上为县（市）区委文明办填写，项目初审意见原则上为设区市委文明办和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终审意见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填写。

(2)

.....

2. 项目受助方:

(1)

(2)

.....

五、项目经费拨付及使用:

1. 项目经费的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分两次拨付的方式,每次各拨付50%。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过半后,向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报送《中期报告书》。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批准。项目基金一次性拨付的,须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并报基金会主管单位同意后执行。

2. 项目经费的监督。按照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基金会可以采取分期拨款、阶段抽查、情况问询、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督。

3. 项目的总结和公示。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及时填报项目总结报告。同时,基金会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4. 项目档案的管理。项目执行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及时将项目立项、执行、报告、财务、监督、评估等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妥善保管。项目执行单位应保存的资料如下:

(1) 项目立项过程中的资料:项目立项过程中的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协议书等。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应保留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的资料,如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影像资料、

经费补贴表、经费支出正规发票等。

(3) 其它资料：如项目中期报告书、总结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收支明细表等。

5. 项目经费支出的违规和处罚。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执行单位存在的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有权暂缓或终止拨款、撤销项目基金、追回部分或全部基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各附件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附件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以附件为准。

项目援助方：

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受助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性质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固定 资产		
	活动 支出		

备注：表格可延展

封面编码：

项目中期报告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区：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QQ：

项目总申报经费（金额，数字小写） 元，已使用经费 元

申报项目所属类别

- 关爱服务类： 助老服务 扶贫助困 帮教助学 扶弱助残
- 公共文明类： 交通秩序 旅游文明 环境维护 行为劝导
- 社区服务类： 护绿保洁 便民服务 治安联防 公益捐助
- 健康救助类： 医疗救助 健康教育 心理援助 血液捐献
- 环境保护类： 环保宣传 植绿护绿 动物保护 环境治理
- 赛会服务类： 语言翻译 礼仪接待 安全保卫 赛事后勤
- 宣传教育类： 文体活动 科普宣教 禁毒宣传 文化教育
- 其它：

★请在选择的项目前面打“√”

填表说明

一、《项目中期报告书》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和执行进度，将作为第二批资金的拨付依据，项目各执行单位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和严肃性。

二、格式要求：封面填写字体三号仿宋体，表格中的字体五号仿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均用 A4 纸单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项目中期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报送。纸质版一式 3 份，县（市）区级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社会组织由县（市）区委文明办汇总后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非营利社会组织等报送至设区市委文明办，设区市委文明办审核确认后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级以上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直接报送至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四、报送过程有不明事宜，请与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联系。

申 请 书

按照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与我方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和《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我单位中期报告书，并申请拨付剩余 50% 项目资金。我单位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方案，履行约定义务，安全使用资金，如期完成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中期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万元)	支出明细(合计)	项目 资金	自有 资金	地方 财政	支出完 成进度 比(%)
	合 计				
备注: 请提交项目收支表, 列明各项开支的详细支出情况。					
项目中期受 益情况	(1) 项目总预计受益人数 人				
	(2) 项目中期预计受益人数 人				
	(3) 项目中期实际受益人数 人				
	(4) 项目中期实际完成比例 % 【计算公式为: 计算结果=第(3)项/第(2)项】				
	(5) 项目中期人均实际使用资金_____				
宣传总结情况 信息报道情况	媒体报道	媒体名称	报道日期及主要内容		
	报送简报	日期	主要内容		

其它补充资料

1. 已开展工作情况（请围绕项目方案，说明项目已实施活动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和资金安排，会议和培训等的情况）

2. 下一步工作安排（请说明下一步工作的内容、进度安排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3. 项目执行中碰到的问题和建议（请说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并提出完善和优化项目的建议意见）

——2014年8月15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4〕33号）

福建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明委〔2019〕5号）精神，结合本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巾帼志愿服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持续发展”的服务宗旨，以社区、乡村为阵地，以服务群众、服务家庭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各类巾帼志愿服务，为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第三条 巾帼志愿服务坚持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全社会应当尊重巾帼志愿者、支持所开展的工作。同级财政应保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第二章 巾帼志愿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巾帼志愿者，是指经自愿报名、愿意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能为本省的居民和来我省一切合法活动的外来人员或社会提供无偿服务的妇女群众及其家庭成员。

第六条 巾帼志愿者基本条件

(一) 年满十八周岁或十六至十八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有关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

(三)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参加巾帼志愿服务，但不得影响其正常学习。

(四) 有奉献精神，有志于参与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五) 具备参加巾帼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的相关规定。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巾帼志愿者权利

(一) 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二) 接受相关的巾帼志愿服务培训；

(三) 要求获得从事巾帼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优先获得巾帼志愿者协会和其他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服务；

(五) 抵制任何以巾帼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六) 对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八) 可申请退出巾帼志愿者身份；

(九) 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八条 巾帼志愿者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及其它巾帼志愿服务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每位注册巾帼志愿者每年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6

小时，每位省巾帼志愿者协会会员每年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2小时；

（三）积极参加妇联和省巾帼志愿者协会等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教育与培训；

（四）履行巾帼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巾帼志愿服务理念；

（五）自觉维护妇联、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和巾帼志愿者的形象；

（六）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七）妥善使用和保管巾帼志愿服务证件和巾帼志愿者标志；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妇联、巾帼志愿服务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巾帼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依规成立，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巾帼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各级妇联妇女之家、儿童家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现有平台建立巾帼志愿者服务站（所），成立分队、小队等，确保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有阵地、有组织。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等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

对于女性数量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单位名义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九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两级妇联应普遍建立巾帼志愿者专门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巾帼志愿者组织管理工作，亦可依托省巾帼志愿者协会办事处开展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需全部成立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在现有的基础上逐年增加，争取到2021年全覆盖。

把广场舞组织及人员培育成巾帼志愿服务工作伙伴，发展成为巾帼志

愿服务队和服务团队等形式，广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实现巾帼志愿服务的便利化和广覆盖。

第十一条 巾帼志愿服务队采取“10 + X”模式组建，即以垃圾分类、创新创业、两岸交流、传承文化、医疗助老、家庭教育、家庭矛盾调解、政策法规宣讲、文艺和科普等十个内容的队伍为基本队伍，在此基础上，各地因地制宜、按需制宜，积极拓展其他各类特色巾帼志愿服务团队。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基层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每年开展3次（含）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或每年开展2个（含）以上项目；
- （三）发布巾帼志愿服务信息；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巾帼志愿者并做注册、服务时长记录等工作；
- （四）建立巾帼志愿服务档案并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巾帼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巾帼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 （六）维护巾帼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志愿者个人信息，为巾帼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七）组织巾帼志愿服务宣传、合作与交流活动；
- （八）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是指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巾帼志愿者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十四条 巾帼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一）宣传党中央精神、宣传政策法规、宣传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相关知识；
- （二）弘扬文明新风，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开展

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

（三）对困难家庭进行扶贫济困，对孤寡残障老人、未成年人提供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四）对行动不便老人开展医疗卫生等上门服务；

（五）调解家庭、邻里矛盾纠纷；

（六）对农村妇女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七）对创业妇女和女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指导；

（八）开展妇女维权指导和服务；

（九）关爱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十）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家园清洁等志愿服务；

（十一）开展、应急救援、科技传播、社区服务、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

（十二）其他各类公益活动。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一）福建省妇联和省巾帼志愿者协会负责全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二）九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协会办事处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广泛推行巾帼志愿者线上、线下注册制度，逐步实现线上注册全覆盖；

（三）县（市、区）妇联加强与当地文明办的合作，依托县（市、区）文明实践中心成立巾帼志愿服务总队（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巾帼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部署。乡（镇、街道）、村（社区）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可与上级联动开展活动，亦可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应充分利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建站）建立健全注册巾帼志愿者档案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注册和管

理，特别注重推进线上注册和管理工作，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时，应穿带以全省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服饰，巾帼志愿者旗帜以白色为基本色调；

（六）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可在重大活动时或定期组织巾帼志愿者进行宣誓。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七）各级妇联和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对注册巾帼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特别要向巾帼志愿者骨干提供专门的培训，提高巾帼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八）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办事处应落实和保障巾帼志愿者的权益。建立巾帼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巾帼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优先得到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巾帼志愿者的志愿服务；

（九）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巾帼志愿者，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可取消其注册巾帼志愿者身份；

（十）巾帼志愿者在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先由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巾帼志愿者追偿；

（十一）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巾帼志愿者造成损害，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支持受损害的巾帼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二）优秀巾帼志愿者可在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和协会办事处等巾帼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下参与管理工作，成为管理型巾帼志愿者。发挥管理型巾帼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的能动性，探索巾帼志愿者自我管理的有效途径。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时长记录

（一）申请人直接登录到福建志愿服务网（www.fjvs.org）或下载相

关 app 申请注册，详细注册程序（见附件 1）；

（二）申请人亦可直接到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妇联、巾帼志愿协会及协会办事处等相关组织提出申请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提出申请，填写《福建省巾帼志愿者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3）；

（三）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四）审核合格，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建站）将网上将形成电子“志愿服务证”；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向线下申请人颁发“福建省巾帼志愿者证”，并根据实际需要，为注册巾帼志愿者编制本地管理服务号码；

（五）巾帼志愿者参加的活动，没有在志愿服务网上发布项目的，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巾帼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巾帼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认定并及时记录。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第十七条 项目发布九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妇联，巾帼志愿协会办事处等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可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建站）福建省巾帼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内发布巾帼志愿服务项目（个人不得发布项目），项目发布程序（详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需要巾帼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各级妇联组织或各级各类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有关巾帼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和潜在的风险。

第十九条 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巾帼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巾帼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一）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册巾帼志愿者在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和协会办事处指导下结成巾帼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巾帼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二）各级妇联组织可依托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社会公益机构，通过

签定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创建巾帼志愿服务基地或驿站，探索建立巾帼志愿者经常性、就近、就便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的有效机制，努力打造15分钟巾帼志愿服务圈。

第六章 激励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和其他巾帼志愿服务组织依据已认定的巾帼志愿者服务时间，实行星级认证制度和奖章授予制度；结合巾帼志愿者服务业绩，优先推荐其参加评选各类表彰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巾帼志愿者注册后参加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级巾帼志愿者。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可认定为“一星巾帼志愿者”，每增加100小时晋升一个星级，最高到五星级。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对星级巾帼志愿者认定后，在其注册证及相关标识上进行标注。

第二十三条 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根据巾帼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巾帼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开展不同级别的巾帼志愿服务通报表扬。

（一）注册巾帼志愿者自获得“五星巾帼志愿者”后，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由地（市）级妇联通报表扬；

（二）注册巾帼志愿者自获得地（市）级奖章后，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000小时的，由省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通报表扬；

（三）连续专门从事巾帼志愿服务超过6个月的，可视情况直接授予特殊荣誉称号；

（四）各地通报表扬名单应及时报上级妇联、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备案。通报表扬活动可视实际情况定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主要依据巾帼志愿者的服务业绩，参考服务时间，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巾帼志愿者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长期在中国内地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同胞、台湾同

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友人申请注册的，由注册办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福建省妇联和福建省巾帼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福建省巾帼志愿者申请登记表

巾帼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巾帼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老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申请人签字：

时 间：

巾帼志愿者个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教育程度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住 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专业特长（详细描述）					
希望参加的巾帼志愿服务项目（请在相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政策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type="checkbox"/> 帮老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抢险救灾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公益活动				
志愿服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双休日 <input type="checkbox"/> 节假日				
审核意见					

备注：不会操作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巾帼志愿者请填写此表。

——2020年7月3日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巾帼志愿者协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加强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以下简称“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就业服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招募培训

第一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省项目办统一部署，各市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招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有意愿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学生，可向本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进行咨询或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服务网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专题网站”，查看有关情况，登录欠发达地区计划信息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上交报名表。报名学生在欠发达地区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交所在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团组织盖章后交至本校项目办（校团委）。

（三）资格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欠发达地区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并量化评分。

（四）初步录取。各地市项目办根据高校评分结果，按照服务岗位报名志愿者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初步录选志愿者。

（五）体检。由各地（市）级项目办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省项目办下发的欠发达地区计划体检标准。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如发现

体检不合格者，招募地（市）项目办及时进行调换补录并上报省项目办。

（六）公示。体检之后，各项目办将体检结果及时上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对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名单在福建志愿服务网及相关网站公示三天。

（七）签订招募协议。公示无异议后，省项目办将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协议格式和文本由省项目办统一提供）。

（八）公布名单。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培训工作由省项目办统一部署，各服务市、县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共同配合实施。

第四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培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校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对入选志愿者开展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就业创业等基本内容的培训。

（二）集中培训。志愿者携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到省项目办指定的地点参加由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期间，若出现志愿者因故退出的情况，经省项目办确认，可解除招募协议并进行补招，相关招募项目办可从“福建省毕业生就业服务网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专题网站”备选库中优先推荐，相关事项须在集中培训期间完成。

（三）岗前培训。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后，服务县项目办要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县情县貌、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组织在中小学服务的志愿者参加开学前的岗前教学培训，以及在当地教育部门实习和进行备课、家访等教学活动，为开展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做好准备。

（四）岗中培训。服务期间，服务县项目办要结合实际，适时组织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理念学习和服务工作体会交流，提高大学生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省项目办将集中开展中期培训。

第五条 在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集中培训期间，省项目办将依托“志愿中国”平台对志愿者进行注册。

二、日常管理

第六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招募时所签订的单位上岗服务。但服务期间，志愿者岗位确有需要调整的，经本人申请，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在本县范围内予以调整。因健康、方言、生活习惯等原因，志愿者确不适宜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服务县、服务市项目办同意并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省项目办批准，可在本市范围内调整服务地，调整后报省项目办备案。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市调整。

第七条 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应遵守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服务单位以及服务县项目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发挥自身专长，积极组织基层团组织活动和其它志愿服务工作。

（二）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如因事请假，须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报告。离开服务县的，经服务县项目办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与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保持联系。

（三）加强自我管理，自觉互帮互助，经常开展交流联谊活动。积极参加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组织的有关学习活动。

（四）不向服务单位或有关部门提出政策规定待遇之外的特殊要求，不给服务地增加额外负担。

第八条 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酌情依次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市项目办、省项目办逐级反映，受理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有特殊意见或重大问题，也可直接向省项目办反映。各级项目办接到反映和处理的有关情况需留档备查。

第九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享受政策规定的生活补贴和保险。服务县

项目办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工作条件，免费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的生活条件，并帮助解决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服务县项目办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指导志愿者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并设立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发挥服务队党（团）支部书记、服务队队长的作用，引导志愿者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一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户口、档案可保留在所毕业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编入服务单位支部或按规定成立的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规定缴纳党（团）费。

第十二条 各级项目办根据工作需要，在征求服务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选拔政治可靠、纪律性强、品行良好、敬业爱岗、身体健康的志愿者到县级以上单位跟班学习，每次跟班学习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且每个县每个时段选拔跟班学习的志愿者不超过2名。

第十三条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请假1-2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二）请假3-10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三）请假10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市项目办审批。

（四）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1年内累计不超过20天（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除外），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五）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2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四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在向服务县项目办履行请假手续后，可

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

第十五条 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经服务市项目办、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经省项目办批准，提前终止服务的志愿者，自批准当日起解除服务协议，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如违反欠发达地区计划有关规章制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志愿者处分共分3种：警告、记过、解除协议。

（二）服务县项目办视志愿者违规情况建议市项目办、省项目办给予相应处分。

（三）省项目办在对志愿者进行处分时，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分结果通知服务市、县项目办，服务县项目办负责通知志愿者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四）志愿者对处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省项目办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擅自离岗，服务县项目办或服务单位2日内无法与该志愿者取得联系，服务县项目办应上报服务市项目办，服务市项目办应及时通报省项目办，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志愿者擅离服务岗位达5日的，省项目办可依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凡因违约或受处分而解除协议的志愿者，经省项目办核准后，进行如下处理：

（一）取消服务资格。

（二）自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贴。

（三）取消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损害，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安全健康管理

第二十条 省项目办为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统一办理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综合保障险。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安全健康管理由服务单位、服务县、服务市项目办负责，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服务县项目办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保险公司为志愿者理赔。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日常安全健康管理，遵循以下规定：

（一）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的要求，定期开展志愿者安全健康教育，定期检查各种安全设施，防止交通、水、火、电、煤气、饮食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在组织志愿者外出集体活动时，需预先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制定详尽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志愿者严格遵守。

（三）实行志愿者管理“月汇报”制度。每月1日前，各服务县项目办将上一月《欠发达地区计划在岗志愿者信息月汇报制度》报市级和省级项目办。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服务县项目办协助志愿者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二）治疗痊愈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

（三）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省项目办核实批准后，解除服务协议，其生活补贴发至次月。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服务县项目办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防止事态扩大。

（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安、消防、医疗等机构求救。

（三）及时向上一级项目办报告。如遇志愿者出现身亡或发生集体安

全事故等重大情况，应在2小时内报市项目办、省项目办，并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实、出具鉴定。省项目办联系志愿者毕业学校、家属，并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间，如志愿者出现安全或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应及时处理并及时报服务市项目办，服务市项目办应及时报省项目办。发生事故（含志愿者安全、健康事故、离岗未返、单方毁约等）隐瞒不报、拖延误报的，省项目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严厉处分。

四、就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将已有各项鼓励政策落到实处。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在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社会保险缴纳年限认定、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把相关政策落实好、衔接好，切实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要注意整合团内资源，为志愿者提供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就业创业、小额贷款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办及服务单位要动员各方资源，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努力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提供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扎根基层创造有利条件。

五、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的绩效管理，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志愿者的工作特性，以志愿者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服务业绩及开展本职工作之外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为主要内容，客观评价志愿者的服务表现，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八条 服务县项目办应在每年6月对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种。其中，优秀的人数参照省项目办下发比例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经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考核优秀的，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可参评县、市、省优秀志愿者；特别优秀

的，可推荐参加中国十大杰出志愿者等奖项评选。

第三十条 每年7月份，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离岗时间，并做好志愿服务鉴定工作；志愿者应与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第三十一条 省项目办根据各地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建立指标考核调控制度，在次年的招募派遣中增加或削减其指标。

六、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各级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本地区志愿者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5日起实施，原《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加强党员志愿者队伍管理，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根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第三条 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应当围绕“牢记宗旨、一心为民，志愿服务、奉献福州”的主题，坚持组织引领、全员参与，坚持注重质量、务求实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重在经常、融入日常，推动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每个党支部应成立本支部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队伍名称统一为“XX党支部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成员由本支部全体党员组成，队长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兼任，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兼管理员）。

第五条 全体党支部和党员应统一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州”网站（简称“志愿云”，网址 <http://fz.fjvs.org/>）上进行志愿团体和志愿者注册登记。具体工作由各党支部负责。

第三章 内容和载体

第六条 党员志愿者服务内容包括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丽家园、开

展便民服务、积极扶贫济困、勇挑急难重任等志愿服务。

第七条 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根据福州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梳理和确立涉及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慈善公益等方面内容的党员志愿服务项目。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和党员志愿者可从项目库中选择适合项目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福州党员志愿者”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搭建展示党员志愿者风采、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的平台。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统筹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文明建设职能部门配合。

第十条 党员志愿者可以参与党组织集中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依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以“志愿云”记录为准，无特殊情况，党员每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应不少于50小时。

第十二条 党组织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由所在党支部负责在“志愿云”上及时登记参与党员志愿者的服务时长；个人开展志愿服务的，应及时联系所在党支部管理员如实办理服务时长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党组织可根据志愿服务内容，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群众参加。

第十四条 党员志愿者服务队集中行动时应统一穿戴党员志愿者专有马夹、帽子，佩戴党徽，展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队旗。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文明管理部门应加强党员志愿者培训工作，提高党员志愿者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十六条 党员志愿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员志愿者服务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五章 考核和激励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支部应结合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对全体党员开展

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情况进行考评，区域党组织应对所属党组织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党员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党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党组织中未达到志愿服务时长标准的党员比例高于10%的，该党组织不能评为党建先进集体。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应带头参与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

第二十条 鼓励党员志愿者参与志愿者星级评定，星级评定由市委文明办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弘扬党员志愿服务精神，营造浓厚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所在单位应按照《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对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保障党员志愿者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26日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委办发〔2017〕33号）

福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发挥文化志愿服务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建立一支有一定规模、具有较高素质的文化志愿者队伍，缓解目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人手不足的矛盾，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文化志愿服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及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自愿、无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个人。文化志愿者自愿参与、义务工作、提升自我、服务社会、服务大众。与普通志愿者不同，文化志愿者的专业性更强，强调公益文化艺术服务。

本办法所称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是指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文化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是指政府文化部门和公益性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影剧院、音乐厅等）。

第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应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遵循自愿、无偿、利他、平等的原则，坚持依法组建、科学管理、公益服务、就近服务。

第二章 文化志愿者

第五条 文化志愿者应热心公共文化事业，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才能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加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由其监护人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招募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良好的敬业精神，热爱公益事业，自觉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有集体荣誉感；

(二) 具备一定的文化专业知识或文艺专长；

(三)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特殊情况除外）；

(四) 每年自愿参加一定时间的文化志愿服务。

第七条 招募程序：

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携身份证或相关身份证明到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填写《福州市文化志愿者报名表》报名。个人或团体可在志愿福州 <http://fz.fjvs.org/> 申请网络实名注册，也可通过下载手机 APP “中国志愿” 实现注册、招募、加入项目、记录服务时长等功能。

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报名者经由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批准确认，即为该机构注册的文化志愿者。

第八条 文化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文化志愿服务；

(二) 获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 参加文化志愿服务培训；

(四) 获得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要求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如实记录参与文化志愿服务的有关

信息；

（六）请求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帮助解决在文化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七）对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文化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维护文化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

（二）遵守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三）履行文化志愿服务承诺或协议，完成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安排的志愿服务任务；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五）因故不能参加或完成预先约定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

第十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文化志愿服务计划；

（二）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文化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三）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四）针对有文化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织文化志愿者提供上门文化志愿服务；

（五）负责文化志愿服务队伍的组建、注册、登记、培训、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工作；

（七）为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

决文化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八）根据文化志愿者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出具文化志愿服务相关证明；

（九）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宣传、交流和合作；

（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

第十二条 招募文化志愿者应明确公告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和文化志愿者的条件、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条件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信息。

第十三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对注册成功的文化志愿者进行信息数据登记，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未经文化志愿者本人同意，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不得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按照专业技能、服务对象等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定期对文化志愿者开展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定期对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文化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

第四章 文化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文化志愿服务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影剧院、音乐厅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

（二）深入城乡基层开展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

等公益性文化服务；

（三）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生活困难群众等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

（四）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等工作；

（五）参与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监督等工作；

（六）参与国内外文化志愿者交流活动并积极开展文化志愿的理论研究；

（七）开展其他公益性文化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需求方应就文化志愿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协商一致，必要时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与文化志愿者或文化志愿服务需求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一）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二）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三）为大型公益文化活动提供文化志愿服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二十条 文化志愿服务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文化志愿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三）风险保障措施；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五）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六）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应使用统一的标识。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文化志愿服务

激励回馈制度。将文化志愿者服务时间统计和绩效评价，作为考核、优待和表彰文化志愿者的依据。

有良好服务记录的文化志愿者，可优先享受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组织或提供的艺术（演出）观摩、培训、文化艺术消费、公益性文化服务等优惠待遇。

文化行政部门应推动文化志愿者在用工、教育、社会保障方面享受本地区关于志愿者的优惠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建立文化志愿服务嘉许制度。对服务时间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褒奖。经由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评选推荐，开展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志愿者队伍发展的良好氛围。

通过创建文化志愿者网络联络平台，积极开展文化志愿者论坛，组织联谊活动，加强文化志愿者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增强组织凝聚力。

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文化宣传设施，广泛宣传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为文化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经费主要用于文化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租用、物品制作耗材、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

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设施设备、赞助等方式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吸引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单项活动组织者责任险、文化志愿服务第三方责任险和文化志愿者个人保险等制度化、规范化的志愿服务保险

购买制度。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文化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九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造成对文化志愿服务对象或其他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损害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条 文化志愿者可以自愿退出。自愿退出者，应经书面申请确认，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可取消其文化志愿者资格，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书面通知其本人：

- （一）违反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受损害的；
- （三）以文化志愿者或者服务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文化志愿者服务原则的活动，并损害了服务单位声誉的；
- （四）文化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五）年累计缺岗次数达 10 次（含）以上，或年累计未请假缺岗 5 次（含）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福州市文化志愿者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或在读学校)				文化程度				
专业		住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微信				
个人特长：(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电子版填写将选项字体颜色设为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网络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情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意向时间	打√表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机动时间							
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的目的：(不超过三项，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电子版填写将选项字体颜色设为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尽公民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帮助有需要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文化志愿工作有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新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结交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未来工作做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回报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空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展所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选择参与志愿服务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单位：_____								
说明：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或各县（市）区、镇（街）、村（居）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志愿承诺	我志愿加入文化志愿服务行列。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服务社会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人： 年 月 日 </div>							

——2017年6月6日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文广新综〔2017〕171号）

福州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

1. 采集需求、设计项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楼组长、社工、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家中，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以此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设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为社区居民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搭建平台。

2. 发布信息、招募注册。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确定后，依托志愿服务站点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和志愿者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吸纳社区居民报名参加，并为有意愿、能胜任的居民进行注册登记。登记注册采取纸质和电子注册两种方式。一是由居民填写注册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由社区审核后予以登记注册备案。二是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福州站（<http://fz.fjvs.org/>）进行网上实名登记注册，各社区应大力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辖区志愿者网上实名登记注册。

3. 组织培训、加强管理。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由社区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通用知识和完成志愿服务所需的技能培训。培训工作要定期进行，特别要重视志愿者骨干的培养。要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共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社区开展培训工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4. 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文明劝导、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美化绿化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力争覆盖困难群众所需的各种服务。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

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在社区注册登记。通过签订协议，结对共建的方式，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着力培育各类具有区域性、专业性特色品牌队伍。

5. 记录时长、建立台账。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志愿者要填写志愿服务时长登记表并提交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社区要按照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的《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闽民人〔2013〕518号）确定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为表彰激励提供依据。社区要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为志愿者提供服务记录转移服务和开具志愿服务时长证明等。

6. 激励嘉许、适度回馈。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民政部确定的认定标准，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县（区）志愿者联合会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10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福州市志愿者联合会申请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可以向省志愿者联合会申请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褒扬和嘉奖，由各级文明委授予荣誉称号。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可以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适度换取一定的社区服务，同时，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动制定志愿者在升学、就业、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优待政策。

福州社区日常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参考目录

“行动不便我来助”志愿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为行动不便的空巢老人（残障人士）提供打扫卫生、订餐送餐、送换煤气罐、衣物清洗、代购蔬菜瓜果、柴米油盐等生活必需品，帮扶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士）户外活动，开展居家生活服务、各类事项咨询服务和代办缴费（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上网费等）、寄信取邮包、取药、代理家政服务申请等事项。

2. 服务对象：社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障人士）。

3. 实施方式：采取专人负责、热线联系、按需上门、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服务方式。社区居民可拨打本社区志愿服务站热线电话咨询或申请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站收到服务需求后，由专人负责联系需求者核实需求信息，调派人员提供服务。

“生活结对我问询”志愿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采取结对约定方式，志愿者通过每日电话问询空巢老人特别是独居老人，与老人聊天，为老人读书读报，掌握老人生活起居、身心健康等情况，及时联络社区服务资源为老年人解决生活中的问题，疏解老人心情。

2. 服务对象：社区空巢老人。

3. 实施方式：采取专人负责、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服务方式，每周或定期上门帮忙，为老人做一些简单的家务劳动；按约定时间上门为有阅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读报读书服务，上门陪行动不便的老人聊聊天、谈谈心。社区居民可拨打本社区志愿服务站的热线电话咨询或申请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站收到服务需求后，由专人负责联系需求者核实需求信息，调派人员提供服务。

社区“陪伴青少年成长”项目

1. 项目内容：为社区居民家庭中无人照看的中小學生提供假期或课

后托管服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课程补习与公益活动相结合、互帮互助与亲情陪伴相结合，定时定期定人员看望和慰问孤残、单亲、贫困儿童，开展心理咨询、亲情陪伴、法律维权、帮困助学活动。为社区困难家庭儿童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学习辅导、家教服务。

2. 服务对象：假期或课后无人看管的中小学生，困难家庭学生。

3. 实施方式：利用社区志愿服务站或其他公共设施资源，发挥在职及退休老教师等志愿者和在校大学生、高中生、特长生作用，与驻地中小学校紧密配合，共同开展。

社区“文明停车你我同行”项目

1. 项目内容：督导司机遵守公约，车辆停放不影响他人出行，不践踏绿地，不占用消防通道，小区内禁止鸣笛，不往车窗外乱扔垃圾，行车不开远光灯，时速控制在每小时五公里以下。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利用社区大课堂、市民学校、社区宣传栏等，面向社区车主和居民开展文明驾驶、文明停车、安全出行等教育。以社区私家车车主为骨干，联合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居民志愿者等共同组织开展文明停车竞赛、督促劝导、温馨提示等活动，倡导社区内文明礼让、文明有序停车。

“邻里一家亲”项目

1. 项目内容：由社区志愿者或志愿者队伍发起，组织居民自发筹备开展如邻里节、邻里宴、邻里乐、邻里和、邻里帮、邻里展、邻里音乐会、邻里厨艺大赛等活动，感受邻里亲情。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吸引社会单位参与联动，打造邻里相知、相识、相信、相敬、相助的氛围。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采取小型会议、活动等形式，组织、倡导社区居民平日见面聊两句，遇到急事能照应，采用睦邻卡、求助门铃等形式促进邻里交流；设计制定各类活动计划，协调场地，组织社区居民

以开展邻里节、邻里宴、邻里乐、邻里和、邻里帮、邻里展、邻里音乐会、邻里厨艺大赛等活动。

社区“电脑知识普及”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中具备一定计算机使用能力的人员，辅导居民学习使用电脑、网上就业服务、网络办公、文化娱乐、网上购物等，享受信息网络数字生活服务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农民工及其子女等。

3. 实施方式：充分应用社区志愿服务站及其他公共设施资源，定期、定点面向老年人、农民工、青少年等不同群体开展“电脑知识普及”活动，提升社区整体信息化应用能力，丰富社区居民生活。

社区“共促和谐”文艺指导项目

1. 项目内容：吸纳文艺专业志愿者或退休文艺工作者，以市民学校为载体，以各种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举办歌咏、绘画、书法、编织、刺绣、钢琴、乐器、棋牌等学习班，组织居民通过学习来获取快乐、陶冶情操，促进居民交流、促进社区和谐。

2. 服务范围：社区文艺团队及文艺积极分子。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大课堂，面向社区文化团队或个人开展专业指导，提升社区文艺团队或个人的文艺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社区小型巡演等活动。

“社区文化沙龙”项目

1. 项目内容：吸纳具有英语、国学等专业知识背景的志愿者，面向社区居民组织开展英语沙龙、国学小讲堂、文化茶座等活动，提升社区居民日常英语会话水平、国学常识及文化素养等，传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满足居民文化生活需求，提升社区居民整体素质，营造多姿多彩的社区氛围。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大课堂，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兴趣爱好，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具有社区特色、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各

类文化沙龙活动，并定期在社区内开展各类学习成果展示活动。

社区“文明上网、从我做起”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广泛宣传《文明上网自律公约》的重要意义，共同促进绿色网络的建设；组织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安防、能源管理、停车管理及辅助老年人、残疾人、病患人群使用智能终端等社区网络设备设施。通过社区数字生活辅导，提升社区居民的信息化能力，使人人享有数字化便捷生活。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大课堂，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文明上网自律公约》宣讲、社区智能终端功能介绍和使用讲座等。

“居民自律、共建和谐”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广泛宣传社区自律公约，树立人人知晓、人人自觉、人人遵守的理念，组织带动全体社区居民，共同制定文明公约，创作邻里和谐之歌。宣扬“邻里见面主动问好，院内行车礼貌谦让，扶老济幼相敬相助，公共区域积极清扫，袋装垃圾勿放楼道，爱好宠物换位思考，夜间回家放轻脚步，家若装修与邻说到”的文明风尚，提倡文明风尚，践行文明公约，营造社区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邻里和谐的良好氛围。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和社区居民小组、楼门院长资源，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各类小型讨论、会议和活动。

社区“楼门（坊巷）文化展示”项目

1. 项目内容：汇集社区民俗街貌、历史沿革、文物古迹、现代建筑、活动场馆、文化长廊（墙）等文化资源，编写文化志，举办文化展；访谈社区的老居民住户，畅谈社区街巷的历史变迁，展示社区文化资源；协助社区开展坊巷文化、楼门文化、楼道文化建设，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共建活动。使社区居民了解、热爱自己的家园，热爱自己的社区，爱护自己的楼院，促进邻里和谐、社区和谐。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和社区居民小组、楼门院长资源，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各类小型讨论、会议和活动，宣讲福州的历史沿革、优秀坊巷文化、优秀楼（院）文化，组织建设本社区的坊巷文化、楼（院）文化。社区招募具有写作专长、了解区域文化的志愿者撰写文化志；招募具有坊巷文化、楼（院）文化建设才能的志愿者在社区开展区域文化藏品展示、交流及知识普及。

“健康养生、防病治病”知识讲座项目

1. 项目内容：吸纳具有一定医疗健康专业背景或组织社区志愿者中的在职及退休医务、心理工作者为广大群众讲授卫生、养生、保健、饮食等健康知识。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和社区大课堂，开展定时、定点、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和常识讲座。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站组织招募卫生保健、健康养生专家，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免费咨询活动。

“健康生活、你我共享”项目

1. 项目内容：通过设置展板宣传栏等方式，普及社区卫生常识，增强人们的健康意识，组织居民交流养生心得，增强人们的自我保健能力，摒弃吸烟等陋习，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健康生活理念，树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行为方式。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各街道、社区招募志愿服务团队，依托社区服务设施，通过开展座谈、展览等方式，组织居民参与，方便居民交流，共享健康生活。

心理咨询师进社区项目

1. 项目内容：由社区服务平台，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老年人提供科学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帮助老年朋友积极乐观面对晚年生活。

2. 服务对象：社区老年人。

3. 实施方式：社区老年居民可通过拨打热线提出咨询需求，由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值守热线与老人交谈，及时解答老年朋友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等方面的问题；按照各社区老年人的需求，深入社区组织开展讲座、面询、广场沙龙等活动。

医药师进社区项目

1. 项目内容：由社区组织具有专业医药师资格的志愿者提供科学用药常识讲座，培育社区居民安全、科学、合理用药的意识，促使居民养成良好的药品使用习惯，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志愿服务站组织招募具有专业医药师资格的志愿团队或志愿者定期或不定期在社区内为社区居民开展安全用药常识讲座、常见疾病用药指导等。根据街道、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深入社区开展科学用药课程和宣传活动。

社区“健康加油站”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辖区内的相关卫生机构或经过培训的社区家庭保健员，为社区居民提供义务测量血压、血糖、身高、体重等服务；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方面的专家、教授、主任医师等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医疗卫生知识宣传、健康体检、义诊、心理咨询、医疗救助等活动。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街道、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招募社区具有专业知识的医护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在社区内为社区居民开展“为您量一量”和“义诊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卫生日、爱眼日、爱牙日、助残日、无烟日、反毒品日、人口日、志愿者日等特定活动日为社区居民开展各类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科学养生资讯和日常健康检查，提高居民日常生活质量。

“公益劳动、有你有我”项目

1. 项目内容：充分发挥社区党（团）员、社区志愿者的示范作用，

在“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日”等特定纪念日、活动日，广泛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2. 服务对象：社区特殊群体、空巢老人家庭。

3. 实施方式：在“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日”等特定纪念日、活动日，由社区组织志愿队伍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清洁、社区安全巡逻、帮助孤寡老人做家务、健康宣传等活动。

“爱护社区、共建家园”项目

1. 项目内容：利用“社区清洁日”、“志愿值班日”、“党员活动日”等日子广泛宣传 and 发动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公共区域的清扫及维护；由志愿者主动承担社区文化站（室）、市民学校、图书室、社区课堂、社区广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各社区根据公共服务设施日常管理要求，设置“社区志愿服务岗”或定期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或社区志愿者提供服务。

社区“低碳生活、绿色生命”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低碳环保讲座、发放环保宣传材料，宣传“低碳”理念，倡导社区居民通过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锻炼身体，引导社区各类群体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提高公众节能意识，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参与低碳实践行动。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大课堂、市民学校、宣传栏等渠道面向社区居民宣传各类低碳环保知识，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居民共享低碳生活经验和常识。

“保护环境、美化家园”项目

1. 项目内容：通过宣传、倡导、劝导等方式，使社区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结合开展“净化绿地”、“铲除小广告”、“文明养犬劝导”等专项主题活动，带动和引导社区居民以季节性除草、捡拾绿地垃圾、清洗小广告等实际行动共同维护社区环境。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大课堂、市民学校、宣传栏等渠道面向社区居民宣传各类环保理念和知识，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净化绿地”、“铲除小广告”“文明养犬劝导”等专项主题活动。

“亮丽阳台、美丽社区”项目

1. 项目内容：吸纳具有设计、创意专业知识的社区志愿者，面向社区居民开展陈设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以小区楼门为单位，开展“亮丽阳台”活动，通过展示使居民意识到一个小小的动作就能改变我们居住、生活的社区环境。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依托社区大课堂、市民学校、宣传栏等渠道面向社区居民宣传“阳台美化与亮丽阳台”交流活动，培养社区居民爱护环境、珍惜资源、自己动手、美化家园的文明生活习惯。

“社区文明、你我共建”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通过宣传、善意提醒和规劝等方式，倡导构建精神文明社区。依托社区志愿者、社区积极分子等，以包时间段、包路段的方式，采取层层负责制，实施文明劝导。注重引导、吸纳外地来榕务工人员参与社区的环境治理、秩序维护、安全防范、文明建设，并积极为外地来榕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和帮助，共同创建文明社区。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社区定期组织志愿者在小区出入口以及人流量大的地点，开展宣传、规劝等活动，使每一位市民都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的创建活动中，通过文明用语和文明行动“劝导一件事、纠正一个行为”，形成文明向上的良好风尚。

“邻里互助、温暖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依托社区志愿者、社区积极分子动员社区居民拿出家里的闲置物品，通过捐赠的方式缓解社区内贫困居民的生活压力增进友谊，助邻解忧；积极整合辖区各类资源，发挥共建单位中党员队伍、志愿

服务队的优势，共同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维修等温情服务。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面向有需要帮助的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享受不是亲人胜似亲人般的温情服务，增强社区凝聚力。

“安全巡察、邻里相助”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中的专业人士组成安检巡察队，主要关注火情、警情，关注供水、供电、供气、电信、公共照明、污水、雨水排放、井盖、泄洪沟、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是否完好畅通，关注公共设施运转是否正常等；组织志愿者倡导、动员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安全巡逻、巡视、排查活动，群防群治，防治结合。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街道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巡察流程和上报流程，社区组织志愿者定期开展巡察活动。

“科学健身、共享健康”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社区志愿者中的体育运动爱好者，引导社区居民定期参加体育锻炼、科学健身，促进健康达标，提升整体社区居民身体素质。在楼宇、庭院、坊巷、家庭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趣味性群众体育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倡导居民共同参与健康行动。协助社区居民组建各类体育运动团队，增强全民体质。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定期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指导社区居民科学健身，在社区内建立体育运动专业团队。

社区“生活垃圾分装”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环保专业或热心环保的志愿者，在社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倡导每天每个家庭倒垃圾时自觉做到“三分”，按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分开整理、分袋放置、分桶丢弃；组织开展旧电池、过期药品集中回收处理，杜绝过期药品落入非法人员手中。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定期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指导社区居民对生活垃圾科学分类。协助社区建立旧电池、过期药品回收箱，定期联系相关组织或单位集中回收。

社区“养犬自律”项目

1. 项目内容：倡导社区养犬人依法注册、注射疫苗，遛爱犬做到三带，即：带犬链、便纸、垃圾袋或小铲子等，清理粪便要掩埋或丢入垃圾桶，避让行人，在社区内形成“文明养犬，养犬自律”的风气。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定期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指导社区居民以文明的方式养犬。协助社区提醒养犬人按时对犬类注射疫苗、依法注册。发动居民尤其是养犬家庭的居民自愿报名，组成志愿小组或养犬自律协会等团体。

“节约用水、安全节电”项目

1. 项目内容：组织开展“一水多用”、“安全节电”知识普及，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节电、节水以及用电安全的经验交流，传授社区居民节电节水器具选择与安装方面的知识。开展社区内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用水用电巡察。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志愿者定期组织为社区居民开展经验交流，指导社区居民家庭安全用电、一水多用的方式方法，传授社区居民节电节水器具选择与安装方面的知识。开展各类教育宣传科普活动，促进节约能源，从每个家庭成员的点滴小事做起。

社区禁毒宣传项目

1. 项目内容：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深入浅出的向社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介绍毒品知识、毒品危害，提高社区居民防毒、拒毒的意识，做到远离毒品，促进家庭稳定和社区和谐。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组织禁毒教育专家、志愿者不定期开展社区禁毒知识讲座，社区志愿服务站主动与公安局、禁毒办等相关部门联系，经常举办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献血车进社区项目

1. 项目内容：由社区组织联系献血站，定期在社区开展活动，并提供科学献血常识讲座，培育社区居民科学的献血意识，促使居民形成良好的互助精神。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联系献血站定期来社区开展活动，使社区居民对献血有正确的认识，倡导社区居民踊跃献血。

社区青少年心理矫正项目

1. 项目内容：利用心理疏导技巧，让青少年消除自卑心理，达到自信自立，预防青少年潜在的心理健康问题，重点帮助存在学习压力和情绪问题的青少年解决心理困扰，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帮助他们走出困境。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社区氛围，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从精神层面提高社会的幸福感，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2. 服务对象：社区 12 岁到 18 岁青少年。

3. 实施方式：由社区组织志愿者定期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建设社区心理沙盘咨询室及建设社区心理宣泄室，结合心理健康测评、讲座等，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及个案服务。

社区矛盾调解项目

1. 项目内容：采取谈心交流、上门服务、成立民调服务队、民情民意随访组、聊天组的方式，招募律师、法官、警官等专业法律工作者，吸收党员、干部和有名望的社区居民，提供矛盾调解服务，调解邻里纠纷，化解邻里矛盾，帮教释放人员，防止纠纷激化，处理生活中的矛盾和危机事件，把居民反映的问题当家事，让居民话有处说、冤有处诉、问题有处反映。逐步做到“邻里的情自己知，邻里的事自己管，邻里的题自己解”，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

2. 服务对象：全体社区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自行招募驻社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社区居民、社区自治组织中有专业知识和德高望重的志愿者，为社区居民提供调解服务。

社区“公益图书馆”项目

1. 项目内容：建立非盈利性的公益社区型图书馆，致力于为所有爱书人提供一个“有价值的闲置图书”的共享平台，为所有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可供休憩的空间。接受图书的捐赠、寄存，可以免费外借图书、杂志，免费参加各种文化沙龙和读书会。

2. 服务对象：社区全体居民。

3. 实施方式：由社区自行招募志愿者，对图书进行整理、接收、录入、外借等事宜，定期开展文化沙龙、图书捐赠等活动。

——2017年7月25日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州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及项目（修订版）〉的通知》（榕委文明办〔2017〕64号）

厦门市志愿服务驿站规范化 建设运行方案

根据“厦门会晤·志愿同行”社会志愿服务工作部署，在全市开展百个志愿服务驿站迎宾行动。经前期选点、征求意见、现场查看、会议协调，确定100个志愿服务驿站选点，337家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认领参加对接。为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驿站的整体形象，切实发挥驿站在提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具体建设运行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把阵地建设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有效载体，在全市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广场公园、场馆、街道社区等公共场所中提升改造一批志愿服务驿站，整合社会资源，凝聚队伍人员，设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使之成为金砖会晤期间厦门公共服务的便民窗口、城市文明形象的推广中心、扩大社会参与的有效载体、市民奉献爱心的集散平台，让“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成为理念共识。

二、建设标准

（一）统一规范

按照标准化要求，做到“六个统一”：

1. 有统一的驿站标识。要利用现有服务站点融合体现统一的“志愿服务驿站”设计元素（详见附件），向公众开放志愿供需对接平台，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2. 有统一的基础配置。要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场地，配备环境卫生清洁、宣传品发放栏、充电、饮水、信息查询等服务设施。

3. 有统一的规章制度。要结合站点实际，制定志愿服务驿站建设运

行、人员招募、值班排班、活动开展等管理制度，有条件的要进行上墙公示。要建立驿站志愿者名册、志愿者信息登记表等档案。

4. 有统一的常规项目。①组织参与各类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②向广大市民及各方来客提供问询服务以及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③配合城市维稳工作，监控并及时提供驿站周边城市治安状况信息；④配合志愿服务项目整体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记录等工作。

5. 有统一的运作模式。每个驿站都要有相对固定的对接团队，建立组织架构，实施团队管理。设站长1名，副站长若干名，负责驿站服务团队的管理和日常工作运行。下设若干个服务小组，根据驿站规模、人流及需求开展志愿者轮值。“志愿驿站”使用志愿厦门网站（<http://xm.fjvs.org/>）招募注册志愿者，发布志愿项目，对本站志愿者进行时长记录。驿站统一摆放“志愿厦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详见附件），供志愿者扫描关注、登记注册。

6. 有统一的服饰装备。志愿者需着全市志愿者、辖区志愿者或本团体志愿者统一服装上岗服务，开展全市性驿站主题活动时，应按活动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二）灵活运作

1. 在驿站外观样式上，可体现融入区域、行业特点的图案标识。

2. 在志愿项目设置上，可结合站点地理位置、志愿者及其组织单位实际情况策划一些具有站点特色的服务项目，如景区导游、义务诊疗、垃圾分类、共享单车文明骑行引导等服务类项目，助残技能培训、助老技巧交流、特殊儿童作品展示等帮扶类项目，“3.5”、“12.5”、情暖中秋、重阳敬老等主题类项目以及城市民俗文化交流、公益慈善活动图片展示、体育交流等文化类项目。

3. 在志愿队伍招募上，可以驿站为发起地，辐射附近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志愿服务队伍，也可接受市民现场参与志愿服务体验。

4. 在投入运行经费上，社会各界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司可以实物

或者资金形式支持“志愿驿站”建设，如为志愿者提供服装、餐饮支持赞助，为驿站活动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活动物料等。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的相关单位，在征得市文明办同意情况下，可在“志愿驿站”站体指定位置或者配套硬件设备上体现本单位形象标志。

三、志愿者来源

1. 基本保障。发动驿站所在社区或周边社区离退休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志愿者和区域志愿联盟的志愿服务队伍，有条件的站点可向社会志愿服务队购买服务，组建志愿服务驿站常规服务团队，相对固化周一至周五各时间段服务人员，长期对接驿站开展服务。

2. 加强保障。吸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在读学生补充至驿站常规服务团队，文明单位主动带头对接，结合本单位工作档期或学生课余时间，在周末、节假日与工作日固定服务人员轮换上岗服务。

四、职责分工

1. 驿站所在属地和隶属部门：作为驿站主管单位负责具体指导志愿服务驿站建站工作，负责驿站标示标牌制作和基本物资供应，含饮用水、急救箱、针线包等，定期补充。市、区各级主管单位依托驿站实施各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各级驿站应予以配合。

2. 志愿服务驿站：全面负责驿站的团队管理和工作运行，包括制定本站发展规划；负责招募志愿者，组建一支固定的服务团队，设立站长及副站长，与其他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组织的交流沟通；负责站点志愿者组织、培训、上岗排班、考勤激励等日常管理工作的统筹；负责统筹驿站的新闻宣传，挖掘感人故事，策划宣传亮点等。

3. 对接驿站的文明单位：负责对接驿站管理团队，组建志愿服务队，设立队长及副队长，为市民及往来宾客提供行路指引、交通秩序维护、维稳监督等常规志愿服务，或根据服务站所处地域提供特色志愿服务工作。

五、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站点建设（5月份）。各站点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完成驿站硬件改造及“六个统一”建设；确定对接的志愿服务团队，根据站

点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统一注册登记，组建不同类型的服务小组；合理设计服务项目，确定服务重点；结合岗位要求，积极开展志愿者岗前培训，重点加强志愿者礼仪规范及简单英语对话培训；制定志愿服务驿站示范点各项制度。

2. 第二阶段：进入试行（6月份）。驿站开放运行时间原则上为每天9：00-17：00，节假日、周末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可视驿站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期间要统一佩戴志愿服务标志，按照计划要求，提供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驿站试运行期间，主动听取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要善于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促进志愿服务驿站的良性运转。

3. 第三阶段：常态运转（7月以后）。以志愿服务驿站为固定阵地，深入持续开展信息问询、应急救援、文明倡导等志愿活动。发挥驿站孵化集结作用，全面动员驿站周边社区居民、往来游客以及各级文明单位、窗口企业、大中专院校学生、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开展日常服务，让志愿服务常驻市民身边，使“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成为厦门市民生活的新理念、新方式。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建设志愿服务驿站，既是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的有效途径，也是为文明单位、志愿组织、市民群众参与服务厦门会晤志愿活动搭设的平台载体，各区、各系统文明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志愿服务驿站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用实际行动展现部门风采，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活动方案的制定和人员安排。

2. 形成合力。在厦门会晤筹备召开关键时期，各站点及文明单位要形成合力，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统筹调配全市志愿服务力量，安排轮值工作，确保会晤顺利圆满进行。市文明办将适时从100个志愿服务驿站中挑选一批驿站，作为本年度省级志愿服务示范驿站培育对象推荐至省委文明办。

3. 严格考核。请各站点、对接单位结合厦门会晤市容提升工作进度，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必要时可使用移动驿站开展活动。各站点禁止开展与志愿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如宗教传播、商业售卖、产品推广等。市委文明办将把对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巡访内容，列入文明单位申报考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并择机在媒体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2017年5月10日厦门市文明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志愿服务驿站规范化建设运行方案〉的通知》（厦文明委办〔2017〕9号）

漳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行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中央有关建立和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进一步推行志愿者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重要意义

志愿者注册工作是建立社会志愿服务体系、促进志愿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但从整体上看，我市注册志愿者总量还严重偏低，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到“十三五”末注册志愿者人数要达到居民总人口数13%的目标要求相差甚远。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要充分认清推进志愿者注册、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充分认清我市志愿者队伍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对照注册志愿者发展目标及要求，抓紧时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形式多样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的力度，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当地常住人口数13%的目标。

二、打牢志愿者注册的工作基础

（一）营造志愿服务氛围。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每年要以“学雷锋日”、国际志愿者日、国际社工日、中华慈善日等为契机，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志愿服务文化和理念；大力宣传《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志愿服务实践中的先进典型，培育公民的志愿服务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各类人才加入志愿者行列，不断扩大注册志愿者的数量和规模。

(二) 发展壮大志愿服务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法规政策，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培育、发展当地志愿服务组织。

(三) 推进志愿服务站点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4〕3号）、《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关于转发〈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到2020年底，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设有志愿服务站，至少有1个常态化志愿服务团队；到2022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团队。

要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服务站点，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方便。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大力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慈善组织”的协作机制，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合作机制，共同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三、扎实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

(一) 全面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www.chinavolunteer.cn）是根据《条例》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MZ/T061-2015）的要求，由民政部研发的全国统一的新一代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该平台的建成和应用，是贯彻《条例》的重要抓手，是强化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持续深入发展的内在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要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志愿服务、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人员担任系统管理员，负责本级系统管理工作。引导有参与志愿服务意愿的公民在系统中注册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托系统进行志愿者招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 依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志愿者注册。要紧紧抓住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社区、景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契机，

以文明创建工作促进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者注册工作。创建文明城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 13%，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 50%；创建文明单位（社区、景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单位在职党员、团员 30% 以上，创建文明校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职工注册志愿者达 30% 以上。

（三）依托城乡社区推进志愿者注册。城乡社区是开展志愿者服务的重要阵地。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的作用，推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在城乡社区落地应用，进一步提高社区志愿服务的经常性、便利性和针对性。力争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本社区常住人口的 13% 以上。

各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人员专人负责志愿者注册工作。要根据志愿服务工作需要，以多种形式和手段，吸引更多的社会热心人士注册成为志愿者，稳步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要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的公示栏、网站等宣传阵地，及时发布志愿者和志愿服务信息，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知识、技巧和志愿者服务实践中涌现的先进典型，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意识，动员社会各类人才尽己所能加入志愿者行列，投身志愿服务，不断扩大注册志愿者的数量和规模。

（四）依托社会组织和民政服务单位推进志愿者注册。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民政服务单位成员及服务对象注册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各类社会组织和民政服务单位成员分别达到 50% 和 80% 以上成为注册志愿者。

要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民政服务单位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进行志愿团体注册，为其发起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使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四、加强对志愿者注册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志愿者注册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志愿者注册工

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职责；建立畅通有序的部门协作机制，争取教育、卫生、文化、综治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的支持和配合，确保志愿者注册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宣传、应用培训工作；要主动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骨干参加培训；要宣传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特点、功能，介绍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使用指南和操作视频网址 https://www.chinavolunteer.cn/cate/zyzg_syzn/），鼓励、引导广大公民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为实名认证志愿者。

（三）强化考核激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志愿者、志愿团体注册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时长记录等纳入到本部门本单位各类各项工作评优评先考核之中。可采取把志愿服务组织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情况作为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参考因素、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建立完善志愿者评价与激励回馈制度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各方面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要加强对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各单位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统筹解决志愿者注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民政局、市委文明办将适时对推进工作缓慢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进行督查通报。

——2020年7月23日漳州市民政局、中共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行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漳政民〔2020〕86号）

泉州市关于认真组织落实志愿服务驿站建设的通知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 号）精神，2018 年度将安排 180 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 9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 90 万元）在各县（市、区）所辖城区建设 30 个志愿服务驿站。经申报，同意鲤城区、丰泽区各承建 4 个志愿服务驿站，南安市承建 3 个志愿服务驿站，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投资区各承建 2 个志愿服务驿站，开发区承建 1 个志愿服务驿站。各县（市、区）应认真组织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工作成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功能定位

1. 公共服务的便民窗口。志愿者依托“志愿驿站”为市民及各方宾客提供语言翻译、行路指引、旅游信息等信息问询服务以及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使“志愿驿站”成为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便民服务窗口。

2. 城市形象的推广中心。紧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心工作，为往来宾客及市民开展城市文化推广、形象宣传、人文精神培育等特色活动，打造立足街头、社区的城市形象推介中心，全面展示并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3. 市民爱心的集散平台。以“志愿驿站”作为基地，凝聚驿站周边志愿资源，围绕城市热点、驿站所在地地域特点等开展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让热心人士可“随时、随地、随心”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打造一种新型的全民参与、助人自助的志愿服务模式。

（二）主要类型

1. 交通枢纽类：主要分布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主干道、交通

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位置。

2. 商业中心类：主要分布在人流量较为密集的繁忙商业街区、购物广场等商业中心等位置。

3. 旅游景区类：主要分布在重点的旅游景区及其周边位置。

4. 广场公园类：主要分布在城市广场、市民公园等人流量较多的重点区域。

5. 场馆类：主要分布在城市大型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周边位置。

6. 街道社区类：主要分布在居住人口较多的街道社区，能辐射周边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位置。

（三）建设标准

按照《“志愿情·泉州红”活动实施方案》（泉文明委〔2017〕12号）文件精神，志愿服务驿站建设要以“八有”（有定时开放、有定人管理、有场所、有标识、有队伍、有档案、有制度、每季度至少有开展1次活动）为标准，推动志愿服务驿站运行常态化。

1. 新颖的驿站外观形象。各县（市、区）委文明办要统筹做好本辖区志愿服务驿站外观设计制作，“志愿服务驿站”的外观设计要体现地方或行业特色的基础上统一融入志愿 logo 主题元素。针对党政各时期工作中心和城市热点，丰富站体外观元素设计并展示城市文明风貌。



（泉州志愿者协会 logo）

2. 规范的驿站管理制度。在驿站的功能定位、队伍建设、服务项目、活动开展、运行管理、考核激励等驿站运行模式及制度上，要建立起规范化的管理制度。积极招募吸纳社会各级文明单位、窗口行业、高校志愿服

务团体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长期对接指定的站点，开展站点日常服务。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指导对接团队做好驿站志愿者管理、日常运行及活动的开展，对站点相关工作进行监管、督导。

3. 齐全的驿站设施配备。配备环境清洁设备、宣传用品发放、物品存放、充电、饮水、信息查询等硬件基础设施，对接好驿站管理责任方，做好站点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管理。各县（市、区）委文明办要会同对接团队共同管理维护站体及配套物资，确保驿站外观清洁卫生、站体及配套物资完整并正常使用。

4. 固定的驿站信息平台。驿站要有相对固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可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开展驿站信息宣传，并通过志愿泉州（qz.fjvs.org）进行志愿者注册登记、活动发布、时长记录等，实现各驿站志愿者达100%在“志愿泉州”上注册。

5. 统一的驿站服饰装备。每个驿站要有相对固定的志愿服务队伍，并配备统一的志愿者服饰装备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须统一着装上岗，展现良好的驿站服务形象。

（四）服务内容

每个站点设站长1名，站长除负责站点服务团队的管理和日常工作运行，还需每月向县（市、区）委文明办提交一次活动情况报告，并根据主管单位意见随时调整站点活动方案。要统筹策划实施站点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站点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配合开展全市性志愿服务主题性活动。

1. 基本性服务项目：

（1）组织市民参与文明出行宣传引导、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清洁等各类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

（2）向广大市民及各方来客提供便利的信息查询、交通指引、电动车充电、手机充电，饮水、休息等免费服务；

（3）配合城市维稳工作，组织志愿者作为城市治安志愿监督员，监控并及时提供站点周边城市治安状况信息；

（4）配合志愿服务项目整体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记录等工作。

2. 特色类服务项目：各站点在履行以上四项基本职责的同时，可结合本站点地理位置、志愿者及其组织单位实际情况策划一些具有本站特色的服务项目，如景区导游、健身咨询、义诊、助残技能培训、助老技巧交流、特殊儿童作品展示等特殊群体帮扶类志愿服务，“3.5”“12.5”等重要节点主题类志愿服务以及城市民俗文化交流、社区交流、公益慈善活动图片展示、体育文化交流等。

3. 延伸式志愿服务项目：以站点为发起地，辐射附近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志愿服务队伍，在驿站周边开展活动等。根据实际需求广泛开展社区特殊群体帮扶、青少年心理辅导、趣味运动会等延伸式志愿服务项目。

4. 体验式志愿服务项目：各驿站应接受市民参与站点志愿服务体验，同时开拓一些便于市民参与的体验式志愿服务项目，如“城市劳动者角色互转”“我来当回志愿者”等。

5. 禁止开展与志愿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如宗教传播、商业售卖、产品推广等。

二、推进步骤

2~4月，开展项目申报，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各县（市、区）按要求配套资金开展规范化建设。

5~7月，各地初步完成驿站建设，并启动驿站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招募工作。

8月，试运行。

9月，对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正式运行。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要把“志愿服务驿站”作为推动我市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遵循“全市统筹、辖区运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出一批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范围广的志愿服务驿站。

2. 落实资金，严格监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泉委办〔2017〕99号文件精神，及时按1:1配套建设资金；各驿站承建单位要积极自筹资金参与项目建设，提升建设水平。要专款专用，不能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按要求科学规划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项目建设成效。要严格管理，不能挤占、挪用所购置器材、设备，并在显著位置标识“泉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字样。

3. 科学整合，发挥作用。要指导帮助承建单位协调利用各方面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志愿服务驿站项目正常使用运转。社会各界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司可以实物或资金形式支持“志愿驿站”建设，如为志愿者提供服装、餐饮支持赞助，为站点活动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活动物料等。各承建单位充分发挥驿站周边专业人才作用，扎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

2018 年度志愿服务驿站项目汇总表

申报驿站	站点详细地址	拟投入 建设 资金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承建单位/ 团队	承建单位/ 团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元街道威远楼志愿服务驿站	威远楼广场前面	9 万	许俊燕		开元街道志愿服务中心	许俊燕	
金龙街道“爱在路上”志愿服务驿站	江南新区公园(笋江路 边)	12 万	林克新		金龙街道金峰社区 志愿服务站	黄丽娜	
临江街道天后宫志愿服务驿站	泉州七中大门旁	9 万	蔡青锋		临江街道志愿服务中心	蔡青锋	
芳草园驿站	鲤城区新门街 313 号 新门社区服务站边	15 万	洪淑芳		海滨街道新门社区 志愿服务站	蔡景森	
领袖天地志愿服务站	领袖天地内	10 万	强达娜		成洲社区	强达娜	
华丰社区志愿服务站	新车站门口	8 万	叶碧红		华丰社区	叶碧红	

东美社区志愿服务站	泉秀街百汇门口	8万	施文界		东美社区	施文界	
丰泽商城志愿服务站	丰泽商城广场田安入口	8万	苏美清		东湖社区	苏美清	
桥南社区志愿服务站	万安街道桥南古街蔡襄祠对面	6万	刘卫明		桥南社区	刘卫明	
万福社区志愿服务站	万安街道首富商城广场旁	6万	曾丽玲		万福社区	曾丽玲	
泉港植物园志愿服务站	泉港区植物园	8万	潘必鹏		上西边防所	黄健	
泉港行政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8万	潘必鹏		行政服务中心	林冠忠	
石狮世茂志愿服务站	石狮市石金路世茂	6万	邱尚攀		石狮市志愿者联合会	王冰冰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	石狮市环湾大道仓后村锦峰花苑旁	6万	邱淑明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蔡白榕	
白兰花志愿服务站	晋江市SM广场	10万	刘岩澍		晋江市志愿者协会	刘岩澍	

白兰花志愿云 驿站	晋江市新城吾悦广场	10 万	刘岩澍		晋江市志愿者协会	刘岩澍	
南安市李厝公 园志愿服务驿 站	南安市李厝公园	6 万	黄龙凤		南安市委文明办	傅丽红	
南安市武荣公 园志愿服务驿 站	南安市武荣公园	6 万	黄龙凤		南安市委文明办	傅丽红	
南安市南美社 区志愿服务驿 站	南安市美林社区	6 万	黄龙凤		南安市委文明办	傅丽红	
惠安县溪滨公 园站	螺城镇新霞社区溪滨 公园内	10 万	张 鹏		惠安县小鱼公益 慈善协会	汪本娟	
惠安县体育馆 公园站	螺阳镇霞光社区体育 馆广场内	10 万	张 鹏		惠安县惠人慈善 公益协会	黄滨裕	
安溪登科社 区志愿服务驿 站	安溪凤城镇河滨南 路 529 号三安首座 C 幢	8 万	郑坚强		安溪登科社区 居委会	李宝玲	
安溪东北社 区志愿服务驿 站	安溪富民 15 号百盛 华府 5A 三楼	8 万	郑坚强		安溪东北社区 居委会	谢秀云	

儒林社区志愿者驿站	永春县人民公园大门边	6万	陈建平		儒林社区志愿服务队	陈肖清	
桃溪社区志愿者驿站	永春县桃城镇桃溪路173-175号	6万	陈建平		桃溪社区青年志愿服务队	周建泉	
瓷都广场志愿服务站	德化县瓷都广场	6万	张培基		德化县市政公用事业局	徐昌寿	
德化汽车站志愿服务站	德化县西门车站	6万	张培基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余晓刚	
海丝公园志愿服务站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亚洲园	15万	陈少斌		泉州台商投资区文明办	郭熙焯	
洛阳古街志愿服务站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古街491号	20万	陈少斌		泉州台商投资区文明办	郭熙焯	
职工志愿服务驿站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宿舍楼一楼职工服务中心	6万	施锦鹏		开发区党务工作部	叶建宝	

——2018年3月27日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关于认真组织落实志愿服务驿站建设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8〕10号）

泉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泉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发挥文化志愿服务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建立一支有一定规模、具有较高素质的文化志愿者队伍，缓解目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人手不足的矛盾，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文化志愿服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及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自愿、无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个人。文化志愿者自愿参与、义务工作、提升自我、服务社会、服务大众。与普通志愿者不同，文化志愿者的专业性更强，强调公益文化艺术服务。

本办法所称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是指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文化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是指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公益性文化场馆（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

第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应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遵循自愿、无偿、利他、平等的原则，坚持依法组建、科学管理、公益服务、就近服务。

第二章 文化志愿者

第五条 文化志愿者应热心公共文化事业，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才能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加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由其监护人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招募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良好的敬业精神，热爱公益事业，自觉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有集体荣誉感；

(二) 具备一定的文化专业知识或文艺专长；

(三)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特殊情况除外）；

(四) 每年自愿参加一定时间的文化志愿服务。

第七条 招募程序：

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携身份证或相关身份证明到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填写《泉州市文化志愿者报名表》报名。个人或团体可在志愿泉州 <http://qz.fjvs.org/> 申请网络实名注册，也可通过下载手机 APP “中国志愿” 实现注册、招募、加入项目、记录服务时长等功能。

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报名者经由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批准确认，即为该机构注册的文化志愿者。

第八条 文化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文化志愿服务；

(二) 获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 参加文化志愿服务培训；

(四) 获得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要求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如实记录参与文化志愿服务的有关

信息；

（六）请求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帮助解决在文化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七）对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文化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维护文化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

（二）遵守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三）履行文化志愿服务承诺或协议，完成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安排的志愿服务任务；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五）因故不能参加或完成预先约定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

第十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按照“六有”（有场所、有标识、有队伍、有档案、有制度、每季度至少有开展1次活动）标准建设，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文化志愿服务计划；

（二）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文化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三）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四）针对有文化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织文化志愿者提供上门文化志愿服务；

（五）负责文化志愿服务队伍的组建、注册、登记、培训、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工作；

(七) 为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文化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八) 根据文化志愿者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出具文化志愿服务相关证明；

(九)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宣传、交流和合作；

(十)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

第十二条 招募文化志愿者应明确公告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和文化志愿者的条件、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条件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信息。

第十三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对注册成功的文化志愿者进行信息数据登记，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未经文化志愿者本人同意，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不得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按照专业技能、服务对象等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定期对文化志愿者开展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定期对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文化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

第四章 文化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文化志愿服务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在公共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

(二) 深入城乡基层开展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等公益性文化服务；

(三)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生活困难群众等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

(四) 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等工作；

(五) 参与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监督等工作；

(六) 参与国内外文化志愿者交流活动；

(七) 开展其他公益性文化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需求方应就文化志愿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协商一致，必要时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与文化志愿者或文化志愿服务需求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一)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二) 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三) 为大型公益文化活动提供文化志愿服务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二十条 文化志愿服务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文化志愿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

(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三) 风险保障措施；

(四)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五) 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六)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应使用统一的标识。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文化志愿服务

激励回馈制度。将文化志愿者服务时间统计和绩效评价，作为考核、优待和表彰文化志愿者的依据。

有良好服务记录的文化志愿者，可优先享受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组织或提供的艺术（演出）观摩、培训、文化艺术消费、公益性文化服务等优惠待遇。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推动文化志愿者在用工、教育、社会保障方面享受本地区关于志愿者的优惠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建立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嘉许制度。对服务时间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褒奖。经由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评选推荐，开展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服务时长在“志愿泉州”系统中累计达1500小时，可向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报备，申请福建省五星志愿者认定。

第二十四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志愿者队伍发展的良好氛围。

通过创建文化志愿者网络联络平台，积极开展文化志愿者论坛，组织联谊活动，加强文化志愿者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增强组织凝聚力。

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文化宣传设施，广泛宣传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为文化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经费主要用于文化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租用、物品制作耗材、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

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设施设备、赞助等方式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吸引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单项活动组织者责任险、文化志愿服务第三方责任险和文化志愿者个人保险等制度化、规范化的志愿服务保险购买制度。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文化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九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造成对文化志愿服务对象或其他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损害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条 文化志愿者可以自愿退出。自愿退出者，应经书面申请确认，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可取消其文化志愿者资格，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书面通知其本人：

- （一）违反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方受损害的；
- （三）以文化志愿者或者服务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文化志愿者服务原则的活动，并损害了服务单位声誉的；
- （四）文化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五）年累计缺岗次数达 10 次（含）以上，或年累计未请假缺岗 5 次（含）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文化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在读学校)			学历					
专业			从业状况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QQ 号微信					
现住址								
个人特长：(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电子版填写将选项字体颜色设为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推广								
服务意向时间	打√表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机动时间								
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的目的：(不超过三项，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电子版填写将选项字体颜色设为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尽公民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帮助有需要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文化志愿工作有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新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结交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未来工作								
选择参与志愿服务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单位：_____								
说明：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市直或各县（市）区、镇（街）公共文化服务单位								
志愿承诺	我自愿加入文化志愿服务行列。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服务社会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人： 年 月 日 </div>							

——2018年12月17日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泉文广新〔2018〕415号）

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彰显三明文明城市风采，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养成，让“好人有好报”在全社会形成共同价值取向，为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按照市委工作部署，根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市民文明积分活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实践新文明满意在三明

二、活动对象

1. 参与各类文明创建（文明单位、村镇、校园、社区、风景旅游区）的单位自愿注册的干部职工。

2. 自愿在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注册的本市户籍市民以及在本市工作、生活和旅行的非本市户籍的公民。

三、积分内容

（一）基础分值。100分。

（二）志愿服务积分。在“志愿三明”信息平台参加志愿服务的，根据服务类别和权重换算服务时长，每满1小时的，记正1分。

（三）文明交通积分。

1. 驾驶人在一个记分期内无违法记录的，记正2分。

2.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次记负5分。

3.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每次记负3分。

4.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行政处罚三次的，记负1分；第四次开始，每增加一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1分。

5.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

人被行政处罚三次的，记负 1 分；第四次开始，每增加一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 1 分。

6.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喇叭被行政处罚三次的，记负 1 分；第四次开始，每增加一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 1 分。

7. 驾驶人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被行政处罚三次的，记负 1 分；第四次开始，每增加一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 1 分。

8. 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六次的，记负 1 分；第七次开始，每增加两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 1 分。

9.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被行政处罚三次的，记负 1 分；第四次开始，每增加一次该项行政处罚加记负 1 分。

10. 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由市公安局酌情记分。

（四）城市管理积分。

1. 每年度未被记负分的市民，记正 2 分。

2. 高空抛物，每次记负 3 分。

3. 违法搭建、破墙开店，每起记负 2 分。

4. 违规设置广告牌，每次记负 2 分。

5. 在居住区公共空间养犬或者未及时清理宠物便溺行为，每次记负 1 分。

6. 违规焚烧垃圾，排放餐饮油烟、建筑噪声等，每次记负 1 分。

7. 违反《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由市城管局酌情记分。

（五）个人诚信积分。

1. 每年度守信的市民，记正 2 分。

2. 失信被执行人记负 10 分。

3. 对失信行为进行修复的记正 8 分。

（六）无偿献血积分。

1. 捐献全血，每次记正 1 分。

2. 捐献血小板，每次记正 3 分。

3. 捐献造血干细胞，每次记正 10 分。

(七) “e 三明” 随手拍积分。在 “e 三明” 发布的随手拍，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每次记正 1 分，重复投诉的事项不记分。

(八) 荣誉称号积分。

1. 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20 分。

2. 个人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5 分。

3. 个人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3 分。

4. 获得县（市、区）委、政府表彰的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1 分。

5. 个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10 分；获得省级同类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5 分；获得市级同类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3 分。

6. 个人获得中国好人和全国见义勇为、最美人物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5 分；获得省级同类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3 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每项记正 1 分。

7. 个人获得同类荣誉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记分。

(九) 重要重大事项积分。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给予适当记正分，不听从相关部门劝导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适当记负分，由市委文明办牵头落实。

(十) 其它文明积分。对条件成熟的涉及文明行为的其他事项，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适时纳入积分管理，由市委文明办牵头落实。

四、平台功能

1. 市民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依据注册帐号、登录。

2. 直接进行个人荣誉称号的申报和认定，自动生成并汇入个人文明积分帐号。

3. 自动接收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提供的市民文明积分基础数据并汇入个人文明积分帐号。

4. 根据基础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市民文明积分总分并排名。

5. 设置积分商城，根据规则可直接进行积分兑换奖励操作。
6. 市民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已注册市民的文明积分。
7. 设置不良行为曝光台，对同一行为累计记负分3次及以上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曝光。

五、平台建设

1. 市委文明办牵头负责建设管理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及“志愿三明”管理系统自动对接。
2. 市数政中心牵头负责“e三明”平台对接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在“e三明”可按规定查询文明积分。
3.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信用三明”信息平台的失信人员和信用修复人员名单及相应积分结果与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自动对接。
4. 市城管局牵头负责“数字城管”系统与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自动对接。
5.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的文明交通积分与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自动对接。
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负责“e三明”随手拍的文明积分与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自动对接。
7.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市民无偿献血积分与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自动对接。

六、积分认定

1. 市委文明办负责“志愿三明”信息平台积分认定。
2. 市发改委负责“信用三明”信息平台失信人员和信用修复人员的积分认定。
3. 市公安局负责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文明交通积分认定。
4. 市卫健委负责市民无偿献血积分认定。
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管理积分认定。
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e三明”随手拍积分认定。
7. 县（市、区）文明办负责荣誉称号和重要重大事项积分认定。

七、积分激励：为充分调动市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市民文明积分激励制度，设置积分激励项目，开展积分奖励，已兑换的积分不可重复兑换。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八、监督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建市民文明积分监督库，随机选取若干名监督员，适时抽查积分工作。

九、其他事项

1. 本工作方案由市文明委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2. 本工作方案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调整完善，制定出台《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办法》。

——2020年2月26日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工作方案〉》和〈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文明委〔2020〕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 和活动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社区志愿活动方案》和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需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考评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营造邻里守望、友善互助、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随着社会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服务越来越社区化。社区已成为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场所。精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是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所有社区的重大责任。应该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区治理结合起来，与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工作目标

以“邻里守望、友善互助”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把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与提升社区综合治理，与“三关爱”、文明社区与和谐社区创建结合起来，把困难群众、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散居孤儿、残疾人、帮教对象作为服务重点，通过技术保障、资源共享、结对共建、文体活动、法律援助等形式，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努力使志愿服务活动成为社区群众精神文明建设的特色亮点。

三、工作流程

1. 采集需求、设计项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社工、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家中，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以此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设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为社区居民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搭建平台。

2. 发布信息、招募注册。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确定后，及时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和志愿者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吸纳社区居民报名参加，并为有意愿、能胜任的居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采取纸质和电子注册两种方式。一是由居民填写注册登记表（见附件1），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由社区审核后予以注册登记。二是依托福建省志愿服务网等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

3. 组织培训、加强管理。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由社区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通用知识和完成志愿服务所需的技能培训。培训工作要定期进行，特别要重视志愿者骨干的培养。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驻岗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社区开展培训工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4. 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文明劝导、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美化绿化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力争覆盖困难群众所需的各种服务。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着力培育各类具有区域性、专业性特色品牌队伍。

5. 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志愿者要填写志愿服务时长登记表（见附件2）并提交社区志愿服务队负责人，社区按照省

委文明办、省民政厅联合下发的《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闽民人〔2013〕518号）确定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为表彰激励提供依据。服务记录要记录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见附件3）上，注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社区建立志愿服务台账，把志愿者的服务记录汇总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并做到互联互通，使服务记录能够异地转移和接续。

6. 激励嘉许、适度回馈。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民政部确定的认定标准，志愿服务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可依次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褒扬和嘉奖优秀志愿者，授予荣誉称号。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通过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志愿者可根据志愿服务时间长短获得积分享受一定的回馈服务，以此营造参与志愿服务光荣、“好人有好报”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荣誉性奖励，在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给予加分待遇。回馈要适度，充分体现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利他的特点，不能变成等价交换。把志愿服务开展情况纳入文明社区的考评范畴。

四、活动项目

1. 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走进社区，就进就便到社区进行报道登记注册，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帮扶困难家庭、空巢老人、残疾人、外来工子女度过难关。

2. 发动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签订社区服务工作共建协议，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社工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服务调研，了解和收集他们的实际需求，并以此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设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引导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3. 推动“道德讲堂”进社区巡讲行动，指导各街道、社区积极开办道德讲堂，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人物进行演讲，利用现有活动阵地开设道德讲堂，传播文明礼仪。

4. 推广“闲置物品共享行动”。依托社区活动，提供适当场地，组织

社工机构、民间团体及社会志愿者开设社区周末市场，方便人们交换和买卖闲置的衣物、玩具、图书、家具、家电等，在网站、论坛等试行开设“闲置物品交流”专区或“闲置物品慈善买卖”专区，搭建闲置物品网络流通平台。

5. 教育部门组建好学校师生志愿者队伍，利用节假日和共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以社区活动室、社区家长学校、未成年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为活动阵地，组织教师队伍志愿者为留守儿童、外来工子弟、贫困儿童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扶活动。

6. 重点围绕文体活动、文明传播、文化宣传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创作和表演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为社区群众送去精神温暖。鼓励文艺爱好者、广场舞爱好者传唱爱国歌曲，并适当加入传统歌舞元素，传播传统优秀文化。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作为文明社区创建的重要任务，按照“政府引导，社区组织，依托居民”的指导思想，加强对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导，将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社区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社区志愿者活动，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使社区志愿者活动有领导、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2. 大力宣传，突出内涵。运用社区阵地，解读活动内涵，引导社区居民广泛支持、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着力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浓厚氛围。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活动全过程和各方面，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人们在参加志愿服务的实践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认同，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

3. 调查摸底，广泛动员。社区要通过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分类统计确定适合本社区开展的服务项目，并积极主动与社区志愿者进行沟通协商，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搭建便于参与的平台，有针对性地组织好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群众支持服务、享受服务、参与服务的自觉性，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做在身边、做在基层、做在社区。

4. 自我规范，树立形象。社区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时要积极践行“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保持先进、提升自我”的宗旨，热心服务，树立良好形象。要发挥自己的业务优势和职能作用，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深入开展。社区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时佩戴统一标志，积极践行“自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宗旨，热心服务，树立良好形象。每次活动各社区都要收集好详细的资料，做到有规则、有记录（文字、图片）、有总结。志愿者标志由社区统一设计样式，标志由帽子、臂章组成。

5. 结合创城，求真务实。志愿服务进社区是今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也是开展文明创建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把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融入文明社区创建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主导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开展。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过程中，戒大操大办，要实摸实干，急社区居民所求，解社区居民所缺，及时反映活动开展情况和进度，收集群众意见形成报告，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合作，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成和需求、有特色的公益活动。

6. 收集资料，及时上报。实时掌握动态，上报信息，积极推介创新做法。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要求，做好文件、方案的制订，做好情况的收集和总结，信息及时报送到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创建处，材料整理归档。

附件 1

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 _____ 志愿者注册日期: _____ 志愿者编号: _____

该志愿者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 //www. chinavolunteer. gov. cn) 是 () 否 ()

用户名		邮箱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单位类型				职业(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服务区域	市 区(县)		街(乡)		居(村)							
服务方式	集中定点		综合包户		预约上门	其他						
志愿服务 特长	医护急救		体育竞技		驾驶运输	法律服务						
	信息技术		经营管理		公共关系	教育培训						
	电器维修		安全保卫		财会金融	客户接待						
	新闻写作		设计创意		物业养护	摄像摄影						
	文化艺术		其他									
志愿服务 对象	弱势群体 帮组		问题青少 年帮教		精神病 康复者	弱智人士						
	肢体伤残 人士		长期 病患者		末期 病患者	单亲家庭						
	市民大众		留守儿童		孤寡老人	其他						
可提供服务的时间:(请用“√”标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寒假	五一	国庆	其他
上午												
下午												
晚上												

注: 该表一式一份, 由社区志愿服务站留存建档, 注意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福建省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注册登记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_____ 志愿者注册日期：_____ 志愿者编号：_____
 该志愿者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 是（ ） 否（ ）

用户名			邮箱		
组织名称			成员人数		
组织性质			成立时间		
服务项目					
联系地址					
主管单位	（无则留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①	
身份证号				②	
主要骨干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主管单位意见	（无则留空）				盖（签）章 年 月 日
社区志愿服务站意见					盖（签）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二份，由社区志愿服务站和注册组织各留存一份建档；该组织注册登记表仅作为全国系统录入依据，不做它用；注意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附件 2

福建省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申请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_____ 时长记录日期：_____ 事件编号：_____

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 是() 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业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段		服务时长	
服务地点		活动组织单位	(无则留空)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活动组织单位 审核意见	(无则留空)	盖(签)章	
社区志愿 服务站 审核意见	(盖章)	记录员签字	

注：该表由志愿者或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填写，服务对象签名确认，记录员负责审核；无活动组织单位则留空不填写；事件编号由志愿服务记录员制定，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查询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表格由社区志愿服务站存留建档。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Certificate of Voluntary Service)

编号 (No.) :

志愿者信息 (Information of Volunteer)	姓名 (Name)			
	志愿者编号 (Volunteer No.)			
	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证件号码 (ID No.)	
志愿服务时间 (Volunteer Service Time)				
志愿服务内容 (Volunteer Service Content)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是否有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With Attachment or No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公章 Seal)		
		年 (yy) 月 (mm) 日 (dd)		

注：1. 证明单位有志愿服务标识的，可置于证明右上角。如青年志愿者心手标识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写志愿者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培训及获得表彰奖励等信息。

经办人 (Handled by): _____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_____

组织队伍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等 8 部门转发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 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会、团委、妇联，省直机关文明办，各高等院校：

6月8日，中央宣传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专门针对志愿服务组织建设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优化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环境，解决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瓶颈问题，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具有重大意义。现将该《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各地要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的高度，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正确引导、依法自治，创新发展、多方参与的基本原则，创新机制和举措，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创造条件。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增添动力、贡献力量。

二、细化工作举措

1. 推进依法登记。各地民政部门要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基础上，按照《意见》精神，可以按照活动地域适当放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所需条件，循序渐进，将更多的志愿服务组织纳入依法管理的范畴。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虽未达到登记条件，但可以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吸纳它们作为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提供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到 2020 年，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五个全国文明城市平均每万人拥有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达 8 个以上，其他市县区达 5 个以上。

2. 加强孵化培育。各地要认真制定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培育计划和相关政策，鼓励基层单位开放更多公共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发布平台，推广“互联网+”、“菜单式”等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扶持一批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各级文明办要着力抓好文明城市创建、网络文明传播、文明旅游劝导等品牌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重点打造包括居家养老、敬老助残、邻里守望在内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要重点抓好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师生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各级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重点抓好职工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和巾帼志愿服务品牌的培育。

3. 提供政府购买项目。各市区县要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志愿服务组织购买。认真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综〔2015〕17号）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规范相关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和大型社会活动等重点领域志愿服务。

4. 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抓紧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要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各界资助以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志愿服务组织业务活动违背志愿服务宗旨、性质，违反法律法规

的，要及时清查复核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抓好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监督和行风建设，为志愿服务组织监管提供有力辅助。

5. 落实记录和表彰制度。各地要充分运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即“福建志愿服务网”），全面落实《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实施办法》（闽民人〔2013〕518号），在志愿服务驿站、敬老院、福利院、图书馆、赛场、车站、码头等公益机构开展志愿服务记录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根据志愿服务累计时间和成效，评选星级志愿者，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高校要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并将学生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管理。要做好志愿服务“四个最美”先进典型推选工作，优先推荐各类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评各级“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省委文明办将每两年公布一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

6. 提升服务能力。各地要指导、支持、督促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依据章程加强内部管理，重点完善组织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将其守信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诚信指标体系，提升社会公信力。建立志愿服务培训机制，依托高等院校、党校、团校等阵地，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地开展专项培训。积极支持干部职工加入相关志愿服务组织，不断增强志愿服务组织活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道德模范、社会公众人物要带头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成为志愿服务组织的骨干力量。

7. 加强经费支持和保险保障。各地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企业捐助与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模式。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支持规模和范围，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积极鼓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免费的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省委文明办依托省志愿服务基金会，通过征集评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组织“一元微公益”手机短信捐赠等方式，扩大经费

筹集渠道。与太平洋人寿保险福建分公司联合推出“志愿者人身意外险”和“志愿服务组织团队险”两个特殊险种，各地要根据实际为志愿者购买个人人身保险。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坚持党委政府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在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设立党的组织，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研究、规划、指导和推动。各级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将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测评。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共同指导、督促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用好项目资金。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事迹和经验，特别要宣传我省志愿服务组织在闽台文化交流、生态保护、文明创建、敬老助残、扶贫帮困、邻里守望等方面的成效，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文化条件和舆论氛围。

福建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 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

第一条 福建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是指导全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和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协调小组在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由省委文明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组建。

第三条 协调小组设组长1人，由省委文明办主任担任；副组长若干人，由相关单位领导同志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省委文明办综合处（志愿服务工作处）承担。

第四条 协调小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志愿服务事业的领导，及时传达、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作出工作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第五条 协调小组负责全省志愿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具体包括：

- （一）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不断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 （二）研究制定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和方案；
- （三）部署安排全省性重大志愿服务工作和重大志愿服务活动；
- （四）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五）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志愿服务工作情况；
- （六）宣传推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第六条 协调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

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和省委、省文明委工作部署，结合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建议，也可向协调小组成员征询议题，报协调小组组长审定。

第八条 协调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列席人员为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其他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部门或地方。

第十条 省委文明办负责协调小组牵头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志愿服务，督促检查工作情况。

省民政厅负责全省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志愿服务工作，共同支持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团结带领各自的成员开展志愿服务，并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认真落实协调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第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十三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小组日常事务，督促落实协调小组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一）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处理志愿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拟订全省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三) 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省性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和重要举措，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四) 推进志愿精神、志愿文化传播；

(五) 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经验推广；

(六)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褒奖激励措施；

(七) 完成省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办公室成员会议，加强沟通协调，推动任务落实。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5 个)

省委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2

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省委文明办：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文明委工作要求，做好全省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拟订全省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推动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性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做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人才队伍学习培训交流。传播志愿精神、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典型宣传、经验推广和表彰活动。推进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促进志愿服务交流合作。做好全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牵头工作。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学校志愿服务工作。推动落实师生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政策，规范管理师生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教育系统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和办法，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工作。推动落实各学段志愿服务教育体系，将青少年志愿服务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系统开展志愿精神、志愿服务知识技能等基础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和实践体验活动，培养志愿服务意识，提高志愿服务能力。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指导推动省直机关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指导推动省直机关单位深入基层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省直机关更多的党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培树先进典型，培育志愿精神、传播志愿文化。

省科技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科技部门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推动重大公益性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科技系统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志愿

服务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选树推广科技行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省民政厅：负责全省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民政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志愿服务有关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民政部门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依法查处志愿服务组织违反《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行为。负责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收集和管理，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省司法厅：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志愿服务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司法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免费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法律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禁毒宣传、禁毒教育、戒毒救治等禁毒志愿服务。针对有困难的刑事服刑人员亲属、社区矫正人员等开展爱心关怀志愿服务。推进司法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打造普法志愿服务品牌。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实施计划，具体实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指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选树推广生态环境行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交通运输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打造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利用交通场所开展志愿服务宣传，选树推广交通运输行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志愿服务工

作。协调开展山海协作志愿服务，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农业农村系统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指导开展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扶持农村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推广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应用普及。开展农民、村级农民技术员、农村实用人才等方面志愿服务培训。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制订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文旅系统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指导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志愿服务，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推动文明旅游、安全旅游志愿服务，推进旅游行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旅游景区志愿服务品牌。指导推动城乡基层群众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各类文化人才积极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省卫健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卫生健康和老年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卫健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具体实施卫健和老年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建立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完善老年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爱老敬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组织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人员积极参与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加强卫生健康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宣传推介卫生健康和老年志愿服务典型，在卫生健康行业传播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具体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壮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退役军人优势特长，加强志愿服务专业应急力量建设。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搭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平台。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为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志愿服务。培塑志愿服务精

神，打造“中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

省应急管理厅：推动落实应急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指导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能力测评、技能培训、竞赛演练等工作，推动城乡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健全组织动员城乡群众参与抢险救援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动员志愿者宣传普及应急救援知识，提高社会和公民的应急救援能力。总结推广应急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做好评价激励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具体实施市场监管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市场监管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计量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壮大市场监管志愿服务队伍，负责市场监管志愿者管理培训。选树推广市场监管行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省体育局：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体育部门做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计划，具体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体育系统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品牌。组织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体育系统工作者、体育教师等群体积极参与体育志愿服务。

省总工会：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推动职工志愿服务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相融合。指导推动各级工会广泛组织开展职工志愿服务，推动工会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打造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指导工会系统加强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团省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全省青年志愿服务计划，具体实施青年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团省委系统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指导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基层青年志愿

服务队伍建设，负责青年志愿者管理培训，选树青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开展青年志愿服务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合作，加强青年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省妇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全省巾帼志愿服务计划，具体实施巾帼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妇联系统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围绕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指导推动全省妇联组织常态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负责巾帼志愿者管理培训。宣传展示巾帼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打造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省科协：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科协和学会志愿服务工作。制订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科协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科协系统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志愿服务事业，广泛开展以科学普及、科技惠民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实施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项目。选树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打造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省文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文联志愿服务工作。制订文艺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文联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文联系统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结合重要活动、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特色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改进创新文艺志愿服务模式，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品牌。推动文艺工作者弘扬志愿精神、投身志愿服务，促进文艺界道德行风建设。推动文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省残联：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助残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全省助残志愿服务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残联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开展各类助残志愿者培训，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普及助残志愿服务理念，宣传助残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

省红十字会：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制订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各地红十字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红十字会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

护、水上救援、城市搜救、山地救援等专业技能志愿服务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推动和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选树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持续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消防救援部门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全省消防救援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消防救援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消防救援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立消防救援应急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消防救援应急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技能培训、竞赛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打造消防救援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省地震局：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地震部门志愿服务工作。具体实施防震抗震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地震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立防震抗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防震抗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防震抗震技能培训、竞赛演练等工作，负责防震抗震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宣传普及防震抗震知识。培育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省通信行业志愿服务工作。指导通信行业志愿服务组织规范管理。推动通信行业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动通信行业志愿服务在普及通信知识、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安全防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倡导和推进通信行业窗口志愿服务行动。协调做好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通信保障工作。选树推广通信行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附件 3

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陈添贵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文明办主任 |
| 副组长： | 林 生 |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
| | 林江铃 |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
| | 叶碧海 |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林 弘 |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林安泰 |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政治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
| | 黄书林 |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黄 楠 |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袁忠贤 |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
| | 张立峰 | 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 |
| | 张小舟 |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 | 陈建辉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欧阳德 |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 | 刘先义 |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董劲松 | 省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
| | 方月兴 |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 | 邵明松 | 团省委党组成员、副书记 |
| | 陈 红 |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 鲁伟群 |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
| | 曾章团 | 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
| | 郑海生 | 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 林先鑫 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一级巡视员
陈立民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谢志招 省地震局副局长
何 强 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办公室主任：谢纳新 省委文明办副主任
副 主 任：陈 靖 省委文明办综合处（志愿服务工作处）二级调研员
- 办公室成员：谢秋运 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副处长
任蜀闽 省直机关文明办副主任
邓光裕 省科技厅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谢美葵 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处长
林 林 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荣寿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哲明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张小红 省农业农村厅直属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
庄 建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林宇波 省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罗勋章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权益处（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 张 宇 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 峰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建芳 省体育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林 勤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副部长
张忠亮 团省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主任
郭小娟 省妇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林玉火 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二级调研员
陈 湧 省曲艺家协会秘书长
林素昕 省残联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 吴联妙 省红十字会秘书长、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部长
- 许翊埔 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
- 陈 中 省地震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王 武 省通信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政策法规处（监察处）处长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 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和各行各业专业人才积极参与新时代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实施“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计划，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鲜活生动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和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推动新思想在福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真正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着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和《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着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探索实践，讲好新思想在福建的故事，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的故事，真正把科学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基层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着力宣传阐释“四史”。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重大契机，用好新中国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时代福建建设等的生动实践、典型实例，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把历史与现

实结合起来，宣讲阐释好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干部群众感悟感受艰辛历程、巨大变化和辉煌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培植爱党爱国情怀。

（三）广泛传播主流价值。围绕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重大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省委《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普法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倡导社会主义道德，积极培育基层群众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时代精神和法治观念。

（四）推广普及民生知识。发挥“宣讲+服务”独特优势，在做好基层宣传宣讲工作的同时，按照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工作要求，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科技环保、网商营销、文创文旅等惠民利民志愿服务。根据各地农业发展实际和农民生产需要，开展实用技术讲解和辅导，宣介国内外农业发展新理念新模式，把致富信息、生产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引导农民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五）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把移风易俗作为重要着力点，宣讲村规民约、行为规范，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黄赌毒”、电信诈骗、比阔斗富等，抵制陈规陋习以及腐朽落后文化侵蚀。通过“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道德（文化）讲堂、星级文明户评选等系列活动，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涵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疾病防控宣传，培养基层群众良好卫生习惯，营造清新整洁、文明和谐人居环境。

三、专项计划

在全省组织实施“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计划，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下设“‘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专项工作小组”，省委文明办、省委讲师团加强对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规划，确保宣讲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开展、深入推进。

（一）人员构成。“新时代宣讲师”成员包括各级领导干部、专家学

者、专业技术人员、先进模范、青年学生及各行各业代表人士。同时注意吸纳思想素质好、带富致富能力强的创业致富能手、乡土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乡村讲师团成员、“五老”人员等。

（二）人员标准。按照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表达能力较强、作风品行优良的评选原则，组织开展“新时代宣讲师”评选工作。根据宣讲内容、专业特长评选一批新时代宣讲师。新时代宣讲师每年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至少4场。

（三）工作方式。运用“故事会”“微宣讲”“云宣讲”等形式，采取“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集中授课+实地观摩”“现场交流+分组讨论”等方式，广泛开展嵌入式、融入式、情景式宣讲。注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云讲堂”、“村村通、户户通”等载体，不断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宣讲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激励措施。探索新时代宣讲师管理、评价办法，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新时代宣讲师成员列入本地本系统人才管理序列，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激励举措，吸纳更多的人才积极参与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省委文明办将“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内容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全国“四个100”、福建省“四个最美”先进典型等评选表彰，省委讲师团积极推荐“新时代宣讲师”优秀个人和宣讲作品参加全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等评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把“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积极稳妥、富有成效地推动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供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必要的工

作经费，用于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教学设备和学习资料添置等，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注重总结提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报送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通过现场推进、通报表扬、评选星级宣讲师等措施，选树先进典型，推广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推动形成宣讲志愿服务的良好导向和浓厚氛围。

——2020年10月19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讲联〔2020〕6号）

关于评选福建省 “新时代宣讲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闽委讲联〔2020〕6号），现就开展评选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时代宣讲师”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思想品德高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工作纪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态度严谨踏实，工作作风深入扎实。

（三）政策理论功底扎实，熟练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注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调查研究成果和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经验办法。

（四）宣讲经验丰富，大胆创新宣讲方式方法，宣讲效果好、针对性强，富有吸引力感染力，深受基层干部群众欢迎。

（五）热爱宣讲工作，每年开展理论宣讲至少10场次，其中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至少4场。

二、“新时代宣讲师”人选推荐范围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社科理论界名家和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优秀青年师生、创业致富能手、乡土优秀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农业合作社负责人、乡村讲师团成员、“五老”人员等各行各业先进模范。

三、“新时代宣讲师”评选程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通知要求，推荐“新时代宣讲师”人选，省委宣传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新时代宣讲师”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定、研究通过后，颁发聘用证书。

四、相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时代宣讲师”人选的推荐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切实把优秀的宣讲人才挖掘出来，并按照程序组织推选和报送。每个设区市推荐10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5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从所联系领域推荐20人，省教育厅从教育领域推荐30人，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省妇联从所联系领域各推荐10人。请于2月8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报送省委讲师团。

- 附件：1.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推荐表
2.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推荐表

报送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称）					
（个人宣讲情况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宣讲专题	职务职级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月21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关于评选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的通知》（闽委讲联〔2021〕1号）

关于公布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讲师团，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讲师团，省教育厅思政处、省国资委政治部、省总工会宣教部、共青团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宣传部：

根据《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闽委讲联〔2020〕6号）、《关于评选福建省“新时代宣讲师”的通知》（闽委讲联〔2021〕1号）精神，在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评选研究，确定郑传芳等100名同志为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闽委讲联〔2020〕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新时代宣讲师”在宣讲党的创新理论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新时代宣讲师”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百年党史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把“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基层干部群众需求，接受“百姓点单”，做好“新时代宣讲师”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三、“新时代宣讲师”要精心备课、创新宣讲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嵌入式、融入式、情景式宣讲。“新时代宣讲师”每年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至少4场。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服务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工作激励，引导“新时代宣讲师”深入基层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报送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为“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省委讲师团、省委文明办将在“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文明风”网站等开设专题专栏发布“新时代宣讲师”宣讲菜单和视频，反映宣讲动态和做法。

六、“新时代宣讲师”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推出宣讲专题（课程）。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抓紧收集，于3月25日前将“新时代宣讲师”宣讲专题（课程）报送省委讲师团，邮箱：814001781@qq.com。

联系人：黄兴华，联系电话：0591—88016012。

附件：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名单

附件

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名单

姓 名	所在单位职务职级（或职称）
郑传芳	福建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郑又贤	福建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晓声	省纪委原副厅级纪检监察专员
李海星	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陈 新	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李烈满	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原副主任、教授
高 莹	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俞 杰	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一级巡视员
黄 端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原党组成员、副主任
黄跃舟	福建商专党委原副书记
赖茂荣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团长
石 磊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二级调研员
吴贵根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二级调研员、副教授
肖云恩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副团长
陈建福	福建省法学会一级主任科员
汪飞龙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三级心理咨询师（国家级）
郭忠瑞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校（管理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

游立华	福建省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
石红梅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秀军	华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教授、处长
舒展	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傅慧芳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玉浪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康德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主任医师
陈韵	福建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肖仕平	集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陈再生	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袁小云	福建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王智强	福建警察学院培训处处长、副教授
郭健彪	福建江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陈志勇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玉凤	龙岩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陈东	闽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杜云	阳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副教授
黄冬福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伊文婷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周雪英	福州格致中学高级教师
兰臻	漳州市实验小学党委书记
周福荣	南平市建阳一中正高级教师

王 蓓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明管理分公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 杨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级文秘
陈锦芳	宁德市委党校管理学教研室负责人
洪 燕	国网南平供电公司配网电缆班班长、四级职员
林明惠	福建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雷希颖	福建省自媒体协会会长
周伟亮	共青团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阁墩	三明市三元区吉口社区第一书记、团省委十四届委员
郑碧强	福建师范大学海峡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舒翔	福建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
肖毅蓉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街道小学社区答嘴鼓传承人，鹭江街道小学社 区党委书记、妇联主席
谷宇凤	漳州市芗城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许明月	晋江市委党校二级主任科员、高级讲师
戴清华	明溪县沙溪口乡梓口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妇联主席
徐素瑜	莆田市妇女维权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陈金娥	古田会议纪念馆党组成员、副馆长
薛玉凤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东门社区党委书记
张学勇	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文明办主任
张启强	福州市委讲师团团长
何 芸	福州市委讲师团副团长、四级调研员
林 梅	福州市委讲师团理论研究处处长

陈铭静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
潘长春	福州市晋安区委党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苏秋华	厦门市委讲师团团长、副教授
李晋玲	集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郭建居	厦门市新店中学一级教师
沈丽英	厦门市同安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蔡松荣	厦门市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徐碧环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小学高级教师
陈琳	厦门市集美区广播电视台记者
黄瑞土	漳州市委讲师团团长、副教授
黄奕霖	漳州市委宣传部理论科负责人、漳州市委讲师团教学研究室主任
刘柳虾	漳州三中中国女排腾飞纪念馆志愿服务站副站长、中学一级教师
刘博娴	东山县谷文昌纪念馆综合股副股长
郑淑慧	南靖县船场镇党委组织委员
朱林果	泉州市委讲师团团长、副教授
李国宏	石狮市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温文溪	安溪县农民讲师团高级工程师
彭耕耘	泉州晚报社副总编辑、高级记者
王莉莉	三明市博物馆文博副研究员
刘斯博	泰宁县公安局四级警长
林秒	永安市委党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陈爱莲	大田县文旅局非遗保护中心负责人
刘光军	清流县博物馆馆长

林慧轻	莆田市委讲师团副团长
陈 静	仙游县委党校讲师
施必鸿	莆田市涵江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邓志由	邵武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付东震	建瓯市委党校教务室主任、高级讲师
廖素清	龙岩博物馆馆长、新罗区委“百姓宣讲团”副团长
罗世远	上杭县社科联主席、“星火讲师团”副团长
王丽珍	武平县万安镇团委书记、九级职员
涂健麟	长汀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丽萍	龙岩市委讲师团办公室主任
余红辉	古田县委党校教务室副主任、高级讲师
刘明华	寿宁县下党乡人民政府退休干部
郑月娥	福安市下白石镇党委一级科员
杜家住	福鼎市礐溪镇赤溪村党支部书记
黄月娥	宁德市委讲师团时政宣教科科长
程枝文	平潭时报副总编辑
张向鹏	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资源生态处副处长

——2021年3月20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关于公布福建省首批“新时代宣讲师”名单的通知》（闽委讲联〔2021〕4号）

福建省关于重点培育一批品牌 志愿服务队伍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志愿服务组织：

近年来，我省志愿服务工作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基层，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队伍，活跃在扶危济困、和谐创建、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抢险救灾、大型赛会等领域，为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发挥品牌志愿服务队伍的典型示范作用，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经各地各部门推荐申报，省委文明办、省志愿者协会决定重点培育“厦门市城市义工志愿服务队”（名单附后）等十支志愿服务队。现就做好有关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明确培育目标。通过2-3年重点培育基本实现：（1）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影响力大，涵盖面广，服务专业性强，常态化，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2）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3）志愿服务组织的日常管理和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强；（4）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成员人数不少于100人；（5）具有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可推广价值的志愿服务项目。

二、要突出道德建设内涵。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助人为乐的中华传统美德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弘扬时代新风，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自觉，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气。

三、要坚持志愿服务常态化。要以基层社区为重点，以相互关爱、服

务社会为主题，以需求为导向，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精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注重常态长效，力争覆盖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服务，为百姓分忧，为政府助力，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

四、要推进制度化建设。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重点是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一是建立供需对接制度，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把困难群众作为服务重点，以项目建设为依托，设计接地气的项目，开展顺民意的活动。各品牌队伍的供需对接要在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上公开，建立网络对接平台，省文明风网将予以链接。二是建立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和培训管理制度。及时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和志愿者招募信息，开展登记注册和技能培训工作。三是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四是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把志愿者的积极性保护好、发挥好。

五、要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品牌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大对本地本部门培育对象的宣传力度，深刻挖掘志愿服务品牌内涵，努力发挥品牌志愿服务队伍导向作用。各地文明办要加强对重点培育志愿服务队伍的规划、指导、督促，对入选队伍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协助解决队伍建设、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整合社会资源，突出行业特色，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类先进人物的带头作用，推动我省志愿者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要做好信息报送。入选重点培育的志愿服务队伍，要及时向省委文明办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及每季度志愿服务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省委文明办将对重点培育的志愿服务队伍工作进行宣传推介。

附件：全省重点培育品牌志愿服务队伍名单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2014年9月11日

附件

全省重点培育品牌志愿服务队伍名单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申报和指导单位
1	福建水之声艺术团志愿服务队	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省志愿者协会
2	厦门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厦门大学团委	团省委
3	福建同人助残志愿服务中心	省残联	省残联
4	晋江市供电公司党员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晋江市供电公司	省电力公司
5	福建省观鸟会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省林业厅
6	福州市闽都文化传播志愿者团队	闽都文化研究会	福州市委文明办
7	厦门市城市义工系列志愿服务团队（含思明区城市义工协会、海沧区两岸义工联盟）	思明区委文明办、海沧区委文明办	厦门市委文明办
8	石狮市阳光太太亲善志愿者服务队	石狮市志愿者联合会	泉州市委文明办
9	三明市歌舞团文化志愿服务队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明市委文明办
10	宁德市寿宁县南阳义务消防队	寿宁县委文明办	宁德市委文明办

福州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及工作规程

一、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组长：张学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陈日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务副组长：陈 甦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副组长：李星霖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黄坚瑜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妇联兼职副主席

杨玉华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振奋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丽赐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谢延风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良柱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陆 涵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颜耀鹏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机关党委书记

林 晞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袁朝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登洲 市城管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陈 义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黄文斐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三级调研员

李裕天 团市委四级调研员

薛 青 市妇联党组成员、挂职副主席

林朝晖 市文联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陈 静 市残联机关党总支书记
- 胡经民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张春球 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 江 晨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 办公室主任：黄友燕 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处处长
- 办公室成员：薛超进 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处长
- 陈夏森 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徐章海 市教育局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 郑仁钦 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黄晓华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 吴有林 市司法局人事处处长
- 游 莉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郭晓玲 市文旅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曹传坚 市卫健委系统党办主任
- 官海土 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许荣增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周建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 林秀忠 市城管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吴社委 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 吴信义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长
- 徐玉玲 团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 林燕芳 市妇联组宣部部长
- 郑 佳 市文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温奏生 市残联机关专职副书记
- 吴 军 市红十字会对台交流和事业发部主任
- 李建荣 市科协组联部二级主任科员
- 钟 棋 市防震减灾中心办公室主任

二、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部署推动我市志愿服务重点工作，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先进经验做法。协调做好志愿服务活动、志愿精神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适时对全市各行各业志愿者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全市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宣传部、文明办的联系沟通，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委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作为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行业）、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宣传推选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市直机关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作为机关党建先进、文明单位（学校）等创建活动考评的重要内容。宣传推选市直机关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大中小学生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中小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管理全市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各项制度，协调、推动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到学生守则中，定期发现培育、宣传推选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加强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理论研究。

市民政局负责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和谐社区建设的整体规划，确定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健全完善社区志愿者的培训培养、激励保障、宣传推选等工作制度。培育壮大养老志愿者队伍，在各养老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组织开展养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将志愿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将志愿服务作为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逐步

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事业。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司法行政系统志愿服务者的招募、注册登记、教育培训、激励保障、宣传推选等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有司法行政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志愿服务活动的理论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全市生态环保志愿者的招募和注册，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保障生态环保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和参与多种形式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发现和培养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文旅局负责文化传播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文化传播志愿服务活动，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做强闽都文化志愿者品牌。宣传发动广大文化工作者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组织创作生产反映志愿服务精神和宣传志愿者典型的文艺作品；定期宣传推选文化传播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志愿者深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街镇社区、农村地区等为患者提供义务上门诊疗、健康卫生防疫普及、康复训练指导等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加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服务。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完善老年志愿队伍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动员老年志愿者力所能及地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消费维权志愿者活动，健全消费维权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激励等工作制度，壮大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倡导光盘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消费维权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健

全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激励等体制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培育壮大应急救援专业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应急预防、应急宣传、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健全退役军人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激励等工作制度，动员退役军人志愿者发挥特长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市容维护志愿者活动，规范市容维护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发展壮大市容维护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市容环境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全市全民健身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各项制度，制定全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总工会负责全市职工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职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完善职工志愿服务体系，加大职工志愿者的培训力度。组织全市工会组织开展扶贫济困、职工维权、文化教育、文明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职工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团市委负责全市青年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实施青年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负责全市青年志愿者行动的规范管理，制定青年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和全市青年志愿服务计划。组织对青年志愿者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宣传推选青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维护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加强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理论研究。

市妇联负责全市巾帼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

调全市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实施巾帼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项目。规范管理全市巾帼志愿者行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各项制度，制定全市巾帼志愿服务计划，协调、推动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宣传推选巾帼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的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巾帼志愿者行动发展的理论研究。

市文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全市文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建设，做好文艺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和激励等工作，宣传推选文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组织文艺志愿者队伍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广泛开展服务群众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送欢乐下基层”、文艺支教、文艺培训、服务采风、文艺扶贫等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市残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制定全市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普及助残志愿服务理念，规范助残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壮大助残志愿服务队伍，维护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和助残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宣传推选助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全市红十字志愿者招募、审核、培训、使用、管理、注销等日常工作，抓好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管理与建设、志愿服务基地的组建。组织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选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收集与提供海内外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信息，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交流、合作和相关理论研究。

市科协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科普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科普志愿者的招募和注册，加强培训和管理，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组织。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保障科普志愿者的合法权利。组织开展和参与多种形式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发现培养推广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的先进典型。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地震志愿者服务活动，将

地震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整体规划。健全完善地震志愿者的组织招募、注册登记、培训、服务、激励保障等工作制度，构建全市地震志愿者队伍体系，规范地震志愿者服务活动。

三、志愿服务工作规程

1. 组织协调规程

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应参照成立由宣传部、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本地区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研究制定本地区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年初有工作方案、年末有工作总结。文明办根据总体规划，对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目标任务分工；各有关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分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并依托本系统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文明办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制度，了解掌握活动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2. 志愿者注册招募规程

各级各部门应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同时在“志愿福州”（PC网址：<https://fjz.zhiyuanyun.com/>或微信小程序“志愿福州”）注册志愿团体，并指导队伍成员网络注册成为实名志愿者。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发布志愿服务项目信息，开展经常性招募和应急性招募工作，明确招募志愿者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利用网络和现场报名等方式接受群众申请；采取适当方式对报名者进行审核，并择优录用；根据志愿者的意愿和特长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

3. 志愿者培训规程

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依托有关行业协会、专门学会和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识培训。主要由各级文明办负责辖区内的志愿服务骨干通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务院《志愿服

务条例》、《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志愿精神、服务规范、文明礼仪和权利义务等，培训目的是帮助志愿者掌握基本的志愿服务常识，加深对志愿精神的理解和志愿服务工作的认识。专业技能培训。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业志愿服务培训机制，承担各自行业志愿者骨干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性的专业知识传授、专业技能训练、其他重要事项等，目的是提升志愿者专业技能水平和志愿服务质量。

4. 志愿服务保障激励规程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应为志愿者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和交通、误餐补贴，并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购买必要的人身保险，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长并对其服务质量给予客观评价，作为星级认定的依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推进志愿者信用积分管理体系建设。对贡献突出的志愿者，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优先推荐参评“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优先安排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给予帮扶慰问等优待礼遇。

各县（市）区文明委要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规程，加强统筹，推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的形成。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特点，发挥各自优势，各负其责、各展所长，广泛组织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贡献力量。

——2021年8月30日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调整福州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规程的通知》（榕文明委〔2021〕10号）

厦门市关于建立志愿服务培训 师资库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厦文明委〔2014〕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提升志愿服务队伍综合素质，市委文明办决定按照“择优入库、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支能够满足我市志愿服务培训需要的优秀师资队伍，纳入社区书院三级服务管理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以便组织开展日常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实际需要，汇聚我市志愿服务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志愿者骨干，涉及政策法规、志愿文化、社会管理、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等领域，分步选拔培养、分批入库、分期公布、动态管理，逐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长期稳定、适应实际需要的志愿服务培训师资队伍，纳入厦门市社区书院资源库，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我市广大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师资类别、条件和来源

（一）师资类别

1. 通用知识类：包括志愿服务精神、理念、文化，志愿服务权利义务、基本理论、服务宗旨，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以及志愿者申请注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发布等。
2. 业务知识类：包括志愿服务礼仪、应急救援、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援助、环境保护等专业技能。
3. 组织运转类：包括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沟通、协调、团队建设，服务项目的策划、发布、运营、评估，以及团体活动、服务实践等。

（二）师资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较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有一定研究能力，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在志愿服务及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志愿服务实践经验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领导干部和志愿者骨干。

4. 身体健康，有时间保障，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教学工作。

（三）师资来源

1. 党政领导干部。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从事志愿服务组织工作的领导干部。

2. 专家学者。主要为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在志愿服务及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并有志于志愿服务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的专家学者或教师。

3. 志愿服务组织带头人或志愿者骨干。主要为有丰富实践经验，具备一定领导管理、策划和组织能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带头人或志愿者骨干。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1. 推荐。报名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原则上各区文明办、市志愿者联合会及成员单位各推荐3名以上师资人员，各系统文明办推荐1名以上师资人员。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上交相关材料至相应的区、系统文明办和市志愿者联合会，由各区、各系统文明办和市志愿者联合会进行前期资格审查筛选后，统一上报市委文明办。

2. 审核。市委文明办将组织专家学者依据师资条件，对推荐人员的基本信息、教学情况和科研成果进行评审，确定师资人选。

3. 公布。经资格审核后，市委文明办将在全市公布入选我市志愿者培训师资库人员，对培训业绩突出者，推荐参加省、市优秀志愿者及相关奖项的评选。

附件：1. 厦门市志愿服务培训师资库备选人员推荐表

2. 师资库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厦门市志愿服务培训师资库备选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师资类别 (请注明通用知识、业务知识、组织运转类别)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志愿服务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						
加入师资库培训课程名称或主题						
主要科研成果或突出工作成绩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师资库备选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各区、系统文明办，市志愿者联合会及成员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师资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师资库培训课程名称 或主题
通用知识类				
业务知识类				
组织运转类				

——2016年1月8日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关于建立厦门市志愿服务
培训师资库的通知》（厦文明〔2016〕1号）

厦门市关于推进“社工+志愿者” 联动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精神和整体战略部署，有效整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下简称“社工”）和志愿者（也称“义工”）资源，构建“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联动服务格局，共同促进我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现就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工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志愿者是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员。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是加强现代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迫切需要，是助力脱贫攻坚战役的重要手段，是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有效举措。当前，我市正在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模范城，需要充分发挥社工的专业作用，也需要社会公众特别是志愿者的广泛参与。实行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发挥社工的专业优势和志愿者的精神引领，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社工理念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二、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美丽厦门建设大局，把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以建立健全“社工+志愿者”服务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努力加强“社工+志愿者”管理、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发挥社工的专业优势和志愿者的规模优势，为厦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五大发展”示范城市作出贡献。

(二) 工作目标。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和美丽厦门建设为导向，加快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组织，着力培育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工队伍，建立一支多层次、广覆盖的志愿者队伍，努力构建“社工+志愿者”服务新模式。到2020年，全市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社工组织达到100个、平均5万人拥有志愿服务组织数达到1个，社工人数达到7000人、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13%，社工和志愿者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社会管理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社工+志愿者”联动相关概念。联动的核心是社工和志愿者，社工是社会服务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主体，志愿者是社会服务的重要参与者和协助者。联动的载体是社工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托这些组织，社工引领志愿者开展服务，志愿者协助社工改善服务。联动的作用是充分发挥社工在服务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的主导力量，充分调动志愿者参与、协助、配合社工实施服务项目的积极性，形成“社工凝聚、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带动各方”的良性循环服务链。

(二) 积极培育发展社工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经费扶持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一线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创办社工组织。依法登记备案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通过“登记+备案”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多地将志愿服务组织特别是草根组织纳入依法管理的范畴。建立健全孵化机制，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将社工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引入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孵化。

(三) 加强社工和志愿者的人才培养和使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人

员尤其是优秀志愿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吸收、引进优秀社工人才到我市就业，壮大我市社工人才队伍，促进志愿服务的科学化、专业化。将志愿者培训纳入社会工作教育培训规划，在社工教育培训中设置关于志愿者管理和培训的相关课程，帮助社工充分认识志愿者的价值，并加强对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提升其在各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的专业水平。推动在志愿服务组织中设立社工岗位，选拔专业社工进入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培训等方面进行业务督导；鼓励社工组织设置相关志愿服务岗位，招募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进入社工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工作，打造接力服务的志愿者骨干队伍。

（四）搭建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社工登记制度建设，通过登记管理，建立社工信息档案，公开社工服务信息，接受志愿者咨询及社会监督，规范社工的职业行为和工作操守。全面推行志愿者网上注册管理制度，依托志愿云系统开通与全国互联互通的“志愿厦门”网站，有效整合现有注册服务资源，实现各领域志愿者信息注册系统有机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社工组织能及时查询与服务项目需要相匹配的志愿服务组织信息，发布机构的志愿者服务计划，招募志愿者参与服务项目，并在服务项目结束后对志愿者的表现作出评定，及时反馈意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信息分享平台，发布服务计划，根据服务内容在平台中寻找适合的社工组织获取支持，社工组织应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完善服务计划，建立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五）加强社工与志愿者联动阵地建设。通过社工组织与志愿服务站点结对的形式，夯实社工组织与志愿服务组织联动的阵地基础，健全和完善服务站点建设内容和规范。推动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鼓励在社区志愿服务站的基础上设立社会工作室，配备使用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者专门负责社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按照“项目+站点”的工作原则，将社区志愿服务站管理纳入社工组织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由社工组织与社区工作者协同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和

运营工作，实现社会服务项目与服务站点有机结合、共融发展。

（六）深化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服务项目。推动社工组织回应社区多元化治理服务需求，在城市社区重点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在农村社区以空心村落、空巢家庭、留守人群为重点，科学设计服务项目，将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模式引入项目管理和实施当中。鼓励志愿组织积极参与社工组织承接实施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扩大服务社会人群的成效。

四、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明办、民政部门要将实行社工与志愿者联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不断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联动工作。各部门各系统要在各自领域中积极推进社工与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开展志愿服务中普及社工专业知识，引进专业社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倡导志愿服务理念，建设宏大的社会服务队伍。

（二）健全政策制度。要注重建立完善以使用、评价、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为开展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工作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将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工作纳入社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发展规划，努力加强社工与志愿者互联互通。要根据联动工作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细化和充实措施，促进联动工作不断发展深化。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社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补贴志愿服务制度，创新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供给方式，推动各类社工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承接公共服务事项。鼓励和支持社工组织与志愿服务组织联合承接政府委托的服务事项。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争取企业和社会资金的支持，拓宽专业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四）完善评估机制。要定期对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工作进行科学评估，更好地了解社工和志愿者的联动状况。要将社工和志愿者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社工组织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内容，并逐步加大

所占比重。要将协助支持社工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绩效考核。对工作成绩显著的优秀社工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五）强化舆论宣传。要通过报刊、电视、多媒体以及社区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对推进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工作的认同度和知晓度，让各级党委政府、社会组织、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社工和志愿者、支持并参与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6年6月2日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厦门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工+志愿者”联动工作的意见》（厦民〔2016〕93号）

泉州市关于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 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文明委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关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各类专业机构的技术人才和社会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我市社区志愿服务水平、提高志愿者队伍的专业性，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组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用实际行动积极构建和谐社区、文明社区。

二、活动内容

1. 组织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社区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社区志愿者以及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的自救互救常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2. 组织防震减灾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安全避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发动消防志愿者助力社区消防宣传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组织地震专业志愿服务队举办防震减灾知识进社区进行地震科普知识教育。

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市地震局

3. 组织医疗卫生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医疗保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义诊义治、医疗保健、残疾预防、医疗卫生宣传、心理咨询等活动，大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医疗卫生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市残联、市老龄办

4. 组织文体科普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文体科普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文化团体进社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公共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组织科普志愿者为群众传授科学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文联

5. 组织环保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环保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结合文明餐桌行动，参与环境清洁、垃圾回收、绿色出行、低碳环保、爱护山河、美化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把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摆上重要日程，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确保活动落实。

2. 强化监督，务求实效。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计划，提前与社区沟通协调好活动内容和时间，做好活动记录，并及时报市志愿者协会。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标语等宣传载体和新闻媒体，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及时挖掘、宣传志愿服务的典型做法、先进个人和优秀事迹，收集整理图片和文字资料，做好服务记录。

——2014年5月30日泉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泉文明办〔2014〕5号）

三明市公共文明引导员工作手册

志愿服务理念：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

志愿服务精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三关爱活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

3月5日：学雷锋日

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

一、管理制度

1. 公共文明引导员工作由市委文明办、市社会志愿者协会统筹管理，梅列区、三元区文明办具体负责队伍管理工作。

2. 社区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工作站是公共文明引导员的工作联络点，社区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共文明引导员联络工作。

3. 成立若干个公共文明引导小组，推荐1名热心公益的同志作为小组长，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二、岗位职责

公交站点

1. 引导乘客文明排队，有序上下车。
2. 引导乘客下车走斑马线或过街天桥。
3. 做好公交站点周边的卫生。

灯控路口

引导行人不乱闯红灯，走斑马线。

行人易闯马路口

1. 引导行人走斑马线。
2. 引导行人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3. 规范停车秩序。

三、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每日工作3小时。

上午7:30——9:00

下午17:00——18:30

夏令时傍晚工作时间为17:30——19:00

四、考勤制度

1. 公共文明引导员严格按照上班时间准点到达工作岗位。
2. 小组长每日提前10分钟对组员进行考勤，并做好记录。
3. 因个别原因无法到岗工作，应提早向小组长说明事因，由小组长做好报备并向社区联络员请假。
4. 一个月累计病、事假不超过3次，考勤记录作为优秀公共文明引导员考评重要依据。
5.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公共文明引导工作，需提早一周告之社区联络员。
6. 市、区文明办对本辖区公共文明引导员考勤工作进行督查。

五、例会制度

1. 每周一上午9:15召开一次周例会，由社区联络员召集并主持。
2. 会议地点定在社区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工作站。
3. 周例会由社区负责人、社区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联络员和公共文明引导员参加。
4. 例会内容：通报上周考勤情况；学习相关业务；交流工作心得等。

六、学习制度

1. 每月由两区文明办召集公共文明引导员集中学习。
2. 学习内容
 - (1) 文明引导服务规范，包含服务语言规范、服务态度规范、仪容仪表规范等；
 - (2) 文明引导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
 - (3) 借鉴其他县市区的经验。

3. 采用专题讲座、互动讨论、观看 DVD 片、参观等方式。

学习实行签到，不迟到、早退，有特殊事宜应及时请假；认真听讲、必要时做好笔记。

【编者注】《三明市公共文明引导员工作手册》由三明市委文明办、三明市社会志愿者协会于 2013 年 3 月联合制订实施。

龙岩市“创城大妈”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9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的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和促进“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活动健康、有序、持续开展，营造良好的创城氛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下称“创城”）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社区“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创建和开展志愿服务期间的管理。

第三条 各社区“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接受市、县（市、区）妇联领导，同时服从所在社区的辖区管理。

第二章 活动内容

第四条 “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工作内容：

（一）宣传。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创城知识，提高创城知晓率、参与率及满意率；弘扬社区优良家风家训，宣扬身边好人好事正能量；同时结合家风建设活动，宣传廉政文化知识。

（二）劝导。针对辖区乱堆乱放、乱贴乱挂、乱停乱靠、占道为市等情况进行巡查；督导社区环境卫生状况；在辖区内人流、车流较大的地方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维持好辖区内的公共秩序。

（三）关怀。开展“三关爱”志愿活动，关心慰问社区困难群体，如关爱独居老人、失业妇女、贫困母亲、春蕾女童、留守流动儿童等，在日常生活中提供帮助，为他们送去关怀与温暖。

（四）提升。由各县（市、区）妇联定期组织社区服务队开展服务理念、知识和技能、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志愿者个人综合素质，树立自身文明良好形象，在创城中起模范表率作用，并带动家庭成员和社区居民做文明市民，为创城作贡献。

第三章 团队组建及分工

第五条 各社区“创城大妈”志愿者由社区妇联招募，并实行队长负责制，由队长全面负责志愿服务队的日常团队管理和工作安排。

第六条 “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工作分工：

（一）队长（社区妇联主席担任）。全面负责服务队的团队管理和工作安排。

（二）副队长（居民女性小组长担任）。协助队长做好志愿者的考勤、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拍摄活动照片，记录活动内容，挖掘感人故事，策划宣传亮点，撰写上报活动信息等。

（三）其他志愿者。服从队长、副队长的管理，力所能及地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

第四章 队务管理

第七条 服务队每周安排志愿活动一次以上，每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第八条 队长应提前对拟开展的志愿活动做出安排，原则上每个志愿者都必须参加每周的志愿活动。

第九条 服务流程：

（一）志愿者提前10分钟到所在社区签到，领取志愿服务标识。

（二）由队长组织上岗志愿者召开5-10分钟工作会议，明确本次工作任务和分工，交待注意事项。

（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志愿服务结束后，到所在社区填写工作日志并交队长存档；归还所领取的志愿服务标识；简要总结当日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条 各服务队应加强志愿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可通过建立志愿者网络联系群（如飞信群、QQ群、微信群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志愿者联谊、联志、联情等活动，增强志愿者的归属感。

第五章 考勤、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由副队长提前一天通知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并由副队长协助队长负责志愿者的考勤。

志愿者如因突发情况临时无法参与服务或无法按时到达活动地点，需提前告知副队长，由副队长在工作日志中记录。

第十二条 考核：

（一）服务队每月向所在乡镇（街道）妇联提交一次本队志愿者考勤信息汇总表，对本队志愿者服务情况予以点评。

（二）市、县（市、区）妇联领导不定期对服务队的服务质量及上岗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三）县（市、区）妇联定期收集各乡镇（街道）妇联的信息和意见，并将作为考核志愿队伍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志愿者的激励采取晋升“星级”制。星级共分五级，以累计每志愿服务30小时，为一个晋升“星级”单位，最高至五星级。由市妇联为志愿者颁发星级证书。

第十四条 各服务队在每年年终推出1-2名志愿服务之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市妇联适时评选优秀志愿服务队和志愿者，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志愿者，由乡镇（街道）妇联优先推荐参评上级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对家庭困难的志愿者在贫困母亲资助等项目上给予优先考虑。对不服从服务队管理的志愿者，服务队视情将给予批评教育、书面警告、劝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龙岩市妇联负责修改、变更、解释。

“创城大妈” 志愿者服务情况记录表

姓名		地 点	
时 间		服务小时数	
服务内容 及 过程			
服务认证			
备注			

注：服务认证由所在社区服务队队长签名、盖章。

——2016年9月9日龙岩市妇联《关于印发〈龙岩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活动实施

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现就我省社区志愿服务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区治理结合起来，与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为重点，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以解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些实际困难为着力点，因地制宜，设计打造品牌项目，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工作流程

1. 采集需求、设计项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楼组长、社工、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家中，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以此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设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为社区居民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搭建平台。

2. 发布信息、招募注册。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确定后，依托志愿服务站点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和志愿者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吸纳社区居民报名参加，并为有意愿、能胜任的居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采取纸质和电子注册两种方式。一是由居民填写注册登记表（见附1），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由社区审核后予以登记注册，并发放由福建省志愿者协会监制的《福建省志愿者

注册登记证》。二是经省委文明办和省民政厅审核批准的志愿服务记录机构，可以依托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进行注册登记。

3. 组织培训、加强管理。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由社区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通用知识和完成志愿服务所需的技能培训。省委文明办将组织相关专家编写培训通用读本。培训工作要定期进行，特别要重视志愿者骨干的培养。各级文明办和民政部门每年都要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志愿者骨干培训班。要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驻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社区开展培训工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省委文明办和省民政厅将结合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评选表彰一批省级志愿服务示范站。

4. 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文明劝导、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美化绿化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力争覆盖困难群众所需的各种服务。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在社区注册登记（见附2）。通过签订协议（见附3），结对加接力的方式，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着力培育各类具有区域性、专业性特色品牌队伍。

5. 做好记录、建立台帐。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志愿者要填写志愿服务时长登记表（见附4）并提交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社区要按照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下发《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闽民人〔2013〕518号）确定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见附5），为表彰激励提供依据。服务记录同时要记录在《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登记证》上，注明服务时间、服务内

容、服务对象和服务质量等。社区建立志愿服务台帐，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把志愿者的服务记录汇总到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平台上，并做到互联互通，使服务记录能够异地转移和接续。

6. 激励嘉许、适度回馈。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民政部确定的认定标准，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县（区）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1000小时以上的，可以依次向所在设区市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可以向省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见附6）。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褒扬和嘉奖，由各级文明委授予荣誉称号。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可以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适度换取一定的社区服务，同时，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动制定志愿者在升学、就业、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优待政策。

三、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明办、民政部门要把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作为文明社区创建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社区的主导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制度设计。按照试点、评估提升、总结推广的步骤，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发展。2014年省级以上文明社区要率先按照本《方案》实施，2015年全省所有社区要普遍实施。

2. 突出思想道德内涵。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活动全过程和各方面，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人们在参加志愿服务的实践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认同，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

3. 吸引居民积极参与。要立足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精心设计接地气的项目，广泛开展顺民意的活动，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扩大活动的覆盖面，提高活动的实效性，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家庭。

- 附件：1. 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2. 福建省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注册登记表
 3. 福建省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合作协议书
 4. 福建省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申请表
 5. 福建省志愿者服务时长登记记录表（记录员用）
 6. 福建省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

附件 1

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 _____ 志愿者注册日期: _____ 志愿者编号: _____

该志愿者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 是 () 否 ()

用户名		邮 箱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单位类型				职业(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服务区域	市	区(县)		街(乡)	居(村)							
服务方式	集中定点	综合包户		预约上门	其它							
志愿服务 特长	医护急救	体育竞技		驾驶运输	法律服务							
	信息技术	经营管理		公共关系	教育培训							
	电器维修	安全保卫		财会金融	客户接待							
	新闻写作	设计创意		物业养护	摄像摄影							
	文化艺术	其他										
志愿服务 对象	弱势群体 帮组	问题青少年 帮教		精神病 康复者	弱智人士							
	肢体伤残 人士	长期 病患者		末期 病患者	单亲家庭							
	市民大众	留守儿童		孤寡老人	其他							
可提供服务的时间:(请用“√”标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寒假	五一	国庆	其它
上午												
下午												
晚上												

注:该表一式一份,由社区志愿服务站留存建档,注意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附件 2

福建省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注册登记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_____ 组织登记日期：_____ 组织编号：_____

该志愿服务组织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 是（ ） 否（ ）

用户名				邮 箱	
组织名称				成员人数	
组织性质				成立时间	
服务项目					
联系地址					
主管单位	（无则留空）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①
身份证号					②
主要骨干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号	工作单位
主管单位 意 见	（无则留空）				盖（签）章 年 月 日
社区志愿 服务站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两份，志愿服务组织（团体）、社区志愿服务站各留存 1 份建档。
注：该表一式二份，由社区志愿服务站和注册组织各留存一份建档；该组织注册登记表仅作为全国系统录入依据，不做它用；注意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附件 3

福建省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合作协议书

活动（项目）名称：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负责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合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开展“_____”合作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项目）简介（项目名称、内容、岗位、志愿者需求数和项目的简单情况）

二、合作内容（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志愿者人数、内容和志愿者相关保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项目内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对方有权变更、解除本协议；
3. 执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省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申请表

(虚线部分由社区志愿服务站记录员负责填写)

记录员: _____ 时长登记日期: _____ 事件编号: _____

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是否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chinavolunteer.gov.cn>) 是 () 否 ()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 业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段		服务时长	
服务地点		活动组织单位	(无则留空)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活动组织单位 审核意见	(无则留空)	盖(签)章	
社区志愿 服务站 审核意见	(盖 章)	记录员签字	

注: 该表由志愿者或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填写, 服务对象签名确认, 记录员负责审核; 无活动组织单位则留空不填写; 事件编号由志愿服务记录员制定, 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查询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表格由社区志愿服务站留存建档。

附件 6

福建省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一）

记录员：_____ 申请登记日期：_____ 申请表编号：_____

申报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志愿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业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所在组织	(无则留空)	服务时长	小时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参与过的活动项目列表)	<p>如志愿服务记录已录入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可到所在社区志愿服务站申请打印输出作为附件材料。</p> <p>如志愿服务记录没有录入系统,则按照表(二)格式填写,加盖社区志愿服务站印章有效。</p>		
关于志愿服务记录真实性的承诺签名			
<p>本人承诺:由本人提供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县区志愿者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设区市志愿者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省志愿者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注:表格一式两份,与下表可正反面印制。社区志愿服务站及审批机构各留存一份建档;县(区)志愿者协会审核评定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设区市志愿者协会审核评定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省志愿者协会审核评定五星级志愿者。

福建省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二）

社区志愿服务站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志愿者 事件编号	活动名称	身份证号	活动地点	总服务时		记录员签字		联系电话
				活动日期	服务时长	组织单位或服务对象	联系人	

注：表格一式二份，可延展。组织单位为空时，须填写服务对象名称、联系人电话。志愿服务记录如涉及多个社区志愿服务站，由活动开展所在地的社区志愿服务站开具证明。志愿者向社区志愿服务站申请打印证明时需同时提供《福建省志愿者注册登记证》

——2014年3月28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 案〉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4〕3号）

福建省公共文化设施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为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文明办〔2016〕22号）精神，现就我省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以下统称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引导人们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中，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树立红色阵地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融入文化志愿服务，引导人们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共同建设美好生活，促进在全社会形

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文化育人。突出爱国主义主旋律，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优秀文化和科技成果，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坚持示范带动。立足公共文化设施实际，自上而下、逐次推进，率先搞好地市级文博单位和科普场馆的志愿服务，抓点带线、以线促面，建立示范带动机制，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单位，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志愿服务树立榜样和标杆，示范带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项目健康发展，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改革创新。把支持和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纳入我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志愿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打造品牌。深化文化志愿服务管理模式创新，鼓励志愿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高志愿服务效率，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省基本建成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项目体系和志愿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组织充满活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全社会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品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窗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二、壮大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队伍

（四）志愿者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和知识、技能、体力等，在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志愿服务的个人。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一般从事三类服务：一是社会教育，主要是讲解导览、公共教育、文化活动等；二是专业服务，主要是参与文创开发、藏品登记、专业研究、文献翻译、陈列展览等；三是辅助管理，主要是行政运行、信息咨

询、环境秩序维护等。

(五) 志愿者招募范围。公共文化设施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招募社会志愿者，也可招募本单位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鼓励面向社会招募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志愿者，发挥他们时间充裕、服务热情高、生活阅历丰富的优势，形成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的稳定力量。鼓励从文化单位、研究机构、专业院校招募志愿者，支持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积极参与，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及其志愿者队伍，协同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和管理。倡导青少年学生到公共文化设施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培养志愿服务意识，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校学生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原则上应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 志愿者招募条件。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一般应年满18周岁，具备与从事志愿服务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身体条件、服务时间、服务技能和人文素养，能够参加志愿服务培训及相关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品行，工作负责，热情礼貌，友好协作。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由其监护人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三、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

(七)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公共文化设施可根据志愿服务需要，经单位领导机构同意，在本单位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公共文化设施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申请成为已登记志愿服务组织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接受其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达到登记条件的，可向民政部门申请依法登记。鼓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初期运作、项目开发、合作交流等，帮助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能力。

(八) 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公共文化设施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编写志愿服务手册或服务指南，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引导志愿者与公

公共文化设施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合力提高服务效能。

(九) 坚持项目化运作。把面向群众、服务社会摆在首位，结合公共文化设施自身特点，精心设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定位要准确，紧密结合志愿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安排志愿服务内容和志愿者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志愿者招募要精准，明确每一个岗位对志愿者知识、技能、年龄、教育背景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把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项目实施要规范，运用管理制度规范志愿者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品牌项目，扩大志愿服务社会影响。

(十) 积极拓展服务范围。要立足单位、聚焦服务，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生活困难群众的志愿服务，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鼓励公共文化设施与大中学校结对子，成为大中学校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基地，设计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志愿服务项目。倡导公共文化设施加强社会合作，组织志愿者走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举办知识讲座、巡回展览、文艺演出、阅读推广等，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安全合规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助推志愿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和精准化。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四、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制度

(十一) 做好志愿者招募和注册。公共文化设施要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及时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临时性招募，使志愿服务有人做、做得好。依托“福建志愿服务网 www.fjvs.org”，建立完善志愿者注册制度，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志愿者应在注册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十二) 加强志愿者培训和管理。公共文化设施要根据志愿服务要求，以提升志愿者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组织学习培训，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提

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志愿者骨干的培养，使他们成为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评估服务效果，及时改进提高，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尊重志愿者意愿和劳动成果，保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吸引和留住优秀志愿者。

(十三) 健全志愿服务考核激励机制。公共文化设施要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开展以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调动和保护志愿者的积极性和服务热情。按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和《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采用统一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的信息，规范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做好志愿者星级认定工作。要充分体现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利他、平等的特点，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褒扬和嘉奖本单位招募的优秀志愿者，积极探索优秀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按照“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志愿服务虚假证明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十四) 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要将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保障措施和支持措施，促进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扎实推进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要保障志愿者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交通、误餐等补助，购买必要保险、提供基本保障，切实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 明确工作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纳入学雷锋志愿服务总体工作，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各地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宣传、教育、民政、文化、文物、科协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宣传引导，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列入福建省“四个最美”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行通报嘉许，积极

营造支持和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六) 发挥示范作用。省艺术馆作为首批全国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单位，要开拓创新、率先垂范，精心筹划志愿服务项目，提升在全国的影响力。各设区市委文明办、省直机关文明办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重点抓好首批 53 个省级示范单位（见附件）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也要立足当地实际，在辖区内选择 1-2 家条件成熟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进行培育。省里确定的 53 个示范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一明确志愿者数量、岗位、条件和报名方式，于 2 月 28 日前报送省委文明办和各主管部门。省委文明办汇总后将在福建文明风网站等媒体公布，提高社会知晓率，扩大公众影响面。公共文化设施的党政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作出表率，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公共文化设施主管部门要发挥好联络协调作用，推动行业性和区域性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促进地区间文化志愿服务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联系人：柯宇志，电话：0591-87891907，邮箱：fjszyzxh@163.com

附件：福建省首批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福建省首批公共文化设施 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单位名单

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少儿图书馆、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厦门市图书馆、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泉州市图书馆、莆田市图书馆、南平市图书馆、三明市图书馆、龙岩市图书馆、平潭综合实验区图书馆

博物馆：

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福建博物院、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福州市博物馆、厦门市博物馆、厦门华侨博物院、漳州市博物馆、泉州市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莆田市博物馆、南平市博物馆、三明市博物馆、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龙岩市博物馆

文化馆、纪念馆：

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厦门市文化馆、陈嘉庚纪念馆、郑成功纪念馆、谷文昌纪念馆、莆田市群众艺术馆、南平市群众艺术馆、三明市艺术馆、宁德市艺术馆

美术馆：

福建省美术馆

科技馆：

福建省科技馆、福州市科技馆、厦门市科技馆、泉州市科技馆、莆田市科技馆、三明市科技馆、龙岩市科技馆

革命历史纪念馆：

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古田会议纪念馆、福州马江海战纪念馆、漳州市红军进漳纪念馆、泉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闽北革命历史纪念馆、闽东革命历史纪念馆、闽西革命烈士纪念馆

——2017年1月13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7〕1号）

福建省“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 志愿服务行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深入发展，根据省文明委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助力新福建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日益增长的志愿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全省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号召更多人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为助力新福建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二、活动主题

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

三、活动目标

培育一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扶持一批优质志愿服务项目，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品牌化，打造我省志愿服务工作的响亮品牌。

四、活动内容

1. 开展助力“温暖福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行动。继续开展“邻里守望·情暖八闽”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以文体科教、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文明礼仪、家园清洁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以社区、乡村、景区、公共

场所、交通站点、福利院、志愿服务驿站等为主要服务场所，围绕社区群众的需求，精心组织各类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文明办、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的工作职能，积极组织动员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2. 开展助力“幸福福建”助老扶幼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以空巢老人、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等生活比较困难群体作为服务重点，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科普宣传、平安建设、医疗保健、植绿护绿和清洁环境等类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拓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志愿服务领域，推动助老扶幼志愿服务行动常态化。

3. 开展助力“爱心福建”助学帮困志愿服务行动。以乡村学校为基础，拓展助学渠道，吸引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爱心结对帮扶，通过认真细致调查，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子女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服务重点，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以自愿为前提，与贫困学生结成爱心帮扶对子，使真正需要援助的贫困生得到帮助。

4. 开展助力“健康福建”助医助残志愿服务行动。通过助医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建立助医助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切实为基层群众及各类残疾人活动提供有效的服务，注重为基层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诊疗、保健、健康咨询服务，促进医患和谐，广泛组织开展义务献血活动。帮助解决广大残疾人生产生活、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5. 开展助力“小康福建”精准脱贫志愿服务行动。以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重点围绕贫困县、建卡贫困户等开展助力精准脱贫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围绕扶贫村低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独家庭等困难群体，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的形式，开展爱心捐助、心理抚慰、亲情陪护等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6. 开展助力“平安福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行动。针对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组织专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

防范违法犯罪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应急救援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居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社区、学校、文明单位以及高危行业分别建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分队，提升全社会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防范意识与救援能力。

7. 开展助力“正气福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行动。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对婚丧陋习、比阔斗富等现象，加强文明倡导，组织科普志愿者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通过道德讲堂、志愿服务驿站、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深入农村、社区，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

8. 开展助力“文明福建”文明劝导志愿服务行动。围绕交通治堵、市容管理、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维护市容秩序、爱河护河、爱绿护绿等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在人流量较为集中的重点交通路口、长途汽车站、大型广场、商场超市、医院、政务大厅等重点公共场所，针对乱贴乱画、乱停乱放、踩踏花草、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乱穿马路、不自觉排队、损坏公物、乱讲脏话、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针对节假日期间景区景点人流密集、管理难度大的现象，组织志愿者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便民利民、紧急救助等志愿服务。

9. 开展助力“清新福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行动。以社区环保公益文化宣传为先导，积极探索“行动+宣导”“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志愿者+居民”等多种组合模式，开展“垃圾干湿分类资源化”“关爱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绿色出行畅通行”“海洋、海滩保护”等与衣食住行相关、人人可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聚合各级政府部门、社区、企业、学校、媒体等各方力量，努力扩大环保志愿服务的公众认知度与社会影响

力。

10. 开展助力“文化福建”文艺惠民志愿服务行动。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各级公共图书馆服务，参加群众文化活动、文艺技能培训，参加各种文艺演出，参加志愿讲解员、开展文物知识普及活动，协助做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的技术支持、政策宣传、资源整合等工作，促进共建共享，活跃城乡基层文化生活。

11. 开展助力“魅力福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在节假日期间，以宣传“文明旅游，魅力福建”为主题，开展文明旅游“进广场”活动、文明旅游“进社区”活动、文明旅游“进景区”活动、文明旅游“进校园”活动等，组织志愿者与市民交流互动，向社会公众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宣传资料，宣传文明旅游知识，提供信息咨询、紧急救助等志愿服务，推动文明旅游风尚在学校、家庭、社区和全社会广泛传播，使文明旅游成为终身习惯。

12. 开展助力“圆梦福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服务行动。组织退休教师志愿者、文化体育志愿者、团员志愿者、文艺志愿者、科普志愿者等群体，开展助力“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行动，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服务阵地，针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农村学生、留守儿童等服务群体，分别开展师资培训、文化体育艺术培训、自护教育、科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明委要把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文明办要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服务的作用，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

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格局。

2. 加强媒体宣传。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弘扬时代文明新风。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理念、志愿精神，以及深入挖掘和宣传志愿服务的经验、典型，积极倡导存好心、做好事、当好人、有好报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3. 加强制度建设。要加强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和管理、培训等制度建设，逐步壮大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志愿者素质和志愿服务水平，建立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要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制度。各级文明办要努力做好志愿服务的制度化推进工作，依托福建志愿服务网、志愿125、志愿汇等志愿服务供需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志愿服务活动资源，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

——2018年5月25日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闽文明委〔2018〕2号）

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志愿服务中心”建设

为发挥志愿服务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推动作用，省委文明办决定联合省民政厅、团省委在全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各建立 1 个“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前期申报及审核评估，确定“永泰县岭路乡寨下村”等 23 个申报点作为全省首批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见附件 1）。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中心建设及运营工作。

一、功能定位

1. 项目集聚。将社会各领域的志愿服务组织引入农村，结合农村的特点，设计志愿服务项目，汇聚更多的社会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推动乡风民风建设、人居环境建设、文化生活建设，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2. 组织孵化。培育、发展当地的志愿服务队伍，为当地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以贫困户、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3. 活动开展。组织志愿者围绕种植、养殖、餐饮、电商、旅游、环保等内容开展政策咨询、技能培训、产业扶持、创业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乡村“邻里守望”“助学帮困”“圆梦福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助医助残、移风易俗、生态环保、文化科普、文明旅游等志愿服务行动，助推扶贫产业发展，提高贫困群众科技素质和脱贫致富能力。

4. 宣传推广。展示农村志愿服务工作成果，培育和推广乡村志愿服务文化。通过志愿服务增强对社会主流价值的认同，营造向上向善、诚信

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活动项目

1. 开展助力精准脱贫志愿服务行动。以贫困村、建卡贫困户等为重点帮扶群体，组织志愿者围绕种植、养殖、建筑、餐饮、电商、旅游等内容广泛开展政策咨询、技能培训、产业扶持、创业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助推扶贫产业发展，提高贫困群众科技素质和脱贫致富能力。

2. 开展乡村“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行动。围绕建卡贫困户特别是扶贫村低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独家庭等困难群体，组织志愿者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的形式，开展爱心捐助、心理抚慰、亲情陪护等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3. 开展乡村“助学帮困”志愿服务行动。以乡村学校为基础，拓展助学渠道，吸引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爱心结对帮扶，通过认真细致调查，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子女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作为服务重点，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以自愿为前提，与乡村贫困学生结成爱心帮扶对子，使真正需要援助的贫困生得到帮助。组织志愿者通过送课、送教、送活动等方式开展支教志愿服务。

4. 开展“圆梦福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服务行动。组织退休教师志愿者、文化体育志愿者、团员志愿者、文艺志愿者、科普志愿者等群体，开展助力“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行动，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服务阵地，针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农村学生、留守儿童等服务群体，分别开展师资培训、文化体育艺术培训、自护教育、科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开展乡村助医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医疗卫生志愿者深入贫困村、贫困户、残疾人家庭，开展健康宣教、医疗义诊、送医送药、医疗救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提高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展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重点人群随访、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6.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志愿服务行动。针对乡村中部分存在的封建迷信、大操大办、比阔斗富等问题，发挥志愿服务动员激励、传递文明的功能作用，以志愿服务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在农村形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

7. 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宣讲生态文明，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开展“关爱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等志愿服务项目。针对农村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推进改厨、改厕、改圈、改陋习，引导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8. 开展文化科普志愿服务行动。组织文化科普志愿者把握乡村群众文化科普需求特点，结合“三下乡”“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组织文化科普志愿者深入贫困村，通过演出、培训、展览、科技体验、科普大篷车等形式开展文化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丰富贫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贫困地区文化科学建设水平。

9. 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乡村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等，向游客发放乡村文明旅游倡议书、宣传资料，播放文明旅游宣传片，宣传旅游知识，与游客交流互动，解答各种咨询等，推动乡村文明旅游风尚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使乡村文明旅游成为社会共识。

三、建设要求

1. 有统一的形象标识，悬挂“中心”牌匾。可依托当地现有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或村文化服务中心等场地，加挂“中心”牌子，不要重复建设。牌匾由省志愿者协会统一制作配发。

2.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话、桌椅、文件柜、电源、网络、打印设备等。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中心的功能定位、开放时间、入驻须知、入驻流程、工作内容、运行管理、入驻志愿服务组织介绍、开展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注册等管理制度和内容。

3. “中心”所在地县委文明办要与团县委联络对接，落实团省委“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中招募下派的大学生志愿者负

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永泰、诏安、云霄、平和4个县的志愿服务中心由所在地县委文明办、团委另行安排社工负责日常管理。

4. 要建立完善“全省统筹、辖区运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重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将中心打造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平台。所在地市委文明办、县委文明办、民政局、团委要加强对中心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确保中心正常有序运转。

四、项目运作

1. 按照各地申报的“中心”场地面积，分别给予5-8万元的项目活动经费补助（见附件1）。

2. 经费分两个阶段拨付，一是10月份前通过省志愿者协会拨付70%的项目活动经费；二是剩余的30%项目活动经费，待项目合同到期、审计合格后予以拨付，所需资金可由中心所在的镇或村先行垫付。

3. 请中心所在地县委文明办指导做好中心建设工作，所在地市委文明办于10月15日前对中心的场所和开展志愿服务的条件进行验收，并书面报送验收合格报告，再由省志愿者协会拨付第一阶段70%的活动经费款项。

4. 各中心要按照《项目扶持经费使用范围》（见附件2）的要求，做好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其中的20%可用于场所维护及购置必要的办公用品，但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福利开支等。

5. 根据项目活动经费的管理规定，各中心要与省志愿者协会签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3）。请各中心在所在地文明办的指导下，认真填写《项目协议书》，加盖公章后，于8月31日前将协议书原件（一式四份）报送至省志愿者协会。

6. 项目合同期满后一个月（2019年7月），省志愿者协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于不符合经费开支要求的，将不再拨付剩余30%的经费，并依法追究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合法依规。

7. 经费自项目签订日期起，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使用

完毕后各单位须提交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效果自评报告，经所在地县委文明办审签后，直接报省志愿者协会。

请相关设区市委文明办、民政局、团委将此件转发至所辖贫困县。

- 附件：1.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名单
2. 项目活动经费使用范围
3. 项目协议书

附件 1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名单

序号	名 单	面积 (m ²)	金额
1	永泰县岭路乡寨下村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00	5 万元
2	诏安县霞葛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200	8 万元
3	云霄县和平乡桥头村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60	5 万元
4	平和县大溪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50	8 万元
5	建宁县濉溪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260	8 万元
6	清流县林畚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02	8 万元
7	明溪县雪峰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310	8 万元
8	宁化县水茜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450	8 万元
9	泰宁县杉城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300	8 万元
10	浦城县富岭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50	8 万元
11	光泽县吴屯村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62	5 万元
12	顺昌县高阳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50	8 万元
13	松溪县东边红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中心	200	8 万元
14	政和县岭腰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80	5 万元
15	武平县东留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400	8 万元
16	长汀县同坊镇胡岭村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90	5 万元
17	连城县莲峰镇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00	5 万元
18	霞浦县长春镇秋竹岗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20	8 万元
19	古田县凤埔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200	8 万元
20	柘荣县乍洋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242	8 万元
21	屏南县甘棠乡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105	8 万元
22	周宁县纯池镇豪阳村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中心	60	5 万元
23	寿宁县大安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75	5 万元
共计			160 万

附件 2

项目活动经费使用范围

1. 培训费：指组织志愿者（包括志愿服务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印制学习资料的费用。本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经费数额的 10%。

2. 志愿者补贴经费：包括餐费，指为志愿者提供的误餐补贴，具体标准一般不超过 50 元/人天；交通费，指为志愿者提供的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一般不超过 50 元/人天。

3. 保险费：指为志愿者购买必要的保险所需的费用。本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经费数额的 10%。

4. 项目组织实施经费：指开展项目时需要支付的策划、组织费用，租赁场地、设备、交通工具费用，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展板费用，购买饮用水等。

5. 奖牌证书费：指在褒奖优秀志愿者时需要支付的购置奖牌证书费用等。购置奖牌证书费用的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本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经费数额的 5%。

6. 办公费：指志愿服务中心的日常办公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场所维护等。本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经费数额的 20%。

7. 其他支出：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本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经费数额的 5%。

8. 本项目活动经费为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扶持经费，请严格按照上述经费使用范围开支，不准用于人员福利、宴请接待。

9. 本支持经费自签订项目协议之日起，须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附件 3

项目协议书

根据项目扶持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双方：

1. 项目援助方：福建省志愿者协会
2. 项目受助方：

二、项目建设信息：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
2. 项目实施时间：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
3. 项目实施地区：
4. 项目申报单位：
5. 项目通讯地址：
6. 项目援助资金：
7. 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8. 项目执行团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络员：

联系方式：

三、项目建设内容：

双方根据省委文明办《关于建设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号）的要求，就建设_____

（中心名称）_____签订本协议。

未尽事宜，可另行设立补充协议。

四、项目双方责任：

1. 项目援助方：

- (1) 负责提出责任任务，对项目受助方执行任务进行指导；
- (2) 按期拨付资金；
- (3) 对项目受助方项目完成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协议书约定进行验收；
- (4) 对项目受助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2. 项目受助方：

- (1) 按照《关于建设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号）的要求，负责项目的实施，配合项目援助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2)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3) 项目援助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出现问题，由项目受助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 (4) 按照财政、财务要求开具费用票据。

五、项目经费拨付及使用：

1. 项目经费的拨付。按照《关于建设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号）的要求，双方签订《项目协议书》后，于2018年10月31日前先拨付70%项目扶持经费，项目完结并经专项审计合格后拨付剩余30%扶持经费。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经项目援助方批准。

2. 项目经费的监督。按照项目扶持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援助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3. 项目的总结和公示。项目完成后，项目受助方应及时填报项目总结报告。同时，项目援助方可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予公开。

4. 项目档案的管理。项目受助方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的立卷、归档、

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及时将项目立项、执行、报告、财务、监督、评估等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妥善保管。项目执行单位应保存的资料如下：

(1) 项目立项过程中的资料：项目立项过程中的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协议书等。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应保留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的资料，如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影像资料、经费补贴表、经费支出正规发票等。

(3) 其它资料：如总结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收支明细表等。

5. 项目经费支出的违规和处罚。项目受助方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执行单位存在的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项目援助方有权撤销项目基金、追回部分或全部基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各附件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附件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以附件为准。

项目援助方：

福建省志愿者协会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受助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8年7月30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福建省民政厅、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关于建立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8〕6号)

福建省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培育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会“两山理论”深刻内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系统落实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的决策部署，把共同谱写美丽中国福建篇章作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导向，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勇担当、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丰富宣传宣讲形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1. 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紧密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平台，聚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省的生动实践，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利用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及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时间节点，鼓励“新时代宣讲师”、生态领域专家学者、环保志愿者等进农村、进企业、下基层，通过文化交流、

社会实践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2. 推进生态环境理念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生态环境志愿者开展环保纪念日活动、环保设施开放、环保公益课堂、环保主题文化作品展、绿色倡议、自然观察与体验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环保知识进校园”“环保知识进企业”等志愿服务活动，集中宣传爱水节水、植绿护绿、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理念和知识，深入推进减污降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绿色发展、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方式的积极转变，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全体公民的文明生活习惯和环保行动自觉。

（二）推动项目示范带动，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3. 实施“美丽福建”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人居环境维护、绿化美化，以及农村环境整治、河湖水生态保护、亲海空间建设、低碳智慧园区宣传等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美丽福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五大美丽建设。围绕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气候变化、人文海丝、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和主体，组织志愿者参与文化交流、项目合作等，全面彰显八闽生态文化魅力，促进闽台生态保护交流。

4. 打造“美丽福建”“生态名片”。结合打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建设先行示范区、守护八闽生态美”风清气正福建“名片”，积极组织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排解难题的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在服务中展现“名片”、践行承诺。大力推广打造“名片”的典型做法和事例，切实让新风正气转化为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

5. 推进低碳生活实践活动。在各个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不同类型的绿色低碳实践活动，包括开展绿色出行、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活动，以绿色生活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等方式，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绿色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加强志愿队伍建设，建强生态文明力量

6.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加强与社会志愿服务组织沟通，探寻政府与高校志愿合作新模式，搭建绿色平台，提升群众知晓力，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优秀人才和公众人物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文明办，联合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广泛动员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列，推进建设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

7. 加强志愿者专业培训。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的培养，定期开展志愿者岗前培训、项目知识技能专项培训、志愿者骨干管理培训等系列培训讲座，不断提升志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

（四）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形成生态文明常态

8. 加强志愿服务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注册管理、服务记录、交流培训、激励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的信息录入、项目发布、时长记录、效果评价等进行线上管理，加强志愿服务评价管理和供需对接。畅通监督渠道，拓宽监督领域，积极打造队伍负责人日常监督、志愿者互相监督、社会组织及公众共同监督的良性机制。

9. 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通过服务评价、星级认定、典型宣传、荣誉表彰等方式激励志愿者。持续开展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和优秀公众参与案例征集评选，择优推荐参加百名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和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征集活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全省“五个最美”等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表扬激励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优秀项目，及时进行宣传推广，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中营造“比作风、比贡献、比先进”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良好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纳入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强化统筹指导；要会同文明办，联合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优化细化制度、措施，做好指导、服务、对接和管理工作的。

(二) 坚持统筹推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全方位统筹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加强与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社会的业务指导，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将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推向深入。

(三) 强化保障措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加大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志愿者提供购买必要保险，提供交通、就餐等基本保障；引导和支持社会志愿组织，采取合作开展社会宣传、小额资助等方式，增进交流、扩大影响力，共同打造流程化、机制化、可重复、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营造浓厚氛围。大力组织新闻宣传活动，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讲好福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故事；发挥“十位一体”宣传平台作用，通过微联动、微直播、微视频、随手拍等方式，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地宣传展示志愿服务工作者的风采；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建共治，结合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等各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推广繁荣生态环境志愿文化，促进“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在八闽青山绿水落地生根，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的主体意识和志愿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2021年12月28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办〔2021〕11号）

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志愿服务是现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有福之州·文明同行”福州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各风景旅游区要着力加强志愿服务的机制建设，以制度促常态，以常态求长效，推动景区志愿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1. 建队要求

(1) 已经组建志愿服务队的景区，要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充实志愿服务队成员，动员更多员工及社会热心人士参加志愿服务队，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2) 尚未组建志愿服务队的景区，要抓紧组建志愿服务队，要指定专人（须是景区正式员工）担任队长、联络员，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台账资料。

2. 人数要求

景区注册志愿者人数须占员工总人数比例30%以上，按照“领导率先、党员带头”原则，各景区应最大限度地动员有条件的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积极加入志愿服务行列。

3. 队伍管理

各景区组建的志愿服务队接受市委文明办和所在县（市）区委文明办的统筹协调，建立规范化的志愿服务队花名册制度（表格样式见附件1），各景区要制作一面冠有“××景区志愿服务队”的旗帜，在组织开展活动

中打出旗帜、亮出身份、展示形象。

二、规范建立志愿服务站

1. 硬件要求

各景区要按照“有定时开放、有定人管理、有固定场所、有志愿者队伍、有档案材料、有管理制度、有明显标识”等“七个有”标准，规范建立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站应设在景区入口显要位置，有相对独立、方便接待群众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的电脑、档案柜等办公设备。

2. 人员配备

各景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志愿服务站，在服务期间穿戴有志愿服务标识的服装，做好志愿者招募、人员接待、信息对接、服务记录等工作。

3. 队伍建设

各景区应与各文明单位（学校）合作共建，积极吸纳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进驻志愿服务站，充实景区志愿服务队伍，共同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三、制定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1. 登记注册

要规范组建志愿服务队，在志愿福州（<http://fz.fjvs.org/>）网站进行志愿团体和志愿者个人注册，发布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登记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每个景区每年发布项目不少于4次。

2. 培训管理

要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结合岗位实际和工作职能，根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要求，通过岗前指导、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激励保障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可换取相应的适当优惠或优待，对志愿服务活动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

四、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开展文明旅游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以“爱旅游·行文明”为主题，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文明劝导、游客疏导等志愿服务活动，改善景区秩序，普及文明旅游规范。

2. 开展爱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绿化福州”工作部署，在景区内部及周边区域定期开展垃圾清理、爱绿护绿、义务种植、爱心认养、种植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增强游客和周边居民的爱绿护绿意识。

3. 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

针对游客尤其是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游客的需求，在景区志愿服务站配置药箱、寄存柜等设施，规范化开展扶老助残、便民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为游客提供各种便利。

五、工作要求

1. 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景区志愿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有福之州·文明同行”创建活动的有效载体。各景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动落实志愿服务各项工作。

2. 要夯实工作基础。各景区要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细化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在制订活动项目上要注重创新，在活动经费上要给予保障，使志愿服务工作有重点、有特色、有亮点。

3. 要注重典型宣传。各景区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在日常服务中发现挖掘优秀志愿者，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策划接地气的活动项目，形成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

4. 要强化督促考核。景区志愿服务工作是省、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日常管理考评。请各景区务必对照以上要求，认真做好活动开展、资料收集、建立台账等工作。市委文明办将对志愿福州网站上各景区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项目开展等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 附件：1. 福州市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队花名册
2. 福州市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队和志愿服务站情况统计表

——2017年1月23日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福州市旅游局、福州市建委、福州市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榕委文明联〔2017〕1号）

附件 1

福州市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队花名册

景区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在服务队的职务	类别	是否已登记注册
							队长	单位职工	
							联络员		
							队员		
								社会人员	
								在校学生	

附件 2

福州市风景旅游区志愿服务队和 志愿服务站情况统计表

景区名称（盖章）：

志愿服务队 名称			
成立时间		参评文明风景 旅游区级别	
“志愿福州” 注册团体名称		“志愿福州” 注册团体 ID	
在职员工 总人数		在职员工在 “志愿福州” 注册人数	
志愿服务队 队长姓名		手机号码	
志愿服务队 联络员姓名		手机号码	
志愿服务站 建立时间		志愿服务站 位置	
志愿服务站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福州市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8〕1号）精神和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等测评体系有关标准要求，以农村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制订福州市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立足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与创新乡村社会治理相结合，积极构建具有福州乡村特色的农村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持续推动我市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为建设“环境更美、品质更好、功能更全、服务更优”的有福之州积极贡献力量。

二、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步实施、分类管理、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先选择基础较为扎实、条件较为成熟的乡镇、村居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铺开。要整合资源，逐步推广，统一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简称“志愿云”系统），实现志愿者注册登记、服务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服务时长记录等流程统一规范管理。到2020年，全市各乡镇、村居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农村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农村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常态化。

三、加强农村志愿服务制度建设

1. 规范农村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由乡镇村居、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及时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应急性招募，根据标准和条件吸纳城市居民、农村农民和社会人士参加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包括招募计划、信息发布、招募方法、申请考核等程序在内的规范化农村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

2. 落实农村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制度

按照民政部颁发的《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和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农村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依托“志愿云”系统发布农村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招募志愿者，按照统一的格式标准对志愿者的服务内容进行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为表彰激励优秀志愿者提供依据。各县（市）区要强化对“志愿云”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和后台管理，各乡镇、村居、志愿服务组织等要指派专人负责运用“志愿云”系统对志愿服务进行日常管理。

3. 实行农村志愿者分级培训制度

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要求，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志愿者骨干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培训制度，市级主要培训各县（市）区志愿服务负责人和骨干人员，县（市）区主要培训各乡镇志愿服务经办人和骨干人员，乡镇负责培训下属各个村居、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骨干。

4. 建立农村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

根据《福州市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试行）》，各县（市）区、乡镇、村居分别细化三星级以下志愿者具体评定办法，2018年起各县（市）区每年应开展至少一次以上星级志愿者认定工作，对获得星级评定的志愿者颁发相应的认定证书。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四个最美”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分配适当名额表彰激励服务农村成效突出的志愿服务先进典

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居，结合各自实际，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回馈制度、积分制度、兑换机制等。

5. 完善农村志愿服务经费保障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倾斜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保障引导作用，各级政府应为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士对农村志愿服务进行资助，拓展农村志愿服务经费筹措渠道，努力形成农村志愿服务经费投入多元化、社会化的格局，为农村志愿服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在组织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时，应为志愿者提供服装装备、业务培训、购买保险等必要的服务保障。

四、规范组织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1. 积极培育农村志愿服务组织

培育、支持和发展各类农村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推动他们依法登记注册，为他们搭建孵化平台，鼓励他们参与农村公共服务，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和典型培育宣传力度。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村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农村开展扶贫助困、助医助学、救灾救援、生态文明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为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 大力弘扬农村志愿服务文化

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融入到村规民约当中，用接地气的语言让村民看的懂、学的进、用的上。利用宣传栏、文化墙、文化广场等阵地，大力弘扬“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农村志愿服务文化自觉。同时发挥互联网、微信群等新兴传媒作用，通过手机报、微博、拍客、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社会文明，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

3. 着力搭建农村志愿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村居在农村志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把村居打造成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的主阵地。依托村部和公园广场、便民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

心、文化礼堂等公共场所，兼顾客观条件和实际需求，设置志愿服务站点。依托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农村志愿服务平台，承接和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农户，推动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规范化。

4. 推进农村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

注重推动农村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把自发的、零散的志愿服务活动，用项目的形式整合起来、固定下来，形成规模效应。以“邻里守望·关爱互助”为主题，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生活困难村民的关心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开展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山川河流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以文明乡村建设为主题，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移风易俗宣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民俗文物文化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以缔造平安为主题，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宪法法律宣传、平安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发挥村镇基层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根据《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推动乡镇、村居各党支部、党员全部在“志愿云”系统登记注册。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强化对村镇基层党员志愿者的培训，提升村镇党员志愿者队伍素质与服务技能。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每年对村镇基层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进行考核，严格考核结果运用，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村镇党员干部作为农村志愿者骨干力量，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谋划、带头参与农村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当好表率。注重宣传引导，更好地传递基层党员志愿服务声音，体现村镇基层党员志愿服务风采，提升村民群众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同感。

——2018年5月2日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委文明办〔2018〕46号）

温暖榕城——福州市志愿服务 “五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部署精神，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服务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让志愿服务成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醒目文明标志，决定开展“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强化志愿服务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制度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通过“暖心服务”激发奉献精神、深化文明实践、满足群众需求、助力城市建设，让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进程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系构建，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1. 开通志愿者网络报名平台。开发“志愿福州”PC端、手机端小程序，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在“e福州”等平台开设“志愿福州”频道，为广大市民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注册报名、供需信息对接、线上培训、服务时长记录、电子证书等服务。绘制发布“暖心榕城·志愿服务电子地图”，链接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

所（站）、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等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站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畅通市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的报名渠道。

2. 强化志愿者骨干培训。完善福州市志愿服务培训基地运行机制，定期开展全市性志愿服务工作队伍骨干赋能培训，适时开展志愿服务国际、两岸交流活动。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养老服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业志愿服务培训机制，承担各自行业志愿者骨干专业知识培训。按照志愿者分级分类培训原则，市、县两级志愿者联合会负责辖区内志愿者报名登记和岗前常识培训。

3. 规范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完善“暖心榕城”志愿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调整充实成员单位名单，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强化志愿服务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等工作。打造提升“一单位一品牌”，结合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做大做强本系统志愿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各自辖区内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活动组织、督查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组织动员，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规模化建设

1. 夯实志愿服务阵地。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公共文体设施、交通场站、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医院、行政（市民）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居）文化活动中心、养老机构等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为市民群众常态化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聚焦城市公共生活，开展“创优服务”，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志愿服务圈”，形成“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完善结对共建机制。发挥全市党员志愿者带头模范作用，依托各党支部与全市各社区建立制度化的结对共建关系，常态化广泛开展“党员微心愿”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与全市各社区（村）结对共建，定期深入社区（村）开展理论宣讲、文明宣传、文化传播、垃圾分类、扶老助残、扶贫济困、救孤助学、移风易俗、生态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党支部、文

明单位与社区（村）结对共建机制，引导和带动各类志愿服务资源力量下沉社区（村）基层一线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通宣传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 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文化解说、社区养老、应急救援、关心下一代等领域志愿服务。围绕服务世界遗产大会、讲好福州古厝故事，培育发展闽都文化志愿解说队伍。以经费支持、赋能培训等方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支持和指导“上古居家养老”“春雨公益”等社区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健康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志愿服务队”，开展思想文化宣传、文明健康生活知识教育、心理健康辅导等各类网上服务。广泛发动民间志愿服务团体等深入村镇、社区，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助残服务、全民普法、养老服务、科普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建设

1. 健全志愿服务专业指导机构。参照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省志愿者协会换届规格和运行模式，完成福州市志愿者联合会换届工作，充实一批专职工作人员，实现协会实体运作，协助市委文明办做好全市志愿服务统筹规划、协调指导、业务培训、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典型宣传等具体工作。

2. 孵化培育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举办福州市志愿服务年度创新项目大赛，引导和汇集社会资源参与志愿服务，不断总结提升项目大赛活动水平，持续扩大活动规模，重点培育便民利民惠民服务项目，让人民群众从志愿服务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扩容志愿人才储备，建立志愿服务“专家库”“人才库”，吸纳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骨干人才。推动我市志愿服务国际化发展，围绕助力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探索打造与相关城市建立志愿服务交流平台。

3. 提升学校志愿服务水平。策划在榕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培育一批高校志愿服务品牌项目，选树宣传一批优秀的高校志愿者和志愿

服务团队，提升大学生志愿者的项目策划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举办在榕高校志愿服务论坛，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高校志愿服务团队、大学生志愿者代表等参加，通过发布会、专家讲座、分享交流等形式，提升高校志愿服务水平。结合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将青少年志愿服务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推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与其能力相符的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志愿服务意识，提高志愿服务能力。

（四）加强保障激励，全面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 完善志愿服务保障措施。要支持和保障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将志愿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研究制定必要的保障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体育场所、交通场站、旅游景区、公园广场、街道、社区等公共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要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活动，推进志愿者信用积分管理体系建设。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对贡献突出的志愿者，在教育、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公共服务机构对符合岗位条件的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优先推荐贡献突出的志愿者，参评“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优先安排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等优待礼遇。

3. 强化志愿服务考核机制。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考核重要指标，与文明创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组织、宣传、政法等部门要加大对党员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平安志愿服务的督查推进力度。

（五）加强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建设

1. 打造“暖心”品牌。持续扩大“邻里守望”“爱心茶摊”“高考直通车”等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重点推进文明交通、垃圾分类、服务地铁

等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文明城市创建福州志愿者品牌。每年推选表扬100名“暖心志愿者”、100名“暖心志愿服务骨干”、100支“暖心志愿服务队”、100个“暖心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暖心志愿服务站点”。深入挖掘志愿者感人事迹，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持续提升“温暖榕城”温度。

2. 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当志愿者光荣”主题公益广告，通过各类媒介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运用社区宣传栏、文明单位宣传栏等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各类新闻媒体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多种形式，开设志愿服务专栏、专题，持续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加大对“温暖榕城”志愿服务行动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当志愿者光荣、人人争当志愿者的社会氛围。

3. 强化成果展示。推进“文明福州”展示馆建设，展示文明城市创建历程、经济文化建设成就、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等内容。依托“文明福州”展示馆，全面展示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志愿服务工作成果，打造成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的重要窗口。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再提升工作部署，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任务。建立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落细落小落实。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2月至9月）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推进“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各项工作，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创建工作开展督查、指导，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实行一月一汇报制度推进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召开福州市志愿服务工作总结大会，总

结“温暖榕城——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经验做法，宣传推荐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部署提升下一步志愿服务工作，推动福州市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1. 要聚焦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等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彰显福州人的热情与活力，向全国、全世界展示“有福之州、幸福之城”的文明风采。全面铺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打造福州亮点品牌。

2. 要提升工作水平。强化志愿服务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制度化、品牌化“五化”建设，不断赋予志愿服务新的时代内涵和载体。利用新技术新手段畅通志愿服务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整合各类社会资源，重点围绕养老、关心下一代、闽都文化等方面，培塑具有福州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3.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着力加强志愿服务工作保障，积极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选一批志愿服务“暖心”队伍、项目和人物，努力营造当志愿者光荣的社会氛围，让志愿服务成为现代化国际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4. 要对标责任清单。各级各部门要对照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凝心聚力、协同配合，对标责任清单，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确保“五化”建设行动落到实处。

附件：《温暖榕城——福州市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温暖榕城——福州市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方案》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加强体系构建，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开通志愿者网络报名平台	1	开发“志愿福州”PC端、手机端小程序，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大数据委、市“智慧福州”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3月
	2	在“e福州”等平台开设“志愿福州”频道，为广大市民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注册报名、供需信息对接、线上培训、服务时长记录、电子证书等服务。	市大数据委	薛博	市委文明办、市“智慧福州”管理中心、福州日报社、福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3月
	3	绘制发布“暖心榕城·志愿服务电子地图”，链接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等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站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畅通市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的报名渠道。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园林中心、市科协、团市委，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4月
	4	完善福州市志愿服务培训基地运行机制，定期开展全市性志愿服务服务工作队骨干赋能培训，适时开展志愿服务服务国际、两岸交流活动。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闽江学院、市委港澳台办	常态化

<p>强化志愿者骨干培训</p>	<p>5</p>	<p>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养老服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业志愿服务培训机制，承担各自行业志愿者骨干专业知识培训。</p>	<p>市民政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p>	<p>王振松 翁国平 陈劲松 游昕 陈仁德</p>	<p>市委文明办、市文联、市红十字会</p>	<p>2021年4月</p>
	<p>6</p>	<p>按照志愿者分级分类培训原则，市、县两级志愿者联合会负责辖区内志愿者报名登记和岗前常识培训。</p>	<p>市委文明办</p>	<p>张学勇</p>	<p>各县（市）区文明委</p>	<p>常态化</p>
<p>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工作</p>	<p>7</p>	<p>完善“暖心榕城”志愿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调整充实成员单位名单，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强化志愿服务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等工作。</p>	<p>市委文明办</p>	<p>张学勇</p>	<p>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防震减灾中心</p>	<p>2021年3月</p>

	11	聚焦城市公共生活，开展“创优服务”，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志愿服务圈”，形成“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6月
	12	发挥全市党员志愿者带头模范作用，依托各党支部与全市各社区建立制度化的结对共建关系，常态化广泛开展“党员微心愿”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组织部	王聪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完善结对共建机制	13	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与全市各社区（村）结对共建，定期深入社区（村）开展理论宣讲、文明宣传、文化传播、垃圾分类、扶老助残、扶贫济困、救孤助学、移风易俗、生态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整合各类社会资源	14	整合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文化解说、社区养老、应急救援、关心下一代等领域志愿服务。	市文旅局 市民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老干部局	翁国平 王振松 陈仁德 邓岚	市红十字会、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15	围绕服务世界遗产大会、讲好福州古厝故事，培育发展闽都文化志愿解说队伍。	市文旅局	翁国平	市委老干部局、市民宗局、团市委，各城区文明委	常态化

16	以经费支持、赋能培训等方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	市应急管理局	陈仁德	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	常态化
17	支持和指导社区养老志愿服务队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	王振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常态化
18	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志愿服务队”，开展思想文化宣传、文明健康生活知识教育、心理健康辅导等各类网上服务。	市委文明办 市委网信办	张学勇 杜微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	常态化
19	广泛发动民间志愿服务团体等深入村镇、社区，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助残服务、全民普法、养老服务、科普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生态环境局、市残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	常态化
三、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建设					
20	参照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规格和运行模式，完成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换届工作。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2021年2月
21	充实一批专职工作人员，实现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实体运作，协助市委文明办做好全市志愿服务统筹协调、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典型宣传等具体工作。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21年2月
健全志愿服务专业指导机构					

孵化培 育专业 志愿服 务队伍	22	举办福州市志愿服务年度创新项目大赛，引导和汇集社会资源参与志愿服务，不断总结提升项目大赛活动水平，持续扩大活动规模，重点培育便民利民惠民服务项目，让人民群众从志愿服务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文明委	2021年1月
	23	扩容志愿人才储备，建立志愿服务“专家库”“人才库”，吸纳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骨干人才。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底
	24	推动我市志愿服务国际化发展，围绕助力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探索打造与相关城市建立志愿服务交流平台。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底
	25	策划在榕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培育一批高校志愿服务品牌项目，选树宣传一批优秀的高校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队，提升大学生志愿者的项目策划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教育局、团市委、闽江 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院、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 管委会	2021年3月
	26	举办在榕高校志愿服务论坛，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高校志愿服务团队、大学生志愿者代表等参加，通过发布会、专家讲座、分享交流等形式，提升高校志愿服务水平。	福州高新区党工委 福州地区大学 新校区管委会	黄建雄 陈志毅	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 团市委、闽江学院、福州 职业技术学院，闽侯县 文明委	2021年3月
提升学 校志愿 服务水 平						

32	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活动，推进志愿者信用积分管理体系建设。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33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王聪 王命瑞	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34	对贡献突出的志愿者，在教育、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公共服务机构对符合岗位条件的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希瑞 王命刚 王刚 张晓容	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36	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考核重要指标，与文明创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强化志愿服务考核机制					

五、加强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建设					
38 39 40 41 42	持续扩大“邻里守望”“爱心茶摊”“高考直通车”等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城管委、福州日报社、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委文明委	常态化
	重点推进文明交通、垃圾分类、服务地铁等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文明城市创建福州志愿者品牌。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局	黄作璋 林坦 蔡文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委文明委	常态化
	每年推选表扬100名“暖心志愿者”、100名“暖心志愿服务骨干”、100支“暖心志愿服务队”、100个“暖心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暖心志愿服务站点”。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各县（市）区委文明委	2021年3月
	深入挖掘志愿者感人事迹，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持续提升“温暖榕城”温度。	福州日报社 福州广播电视台	楼卫东 陈航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委文明委	常态化
	制作“当志愿者光荣”主题公益广告，通过各类媒介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运用社区宣传栏、文明单位宣传栏等传播志愿服务文化。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福州日报社、福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委文明委	2021年3月
打造“暖心”品牌 加大宣传力度					

	43	各类新闻媒体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多种形式，开设志愿服务专栏、专题，持续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加大对“温暖榕城”志愿服务行动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当志愿者光荣、人人争当志愿者的社会氛围。	福州日报社 福州广播电视台	楼卫东 陈航	各县（市）区文明委	常态化
	44	推进“文明福州”展示馆建设，展示文明城市创建历程、经济文化建设成就、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等内容。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底
强化成果展示	45	依托“文明福州”展示馆，全面展示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志愿服务工作成果，打造成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的重要窗口。	市委文明办	张学勇	各县（市）区文明委	2021年底

——2021年1月27日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温暖榕城——福州市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文明委〔2021〕1号）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福建省文明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倡导、有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各级文明单位（学校）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队伍日益壮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有力推动我市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日前，省、市文明办公布了参评新一届文明单位（学校）名单。为规范完善文明单位（学校）创建中志愿服务的相关工作，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深入持久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公布参评新一届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学校）的单位。区（系统）级文明单位（学校）参照执行。

二、工作内容

（一）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1. 建队要求

（1）已组建志愿服务队的单位（学校）。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队，动员更多员工尤其是单位领导、党员干部参加志愿服务队，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2）尚未组建志愿服务队的单位（学校）。按照要求抓紧组建志愿服务队，应有专门的成立队伍通知，明确队长、组员和工作职责，并填报《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花名册》等表格（附件），将台账资料上报所在区或系统文明办备案。

2. 人数比例

按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要求，全国文明单位的注册志愿者人数须占单

位总人数比例 30% 以上，省、市级文明单位（学校）的注册志愿者人数须占单位在职党员、团员 30% 以上。按照“领导率先、党员带头”原则，各单位应最大限度地动员有条件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职工积极加入志愿服务行列。

3. 队伍管理

各级文明单位（学校）组建的志愿服务队接受市委文明办的统筹协调，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的管理工作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归所在区或系统文明办管理。各单位（学校）制作一面冠有“XX 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的旗帜，在组织开展活动中打出旗帜、亮出身份、展示形象。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思政【2015】1 号）执行。

（二）规范健全志愿服务制度

1. 注册登记

要积极开展、大力推动文明单位（学校）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在“志愿厦门”网站（<http://xm.fjvs.org/>）上进行志愿团体以及志愿者个人注册，发布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登记志愿服务时长（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志愿厦门”网站“通知公告”版块）。原则上，每位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网上记录登记的，应按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内容，及时在《服务手册》记录志愿服务情况，做好纸质台账资料。

2. 培训管理

要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结合岗位实际和工作职能，根据开展志愿服务项目要求，通过岗前指导、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激励保障

探索在单位（学校）内部或行业联盟等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换取相应的适当优惠或优待（回馈要适度，

充分体现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利他的特点，不能搞成等价交换)。倡导对单位（学校）内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

（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从中心大局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中找准志愿服务工作着力点、切入点，更好地为服务中心助力，为大局工作添彩。结合实施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战略规划，大力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等特殊群体，实现精准帮扶。依托社区书院平台，融入共同缔造行动，落实社区共建要求。结合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商业经贸等领域开展志愿活动。

2. 围绕工作部署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文明委年度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地参与各级文明办统一组织的文明城市（区）创建、城乡结对共建、“门前三包”倡导等志愿服务活动。以“3.5”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纪念日和春节、端午、重阳以及五一、十一黄金周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邻里守望”等为主题，深入开展各种扶幼帮困、敬老助残、便民利民、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秩序引导、绿化美化、清理脏乱、网络文化传播等志愿服务活动。落实“文明共建、文化共享”工作计划，广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文化、体育、环保、医疗、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围绕行业特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立足行业特点，发挥部门优势，创新服务内容、方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采取窗口前移等方式，开辟“流动便民服务窗”，深入社区、村镇、部队、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有关业务，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在全国助残日、科技活动周、世界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特殊节日，开展助残服务、科普教育、环保宣传、全民普法等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三、台账建设

各级文明单位（学校）要制定志愿服务工作计划，设置活动项目，做好活动记录（文字、图像），建立工作台账。具体应包括：

1. 志愿服务队成立通知；
2. 志愿服务队备案登记表；
3. 志愿服务队花名册；
4. 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5. 厦门市志愿者服务手册或“志愿厦门”网站下载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6. 志愿服务工作年度计划及总结；
7.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注册登记、培训管理、党团员带头等志愿服务制度；
8.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方案、通知、活动情况（文字或图像）、活动小结或信息报道等（每年不少于6次）；
9. 开展志愿服务培训的通知、签到表、教案、小结或信息报道等（每年不少于2场）；
10.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等机制文档材料。

四、有关要求

1. 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建设“志愿服务之城”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级文明单位（学校）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有效载体。各单位（学校）务必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动落实志愿服务各项任务。

2. 要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文明单位（学校）要按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认真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抓好志愿服务工作落实，在制定活动项目上要注重创新，在活动经费上给予保障，使志愿服务工作有重点、有特色、有亮点。要运用各种宣传阵地，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要结合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等推评活动，在基层、日常中发现挖掘优秀志愿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开发设计接地气的品牌项目，形成优势效应，扩大社会影响。

3. 要强化督促考核。各单位（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既是文明单位（学校）创建的一项测评指标，也是文明城市（区）创建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日常管理考评，请各单位（学校）务必对照要求认真做好活动开展、资料收集、建立台账等工作，及时上报活动信息。市委文明办还将不定期地对“志愿厦门”网站上各级文明单位（学校）的注册登记、项目开展等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请各级文明单位于8月25日前、文明学校于9月25日前在“志愿厦门”网站完成志愿团体和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并填写《志愿服务队备案登记表》（附件1）报至所属区（系统）文明办。各区、市直各系统文明办统一汇总后，于9月8日前将《厦门市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报至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处。各区文明办、市教育局文明办于10月15日前汇总上报《厦门市文明学校志愿服务队汇总表》（附件5）。

联系人：李恬怡、朱妍颖，联系电话：5113895、5359822，电子邮箱：xmzyfw@163.com。

- 附件：1. 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备案登记表
2. 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花名册
3. 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4. 厦门市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汇总表
5. 厦门市文明学校志愿服务队汇总表

附件 1

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服务队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队伍名称		成立时间	
荣誉类别		单位（学校） 总人数	
在职党员数		在职团员数	
团体类型		注册志愿者人数	
所属区（系统）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礼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树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赛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献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知识 （请在类别前打“√”，最多选择 4 项；若选项没有，可另行补充。）		

备注：1、此表由各级文明单位（学校）填写，队伍名称是指单位组建的服务队名称。

2、表中的“荣誉类别”，指的是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学校）、市级文明单位（学校）、区（系统）级文明单位（学校），如有重复请填最高一级荣誉。

3、团体类型指“市（区）委办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附件 3

厦门市文明单位（学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国家/地区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职 业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手 机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服务区域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礼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树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赛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献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知识 （请在类别前打“√”，最多选择 4 项；若选项没有，可另行补充。）			
专业服务方向和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巾帼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红十字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志愿者 （请在类别前打“√”，若选项没有，可另行补充。）			
申请人签字				

附件 4

厦门市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汇总表

区/系统(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荣誉类别	队伍名称	单位 总人数	在职党 团员人 数	注册志愿 者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备注：1、此表由各区（系统）文明办负责汇总填写。
 2、表中的“荣誉类别”，指的是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区（系统）级文明单位。

泉州市关于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提升现代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根据《关于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文明办〔2011〕19号）和《关于在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为理念，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以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为依托，坚持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统一，坚持志愿服务与物业服务相衔接，坚持员工志愿者与社区居民志愿者相配合，注重人文关怀，多办实事好事，广泛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区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工作内容

1. 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工作在社区，与居民相熟相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是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员工中大力宣传志愿理念、普及志愿知识，增强员工的志愿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企业的人力资源优势，组织员工在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和延伸服务。及时收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利用小区公告栏、告示牌定期发布，方便

居民生活。组织员工为社区居民特别是空巢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维修家电、代交水电费等服务，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组织维修工人向居民普及水电燃气的使用常识，倡导安全用电、节约用水的生活方式。组织园艺工人开展室内花卉种植培训，为居民提供家居绿化知识咨询。

2. 积极支持社区文体志愿服务活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社区物业进行维护和管理，要配合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为居民开展文体活动提供支持。要主动与社区居民组建的歌友会、舞蹈队、合唱团等加强联系，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等，为居民学唱红歌、诵读经典、联谊联欢、才艺展示等搭建平台。切实做好社区健身路径维护和保养工作，积极为社区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支持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利用社区“平安铃”，依托楼宇通讯线路，建立应答服务系统，提高志愿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积极参与其他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协助社区居委会对困难家庭进行走访，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台账，提高志愿服务的针对性。扎实推进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员工志愿宣讲队和文明劝导队，宣传生活礼仪、职业礼仪和社交礼仪常识，倡导文明新风，劝导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扎实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帮助居民成立治安巡查志愿服务队，协助做好社区治安防范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安保人员向居民发放安全手册，普及防火防盗、应急避险、疏散安置等知识，提高居民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步骤

1. 调研摸底阶段（2012年7月中旬-7月下旬）。各地文明办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摸清具备开展此项活动条件的社区和物业公司，做好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对接工作，在领导体制、服务项目、服务队伍组建等方面进行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调研工作要围绕“两个依托”进

行：一是在组织上依托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探索充分发挥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对社区学雷锋志愿者组织、物业管理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履行综合管理、协调及监督的职能，牵头将各方面的力量整合到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的好方法。二是在服务上依托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充分利用物业服务企业场地和员工资源，发挥他们日常工作与社区居民联系紧密的特点，专业技能突出的优势，将他们打造成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的主干力量的有效途径。

2. 示范培育阶段（2012年8月-9月）。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先行选择4个，其余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先行选择2个各方面条件比较好的社区作为培育试点。由各地文明办牵头，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民政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依托具备条件的物业公司，组织成立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培育试点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并总结推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时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逐步加以完善。培育试点的过程中要把握“开展服务就地，对接需求就近，志愿参与就便”的原则，具体达到“七个有”的标准，即有阵地、有机构、有队伍、有制度、有台账、有活动、有成效，把试点建设成为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的示范和标杆。

3. 逐步推广阶段（2012年10月-2014年12月）。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各地在充分总结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示范点建立、管理、运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设立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的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推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的成立工作，争取到2014年年底，实现全市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全覆盖的目标。同时，通过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的设立工作，吸引和带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共青团员、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推动我市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走向成熟。

四、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建立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已被纳

入城市文明指数的测评内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把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创建的主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文明办要把这项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学雷锋和“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形成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强大合力。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列入本行业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将本项工作与物业管理创先评优等工作相结合的措施和办法，把这项工作做深入、做扎实。

2. 要分工合作，各尽其职。此项活动由市委文明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共同做好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工作，民政、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市志愿者联合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形成推动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强大合力。各地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结合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建设，认真做好此项活动开展的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建设、民政等社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物业服务企业联系，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社区居委会、驻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配合的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物业服务企业要把推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融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之中，主动做好小区物业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业主委员会应支持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物业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促进小区和谐。

3. 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意义，宣传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在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地各物业单位要及时将好的做法好的经验上报市委文明办和市住建局，以便多角度、多侧面地展示活动开展情况。

——2012年7月14日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2〕23号）

三明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

(2018 – 2020 年)

近期，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将三明市列入“志愿之城”试点城市。建设“志愿之城”是三明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志愿服务条例》的具体举措。为扎实有效推进“志愿之城”建设，实现志愿服务“人人可为、处处可为、时时可为”，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志愿之城”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目的意义。在新时代，建设“志愿之城”，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有利于推动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弘扬志愿者精神，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升市民思想道德素养；有利于广泛动员多方力量参与城市建设，不断优化志愿服务队伍，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项目，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和质量。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把创建“志愿之城”与建设美丽三明、幸福三明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3.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市志愿服务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志愿之城”初步建成。具体包括：到 2020 年，全市注册登记的志愿者人数超过 28 万名，建成区志愿者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 20% 以上，党员、团

员参与志愿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注册志愿者平均年服务时数达到48小时以上，注册志愿服务团队3000个以上，拥有专业化服务队伍数达到全市志愿服务团体数30%以上；建立运作成熟的志愿服务示范驿站30个以上；志愿服务范围不断扩大，覆盖社会治理各领域、群众生活各方面，社区志愿服务实现常态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5%以上，助力三明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志愿服务成为三明城市靓丽名片。

二、建设“志愿之城”进度安排

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 工作部署阶段（2018年10月）。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主题活动部署。

2. 实践活动阶段（2018年11月—2020年10月）。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抓好督查落实，限期整改提升，提高创建水平。

3.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2月）。做好工作总结，认真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精心组织好迎接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考评验收各项工作。

三、建设“志愿之城”重点工作

（一）构建四级管理体系

1. 市级层面。成立“志愿之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委文明办。文明办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民政部门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志愿服务工作行政力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2. 县（市、区）层面。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管理，切实将志愿服务工作融入文明创建、城市建设和管理、行业发展、基层党建、社区服务和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志愿服务与其他工作相互促进、整体推进。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制订志愿服务评价体系，逐步形成队伍

建设组织化、专业化，阵地打造标准化、信息化，项目运营规范化、品牌化，活动开展制度化、长效化。

3. 乡镇（街道）层面。加强镇（街）志愿服务工作组织领导与协调，明确一名领导干部负责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有条件的镇（街）可以配备志愿服务专管员，负责做好镇（街）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同时，围绕镇（街）特点，打造镇（街）志愿服务中心，将志愿服务融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镇（街）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专业化发展。

4. 社区（村）层面。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村）志愿服务站的管理，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楼组长、社工、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家中，了解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为社区居民“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搭建活动平台。市委文明办将结合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命名一批市级志愿服务活动示范站。

（二）打造三大服务平台

1. 建设三明“志愿者之家”，打造志愿服务集散平台。结合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提升改造，创新建设三明“志愿者之家”，引进和吸纳社会公益组织入驻三明“志愿者之家”，突出抓好党员、团员志愿服务的“七一空间”、“五四空间”建设，全力打造志愿服务项目的孵化中心、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实践基地、民生公共服务的便民窗口、市民奉献爱心的集散平台。

2. 发挥市社会志愿者协会作用，打造志愿服务实体平台。2018年，做好市社会志愿者协会换届工作，发挥协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导。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各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全覆盖，积极扶持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组织建设，做到有人干事。

3. 建设“志愿三明”信息系统，打造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按照“群众需求、志愿者所能”，建立全市统一的志

愿服务信息平台——“志愿三明”，搭建志愿服务供需网络对接平台，并加强对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为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和落实嘉许回馈工作奠定基础。

（三）建设三类服务阵地

1. 打造一批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在现有志愿服务站和公共场所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基础上，着眼做大做强志愿服务，结合规范提升阵地建设，打造一批更加规范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站点，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2. 建设一批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围绕提升志愿者素质和工作能力，整合市、县、区和行业、部门资源，建设一批有师资、有培训教材、有管理制度、有培训档案、有宣传栏的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加强对志愿者综合性和专业性培训，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 建设一批市民志愿服务实践基地。围绕志愿服务与志愿需求精准对接，在基层企业园区和村镇建设一批市民志愿服务实践基地，提供法律服务、保健服务、心理服务、家庭服务、困难帮扶、关爱外来工子女等多样化服务，并形成志愿服务辐射效应。

（四）落实三项活动措施

1. 开展专业化服务。推动社工与志愿者联动，将社区服务纳入政府办实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投标引进公益类社会组织负责运营，为居民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社区志愿服务；推动行业与专业联动，结合自身部门技术优势，组建专业性的服务队，将专业资源渗透到志愿服务活动中，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推动高校与地方联动，依托高校志愿者，完善定向招募大型活动志愿者机制，为各类大型展会和赛事提供志愿服务，发挥大学师生专业优势，大力推进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 实施项目化运作。重点在公共文明、社会管理、社会关爱、文化科技、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环境美化、大型赛会等领域开发服务项目，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开放式的志愿服务项目库，把开展活动

与扶持项目相结合，大力培育各类志愿服务团体，整合志愿服务资源，每年发布一定数量的市、县（市、区）志愿服务项目，以项目化运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着力打造一批突出三明特色、具有示范效应、产生广泛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常态化发展。

3. 推行品牌化引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展由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组成的有影响力、有道德高度的志愿服务队伍，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创意好、需求大、后劲足的志愿服务项目，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全国的品牌志愿服务项目。扶持群众自发组织的草根公益活动，吸引广大市民发自内心地向往和参与，实现从“被志愿”到“我自愿”的转变。注重“微公益”，按照“一个社区一个品牌”的要求，贴近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吸引更多的志愿者参加。

四、建设“志愿之城”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文明委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到2020年，全市建立健全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回馈、志愿服务保险、党团员带头等制度，形成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

2. 落实活动经费。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保障和引导作用，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保障范围，为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常规志愿服务品牌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开展经费募集工作，积极鼓励和发动企事业单位及市民自愿捐赠，形成志愿服务活动经费投入多元化、社会化格局。

3. 营造浓厚氛围。学习宣传贯彻《志愿服务条例》，挖掘培育宣传在创建过程中涌现的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典型，设计制作投放一批主题鲜明、创意新颖的公益广告，创作一批体现志愿服务主题和时代特点的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事业的良好氛围。

4. 强化督查推进。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督查机制，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及时通报督查情况，限期抓好问题整改和提升。督查结果纳入文明县城（城市、城区）和文明（村镇、社区、校园）年度考评内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018年10月22日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龙岩市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品牌创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我市实际，进一步推动全市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着力解决“水脏、水浑”问题，壮大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平台，精准开展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和创建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引导全市广大市民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者、践行者、推动者、监督者，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二、组建队伍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所）平台，以河长制及河湖健康管理保护为打造方向和特色，创新组建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以下简称“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要积极招募涉河涉水部门志愿者、团体组织志愿者、民间志愿者以及社会爱心人士等，围绕社会和河湖健康管理保护需求，提供专业、及时、到位的服务。每支志愿服务队伍均要求明确负责人或牵头人，设立常务服务对接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确保队伍建设有实效，真正发挥作用。

三、工作内容

志愿服务队伍要积极主动营造志愿服务行动氛围，结合本地河湖实际情况，围绕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巡河护水、巡查举报、污染防治、水质监测、水土保持、河道垃圾整治、论坛培训等，定期开展河湖健康文明实践服务行动，有针对性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8月-2022年7月）。在永定区、上杭县试点开展，形成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打造工作经验。

第二阶段（2022年8月-9月）。总结永定区、上杭县品牌打造工作经验，向全市推广。

第三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10月）。新罗区、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阶段（2023年11月-12月）。总结提升全市志愿服务品牌打造经验并向上级宣传申报推广。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和河湖健康管理保护的重要意义，把开展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和创建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摆上突出位置，以“打特色、建亮点、树品牌”为目标，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开展各项品牌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河长办、水利局、文明办要积极配合，成立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督促各项品牌创建工作的开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河长办、文明办要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全程跟踪，围绕“打特色、建亮点、树品牌”的工作目标和要求，通过队伍组建、活动开展、成效评估、总结推进、亮点创新等工作办法，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并实行活动开展情况、河湖问题处理情况月登记、统计制度，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实实在在得到推进和不断提升。

3. 培养示范亮点。各县（市、区）河长办、文明办要加强总结研究，针对年度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每年开展一次调查研究，通过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线上线下调查所获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形成年度效果评价调查总结报告，用于指导各志愿服务队伍的优化和提升，不断推进品牌创建工作。各志愿服务队伍、志愿者之间要加强沟通交流，积极搭建

学习交流平台，不定期开展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经验交流或论坛、培训等，共同为服务品牌打造出谋划策，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努力打造一支龙岩市河湖健康管理保护领军志愿者服务队伍。

4. 强化服务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志愿服务保障制度，如志愿服务队章程、志愿服务操作手册等，对志愿服务队的运作及服务标准、效果评价、保险保障、激励措施等作出明确的指导和规范。要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服务平台，建立联联系、信息共享、问题交办跟踪推进等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服务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各县（市、区）要将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考核指标内容进行推进。

5. 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抖音等各种媒体宣传平台，以及条幅、宣传单、宣传小册、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加强对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吸纳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努力打造全民参与河长制工作、全民共同爱护护河的良好氛围，让河长制工作家喻户晓，让爱河护河行动成为社会的自觉，共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美丽龙岩！

——2021年8月15日龙岩市河长制办公室、龙岩市水利局、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河湖健康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激励嘉许

福建省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

为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在全社会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人争做志愿者的良好氛围，按照省委文明办与省民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民人〔2013〕518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4〕3号）精神，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可以向省志愿者协会申请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近年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志愿者达到五星级志愿者的评定标准并向省志愿者协会申请认定，为此，省委文明办定于今年7月起启动五星级志愿者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周期

每半年评定一次。各地各部门报送时间分别为每年1月31日前和7月31日前，颁发认定证书时间分别为3月和9月。

二、推送条件

1. 长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截至报送当月，在福建志愿服务网或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500小时以上；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有较高的知名度，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受过有关单位命名表彰的志愿者可优先推荐；

4. 已经认定过五星级志愿者的不得重复参加评定。

三、评定程序

1.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填写申请表后（表格见附件1，可登

陆 www.fv.org “资料” 栏目下载), 向所在县(市、区)委文明办提出申请, 由县(市、区)委文明办汇总后向设区市委文明办报送。省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向省直机关文明办、设区市委文明办报送。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志愿者由所在乡镇(街道)同意后, 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报送。

2. 资格审查。各设区市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省直机关文明办负责对所辖区域及单位报送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并拟报送的五星级志愿者名单在市级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出具审核意见(样本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志愿者协会。

3. 组织评审。省志愿者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五星级志愿者候选人进行评审, 确定拟认定的五星级志愿者名单。

4. 名单公示。将拟认定的五星级志愿者名单在文明风网站、福建志愿服务网、“文明福建”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及反馈意见。

5. 发布认定。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确定五星级志愿者人员名单, 由省志愿者协会颁发五星级志愿者认定证书

四、工作要求

各地文明办要高度重视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工作, 把此项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 作为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举措, 切实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1. 要立足社区、街道、乡镇和民间志愿服务组织等基层单位, 择优推荐长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志愿者。

2. 要严格以福建志愿服务网或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累计的志愿服务时长为依据, 不允许造假、虚报数据。

3. 为确保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典型性, 各地要严格把关审核、择优推报。鉴于今年刚启动认定工作, 2017年度五星级志愿者认定数量适当控制, 各设区市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以及省直机关文明办原则上分别推荐不超过5名评定对象。

4. 往后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工作不再另发通知, 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

要求执行，如有变化事宜，再另发补充通知。

- 附件：1. 五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
2. 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对象审核意见（样本）

附件 1

五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职业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所在组织		服务时长	小时
志愿服务记录	1. 如在福建志愿服务网有记录，则无需填写； 2. 如在福建志愿服务网没有记录，则需另附《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表》并加盖所在县（市、区）或上一级文明办公章，列表中需有“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活动日期、服务时长、组织单位或服务对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记录内容。		
本人承诺签名			
本人承诺：由本人提供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切责任！ 签名：年月日			
县(市)区委文明办或省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注：表格可复制

附件 2

关于 * * * 市（区）五星级志愿者 评定对象的审核意见 （样本）

省委文明办：

我办拟推荐以下人员为五星级志愿者评定对象：

1. * * *，身份证号：* * *，籍贯：* * *，工作单位：* * *，
居住地址：* * *，联系方式：* * *，志愿服务时长：* * *小时；

2. * * *，身份证号：* * *，籍贯：* * *，工作单位：* * *，
居住地址：* * *，联系方式：* * *，志愿服务时长：* * *小时；

.....

上述推荐对象经我办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均符合五星级志愿者推荐条件。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7年7月13日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关于开展五星级志愿者
评定工作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7〕20号）

福建省 2021 年度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 “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宣传 推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颁布的《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充分彰显志愿服务的时代价值和道德力量，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等 15 个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宣传推选出 20 个最美志愿者、20 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0 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0 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 20 个最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所（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主办单位成立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处，负责组织协调活动开展和评审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本次推荐对象范围为近年来我省涌现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项目、社区和文明实践所（站）。主要包括在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治理、扶危济

困、应急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等方面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在服务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各类先进代表。

1. 最美志愿者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奉献意识。

(2) 长期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服务、扶危济困、应急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移风易俗，以及党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3) 具有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的。

2.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条件

(1) 依法成立3年（包括3年）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并开展活动3年（包括3年）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表现特别突出的，也可参与推荐。

(2) 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志愿者人数最低不得少于10人）。

(3)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等8部门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凝聚力较强。

(4)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经常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5)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3.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条件

(1) 持续稳定开展活动，项目实施时间3年以上（含3年），参与人

数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 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3) 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内有较大影响，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

(4) 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具备可复制性、可评估性及在一定范围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条件

(1) 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区治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社区内环境整洁，邻里关系融洽。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社区志愿服务氛围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geq 15\%$ 。

(3) 按照中央文明办制定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方案》和省委文明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制定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拥有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培训制度、记录制度、褒奖激励和回馈制度。

(4) 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与社区党建有机融合，辖区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5) 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围绕理论宣讲、邻里守望、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类别不少于 5 种，组建的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5 支。

(6) 积极协调辖区内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和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 最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所（站）推荐条件

(1) 所（站）长定期召开会议，现场指导和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安排专人负责本区域志愿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群众需求信息并

提供有效服务。

(2) 资源整合有力，阵地整合效果显著，注重发挥各方面力量，组建常态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所不少于5支、站不少于3支，品牌数量不少于1个。

(3) 活动开展常态，经常举办贴合群众需求、形式新颖、内涵丰富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集中性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1次。

(4) 管理制度健全，活动场所整洁有序，活动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宣传报道全面深入，形成富有当地特色的工作经验。

(5) 群众参与广泛，各类活动群众参与热情高、活动效果好。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居常住人口比例不少于50%，当地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不少于80%。

已入选过全国“四个100”和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最美”先进典型的个人、组织、项目和社区，不再参加此次推选活动。

四、推选步骤

1. 请各设区市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在逐级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当地宣传、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国资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和红十字会意见后，向省委文明办推荐候选对象（各设区市每个类别3个，平潭每个类别各1个）。省直机关文明办在各省直单位报送基础上，经审核后向省委文明办推荐各类别候选对象1个（不含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文明实践所站）。各主办单位可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候选对象，每个类别不超过1个。省委文明办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名单，并在省级媒体公示。

2. 请各设区市委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直机关文明办、各主办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表，于10月25日前，将推荐表（加盖公章）寄送至省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处，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邮箱：fjszyzxh@163.com。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把宣传推选“五个最美”先进典型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有效途径抓牢抓实。

2. 立足基层，规范推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推选程序有序开展推选工作，杜绝“人情推选”“越级推选”，做好基层单位意见征询、有关部门审核关，逐级择优推荐，确保推选方向正、影响大、群众认可的“最美、最佳”典型。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把学习宣传贯穿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展示各类先进典型的高尚品德、时代风采和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人们在自觉行动中感悟认同社会主流思想价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

- 附件：1.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2. 2021 年度福建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3. 2021 年度福建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4.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5.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所（站）”推荐表

附件 1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政治面貌：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_____

主要服务项目：_____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_____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_____

被推荐人照片（1 张，半身照、生活照均可，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度福建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组织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

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时数：_____

人均开展志愿服务时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福建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展项目的时间：_____

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概述及亮点成效（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社区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_____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_____

每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次数：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1 年度福建省“最美志愿服务文明 实践所（站）”推荐表

所（站）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所（站）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_____

经常开展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_____

每年组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次数：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最美”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21〕5 号）

福建省红十字志愿者礼遇 超市积分兑换办法 (试行)

为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大红十字志愿者礼遇力度，根据《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结合我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直属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登记注册的志愿者。

二、积分记录

1. 凡在省红十字会备案的志愿服务队所属志愿者参加和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均可按志愿服务时长获得相应积分，原则上1小时积1分。

2. 志愿服务队应按照《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在“志愿云”系统为志愿者记录时长。

3. 暂无条件在“志愿云”系统记录时长的队伍，应在电子和纸质档案中为志愿者做好时长记录（见附件2）。

4. 志愿服务时长由志愿服务团队进行管理评价和登记，如某志愿者在当次志愿服务过程中未按要求行动或导致投诉，此次活动时长为零。志愿服务队应在每月月末将本队伍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情况（附件3）汇总报送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

5. 志愿者根据本年度当前累计积分兑换相对应的物品，可选择一次性兑换当前本年度所有累计积分，也可选择部分积分兑换，换后扣除相应

积分，剩余积分将累计至下次兑换，当年积分将在年末清零。积分的扣除不影响志愿者个人服务时长累计记录。

三、兑换流程

（一）申请

省直属志愿服务队可携带志愿服务队花名册（见附件1）到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为本队伍志愿者统一领取积分兑换手册，分发手册时应做好签发手续（见附件4），并将签发单原件送福建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备案。

（二）兑换

1. 兑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 - 11：00，下午15：30 - 17：00。

2. 兑换所需材料：需本人携带身份证、红十字志愿者证、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表（需有志愿服务队负责人签字，见附件3）、积分兑换手册。

3. 兑换物品：兑换物品以日用品、粮油等为主，不定期更新，具体见每期公告。

4. 兑换地点：福建省红十字志愿者礼遇超市（湖东路199号外经贸广场2楼省红十字会人道服务中心）。

（三）登记

每兑换一次，礼遇超市工作人员（志愿者）要做好兑换明细记录（见附件5），并登记造册，以便延伸审计检查。

（四）公示

礼遇超市将每季度对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四、其他要求

规范记录时长，志愿服务队应按照《福建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长规范、如实记录，在积分兑换工作中，若出现虚报服务时长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名志愿者的服务资格，并对相关负责人予以追责处理。严格登记造册。礼遇超市工作人员或值守志愿者应将积分兑换情况做好登记造册。

附件 1

_____ 志愿服务队花名册

填表人（签字）： _____ 队长（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3

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情况表

队伍名称：_____ 活动负责人：_____

活动时间	(填某年某月某日 几点至几点)
活动地点	
合作单位	
参与人员 名 单	
活动内容	
活动图片	(活动需穿红十字志愿者马甲，图片选取 3 张)

附件 6

省直属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名单

1. 福建省红十字会筹资志愿服务队
2. 福建省红十字水上救援队
3. 福建省红十字义工服务团
4. 福建省红十字会关爱自闭症儿童志愿服务队
5. 福建省红十字（麒麟）搜救队
6. 福建省红十字心理救援队
7. 福建省红十字会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
(福建省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

——2021年7月23日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会志愿者礼遇超市积分兑换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红办〔2021〕28号）

厦门市道德典范礼遇帮扶 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道德典范风采，弘扬道德典范精神，凝聚道德力量，树立好人好报价值导向，根据中央文明办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文明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一、目的意义

道德典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也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财富，建立完善道德典范礼遇帮扶制度，在鼓励道德典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帮助道德典范解决实际困难，努力使道德典范政治上有地位、生活上享关照、社会上受尊重，树立起好人有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在全社会凝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礼遇帮扶范围

（一）礼遇对象：我市推荐获评的历届全国、省、市级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我市推荐获评的中国好人、福建省好人；我市推荐获评的全国新时代好少年、福建省美德少年（礼遇帮扶时间至 18 周岁）；我市推荐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志愿者（以上统称为道德典范）。

（二）帮扶对象：道德典范（或直系遗属）中生活困难者。具体界定是：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低收入家庭；身患重大疾病或严重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造成生活困难的；因道德典范去世，家庭生活困难的；遭遇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其他特殊困难需要提供帮助的。

三、礼遇方式和程序

（一）道德典范礼遇方式

1. 庆典活动礼遇。道德典范可以接受邀请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或有

关部门举办的庆典、纪念活动等。各部门应在重要节日、纪念日时将道德典范作为走访慰问的重点对象。

2. 子女就学礼遇。道德典范子女为未成年人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就学优先录取待遇；属于外地户籍的，市（区）教育部门对其子女就学给予适当照顾。

3. 医疗保健礼遇。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军人、残疾人设立的优先挂号窗口加挂“道德典范”标识，道德典范就医时优先提供医疗服务。

4. 公共交通礼遇。道德典范本人在本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5. 就业创业礼遇。对有就业创业能力、尚未就业的生活困难道德典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给予及时服务。

6. 参观游览礼遇。本市内国家 3A 级以上景区（点）对道德典范本人实行免费参观游览。

7. 报刊赠阅礼遇。道德典范每年享受赠阅《厦门日报》1 份。

（二）志愿者礼遇方式

1. 购买保险。由市委文明办联系有关保险公司每年为实名注册“志愿厦门”的志愿者，提供一份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除志愿者的后顾之忧。

2. 公共服务礼遇。对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提供定制 e 通卡 1 张；支持鼓励厦门市鼓浪屿景区、万石植物园、园博苑、胡里山炮台等景区景点对优秀志愿者实行门票减免制度；支持鼓励为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负责人赠送《厦门日报》等党报党刊。

3. 医疗保健礼遇。鼓励支持各类医疗机构为有需求的五星级志愿者在门诊、急诊、体检和住院等医疗服务优先；鼓励各类医疗机构为本院志愿者提供门诊、急诊就诊优先挂号，累计达到一定时长给予免费健康体检等便利服务。

4. 培训就业方面。获得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负责人可优先获得厦门市各有关部门提供的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鼓励各类企业和用工单位招聘员工时应优先录用优秀志愿者。

（三）礼遇程序

1. 市委文明办联系易通卡公司为道德典范和省级以上优秀志愿者定制专用易通卡，以市文明委名义给道德典范、优秀志愿者颁发礼遇卡。

2. 庆典活动、走访慰问礼遇由各级文明办提出建议，各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统筹安排。

3. 道德典范凭礼遇卡享受医疗保健、参观游览、公共交通及报刊赠阅礼遇。

4. 道德典范子女就学、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其他礼遇由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四、帮扶方式和程序

（一）帮扶方式

1. 资金补助帮扶。根据道德典范生活困难程度和荣誉等级，一次性给予 1 - 3 万元的帮扶资金。一般 1 年开展 1 次，特殊情况及时救助。

2. 就学困难帮扶。生活困难道德典范家庭有子女上大学的，期间每学年资助其学费和生活补贴费 2000 - 3000 元；属于高中阶段学生的，免交学杂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补助政策；属于上幼儿园的，期间每学年资助其学杂费 1000 - 2000 元。

3. 医疗补助帮扶。生活困难道德典范符合参保条件，有关部门及所属区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4. 生活保障帮扶。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的道德典范，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所属区民政部门优先批准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待遇。

5. 住房保障帮扶。对于住房特别困难的，可以按规定提供住房帮扶，

由资源规划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加以帮扶。

6. 志愿服务帮扶。生活特别困难、生活无法自理或急需提供援助的道德典范（或直系遗属），由所在区文明办协调安排结对帮扶，并协调志愿者组织或通过向社会招募志愿者为其进行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区（街镇）可通过社会购买服务为其提供服务帮扶。

7. 就业创业帮扶。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帮助联系企业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进行帮扶。

8. 社会群体帮扶。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对生活困难的道德典范（或直系遗属）给予帮扶，见义勇为基金会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类道德模范（或直系遗属）给予帮扶。

（二）帮扶程序

1. 各区、市直各系统文明办每年底根据道德典范工作生活情况，提出拟帮扶对象名单和帮扶方式的具体建议报市委文明办。

2. 市委文明办审核，并报市文明委审定拟帮扶对象名单和帮扶方式。

3. 将拟帮扶对象名单在厦门网、厦门文明网上公示。

4. 由各级文明办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帮扶的具体措施。

五、礼遇帮扶管理

1. 帮扶资金管理。市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的帮扶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由市委文明办专项管理。

2. 工作任务管理。市委文明办负责总体协调，并具体落实志愿服务礼遇帮扶方面的措施；市文旅局负责落实参观游览礼遇的具体措施；市卫健委负责落实医疗保健礼遇有关窗口设置、就诊挂号、住院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就学礼遇帮扶的具体措施；市民政局负责落实生活保障帮扶的具体措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公共交通礼遇方面的具体措施；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帮扶资金；市人社局负责落实劳动就业创业方面的具体措施；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住房保障方面的具体措施；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等分别负责落实相关社会帮扶方面的具体措施。

3. 对象动态管理。礼遇帮扶对象如出现道德等方面严重问题或违纪违法犯罪的，视情取消礼遇帮扶对象资格。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工作由市委文明办负责。

——2019年10月31日厦门市文明委《关于印发〈厦门市道德典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厦文明委〔2019〕10号）

厦门市志愿者年度保险实施办法

一、承保险种及责任限额

保障项目	相关说明	保障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死的身故	100 万元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级别按比例确定	100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报销比例：0 免赔，给付比例 100%	60 万元
意外救护车费用	因意外事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20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单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全年累计给付以 180 天为限	200 元/天
猝死保障	指自然发生、出乎意料的，发作后 6 小时内的死亡	20 万元
交通意外 - 飞机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飞机	50 万元
交通意外 - 轨道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轨道	10 万元
交通意外 - 轮船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轮船	10 万元
交通意外 - 汽车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汽车	10 万元
传染病身危重症津贴	特定危重型传染病确诊保险金 - 甲类及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1 万元
传染病身故保障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 甲类及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身故（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20 万元

保障金额要求：

1. 志愿者中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作为意外身故责任的被保险人；
2. 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的保险金额以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二、保险内容

（一）被保险人

1. 厦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在厦门市地区范围内，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以及在接受培训、复训和演练及往返途中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2. 因工作需要，厦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受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委派，到厦门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开展志愿服务（如应急志愿者赴外省演练、多省合作演练、志愿者赴外省支教等）期间及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二）保险期限

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予以赔偿。

三、出险理赔流程

1. 出险后第一时间拨打乙方客服热线进行报案。
2. 填写理赔申请表。
3. 理赔初审：由各相关志愿服务团体核实后，报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负责或委托初审。
4. 理赔审核：提交乙方审核。
5. 提交整套理赔资料。

【编者注】2017 年起，厦门市由市委文明办牵头，市财政出资为辖区内所有注册志愿者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包含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医疗、第三者责任等。2020 年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保障，2022 年个人最高保障额度为 304.6 万元。

泉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按照《关于规范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5〕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落实《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关于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内容，我市6月份开始，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考核机制

1. 建立泉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电子管理系统，对省、市级文明单位（学校、社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提供稿件、撰写评论、传播内容、参与讨论等情况进行统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考评的测评内容、纳入文明城市建设检查内容。

2. 每季度末，在网络文明传播QQ群“共享文件”上传每个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博客、微博、论坛传播数量，并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各地文明办可通过该系统对所辖地文明单位进行督促。

3. 对不执行相关规定、不参与文明传播活动或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志愿者，将实行退出机制，由市委文明办函请所在单位调整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单位一年内有3人次工作要求不达标的，在文明单位考评时扣除志愿服务活动相应分值。

二、建立激励机制

1.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考评激励制度，鼓励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开展文明传播活动。志愿者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网络文明传播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支持网络志愿者开展工作，保证志愿者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的必要时间，提供电脑、网络等上网设备，以便志

愿者开展工作。

2. 开通微博以文明传播为主要内容、有效粉丝超 50 万以上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年底兑现。

3. 各地推送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稿件被泉州市级传统媒体报道的，每篇奖励 300 元；被省级传统媒体报道的，每篇奖励 500 元；被国家级传统媒体报道的，每篇奖励 800 元。奖励按季度兑现。

4. 获得中国文明网微信订阅号组织的重大传播活动优秀征文的，每篇奖励 500 元；获得中国文明网优秀博文的，每篇奖励 500 元。奖励按季度兑现。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建立泉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5〕20 号）

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奖励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文明积分褒奖激励工作，充分发挥褒奖激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理念，深入拓展“满意在三明”创建品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根据《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在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规范记录有效积分的市民。

二、积分内容：包含基础分值 100 分、志愿服务积分、文明交通积分、城市管理积分、个人诚信积分、无偿献血积分、“e 三明”随手拍积分、荣誉称号积分、重要重大事项积分及其他文明积分。

三、奖励措施

文明积分奖励分为积分排名奖励、积分兑换奖励和志愿者星级认定。

（一）积分排名奖励。对在市民文明积分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的奖励，一般一年评比一次。排名靠前的市民将获得以下激励：

1. 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相结合。上年度文明积分在市区排名前 1000 名的，按照名次从高到低给予 10 分至 0.01 分奖励。

2. 与个人评先评优相结合。市民文明积分纳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最美志愿者、文明家庭的推荐评优内容，与单位系统内部各类评先评优挂钩。

3. 与文明单位创建相结合。市民文明积分活动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评内容。

4. 与个人信用贷款相结合。将个人信用贷款利率与市民文明积分挂钩，按文明积分高低分档在规定范围内予以信用贷款额度和利率下浮或上浮。

5. 与文明市民评选相结合。每年初，根据积分总排名，以市文明委

的名义评选命名上年度三明市十佳文明市民，邀请参加重要节日庆典和重大活动。

6. 与文明监督员聘用相结合。积分总排名靠前的，经征求本人和部门意见，优先聘为市级、县（市、区）级文明监督员。

（二）积分兑换奖励。以积分兑换奖励，基础额度不予兑换，已兑换奖励的积分不重复兑换，由市委文明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市民文明积分信息系统公布条件成熟的兑换奖励项目及规则。

1.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爱心商家制定兑换规则，在大型商场、超市免费兑换指定商品或给予购物优惠。

2.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公交部门，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指定线路公交车车票；

3. 市文旅局负责协调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或最优折扣）景区、景点门票，享受住宿优惠价。

4.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停车服务单位，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指定路段停车次数。

5. 市委文明办负责协调三明广电网络公司，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或最优折扣）有线电视费服务。

6. 市体育局负责协调体育场馆，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或最优折扣）指定运动健身项目。

7.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兑换规则，免费兑换（或最优折扣）指定医院体检项目。

8.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住房保障中心，制定兑换规则，志愿者优先享受配售限价商品住房优惠政策。

（三）授予志愿者星级称号。按服务总时长累计分别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1500 小时，志愿者可申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五、奖励程序

1. 积分排名奖励。每年初，根据积分总排名，在排名前 15 名的市民

中推荐评选十佳文明市民，并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市文明委的名义命名上年度三明市十佳文明市民。

2. 积分兑换奖励。按各主管单位制定的兑换规则，市民自行到相应地点进行积分兑换。

3. 志愿者星级认定。市社会志愿者协会每年开展一次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认定工作；县（市、区）志愿者分会每年开展一次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认定工作。五星级志愿者按规定推荐到省志愿者协会认定。根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及其服务记录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星级认定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本工作方案由市文明委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2. 本工作方案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调整完善，制定出台《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奖励办法》。

——2020年2月26日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工作方案〉》和〈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文明委〔2020〕1号）

莆田市志愿者嘉许与回馈制度 (修订稿)

为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全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全社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荣誉感。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办法，出台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回馈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规定，特修订《莆田市志愿者嘉许与回馈制度》。

第一条 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不满1小时的，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按1小时计，不满30分钟按0.5小时计。市志愿服务工作中心和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第二条 凡在莆田市文明实践“i志愿”APP（小程序）注册成功的志愿者，在参加日常志愿活动期间，（除了由主办方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外），志愿者身着志愿者服装并持相关证件可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出行，同时18周岁以上到60周岁以内的志愿者在参与莆田市文明实践“i志愿”APP（小程序）中审批通过的服务项目时，（除了由主办方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外，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必须单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享受由中国人寿莆田分公司提供的最高10万元的意外身故保险、意外伤残保险（一年内可以免费领取一次）。此外，志愿者年度服务时长也可转换为积分，1小时等于1积分，积分可前往商家兑换商品，如面包、蛋糕以及相关折扣券、饮用水、黄金珠宝、干货、食用油以及相关日用品、莆仙大剧院各类演出门票等等，每月兑完即止。（责任单位：各活动主办单位、市公交集团、湄洲日报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第三条 志愿者实行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志愿者服务满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颁发志愿者星级认定证书和星级勋章。（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

第四条 当年度评上“五星级志愿者”，可以向市志愿服务工作中心申请“五星级志愿者”认证，并凭借认证证明向市文旅局申请领取莆田市内任意有收费的 A 级旅游景区免费门票三张，有效期 1 年；享受农行莆田分行、建行莆田分行、中行莆田分行等银行业务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行莆田分行、建行莆田分行、中行莆田分行等银行）

第五条 当年度评上“四星级志愿者”，可以向市志愿服务工作中心申请“四星级志愿者”认证，并在享受“五星级志愿者”的待遇上，还可凭借有效证明向市公交集团申请办理莆田市公交免费优待卡，有效期 3 年；凭借有效证明可享受本人在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医院就医优先挂号，享受农行莆田分行、建行莆田分行、中行莆田分行等银行提供住房贷款优先放款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交集团、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医院、农行莆田分行、建行莆田分行、中行莆田分行等银行）

第六条 评上“五星级志愿者”，可以向市志愿服务工作中心申请“五星级志愿者”认证，并在享受“四星级志愿者”的待遇上，还可凭借有效证明向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子女在初始年级到辖区内优质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就读；凭借有效证明可享受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需要志愿服务时，向市志愿服务工作中心申请予以安排志愿者。（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公交集团、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医院、农行莆田分行、建行莆田分行、中行莆田分行等银行）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优先邀请参加全市性的重大活动，优先参加志愿者培训，优先推荐参评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先推荐参评各级劳动模范、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每年度满 100 小时，凭借有效证明可以向市文旅局申请获得 2 张莆仙大剧院免费观看莆仙戏公益性惠民文艺演出门票或向市公交集团申请获得价值 50 元的莆田市区公交卡（每年 300 张）；志愿者服务每年度满 200 小时，凭借有效证明可以向市文旅局申请领取莆田市内任意有收费的 A 级旅游景点免费门票两张，有效期一年（每年 200 份）；志愿者服务每年度满 500 小时，凭借有效证明可以向市第一医院或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申请获得 1 次指定项目（价值 600 元）免费体检（每年 100 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交集团、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第九条 每年开展全市优秀志愿者（4 名）、优秀志愿服务组织（3 个）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3 个）评选活动，对获得荣誉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莆田电视台和湄洲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湄洲日报社、广电中心）

第十条 对生活困难、遭受重大意外的优秀志愿者，每年定期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给予相应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扶。（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一条 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党员、干部、职工志愿者，在晋升职称、评优时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第十二条 对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优秀志愿者典型，在推荐参评各级新时代好少年、优秀少先队员等相关荣誉时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市委文明办负责解释、修改、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莆田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志愿者嘉许与回馈制度（修订稿）〉的通知》（莆文明委〔2020〕1 号）

南平市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认证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报的志愿服务组织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在遵守相关法规和年报、信用信息等方面，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登记起计算）。

二、认证等级及标准

（一）在志愿福建网站全员注册并积极发布活动项目、规范录入活动时长，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30%，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3%，常态策划开展1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常态到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4次以上），同时较好完成市或县（市、区）志愿者协会下达的志愿服务任务的，认证为“一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二）在志愿福建全员注册并积极发布活动项目、规范录入活动时长，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40%，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6%，常态策划开展2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常态到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6次以上），同时较好完成市或县（市、区）志愿者协会下达的志愿服务任务的，认证为“二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三）在志愿福建全员注册并积极发布活动项目、规范录入活动时长，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50%，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9%，常态策划开展3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常态到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8次以上），同时较好完成市或县（市、区）志愿者协会下达的志愿服务任务的，认证为“三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四）在志愿福建全员注册并积极发布活动项目、规范录入活动时长，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60%，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12%，被认定为四星级及以上志愿者的人数 \geq 5人，常态策划开展4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常态到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10次以上），承接并完成1个及以上市级以上（含市级）志愿服务项目，同时较好完成市或县（市、区）志愿者协会下达的志愿服务任务的，认证为“四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五）在志愿福建全员注册并积极发布活动项目、规范录入活动时长，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70%，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标准的人数 \geq 注册志愿者人数的12%，被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的人数 \geq 8人，被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的人数 \geq 2人，常态策划开展4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并常态到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12次以上），承接并完成2个及以上市级以上（含市级）志愿服务项目，同时较好完成市或县（市、区）志愿者协会下达的志愿服务任务的，认证为“五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三、申报和认证方式

（一）申报。在民政系统注册并在志愿福建记录志愿服务活动的所有志愿服务组织均可申报。申报时各志愿服务组织对照上述认证等级和标准进行等级申报与申请表填写（见附件1），各县（市、区）的志愿服务组织于2020年12月20日前直接到所在地的县（市、区）委文明办申报，在市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于2021年1月1日前直接向市委文明办志愿中心申报。

（二）审核。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收到申请表后，认真对照志愿福建记录数据严格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三）认证评定。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按照上述认证等级及标准，对达到一至二星级标准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认证；对达到三至五星级标准的志愿服务组织，须将其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2）于2021年1月1日前统一提交给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按照上述认证等级及标准，对达到三至五星级标准的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至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进行认证。

（四）公示。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将通过认证评定的一至二星级标准的志愿服务组织名单汇总（见附件3）后提交给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一至五星级志愿服务组织候选名单统一在南平文明之光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文明南平公示。

（五）颁发星级证书。经公示无异议的志愿服务组织，由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对“三星级志愿服务组织”“四星级志愿服务组织”和“五星级志愿服务组织”颁发相应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认定证书。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对“一星级志愿服务组织”“二星级志愿服务组织”颁发相应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证书。

南平市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认证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市委文明办和市民政局分别对星级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对达不到相应星级等级标准的进行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条件可重新申请相应星级等级认证评定。

四、星级认证应用

志愿服务组织的星级认证作为志愿服务组织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被认证为三星级及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将优先被推荐参加中央、省级志愿服务先进评比，并在相关志愿服务物资发放、承接有关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资助项目及公益项目资金上给予优先。此外，还可优先承接我市的政府购买公益服务项目，以此解决部分志愿服务组织常态长效工作经费和志愿者人身保险保障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开展2020年南平市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资质认证工作，是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我市志愿服务管理的创新，也是我市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重要工作之一。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动员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申报，同时认真、细致、及时做好材料把关、材料初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地做好评定认证工作。各志愿服务组织

要积极参加星级认证评定，申报前做好志愿者的网上注册、服务时长网上录入工作，认真填写申请表，确保上报的数据、证件和资料准确真实。

（二）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直相关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严格对申报认证材料进行把关，对照志愿福建记录数据严格审核，确保认证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附件：1. 南平市星级志愿服务组织申请表
2. 南平市三至五星级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汇总表
3. 南平市一至二星级志愿服务组织初评汇总表

附件 1

南平市星级志愿服务组织申请表

组织名称				评估等级	
成立时间			主管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在志愿福建注册人数		
达到一至二星级志愿者时长人数			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	（%）	
达到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时长人数			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	（%）	
三星级志愿者 人，四星级志愿者 人，五星级志愿者 人					
电子邮件		传真		网站或公众号	
联系地址					
开展主要志愿服务项目情况					
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情况	证明社区（公章）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经审核，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完成任务情况材料真实。 审核单位：（盖章）				
各县（市、区）认证意见	建议/可以认证为 星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意见	建议认证为 星级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市委文明办意见		

附件 2

南平市三至五星级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汇总表

申报星级等级： 星级

统计单位（盖章）：

序号	志愿服务组织名称	注册人数	三至五星级志愿者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	常态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数

附件 3

南平市一至二星级志愿服务组织初评汇总表

申报星级等级： 星级

统计单位（盖章）：

序号	志愿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认证星级

——2020年5月20日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关于开展南平市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认证工作的通知》（南文明办〔2020〕18号）

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暂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调动和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实现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大众化、项目化，逐步向社区型、专业型、管理型志愿服务发展，根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褒奖激励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在市委文明办的“志愿宁德”招募注册管理系统、团市委的“志愿中国”信息系统或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并公示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的志愿者。

二、志愿者星级认定标准及程序

志愿者星级认定以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服务时间以志愿者在“志愿宁德”“志愿中国”和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公示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通过审核认证后进行评价。如果志愿者同时注册使用了“志愿宁德”和“志愿中国”信息系统，其在“志愿宁德”上登记的具体活动时长不得高于“志愿中国”信息系统记录时长，若超过则以“志愿中国”记录时长为准。志愿者的星级评定每年认定一次，志愿者星级按累计服务时间100、300、600、1000和1500小时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一到二星级志愿者由各县（市、区）委文明办负责组织认定，三至四星级志愿者由宁德市委文明办负责组织认定，五星级志愿者由宁德市委文明办负责推荐，省委文明办负责组织认定。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志愿者可向所在单位或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德市星级志愿者认定申请表》。单位或志愿服务组织对本单位、组织内申请参评的志愿者进行初审，将符合评定条件的志愿者名单及个人

累计服务时长数据审核汇总后报送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对申报参评的志愿者相关服务信息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一至二星级志愿者进行认定授级，颁发志愿者星级认定证书，并将符合评定三至五星级志愿者条件的志愿者推荐报送至宁德市委文明办。宁德市委文明办对符合条件的三至四星级志愿者进行认定授级，颁发志愿者星级认定证书。宁德市委文明办对符合五星级志愿者条件的志愿者推荐参加省上五星级志愿者认定及其他评选和表彰活动。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志愿者，取消参加星级评定资格，由主管部门对志愿者和所在组织作出处罚，责令改正，并纳入单位或个人诚信体系记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二）利用志愿服务名义从事盈利或非法活动的；
- （三）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违反《志愿服务条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个人主观故意严重扰乱志愿服务团体正常运作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褒奖激励措施及责任单位

（一）教育服务

1. 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场所、青少年宫在同等条件下面向四星、五星级志愿者子女，提供优先入学和参加活动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二）就业创业服务

2. 为符合补贴规定的四星、五星级志愿者提供免费职业培训，优先安排各类培训。优先向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以及金融扶持、孵化器入驻等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3. 鼓励相关单位招考、遴选公务员或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对五星级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4. 对四星、五星级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便利服务措施，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给予重点指导。对五星级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无结存税务发票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税务总局宁德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社会保障及金融服务

5.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扶贫办认定的家庭困难的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守信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所需经费由接受服务地同级政府承担。（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6. 在四星、五星级志愿者本人或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入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 四星、五星级志愿者是困难人员的作为优先救助对象，依政策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依政策给予生活补助、抚恤和善后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在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本人或其残疾子女就学资助、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残疾人助残辅助器发放、适配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作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残联）

9.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方面对符合落户政策条件的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 志愿服务时长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额度的参考条件，为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提高贷款额度。积极推动各保险公司为志愿者提供更优质的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

（四）文化生活服务

11.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景区等场所，给予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免票游览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12. 鼓励市公交公司分别为四星、五星级志愿者提供免费或优惠公交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3. 每年为五星级志愿者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14. 鼓励和组织全市商业机构参与建立爱心联盟,常年给予星级志愿者让利优惠。对在政策、资金和物资上,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活动给予大力支持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市、县(市、区)文明委要给予这些爱心单位(企业、组织)相关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团市委、市消费者协会、市委文明办)

(五) 评先评优

15. 有关单位应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相关评先评优内容,对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020年4月17日宁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暂行)〉的通知》(宁文明委〔2020〕6号)

应急救援

福州市推进平战结合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应急志愿服务力量建设，提升我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总体水平，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福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省会排头兵标准，适应应急管理发展形势，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能力建设为支撑，以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保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和保障广大市民安康幸福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机制，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工作运行，增强综合保障，形成“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格局，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队伍体系；引导广大应急志愿者积极完成每年“24小时培训+16小时实兵演练+48小时志愿服务”的年度目标，实现“全年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1000场次，参与志愿者10万人次”的活动目标；确保应急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发展获得有力支撑，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大，应急志愿服务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1. 健全联动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区域内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和宣传表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应急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规范，推动基层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应急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红十字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以各自职能为基础，坚持“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协调有序、信息互通”的应急志愿服务联动原则，深化合作领域、拓宽合作范围，积极开展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要认真落实责任，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担当、相互配合。各单位应指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和沟通，切实把应急工作做实做细，充分发挥好应急志愿服务联动工作机制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2. 健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广使用志愿福州 APP，经行业主管部门授权，通过后台可掌握应急志愿服务相关信息，便于更好地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搭建简便高效的应急志愿者线上线下招募平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部门掌握应急资源情况、有关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实时监测数据、统计数据等信息及时发送，资源共享，相关成员单位应对发送的信息及时会商研判，做好应急准备。〔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3. 健全培训演练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志愿者培训体系，对应急志愿者开展基础培训、专业培训和岗前培训，逐步建立应急志

愿服务组织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共演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开展培训与演练工作。同时按照应急志愿服务组织、应急志愿者的等级和专业类别，组织开展能力提升、技能竞赛、专业演练等活动，不断磨合机制，提高应急志愿服务专业能力。在组建单位的组织指导下，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理论、体能和技能培训，熟练操作使用专业装备器材，定期开展实战训练和拉动演练。采取岗位自训、集中轮训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知识学习、救援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4. 健全保障激励工作机制。加大对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投入，鼓励有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为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应急管理部门将应急志愿服务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对在应急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秀的或有突出贡献的应急志愿者，有条件的应急志愿服务组织和应急志愿服务需求方，可给予疗养、修养、体检等奖励。构建完整的志愿者保险体系，以商业保险为主体，以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为基础，以政策保险为补充。建立应急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推动我市应急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不断培育优秀应急志愿服务组织、应急志愿者和应急志愿服务项目，并鼓励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激励。〔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二）提升应急志愿者专业服务水平

1. 组建专业应急志愿者队伍。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牵头组建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相关专业应急志愿队伍，主要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志愿任务。优化应急志愿者招募程序，引导各类志愿者按照有关条件选择和申请加入相关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结合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鼓励党员注册成为应急志愿者并参加应急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依法登记或注册的应急志愿者队

伍自主开展应急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体系，按照“市级统筹、区级协同、街道（乡镇）级对接需求”的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既要按照顶层设计积极培育和孵化队伍，也要立足现有资源充分吸收和整合力量，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体系建设。既要尊重社会力量的发展规律，也要发挥政府“定标准、树导向、促融合”的职能作用，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2. 指导应急志愿者业务培训。按照“覆盖全面、师资完备、教材规范、分级分类”的思路，建立规范化、系统化的应急志愿者培训体系。组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专家库，整合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优质企业等资源，为有需求的应急志愿者骨干提供培训服务。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应指导和组织辖区内应急志愿者队伍立足现实需求、紧贴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逐步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鼓励全体应急志愿者积极参与星级评定。加强对全市应急志愿者队伍能力培训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力度，促进各队伍加强业务交流和合作，积极开展共训共练、互学互助活动。按照专业领域划分，从全市范围遴选部分组织机构健全、专业能力突出、社会影响良好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观摩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适当参与理论学习、技能训练和模拟演练，推动双方逐步建立共训共练和协同配合机制，帮助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3. 规范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依托应急管理体系和志愿者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有关部门要坚持专项性和常态化相结合，对全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工作评估。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志愿服务规范，明确应急志愿服务的流程、要求，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隐患，

制定对应的方法、措施，并对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的队伍和个人提出相应的级别和类别参考标准。引导广大应急志愿者抓好应急志愿服务规范的学习宣传和训练演练，鼓励定期参加理论考试和模拟考核。加强各类应急志愿服务活动的备案登记、组织领导、信息报送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4. 打造应急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为重要时机，推进应急志愿服务宣传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打造“志愿‘救’在身边”“应急志愿服务在行动”“应急志愿服务社区行”等一批应急志愿服务品牌活动，提升公众对应急处突的知识储备和对应急志愿服务的参与热情。鼓励各队伍结合自身实际，开发求实创新、富有特色的应急志愿服务项目。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各队伍的扶持力度，以开展应急志愿服务业务技能竞赛等为载体。举办以救援演练、科学传播、装备应用、专业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志愿服务竞赛，鼓励广大应急志愿者队伍和应急志愿者积极参与，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分类选拔评选标兵，纳入应急志愿服务骨干库，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引导优秀个人和团体参加全国性业务技能大赛。着力打造一批应急志愿服务品牌队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三）强化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应急志愿服务，将其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部署推荐，认真梳理分解具体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经办人员，加强统筹，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鼓励属地相关部门以推动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有序开放训练场地、向专业培训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辖区

内的应急志愿者队伍解决训练场地不够、培训力量不足等问题。依托志愿服务站、人防工程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等，设置应急志愿服务场所，便于应急志愿者队伍面向群众开展交流、讲座和培训等活动，不断扩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2. 落实后勤保障。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应急志愿服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发应急志愿服务相关保险产品，并为应急志愿服务组织和应急志愿者购买保险提供优惠。试点探索并推广应急救援装备的委托管理模式，通过采购应急救援装备，无偿提供给企业及社会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日常训练及应急救援使用，委托志愿服务队伍负责应急救援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通过应急装备管理模式的创新，弥补企业和社会应急志愿服务队伍经费短缺、装备滞后的短板，同时拓宽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路径，优化全市应急救援装备等资源的科学配置。以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专业能力、社会影响等作为主要依据，分类树立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优秀事迹。遴选优秀的应急志愿者、应急志愿者团体、应急志愿服务项目和应急志愿服务社区，代表我市参加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3. 加强监督检查。对应急志愿服务者的招募条件、日常管理、活动组织等进行统一规范，对志愿服务队伍在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应急装备、经费补助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全面加强对应急志愿服务队伍的管理，科学规划应急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发展远景。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宣传机制，及时发布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广泛宣传应急志愿服务领域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定期推送应急志愿者的学习内容和广大社会公众应知必会的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4. 维护合法权益。各级各部门要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与接受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协商，明确应急志愿服务主要内容；根据应急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对应急志愿者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应急志愿者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条件；根据应急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确需安排应急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就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向应急志愿者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并事先为应急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及时、准确地为应急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科协，各县（市）区〕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统一领导。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谋划部署，科学统筹调度，不断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应急志愿服务整体水平。

2.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顺畅沟通渠道，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交流，促进业务融合，着力避免政出多门、交叉部署、重复建设等现象。

3. 强化分级分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根据构建应急志愿者队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体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服务方向，对应急志愿者队伍进行分类，明确职能定位，把握建设重点，提升功能效果。

4. 坚持属地为主。各县（市）区应以社区（村）为重点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属地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指导，并在场地设施、物资装备、业务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2021年10月19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平战结合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应急〔2021〕102号）

莆田市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运用志愿力量，引导全市广大志愿者和志愿组织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要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志愿者分布广泛、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和贴近基层、乐于奉献的作用，严格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中，充分彰显爱心善意和责任担当，努力成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重要力量，统一行动听指挥，科学专业做服务，有序规范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要坚持统一化原则。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在当地文明办统筹协调下，依法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

二要坚持属地化原则。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一般以县区（管委会）及以下为动员单位，统筹当地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合理确定服务半径，不跨区域开展志愿服务。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应发挥扎根社区、熟悉社区的优势，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志愿服务。

三要坚持组织化原则。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县区（管委会）及以下志愿服务组织要扮演好组织者和协调者的角色，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依托网络媒介，开通网上报名通道，发布招募令，有序开展必要数量的应急志愿者招募，依据专业医护、便民服务、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等不同需要分别进行编组，开展网上培训，确保投入应急志愿服务。

四要坚持安全化原则。参与疫情防控的志愿者，必须近一个月没有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无密切接触进出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接触史。各部门要重视志愿者自身安全防护的严格管理和强化培训，严格落实对在岗志愿者的防护措施，坚决做到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绝不上岗、防护培训不合格的绝不上岗。要科学设置志愿者岗位，严格控制志愿者数量，合理设置志愿者服务时长，及时做好报名登记和时长登记工作。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专业”志愿服务。具有医疗专业技术、心理健康咨询、急救救护救援等专业性强的志愿者，应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在相关专业机构的统筹调配下，在落实绝对防护措施下，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所长，积极参与卫生防疫、心理服务、救助救护等专业性志愿服务，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绝不盲目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区，盲目开展志愿服务。

（二）开展“辅助”志愿服务。非专业性的志愿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在“群防群控、卫生防治、市场监管、知识宣传、舆情控制、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中充分补台补位，服从属地政府和专业机构的统筹调配，当好防控政策的宣传员、防控知识的讲解员、文明行为的引导员、防控工作的服务员、社会稳定的维护员，做到帮忙不添乱、援手不缺位。

（三）开展“线上”志愿服务。倡导广大志愿者运用好网络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志愿服务，协助做好信息沟通、舆论引导、氛围营造工作。积极做好“线上政策宣传、线上居家运动、线上教育辅导、线上舆情引导、线上公益宣传、线上心理疏导、线上寻医问诊、线上文艺传播、线上公益捐赠、线上法律咨询”等十项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实实在在的线上志愿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带给人民群众，真正做到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解群众之所忧。

四、活动安排

各地文明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工青妇和民政等配合，妈祖志愿服务各支队、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1) 自主招募。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协助工作的，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招募，自行管理，并为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购买保险。

(2) 自愿报名。志愿者自愿报名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区委（工委）文明办负责统筹安排。根据志愿者的专业特点和服务领域，确定服务类型，做好服务指引。其中：涉及专业志愿服务的，应分别对接卫生医疗部门、团委、应急管理部门；涉及辅助志愿服务的，应分别对接乡镇（街道）、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涉及线上志愿服务的，应分别对接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红十字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安排衔接，确保精准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3) 自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志愿者妥善安排、自行管理。若有志愿者主动联系报名时，要根据活动方案及时安排；若暂无需要志愿服务的，请耐心细致给予解答说明，引导广大志愿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盲目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盲目开展志愿服务，留下联系方式，若有相关志愿服务需要时另行联系招募。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疫情防控，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责任人，需要全市上下积极行动、群策群力、群防群控，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围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到人，主动服务大局、增强使命担当，用实际行动为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打赢防疫阻击战贡献志愿力量。

(二) 强化活动保障。各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广大志愿者开展、参与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时，必须做好志愿者健康防护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志愿者的合法正当权益。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志愿服

务“时间银行”平台做好志愿服务时长审核等保障（部分活动项目情况特殊，在做好活动线下记录工作完善的前提下，允许在组织方在活动结束后按照实际情况补录项目、时长）。

（三）强化工作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科学有序做好志愿者力量的合理使用，协助基层组织强化实化细化疫情应急志愿服务各项举措，确保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县区委（工委）文明办、各有关单位及时对疫情应急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汇总，包括参与的团队、人数，实施的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基本情况，形成工作小结报送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中心。

附件：市、县区委（工委）文明办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附：

市、县区委（工委）文明办疫情防控应急 志愿服务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市、县区（管委会）	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莆田市	莆田市委文明办	何剑钦	
仙游县	仙游县委文明办	林怀义	
荔城区	荔城区委文明办	陈晓红	
城厢区	城厢区委文明办	徐俊钦	
涵江区	涵江区委文明办	林雪花	
秀屿区	秀屿区委文明办	林清发	
湄洲岛	湄洲工委文明办	潘雨芹	
北 岸	北岸工委文明办	林抒晗	

——2021年9月11日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莆田市志愿者协会《关于印发〈莆田市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的规定，为提升全市社会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防范意识与救援能力，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决定建立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一、工作目标

建立按照平战结合、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统一指挥、依靠科技、协调联动原则，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有效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三方力量资源，市、县（市、区）完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密切协同”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构建，全面提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二、组织架构

南平市本级：设立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总队，总队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兼任，副总队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总队下设办公室和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支队，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市森林消防支队等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支队。

县（市、区）：设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支队，下设专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负责辖区队伍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工作任务

1. 因地制宜，培育队伍。由各市直职能部门和县（市、区）应急管

理部门牵头组织，街道、社区（村）和基层组织发起，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特点和应急预防处置的需要，根据志愿者专业能力，培育和组建以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心理疏导、应急救援、医疗救助、科普宣传、秩序维护等专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

2. 开展活动，培训演练。充分发挥志愿者覆盖面广、组织灵活、反应迅速、贴近基层的优势，在城乡基层和救援一线义务参与应急救援知识科普宣教、社区隐患排查、信息预警报送、生命救援、灾民救助、失踪人员搜寻、灾后重建等抢险救援和应急志愿服务。由各职能部门牵头常态化组织开展有关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和宣讲，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重大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装备配备、演练培训，通过应急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的常态化，有效提高基层应急工作的社会化和规范化程度。

3. 信息共享，联动配合。市直职能部门要与县（市、区）本系统单位及志愿服务队伍建立联系制度，做好组织动员、政策支持、协调交流、督促检查、激励保障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南平市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下，加强联防联控，组织志愿者协调政府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的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汇总信息研判调动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参与救援，跨县（市、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调动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力量，为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支撑。

4. 紧抓重点，培育品牌。重点培育和打造科技支援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和心理疏导志愿服务队。加强与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企业协作，招

募科技支援志愿者，采用先进技术和救援装备，充分发挥专家志愿者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在战时以租用或无偿使用等方式，利用无人机参与应急救援，凭借无人机技术在人员感知、灾情评估、搜索救援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让应急救援更规范、更高效、更安全。由卫健委牵头招募社会上经验丰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心理咨询师组建心理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根据需要委派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人群的心理救援和咨询辅导等志愿服务工作，并根据上级的安排和兄弟地市的邀请，参加市外重大灾害的心理救援工作。日常也可组织心理志愿者积极开展针对社区居民、学生和特定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公益活动，为县（市、区）红十字会的心理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1年6月-7月）。动员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投入到推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工作当中。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要求等，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保证任务得到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10月）。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推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重点抓好基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和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队伍建设协调指导机制，建立完善队伍和应急志愿者信息库等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2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和本行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的检查验收工作，并汇总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是推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队伍规模，建立健全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和督促指导，明确时间进度，抓紧建立各类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和支持帮助。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要服从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现

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应急预防处置需要时，应急志愿者应积极响应征召，参与和开展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二）强化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信息和工作情况数据库，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健全队伍的工作机制和调用机制。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由各牵头单位承担。要依托消防、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 and 部门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必要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演练，提升综合应急、协同应急能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和个人，由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表扬奖励，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应急救援志愿者光荣使命、神圣义务和先进事迹宣传的力度，激励更多有志有为的社会力量加入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三）保障常态长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在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安全防范应对措施的条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培训和演练。市文明委和安委会将全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活动情况进行验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全市完成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设。

- 附件：1. 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总队组织架构
2. 市级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标准

附件 1

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总队组织架构

为顺利推进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建设和工作开展，设立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总队，总队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兼任。具体如下：

总队长：张朝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队长：廖祖辉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成 员：张崇发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兆成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林述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立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信文 市工信局副局长

何根启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二级高级警长

陈 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其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 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建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江 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功宣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冠英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郑春生 市卫健委副主任

叶华柳 市林业局副局长

洪良金 市高速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谢耀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纪 律 市森林消防支队副队长

陈忠民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田怡 市团市委副书记

丁文新 市妇联副主席
姚丽铭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陈宇琦 市南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龚振彬 市气象局副局长

总队下设办公室和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支队，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崇发任办公室主任；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支队由相关单位牵头组建，遇到灾害发生时，由总队统一调度配合应急救援。成员单位领导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总队组织架构制定支队组织架构。

附件 2

市级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标准

1. 核心力量方面。队伍核心骨干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2. 场地保障方面。具有固定的办公、器材、训练等场所。

3. 主要装备方面。具有必备基本的专业装备和运输保障车辆，能在接到调度通知后 1 小时内集结完毕。

4. 专业特长方面。社会救援力量应专业能力突出，能在医疗救助、后勤支持、心理疏导、山地水域空中救援等专业方面发挥作用，与其他救援力量形成互补。

5. 管理能力方面。社会救援力量必须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核心人员相对稳定，训练工作正常开展，实行 24 小时紧急电话值守，确保接到调度指令后能随时赶赴事发现场。

6. 救援成绩方面。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听从调令，具有跨区域救援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参与志愿者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勇于承担救援重任，在救援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成绩较为突出，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可。

7.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或区域布局等因素，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纳入市级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的。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标准制定相应标准。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建立南平市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通知》（南安委〔2021〕4 号）

龙岩市加强疫情防控志愿者 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 组织化原则。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应发挥组织者和协调员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依托民政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有序组织动员党员和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避免擅自行动。

(二) 本地化、社区化原则。立足本地实际和就近就便、网格化管理原则，以乡镇（街道）、社区（村）为重点，招募储备志愿者，合理确定服务半径和范围，原则上不跨区域服务。

(三) 坚持安全防护原则。重视志愿者自身安全防护的严格管理和强化培训，严格落实对在岗志愿者的防护措施，坚决做到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不可上岗、防护培训不合格的不可上岗。科学设置志愿者岗位，严格控制志愿者数量，合理设置志愿者服务时长。

(四) 专业伦理原则。恪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平等方式对待服务对象，不因服务对象职业、居住地、地区和社会地位等因素对其有任何歧视，促进社会正义；保守个人隐私，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可能危害其合法权益的隐私信息。

二、岗前准备

(一) 岗前培训

1. 组织方应落实“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的原则，原则上以线上培训为主，线下培训为辅，开展志愿者岗前培训。加强疫情防控、服务礼仪、服务技巧、安全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等方面的培

训工作，采取合适、必要的方式确保志愿者切实掌握相关知识。

2. 组织方开展疫情防控志愿者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通用知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和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和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通用技能，以及服务礼仪、服务技巧等，帮助志愿者树立基本的服务意识，明确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服务保障和法律保护等。

(2) 疫情防控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冠肺炎基本情况、特点、临床症状、传染途径等；口罩的选用和正确佩戴方法；公共场所、室内消毒操作方法；其它个人生活工作中安全防护措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知识和疫情防护常识；志愿者心理调适等。

(3) 岗位知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岗位细则、工作任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注意事项、安全知识及岗位保障等。

(二) 疫苗接种

组织方应根据工作实际，将一线服务保障岗位的志愿者纳入疫苗接种保障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上岗前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做到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三、上岗管理

(一) 上岗服务

1. 志愿者实际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应按照力所能及和配合性原则安排志愿者上岗服务内容。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自身专业和职能范围外的服务；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志愿者参与风险系数较高、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工作；不得安排志愿者单独进入中高风险地区、隔离区等重点区域，面对隔离人员、疑似患者等高危人群开展服务。

2. 服务单位应按照分级分类机制开展管理服务，根据志愿者疫情防护知识水平、身体状况、专业技能特长、志愿服务经历特点等方面，对志愿者进行分别编组、分类管理上岗服务。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岗位必须安排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志愿者。

3. 服务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志愿者上岗时间，科学设置岗位、

设立志愿者轮岗制度，原则上志愿者每班次上岗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天服务不超过8小时。确有必要连续参加两班次的，组织方应为志愿者安排休息场所，提供餐饮和交通保障，并确保志愿者人身安全。

4. 服务单位应做好志愿者健康管理工作，上岗前按照当地防疫要求查看“健康码”状态，并做好体温检测。对于身体出现不适（如感冒、发烧、中暑等）或近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要及时劝导志愿者离岗，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测。

5. 服务单位应将志愿者视同工作人员给予同等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

6. 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二）应急处置

1. 应急响应。服务单位应针对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处理办法，提前做好防疫志愿服务风险预判，制定风险应急处置计划，在风险发生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知会志愿者应急安排，保障志愿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2. 跟踪处理。针对志愿者出现意外等情况，服务单位应会同组织方安排专人跟进个案，及时开展探访慰问、协助保险理赔等工作，切实关心关爱志愿者。

四、离岗服务

（一）开展核酸检测。志愿者当天上岗服务结束后，服务单位应及时为完成上岗的志愿者进行核酸检测，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志愿者感染传播的问题，完善闭环管理工作。

（二）开展嘉许激励。服务单位及组织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进行通报表扬；对符合推优入团、入党条件的志愿者，应将其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情况通报其所属党团组织。服务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三）建立志愿者储备库。组织方应将参与疫情防控、具有相关服务经验的志愿者纳入应急志愿者储备库，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参与疫情防控

应急志愿服务。

（四）建立活动记录制度。组织方应通过“志愿云”系统及时对志愿者服务时长进行登记。对需要补录登记的，服务单位可为志愿者提供相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志愿者沟通联系。通过微信群开展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要建立“群主负责制”，微信群群主及管理员应由组织方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做好群信息管理及秩序维护；禁止在群内发布商业性广告、未经官方证实的不实消息或与志愿服务工作无关的任何信息，禁止未经群主或管理员允许，不得私自发布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的个人意见。

（二）志愿者活动开展。各主办单位在举办核酸检测具体时间的前三天，可与当地文明办、民政局取得联系，提供工作方案及志愿者服务的人数、地点，当地文明办、民政局协助组织招募志愿者前往支持开展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志愿服务活动。

（三）志愿者舆论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正确引导志愿者舆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官方证实信息、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如有相关情况应第一时间制止，并迅速梳理基本情况向上级反馈（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志愿者协会）。

——2021年11月1日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千人计划”活动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聚焦解决近年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提升全区志愿者应急救护能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决定联合开展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过程中，发挥志愿服务的独特作用，开展社会有需求、群众能受益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全区群众应急救护意识和技能，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宣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理念，奏响“泉港好大家会更好”主旋律，为加快实施“创新立区、主业强区、港口兴区、生态美区、和谐安区”新发展战略，奋力开创美好泉港建设新局面贡献志愿服务正能量。

二、活动主题

救在身边 志愿同行

三、目标任务

（一）十站先行。在首期布设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的 10 个场所设置“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日常在每个站点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作、生活的，经培训合格持“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证的志愿者人数达 20 名以上。

（二）多点争创。各级文明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应急救援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单位工作人员总数20%，日常为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周边群众提供志愿服务。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加挂“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点”牌子，各级文明单位可申请设置“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点”。

（三）千人守护。至2021年底，各单位完成首批次应急救援志愿者招募和培训任务，全区建成一支1000人以上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总队），有条件的单位可单独（或联合）设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支队）。全区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全覆盖，形成人人共享的“生命守护圈”。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筹备（2021年1月至4月底）

完成10个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选址，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制定、集中培训名额分配及志愿者招募报名工作。

（二）技能培训（2021年5月至12月底）

分班分期开展应急救援程序、心肺复苏术、气道异物梗阻处置、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和使用、创伤救护、常见急症和意外伤害处置等技能培训。

（三）验收演练（2021年9月至12月底）

10个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建设点验收并分别组织1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已设置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点的单位，可邀请区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到场指导开展一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四）常规服务（2022年起）

各“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制定值班制度，应急救援志愿者积极参与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活动保障以及宣传普及等志愿服务。未设置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点的单位，可组织志愿者参加10个区级应急救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自行组织相关志愿服务。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文明创建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1. 加强社会应急救护志愿服务工作，对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培训、带头做志愿者、带头参加文明实践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应于4月30日前，确定联络人与参训人员名单（附件1），并报送至区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邮箱（hszpxzx2020@163.com）。活动期间如遇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由各单位自行调整参训人员，并按上述渠道，重新报送名单。

2. 区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应于每场培训的前一周，与各承办单位联系，确认相关会务事项。各承办单位（具体见附件2）应积极配合区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做好会场布置和会务准备工作。

3. 请各镇（街道）通知各村（社区）报送参训人员名单，并协助组织落实相关人员参训；区教育局通知教育系统各单位报送参训人员名单，并协助组织落实相关人员参训；区卫健局通知卫生系统报送各单位参训人员名单，并协助组织落实相关人员参训。

（二）统筹协调推进

各单位应结合文明单位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建设，统筹制定活动规划，按照培训计划安排表（附件2）派员参加培训，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活动。参训志愿者需通过“志愿云”系统加入“泉港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以方便统一管理和志愿服务时长统计。“红十字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牌子由区委文明办、区红十字会统一制发，“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证件由区委文明办、区红十字会联合盖章，志愿服务站点值班时长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三）加强氛围营造

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大力宣传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中的典型做法、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重点宣传在危机时刻出手救人事迹，挖掘选树报道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向区委文明办、区红十字会

投稿。区委文明办、区红十字会将联合相关部门，表彰在危急时刻出手救人的“急救先锋”，并通过系统性推选、宣传，申报上级表彰，在全社会形成“会急救、愿急救、敢急救”的良好氛围。

附件1：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参训人员名单

附件2：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培训计划表

附件 1

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千人计划”参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责任科室： 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络员： 电话：					

——2021年4月23日泉州市泉港区红十字会、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文明办《关于开展泉港区应急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活动的通知》（泉港红〔2021〕7号）

文明实践

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7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更广泛、更有效地动员和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新福建建设。重点围绕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谁来做、做什么、怎样做的问题，充分发挥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履行好直接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调动广大农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建设一支群众身边的志愿者队伍，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面对面、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更好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工作导向，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 坚持为民服务。聚焦农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从他们道求幸福、快乐、满意的具体事情入手，把建设重心放在村（社区），切实摸清摸准

当地受众群体的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生活困难和精神困惑，突出服务功能，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坚持求真务实。针对农村群众的实际需要，结合农时季节、重要节庆等时间节点，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文艺演出、便民服务、科学普及等组合式活动，宣传群众最想听的内容，开展群众最喜爱的活动，讲解群众最想学的知识，提供群众最需要的服务，解决群众最闹心的难题，湿润心灵、温暖人心。

4. 坚持重在实践。注重开展宣传教育与引导农民实践参与相结合，理论宣讲与技能传授相统一，群众点单与志愿者接单相衔接，既学习又实践，既明理又躬行，实现教育与实践的良性互动，让农村群众在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中体悟美好生活、提高自身素质。

5. 坚持示范引领。把首批试点工作作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着力点，试点地区要切实履行好组织者、示范者、实践者的责任，不断总结建设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工作。

三、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全省农村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力争通过1年的试点，分别建设一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形成“一县一中心，一镇（乡）一所，一村一站”的三级服务管理体系，打通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实现更富活力、更有成效、更可持续的发展。

上杭县、福安市作为中央确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市），要尽快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精心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边探索、边评估、边总结，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走在全省前列；福清市、海沧区、长泰县、晋江市、沙县、荔城区、武夷山市作为省级试点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稳步实践，为今后在全

省范围全面推开积累经验，提供借鉴。

四、实施步骤

2018年11月初，制定《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试点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试点县（市、区）制定本地实施方策，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正式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2019年7月至8月，对试点县（市、区）的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五、工作内容

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搭建理论宣讲平台、社会宣传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乡风文明建设平台等七个平台，打通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的工作机制、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引导机制。

（一）搭建理论宣讲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党校（行政学院）、党员电教中心、党员活动室、道德大讲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建立理论宣讲平台。

发展队伍：整合基层宣讲队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乡村讲师团、理论宣讲轻骑兵主体作用，组建理论宣讲服务队伍。成员包括县乡各级领导、宣传部门干部、涉农部门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干部。同时注意吸纳思想素质好、带富致富能力强的创业致富能手、乡土人才、科技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先进人物、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

实践内容：组织农村党员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他们领会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核心理念、实践要求，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维护核心、拥戴领袖，更加自觉地在党的领导下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围绕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结合农时季节、重要节庆等时间节点，运用广电网络、微信微博、“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开展“菜单式”宣讲，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宣讲服务。采取“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集中授课+实地观摩”“现场交流+分组讨论”等模式，增强宣讲效果，让他们更真切地领悟思想，更好地用于指导生产生活实践。

（二）搭建社会宣传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活动广场等，建立社会宣传平台。

发展队伍：吸纳宣传部门、“三农”工作、民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研究人员、讲解员以及革命文物和党史专家，当地部队、人民武装、国防教育等部门人员和退役军人先进代表，法律工作者，文艺爱好者，各类先进典型为志愿者群体，组成社会宣传服务队。

实践内容：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形势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了解运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为民利民惠民政策，增进对党和政府的信赖；组织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结合征兵宣传等时机，宣传国防政策、普及国防知识，提升农民群众尤其是乡村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和国防观念；采取基地+镇村模式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本土本乡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学习时代楷模、八闽楷模、最美人物、学雷锋先进典型、最美家庭等活动，引导农村群众孝善立德、敦亲睦邻，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组织“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七五”普法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走进农村群众；结合当地农民群众的风俗习惯和生活实际，采取微演艺、讲古会、书法标语、美术表达等通俗化、故事化、图文化形式，解读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群众日常生活；组织协调

机关事业单位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文化、科技、医疗卫生、教育、求业、水利等方面给予实质性帮扶和技术指导，完善“常下乡”“常在乡”机制，更好地惠民生、暖民心。

（三）搭建教育服务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普通中学、职业学校、小学、青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儿童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立教育服务平台。

发展队伍：以学校师生为主体，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农村教育志愿者服务队伍；发展壮大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心理健康辅导员、大学生志愿者队伍等。

实践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主动开放教育资源，如场地设施、人力资源、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校外活动实践教学场所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服务，推动校内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发挥各类学校和各种校外教育场所的育人功能，充分利用学校师资力量优势，开展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民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志愿者积极参与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为中小学生提供优质的课后服务；开展文明校园城乡共建活动，依托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引导学生和家长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开展以红色旅游、经典诵读、礼仪传习、民俗体验、劳动技能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亲子夏令营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探索利用节假日闲置校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习。

（四）搭建文化服务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县级文联组织、文化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歌舞团、戏剧团及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建立文化服务平台。

发展队伍：建立由省、市、县三级文艺工作者、艺术家和文艺爱好者组成的文化文艺志愿者、文艺轻骑兵队伍等。

实践内容：发挥我省5批90个“福建省特色文艺示范基地”的作用，广泛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化惠民活动；深入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结合时代要求和福建地域特色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文化艺术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中国梦歌曲大家唱”、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系列文艺展演、文化服务活动，把优秀的文艺节目和优质的文化产品送到基层、送到群众中去，以文化活动带动文化传承，活跃基层文化生活，提振农村群众的精气神；组织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深入基层开展送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有针对性地为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提供戏曲节目。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推动省市戏曲院团与农村戏曲队伍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帮助提高基层的创作水平和表演能力，做到“人走文化留”；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重要节庆假日，充分发挥地方文化特色，结合当地群众文化活动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以传统文化、民风民俗、美丽乡村等为主题的特色文艺活动，传承乡村文脉，传习良风美俗，传递人文关怀，带动基层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

（五）搭建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星创天地、科普中国农村e站、科普大篷车、科普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建立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

发展队伍：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各类学者、各级学会的科技工作者、学校科技辅导员和社区、农村科普信息员的作用，在线上线下为公众提供定向精准的科普服务。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

实践内容：重点围绕我省十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产业链打造、绿色农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星创天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的新农村创新创业平台，营造低成本、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每年选认100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打造科特派制度的升

级版，跨界别、跨区域选拔科技人才，广开科技特派员选认渠道。集各方英才而用之，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实力。不断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扎实推进第一产业发展的同时，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向第二、第三产业延伸，推动“三产”协同，引领和带动乡村振兴。依托福建省科普智慧云平台和“一站一室一车一矩阵”等科普载体，即一个科普中国乡村e站、一个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一辆科普大篷车、一个福建科普微信矩阵（科普微信群）等，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科普服务新平台，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普服务的公众获得感；借力微信公众平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科学传播行动，实现科普信息的资源共享、精准推送，并纳入科普微信矩阵管理范围，实现科普中国等科学权威的各类信息的链式传播；把握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要节点，在乡村、社区等开展科普集市活动，开展农村公民科学素质竞赛，加大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对青少年群体的开放力度，开展多样化的科技教育活动；通过创业培训、金融支持、导师辅导、产业扶持、跟踪服务等方式，开展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工作。

（六）搭建健身体育服务平台

构筑阵地：打通体育场馆、农村健身广场、农村文化活动广场等，新建一批多功能运动场、笼式篮球场、笼式足球场、门球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便民、利民、惠民的公共体育设施，建立健身体育服务平台。

发展队伍：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分级管理制度，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发挥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指导站的专业优势和带动引领作用，着力培养立足基层、服务百姓的公益性项目型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管理服务工作。

实践内容：积极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进楼宇、进企业、进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发挥基层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丰富有效供给；

重点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丰富和提升“全民健身百村行”品牌活动，不断完善“15分钟”健身圈；积极推动中小学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以“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与您同行”为主题，打造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的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鼓励各地结合民族、民俗、民间的传统文化体育活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参与面广、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一地一品”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培育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生态及海洋（水上）运动项目。

（七）搭建乡风文明建设平台

构筑阵地：依托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立乡风文明建设平台。

发展队伍：社会各领域志愿服务队伍。

实践内容：以“助力新福建，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在全省开展助力“温暖福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幸福福建”助老扶幼志愿服务行动，助力“爱心福建”助学帮困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健康福建”就医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小康福建”精准脱贫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平安福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正气福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文明福建”文明劝导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清新福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文化福建”文艺惠民志愿服务行动，助力“魅力福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圆梦福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服务行动等。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迫切需要，是助推乡村振兴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迫切需要，是更好满足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迫切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

感和时代使命感，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开创新局。

2.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形成层层有责、层层尽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省级负总责、市级抓推进、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指导组组长，指导组下设办公室（详见附件）。指导组要加强组织指导，与试点县（市、区）建立联系制度，做好组织动员、政策支持、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试点县（市、区）所在设区市党委要切实承担起抓推进的职责，重点做好进度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指导协调等工作；试点县（市、区）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发挥好“一级指挥部”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县域各类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县（市、区）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确保试点工作抓得紧、落得实。

3. 强化队伍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主体力量是志愿者，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和引导志愿者组建新时代文化实践志愿服务总队，由县（市、区）委书记担任总队长。有条件的乡镇行政村也可以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的组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涉农部门、宣传部门、教育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的在职人员；二是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科技特派员、律师、“五老”人员、退休文化工作者、先进人物、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创业返乡人员等。县级志愿服务总队要履行好管理职责，把好“入口关”，认真进行登记注册，对招募的志愿者进行知识传授、技能学习、业务交流等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同时要建立激励嘉许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4. 注重工作方式。加强全县域不同部门工作内容的整体设计、统筹推进，注重不同工作内容的相互融合、相互嵌入；精心做好工作内容向活动项目的转化，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精心设计主体活动项目和常态化活动项目，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品牌，真正让中心的各项工作聚人

气、有活力、可持续；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精准制定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项活动，使工作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与本地实际、百姓需求紧紧对接，让农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在激活盘活资源上下功夫，打破条条块块的界限，强化县一级的职能，对县域内所有资源进行统筹融合、优化配置、共享使用，切实提高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绝不能以中心建设的名义新建楼堂馆所、搞大拆大建。

5. 严格考核监督。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与相关处室负责人将分别挂点，具体指导试点工作。把试点工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引导试点县（市、区）积极稳妥、富有成效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 注重氛围营造。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运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络平台的资源，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运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党员远程教育等载体，努力营造各级重视、各界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实现文明实践活动网上网下同频共振，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试点工作指导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我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决定成立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指导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梁建勇 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蔡小伟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宽奋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成 员：张晓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志坚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添贵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文明办主任
 王建南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林岿然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林守钦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明生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 溢 团省委副书记
 陈铁晗 省妇联党组成员
 鲁伟群 省科协副主席
 张作兴 省文联党组书记、书记处书记、副主席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文明办。办公室主任由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文明办主任陈添贵兼任。

——2018年11月5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66号）

福建省转发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明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各成员单位：

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将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明委〔2019〕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好《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对深化拓展试点工作高度重视。10月23日，省委于伟国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明确目标、聚焦任务，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作为守正创新、开创新局的重要抓手，落实县级党委责任主体、一线指挥部作用，积极开拓创新，推动中心建设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深化拓展试点工作的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要突出实践导向、效果导向，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试点工作有步骤、高质量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级党委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在全县域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形成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持参与的工作格局。省、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与各试点县（市、区）建立联系制度，加强直接组织指导，共同做好组织动员、政策支持、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优势，加强政策资源、人才资源、活动资源的倾斜下沉，给予各试点县（市、区）切实支持。进一步加强省委宣传部部领导挂钩指导、省工作指导组成员单位联系指导的工作机制。

三、扎实推进试点。22个全国试点县（市、区）要结合各地实际，

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和“七个服务平台”为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实践所、村居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建设。非全国试点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乡镇（街道）、村居作为先行试点。积极开拓创新，努力探索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路径模式。建立月报制度，从今年12月开始，各试点县（市、区）每月20日前向省委文明办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设联络员1名，由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各试点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设联系人1名，由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和联系人名单请于11月15日前报省委文明办。

附件：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明委〔2019〕5号）

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重大举措，是党的群众工作落地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探索。2018年8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一年来，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明确要求、巩固成果，进一步深化拓展试点工作，推动中心建设取得实效，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县域为整体，以县、乡镇、村三级为单元，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以资源整合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重要内容，着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努力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二、扩大试点范围

按照稳扎稳打、逐步推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的原则，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范围覆盖到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试点县（市、区）数量在原有50个试点县（市、区）基础上，增加450个，总量扩大到500个。试点时间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为期一年。

三、聚焦重点任务

1. 高举思想旗帜，把中心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

贴近农民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新的组织形式、传播手段、话语方式，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深入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贯穿的坚定理想信念、崇高价值追求、真挚人民情怀，使理论宣传和思想教育更接地气、更有活力、更有温度。通过今昔的对比、国内国际的比较，充分运用本地的红色资源，注重老一辈和年青一代的历史传承，让身边人说身边事、用百姓话说百姓事、用大白话说天下事，引导人们增强“四个自信”，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决心。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等重要理念、重大战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把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等相结合，让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了解理解、明确前进方向，真正把科学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 落实政治责任，把中心建设成为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履行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因地制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县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和志愿服务总队长，履行好中心建设的第一责任，统筹谋划、靠前指挥、主动上阵，把中心建设有机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带领乡镇、村“一把手”履职尽责，形成三级书记带头抓、多部门齐落实的工作态势。发挥文明实践中心统筹整合、指挥调度的作用，整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阵地设施，汇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场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统筹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五老”人员、公益人士等各方面力量，打破部门利益和条块分割，提高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实现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乃至“生态效应”的深刻转变。

3. 围绕立德树人，把中心建设成为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深入研究和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对象的思想实际和现实需求，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树

新风、扬正气与打歪风、祛邪气结合起来，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营造好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发挥先进模范、身边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设计适当的活动载体，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模范人物更好带动群众，让群众敬好人、学好人、做好事。精心设计实施“我和我的祖国”等群众性活动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爱国奋斗奉献的崇高精神。乡村文明实践所、实践站要强化实践导向、价值导向，沉在一线扎扎实实做群众工作，努力竖起乡风文明的标杆，成为乡村治理的依托。把移风易俗作为着力点，推动完善村规民约、行为规范，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宗教渗透、宗族势力等，抵制陈规陋习以及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涵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 完善运行机制，把中心建设成为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性质和内涵，彰显“学雷锋志愿服务”的价值底色，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借鉴但不照搬其他国家开展志愿服务的经验，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和具体实际，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特别是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有效路径。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组织引导，有针对性地进行孵化培育，重点打造群众急需、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项目，以品牌项目汇聚志愿服务力量、服务广大群众。组织党员干部和专业人员做志愿者，动员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积极探索百姓“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服务项目的精细化程度、专业化水平。把目光和力量更多聚焦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身上，通过精准化、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的温暖、社会的温情。县一级要把志愿服务总队做实，切实提高县域志愿服务的组织化程度，激活群众中蕴藏的友善、互助正能量，搭建有人员、有项目、有规划、便捷高效的志愿服务平台，以这个平台为基础加强专业化培训，促进供需对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激励嘉许制度，完善保障措施，通过评优评先、积分管理、礼遇关爱等，增强志愿者自豪感荣誉感，引导志愿者在农村沉下心、扎下根。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工作指导。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继续履行好牵头组织、督促落实的职责，试点工作指导组充分发挥作用，中宣部部务会成员继续分片挂点抓试点工作。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挂点指导，结合职能职责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省、市两级党委宣传部把中心建设作为守正创新、开创新局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具体抓，加强统筹谋划，把中心建设放在宣传思想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大盘子中来思考、来部署，到基层去、到点上去，务求抓出典型、补齐短板、以点带面。

2. 发挥“指挥部”作用。县级党委是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一线指挥部。要把握正确方向、把准定位、履职尽责，发挥好主导推动、统筹推进的作用，探索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贯通，中心、所、站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县委宣传部要把中心建设和基层宣传思想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不要搞成“两张皮”、叠床架屋。把组织推动和吸引群众参与结合起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人们发挥专长、自觉实践，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服务、人人受益的生动局面。

3. 大胆实践创新。把中央关于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深化细化具体化，突破一些陈旧的思维、固有的模式，推动文明实践落地见效。坚持闯字当头、干字当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自身实际，发挥首创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探索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路径模式，积极探索将文明实践中心同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平台联通融通的有效机制，以基层的创造力激发文明实践的生命力。

附：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市、区、旗）名单（略）

——2019年11月11日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文明委〔2019〕6号）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机制建设，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志愿者作为主体力量、志愿服务作为基本形式，以工作体系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关键，整合各种资源，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构建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志愿服务机制，切实解决文明实践谁来做、做什么、怎样做的问题，真正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体系建设

省、市、县三级联动，各部门、各系统各类资源充分整合利用、协调联动，形成协同高效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在县级党委领导下，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规划、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1. 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牌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构建具体组织开展全县域志愿服务的工作平台，负责安排任务、调配资源，制定服务项目清单，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

愿者登记、注册、培训等。今年12月底前，22个全国试点县（市、区）完成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挂牌工作并投入运行。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安排专人负责本区域志愿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群众需求信息。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在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的组织协调下，与文明实践所、站无缝对接，进乡村、进社区、进基层，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2. 搭建覆盖广泛的服务站点。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强化自身服务功能，经常举办群众性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宣传科学理论、培育文明新风的“红色殿堂”，打造开展文明实践、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阵地。围绕中心、所、站，依托现有阵地资源，在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及其他重点公共场所，广泛设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服务圈”，让有时间做志愿者、有需求找志愿者成为现实。

3. 建立高效的信息化工作平台。按照“一人一号、多点多端、共用共享”的原则，整合现有各类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各类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及时、便捷、高效。网上平台动态发布供需信息，公示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安排，提供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等一整套志愿服务信息化流程，方便群众即时查询、预约、提出个性需求，实现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对接。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进行在线管理、考核考评，拓展志愿者招募渠道，实行网上登记注册，实时统计点单内容、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数据，准确分析群众需求变化、志愿团队差异、项目实施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部署、调配资源力量。

4. 建立有效的嘉许激励制度。彰显价值导向，制定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激励措施，增强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结合各地实际，建立以志愿服务时长为基础、服务评价为补充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和星级认定制度。各级文明委要褒扬和嘉奖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者。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各级各类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探索将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要依托志愿

服务记录，采取相应激励和回馈办法，给予志愿者积分兑换、免费保险、优惠公共服务等礼遇。探索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推动在志愿者（子女）升学、就业、就医、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制定优惠措施或优待政策。

5. 加强志愿者培训交流。坚持先培训再上岗制度，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新招募的志愿者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大意义、基本目标和深刻内涵，了解项目任务和要求、志愿者权利义务及纪律，掌握服务技能和方法，把基础知识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交流，组织实地考察、成果展示、项目大赛等，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依托有关高校、党校团校等建立培训基地，加大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骨干、志愿服务工作的培训力度，推动省、市、县三级分对象、分专题、分类型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队伍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队伍建设

以党员干部为核心，以基层群体为主体，广泛发动各方面人员参与，建设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乡土、富有活力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并肩携手志愿服务队伍，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源源不断的志愿服务力量。

1. 做实建强志愿服务总队。组建县级志愿服务总队，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带领乡镇、村“一把手”履职尽责，提高志愿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建本部门、本单位的志愿服务队伍，统一归属志愿服务总队，面向全县（市、区）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根据文明实践“五个方面内容”和我省“七个工作平台”建设任务，志愿服务总队应配置“8+N”志愿服务队伍，“8”即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类常备队伍，“N”即若干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志愿服务队伍。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志愿者。全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力争达到80%，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

2. 组建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条件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注重发挥本地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五老”人员、新乡贤、创业返乡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的作用，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倡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项目资助、结对帮扶、技术援助、市场对接等方式参与志愿服务。倡导全民志愿、全域志愿，动员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努力使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3%。

3. 用好重点领域志愿服务力量。省、市两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组织青年、巾帼和文化、文艺、科技、医疗、环保、司法等重点领域志愿者力量，积极投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抓好做实本系统、本领域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培训、活动开展等工作。探索实施“新时代宣讲师”计划，由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会同有关部门，从高校、党校、科研机构 and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分层遴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表达能力较强、作风品行优良的同志，派驻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一段时期，专门从事理论宣讲、政策宣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4. 发展专业志愿者队伍。鼓励更多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利用自身特长和优势，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孵化和培育本地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引进各地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注重培养志愿者带头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在项目开发、服务合作和公共资源、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给予扶持，帮助他们更好承接服务项目、有效开展专业服务。各全国试点县（市、区）至少打造4—5支立足本地、群众欢迎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

四、项目建设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项目策划、设计和组织，明确服务对象、服务

内容、服务要求，打造接地气聚人气的志愿服务项目。

1. 精准设计项目。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深入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目标任务，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群众需求动态，精心策划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志愿服务项目，持续不断推出项目清单。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制定具有引领作用、需要统一组织开展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着眼满足广大群众普遍、共性的现实需求，围绕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健身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设计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着眼满足群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特别聚焦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定制内容各异、需要专门配送的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文明实践项目化，转变活动方式，增强服务功能，形成稳定团队，真正以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方式开展活动，打造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项目，做到可重复、能持续、见实效。各全国试点县（市、区）至少形成1—2个成效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品牌项目。

2. 完善项目流程。按照“成立项目—招募志愿者—实施项目—评估效果—优化项目”的流程，对志愿服务项目实行闭环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后，及时发布、推介，坚持因事找人，依托项目吸收招募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要求和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预算执行，实现项目可评估、可考核。建立项目效果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事后回访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项目内容、改进实施方法。

3. 丰富服务方式。根据不同项目内容，采取不同服务方式。开展集中服务，围绕重要主题，利用节庆、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站点服务，针对群众日常需求，依托普遍设立的志愿服务站点，进行经常性志愿服务。开展结对服务，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由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对困难家庭、困难群众进行帮扶。开展点单配送服务，实行“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对于年老体弱、鳏寡独居、重疾重残等特殊群体，要采取“主动寻单”等精准服务，提供更直接有效的帮扶。

4. 突出思想内涵。寓宣传教育于志愿服务之中，见人见事见精神，让人们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境界、实现价值。体现群众的利益关切，增强活动项目的开放性、吸引力，让群众有参与其中的体验感、乐在其中的幸福感、受惠其中的获得感。巩固提升有需求、有成效、有生命力的项目，培育志愿服务项目品牌，使之惠及更多群众。

五、组织推动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性质和内涵，既要彰显价值底色，又要紧密结合实际，适应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展要求，激发志愿服务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质增效。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作指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相关平台建设和活动开展，省市两级宣传部、文明办要直接领导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经常研究、周密部署，加强组织动员、政策支持、督促落实。县级党委要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在全县域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各部门尽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持参与的工作格局。

2. 完善政策法律保障。把志愿服务的要求融入到我省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提倡和鼓励志愿服务的行为，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形成崇尚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不断完善我省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学龄学生，有针对性地设计活动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认真总结我省志愿服务地方立法的经验，加快制定出台《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3. 提供经费保障。县级财政统筹文明实践工作的基本经费，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项目实施、业务培训、站点建设和志愿者保险、交通等提

供所需经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经费、资源和条件。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公共服务。探索设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专项基金，拓宽社会募资渠道，鼓励个人、企业等进行捐助。个人和企业捐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免税或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27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9〕10号）

福建省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全国试点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6月1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20〕10号）要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目标任务，切实把“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提升四大能力”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破解工作难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试点任务落实。

为切实落实《通知》精神，扎实推进我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9月底，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将本级采取的具体举措，各试点县（市、区）创新做法和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委宣传部、文明办。

附件：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群众、落实联防联控、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以此为新的契机，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 500 个县（市、区、旗）的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切实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成党的群众工作、党的宣传工作的示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牢牢把握目标任务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要推动各县（市、区、旗）切实把“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提升四大能力”的要求落到实处，即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握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工作内容，真正做到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不断提升动员能力、整合能力、引导能力、服务能力，努力把中心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三、切实破解工作难题

要聚焦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努力取得明显的阶段性工作成效。

1. 着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路径、载体，使理论宣传和思想教育更接地气、更有活力、更有温度。要统筹运用传统阵地和新载体新手段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把理论宣讲融入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等。要注重对科学理论的消化转化，让身边人说身边事、用百姓话说百姓事、用大白话说天下事，把“大道理”讲活讲深讲透。要组建来源广泛、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理论宣讲志愿队伍，开展讲故事能力培训，增强理论宣讲针对性吸引力。

2. 着力发挥阵地资源效能。坚持激活、整合、下沉、共享，把各类阵地资源、文化资源、人才资源等挖掘调动起来，打通贯通联通，形成整体合力。要把县（市、区、旗）域内的家底摸清、沉睡资源唤醒，避免空置浪费。要把各个条条块块中的资源整合起来，根据文明实践活动需要和群众需求再配置、再优化。要推动省市优质资源机制化下乡、制度化安排、渐进式推进。要推动县域之内、乡镇之间、村社之间资源流动互动、

取长补短，最大限度发挥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

3. 着力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常态。坚持把志愿者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主体力量，把志愿服务作为主要活动方式，有效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组织引导，有针对性地进行孵化培育，组建类型多样的志愿者队伍，打造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项目，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特别是注重开展深入细致的精神抚慰和人文关怀，以品牌项目汇聚力量、凝聚群众。要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志愿者登记注册、激励嘉许等制度，增强动力、激发活力，吸引更多志愿者扎根农村、服务基层。

4. 着力推进移风易俗。以抵制天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为着力点，从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继续探索常态长效的措施和途径，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切实减轻群众经济和精神负担。要着眼立规矩，制定好记管用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常态开展监督检查、相互评议评价、给予激励惩戒等，形成系统化自我约束机制。要着眼抓示范，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模范带头作用，抓住“关键少数”、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形成好人好事有人夸、坏人坏事有人抓、新风正气传得开、陈规陋习必须改的生动局面。

5. 着力活跃基层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切实满足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要重内涵，积极创作推出反映新思想、讴歌新时代、说唱新生活的文艺作品，让群众在参与中获得精神滋养。要送到位，组建“轻骑兵式”文艺小分队，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下乡”，结合群众需求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要种下根，以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带动和培养基层文化能人为抓手，积极培养一批群众身边不走的文化工作队伍。

6. 着力吸引群众参与。坚持既要为了群众也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让人人成为文明实践参与者。要研究常态化联系群众的办法，拓宽与群众面对面、键对键、心贴心的联系沟通渠道；要有针对性

回应群众诉求，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想群众之所想、忧群众之所忧、应群众之所盼；要及时总结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创新做法，引导群众邻里互助、守望相助。

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试点任务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继续加强统指导和挂点联系工作，会同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把调研指导与加强学习结合起来、与发现问题结合起来、与改进提升结合起来，推动各试点地方坚持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边试点边总结、边改进边提高。省市两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加强直接组织指导，进一步做实挂点联系工作，加强出谋划策、政策支持、督促检查，大力推动理论宣讲队伍和成果下乡进村入户，推动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和力量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积极探索把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纳入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县级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发挥好“一线指挥部”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县域各类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做实做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县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尽职尽责、率先垂范，带头摸清群众需求，带头参加文明实践活动，带头破解试点工作难题，推动形成有本地特点、受群众欢迎的文明实践良好态势。

10月中旬，请将本地试点工作情况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情况报告应重点反映省市两级采取的具体举措、试点县（市、区、旗）创新做法和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

——2020年7月9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福建省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2021 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2021 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宣发〔2021〕11 号）要求，今年，我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

为切实落实《通知》精神，推动我省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社区延伸，从县级市和县向市辖区拓展，实现全省县级行政区全覆盖，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是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要按照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办公室《关于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闽学组办发〔2021〕12 号）要求，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挥“新时代宣讲师”主力军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

二要深化制度机制建设。要按照《通知》要求，以机制创新为牵引，进一步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完善整合联动机制、优化有效供给机制、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让文明实践中心各类阵地、各种组织、各方面工作进一步动起来、活起来、实起来，推动文明实践长流水、不断线。要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化筹融资机制，石狮市、武平县、秀屿区等全国试点县（市、区）要探索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推动文明实践可持续发展。

三要推动项目落实落地。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加强调研指导，推动资源和力量下沉，按照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的要求，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精心设计实施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融入生活、常态长效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真正实现广覆盖、能落地、可推广、有实效。要积极推动“省县共建”，海沧区、石狮市、蕉城区等全国试点县（市、区）要深化实践、形成经验，打造文明实践“第一方阵”。

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履职尽责。县级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县域统筹协调推进。要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巡视巡察，纳入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实绩考核，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的要求，推动文明实践干在实处、落到实处。

附件：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宣发〔2021〕11号）

附件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工作难题，在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群众参与方式、基础工作等方面持续用力，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

一、建立更加顺畅的领导体制

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目标任务，持续完善党中央部署、省级负总责、市级抓推进、县级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履行好工作职责。

1. 压实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一把手”工程，把握正确方向、做好总体谋划，融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中心主任办公会制度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发挥主导推动、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指导督导，建立完善县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挂点联系制度，制定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充实专门工作力量。统筹整合资源，打破部门利益和条块分割，努力形成“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抓好工作落实。

2. 加大推进力度。省级、市级党委宣传部和文明办通过挂点联系、蹲点调研，在政策、资金、资源、考核等方面拿出工作举措。将建设新时

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巡视巡察，纳入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实绩考核。列席中心主任办公会、专项工作会，指导县域工作开展。注重工作评估，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和约谈机制。遴选有代表性的工作案例，集中或分片组织现场交流展示活动。

3.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系统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经验，探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社区延伸，从县级市和县向市辖区拓展，从试点县向全国范围的县级行政区全面铺开。将重点联系县（市、区）拓展到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抓好文明实践“先行试验区”。研究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评价体系，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发挥导向引领作用。组织编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怎么干”》系列丛书。

二、健全更加务实的运行机制

围绕提升“动员、整合、引导、服务、创新、保障”六种能力，加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价值引领，持之以恒完善运行机制，让广大群众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接受思想洗礼、文化熏陶，提升自己、奉献社会。

1. 建立一呼百应的动员机制。着眼网格化动员，在村（社区）以一定数量的家庭户为单位设置文明实践网格，推动形成县镇村纵向贯通、党政群部门协同联动的文明实践网络。着眼结对式动员，骨干志愿者每人结对培训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发挥孵化乘数效应。着眼应急式动员，健全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提升应急状态下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专业救助水平。

2. 建立提质增效的整合机制。激活沉睡资源，挖掘利用闲置场地设施，规范阵地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提高综合使用效益。着眼协同调度，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梳理汇总线上线下群众需求形成“需求菜单”，协调各部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设计“服务菜单”，做好资源对接。着眼服务下沉，总结推广广东省“七个一百”精品项目下基层做法，推广各地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常下乡相结合的做法，做到机制化安排、季节化下乡、渐进式推进。着眼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

施、科技科普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提供互动体验服务，让群众成为优质资源的享有者。

3. 建立潜移默化的引导机制。融入式引导，将理论宣讲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将零星时间变成黄金时段，见缝插针、润物无声。普及式引导，通过新农村“大喇叭”全天候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让农民群众耳熟能详。流动式引导，根据宣讲对象确定宣讲时间、宣讲人、宣讲内容、宣讲形式，将休闲广场变成理论广场、田间地头变成农业课堂、农家院子变成学习园地。文艺式引导，借鉴基层文艺宣讲队做法，讲群众听得懂的土味语言，演群众自家事、身边事，通过歌舞、戏曲、小品、短视频等形式，将新思想新政策唱出来、演出来、展出来。

4. 建立供需对接的服务机制。群众点单、中心制单、所（站）派单、志愿者接单，及时搜集反馈群众需求，畅通服务双向对接与认领，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服务。根据不同群体需求，量身定制服务项目，定时定点上门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层次和效益。关爱特殊群体，针对农村留守儿童课后辅导、留守老人用餐看护等群众关切，完善设施设备，开展学习辅导、亲情连线等活动，让服务更有温度。

5. 建立充满活力的创新机制。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共建共享、互融互通。运用融媒体矩阵、大数据、云平台、VR（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借助在线展厅、图书馆和博物馆等服务资源，创新“两个中心”阵地、队伍、内容的融合方式。着眼文明实践数字化连结，推出“文明实践码”“文明实践地图”等新载体，让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活动“一码可查”“一图可视”。

6. 建立常态长效的保障机制。推动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文明实践基金，以财政投入为杠杆，社会力量支持、群众自愿捐助等为补充，筹集专项基金，让工作有保障、可持续。倡导通过多种方式，配备基层文明实践联络员，推动县域文明实践工作有人干、长流水、不断线。

三、创造更有黏性的群众参与方式

群众是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参与者、受益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在增强黏性和吸引力上做文章，推动活动常态活跃、工作务实管用，做到在服务群众中凝聚群众，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归属感。

1. 精细化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讲演问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宽与群众面对面、键对键、心贴心的联系服务渠道。围绕理论传播、道德教育、乡村振兴等，设计开展政策解读、文艺演出、便民服务等组合式活动项目，分层分类拓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中心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基层干部参与服务的渠道，形成文明实践近距离服务图。将中心（所、站）、各类平台基地，各个家庭、单位，孤寡老人、烈军属等各类服务对象所在地作为文明实践单元，增强群众参与的便捷性、日常性。发挥文明实践发动机作用，通过信息化网络化等方式调动全社会资源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和服务对象，吸引和带动城乡群众相互帮助、相互服务。

2. 规范化实施。中心（所、站）从工作规划、内容建设、服务供给、日常活动、志愿者培养、机制保障等方面形成相对固定的工作规程，让所有人的参与都有规可循、有章可依，提升参与的仪式感、庄重感。固定空间场所，设立文明实践点或基地，把各类场地资源关联起来，赋予文明实践内涵任务，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联席会议机制定期调度。固定课程设置，设计接地气、有活力的文明实践课程，把课程排满、把专家请到，把中心（所、站）的课堂作用发挥好。固定时间节点，根据年、月、周等不同周期制定活动计划，结合农时季节、婚嫁庆典、逢年过节、文化庙会、农村集市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做到品牌化吸引、常态化服务。

3. 情景式融入。坚持寓教于文、潜移默化，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创造群众乐于参与的环境场景，设计群众便于参与的活动载体，让群众在日用不觉中领悟思想、崇德向善。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振精气神、增强凝聚力，形成“好人好事有人夸、坏人坏事有人抓、新风正气传得开、陈规陋习必须

改”的生动局面。

4. 积分制激励。倡导建立文明实践积分等有效办法，通过爱心超市、美德银行、张榜评议、礼遇关爱等措施，把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情况与激励相挂钩，将福利变奖励、管理变服务，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增强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中心（所、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者充满情怀，示范带动广大家庭、基层单位，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弘扬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营造齐心协力参与文明实践、培育文明风尚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夯基固本的基础工作

坚持把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首要任务，作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 and 重大战略举措，切实从基础工作抓起，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持续发展、抓出成效。

1. 重点建好用好两支力量。在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理论传播和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让领导干部讲政策成就形势，专家学者讲学理道理哲理，老百姓讲身边人身边事身边变化，文化志愿者说唱新生活、表演新风尚，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创新形成“专职+兼职+志愿者”三合一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带动全社会，党员领导干部带动基层群众，骨干志愿者带动所有人，发扬奉献精神、提供个人资源，共同推进文明实践事业。

2. 组织编写基本教材。结合群众阅读和接受习惯，组织专家和基层理论宣传工作者，编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传播初级读本，以农民为受众主体，用口语、白话、家常话、村里话生动讲述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远见卓识、为民情怀。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编写和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乡村教材、群众读物，让基本原理变道理，让根本方法变办法，让群众易于理解、入脑入心。

3. 引导开展结对共建。推动各地组织辖区高校院所、文艺院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点联系、结对共建，源源不断为中心建设提供人才队伍、文化资源等各方面支持。发挥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作用，推动各单位立足职能优势，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特色服务项目和活动，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服务。

4. 面向群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中心（所、站）的重要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把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贯穿工作始终，做雪中送炭的好事，办扶危济困的实事，把及时贴心的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百姓心坎，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4月25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2021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21〕10号）

福建省关于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办，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干部群众按照“三个深刻领悟”的基本要求，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现提出如下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一、打造基层党史学习教育平台

1. 建设“党史学习教育驿站”。充分利用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场地和资源优势，在各地中心（所、站）内建设面向基层的“党史学习教育驿站”，积极组织基层广大党员群众采取阅读红色经典、重温革命影片、交流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学好党史。

2. 推出党史学习教育“特色读本”。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依托，广泛发动党史专家、历史教师、革命后代、文化志愿者等深入挖掘本地党史、红色故事，推出党史学习教育“特色读本”，作为当地党史学习教育的特色内容。

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

3. 组织“新时代宣讲师”进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主题宣讲。充分发挥“新时代宣讲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为宣讲主题，开展“新时代宣讲师”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题宣讲活动。

4. 开展“百人百场百专题”宣讲活动。组织乡村讲师团、百姓宣讲

团、理论轻骑兵、文艺轻骑兵等各类基层宣讲队伍，深入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百人百场百专题”宣讲活动。通过各地中心（所、站）接受“百姓点单”，广泛收集基层群众需求，开展好“菜单式”宣讲活动。

5. 开展“我来话党史”主题微宣讲活动。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组织基层党员群众以“我来话党史”为主题，讲述自己身边的党史故事，并通过“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以线上直播、视频上传等方式开展宣讲，不断激发广大群众学习党史、宣传党史的热情。

三、开展“党史进万家”宣传教育活动

6. 开展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示活动。组织广大文化能人、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文化志愿者，特别是大中小学生，以党史人物、党史故事为蓝本，编创诗文、书画、摄影、手工、雕塑、动漫、短视频、微音频、片段舞蹈等各类文艺作品，并在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进行专题展览，生动形象展现各个历史时期、各条战线党史人物的光辉形象和感人事迹，传扬红色故事的深刻内涵和教育意义，让广大基层党员群众在亲历实践和亲身体验中，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政治认同。

7. 推进多形式多媒介宣传教育。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通过公益广告、专题展览、主题阅读、文艺表演等各种形式以及“两微一端”、户外电子屏、宣传栏、楼宇梯视等多种媒介载体，生动展现辉煌党史、感人红色故事，推动党史宣传教育深入社区、深入乡村、深入人心，迅速在基层掀起学习宣传热潮，使党史宣传教育热在基层、润在人心。

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8. 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服务“指挥所”“集结地”的作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全省各地广泛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建立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共8支志愿服务队伍，紧盯当地群众8个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全力协调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实效。各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设区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项目共建的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 强化部署推进。各地要切实落实县级党委主体责任，发挥好“一级指挥部”作用，县（市、区）委书记要承担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的职责，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谋划，有力推进，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实效。

11. 做好宣传报道。加大对各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在组织好各类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同时，注重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延伸宣传触角，提升宣传效果。

12. 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及时总结并上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学习培训等形式，提升经验做法，推广有效模式。

——2021年4月15日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办公室《关于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闽学组办发〔2021〕12号）

福建省转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2022年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

近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联合印发《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实现2022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县级行政区域全面建成的目标，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现将《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今年已进入全面拓展、全方位推开的新阶段。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深悟透文件精神，逐条对照抓好落实，确保2022年底实现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特别是县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带头抓，抓统筹、抓具体，宣传部长要切实承担起直接责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建好文明实践阵地、建强志愿服务队伍、丰富文明实践内容等重点工作，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要求，加强县域资源统筹整合，建强县级中心“8+N”志愿服务队伍，始终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主题主线，突出重点服务人群，实现

供需精准对接，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三要打造特色亮点。在组织设置、工作规划、运行流程、成果展现、便民为民上加强工作创新，在文明实践内容上着力打造充分体现当地文化文明、群众便于乐于参与、成效扎实显著的品牌项目，在机制创新上注重建立健全资源整合机制、志愿服务机制、常态保障机制、社会化筹融资机制等，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

四要加强指导督导。省市两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结合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健全落实挂点联系、联席会议制度等，组织下沉优质资源，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市级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要参加所辖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办公会、联席会、专项工作会等，指导县域开展工作。各设区市要组织先行试点县帮包2—3个周边县，确定挂钩帮建名单，明确帮建工作内容，以先进经验带动其他地方高标准建设。

附件：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2022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高质量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实现 2022 年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县级行政区域全面建成，现作出如下安排。

一、建好文明实践阵地

1. 加强规划建设。全面梳理盘点县域阵地资源，紧密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充分考虑本地经济实力、人文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布局。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要求，突出教育和服务功能，体现红色阵地属性，明确中心（所、站）组织设置、工作规范、运行流程，配备专兼结合的文明实践管理人员，建设群众心有所系、情有所寄的精神家园。

2. 扩大阵地覆盖。重点选择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农村集市等公共场所设置文明实践点。对分属各条块服务群众的各类阵地，按照文明实践要求改造提升、统筹使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教育服务功能的阵地资源对群众开放，构建点多面广、互联互通、便民利民的文明实践服务圈。

3. 设置形象标识。文明实践各类阵地在显著位置合理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标识标牌。广泛布置文明实践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用好展板、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宣传文明实践功能作用、服务内容，让文明实践处处可见、时时可感。

4. 把握建设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清单，组建工作

专班，逐步推开中心（所、站）建设。第二季度，全面推进中心（所、站）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有序开展文明实践宣传和服务活动。第三季度，坚持边建设边完善，基本实现中心（所、站）良性运行。第四季度，全面完成任务清单，组织评估验收。

二、建强志愿服务队伍

5. 组建志愿服务总队。县（市、区、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负责志愿服务队伍的政治引领、指挥调度、业务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街道）分别成立志愿服务队，统一归属志愿服务总队。县域内应有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危帮困等8类常备队伍，以及若干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12次。

6. 夯实一线志愿力量。发挥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五老”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等作用，组建群众身边不走的志愿服务队伍。倡导人人都是志愿者，引导人们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建立对口联系和结对帮扶机制，推动中央部门和省、市志愿力量下沉到中心（所、站）。

7. 培养专业志愿队伍。组织引导更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成立志愿服务队，既满足群众日常服务需求，又提升应急状态下迅速响应、专业救助、支援保障能力。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中心（所、站）指挥协调下，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志愿服务。

8. 加强能力素养培训。多层次、立体化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提高志愿者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知识技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每年对文明实践骨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进行培训轮训。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本领域专业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专业培训。

三、丰富文明实践内容

9. 落实首要政治任务。始终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文明实践工作始终，引导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面向广大群众持续开展党

史学习教育，广泛组织“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我眼中的这十年”等群众性主题活动，激发群众奋斗精神。

10. 全面推进实践内容。统筹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任务，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项目，做到月月有安排、周周有行动、天天有活动。创新形式载体，推广文化（文明）礼堂，融合婚礼庆生、贺喜纪念等功能，寓教育于服务，发挥好升国旗仪式、入学礼、成人礼、参军礼等礼仪教化作用。探索设立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让文明实践有规律有节奏、为群众所期盼。

11. 突出重点服务人群。关爱老年人，经常开展慰问陪伴、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怀等服务，推广爱心食堂、银龄志愿服务等做法。关爱青少年，推进复兴少年宫建设，组织精彩有趣的学习娱乐活动。关爱帮扶因病因灾致贫人员及家庭，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解除精神困扰，坚定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

12. 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通过登门走访、开通热线电话、网络征集及发放联系卡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需求，梳理分清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精准制定服务清单，优化“点单—派单—接单—评单”服务流程，实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便捷化、精准化、高效化。

13.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注重项目策划、设计和组织，明确服务对象、内容和要求，按照“成立项目—招募志愿者—实施项目—评估效果—优化项目”的流程，加强项目闭环管理，确保志愿服务质量和实效。重点扶持和培育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项目，推出一批受欢迎、可持续、叫得响的志愿服务品牌。

四、切实提高建设成效

14. 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县级党委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健全工作体系，推动县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

(社区)三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5. 强化过程指导。省市两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建立挂点联系、联席会议制度等，经常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组织下沉优质资源。市级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办公会、联席会、专项工作会等，指导县域开展工作。组织先行试点县帮包2—3个周边县，以先进经验带动其他地方高起点起步。

16. 加大投入保障。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市两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提供文明实践工作基本经费，探索实施差异化奖补措施。鼓励设立文明实践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探索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制，对优秀志愿者在职称评定、入学就业、保险医疗、交通出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激励。

17. 组织评估验收。研究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标准。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级负责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自评，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验收；市级负责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验收，组织各县(市、区、旗)进行互评；省级进行抽查，做好汇总评估。选树一批示范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18. 确保质量效果。坚持质量为先，强化效果导向，既抓进度、更重实效，做到软硬件并重、建管用并举，建一个、成一个。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力戒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切实发挥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

——2022年3月18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转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关于印发〈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22〕4号)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43号）精神和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为标志，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使之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县（市、区），其他非行政区划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四条 领导体制。县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中心、所、站三级贯通的体制机制。县级党委书记担任实践中心主任，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实践所所长。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实践站站长。制

定文明实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和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明晰责任、强化考核。推动成立有正式机构的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第五条 阵地建设。综合利用县域阵地资源，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布局，建设文明实践重要阵地，构建点多面广、互联互通、便民利民的文明实践服务圈。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空间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卫生、办公设施齐全。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突出教育和服务功能，体现红色阵地属性，明确实践中心（所、站）组织设置、工作规范、运行流程，配备专兼结合的文明实践管理人员。实践中心建立指挥调度、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功能室。实践所（站）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的条件。各类阵地标识清晰、设置合理、运转有序。2022 年底，全省县级行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全覆盖。

第六条 队伍建设。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县级志愿服务总队，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街道）分别成立志愿服务队。县城内配置“8+N”志愿服务队，“8”即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危帮困等 8 类常备队伍，“N”即若干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 12 次。注重夯实一线志愿力量，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组建群众身边不走的志愿服务队伍，倡导人人都是志愿者。组织引导更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成立志愿服务队。多层次、立体化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提高骨干队伍素质。结合在职党员到所居住社区、小区报到服务活动，全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 80%，人均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达到 20 小时。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常住人口的 13%。

第七条 实践内容。始终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文明实践工作始终。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统筹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任

务，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做到月月有安排、周周有行动、天天有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不少于10场（次），每个实践站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不少于50%，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不少于80%。

第八条 项目建设。着力聚焦群众需求，打造接地气聚人气的志愿服务项目。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制定具有引领作用、需要统一组织开展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紧扣乡村振兴战略、政务服务改革、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围绕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健身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设计推出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聚焦养老、育幼、帮困以及疫情防控、抢险救援等，设计推出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着眼互帮互助、邻里守望，设计推出互惠性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文明实践活动项目化，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项目，每个县（市、区）近三年来至少形成1-2个在设区市级以上受欢迎、可持续、叫得响的品牌项目。

第九条 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运行机制，积极探索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载体和方法途径。整合县域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打造“七个”平台，综合利用各类阵地资源，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考核监督，督促引导各级党组织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到“四个纳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巡视巡察，纳入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实绩考核，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建立群众点单、中心制单、所（站）派单、志愿者接单机制，利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志愿服务在线管理和考核考评。开展结对共建，推动各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点联系、结对共建。不断创新理念思路、拓展内容形式、丰富活动方式，积极探索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工作路径和模式。通过积分管理、礼遇关爱、保险保障等方式，加强对志愿者给予政策性激励。完善投入机制，

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市两级配套资金，县级财政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基本经费。

第十条 实践效果。以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为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以做实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方向，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核，以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为基本职责，开展学习《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四部图书，用好我省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福”文化，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基层延伸，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为组织方式，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报效祖国。以综合利用阵地资源为基础支撑，提高县域阵地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工作导向，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一条 经验推广。及时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好文明实践中心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作用的优秀项目案例、先进典型，在各级媒体及新媒体、学习强国平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加强文明实践工作的浓厚氛围，吸引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基层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注册志愿者、记录时长、发布项目、展示活动、注册团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共同建设推进，实现数据信息和活动内容有效对接，把两个中心建成县域治理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评估方式

第十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全面考评、省级抽评的方式，县级负责每年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自评、对实践所（站）验收，市级每年负责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并每季度各报省委文明办一次中心建设情况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省委文明办对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工作，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的

第一手资料，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地。并每年抽查评估一次，每次抽评三分之一，三年轮一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测评，对所有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全部评估。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的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评选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的重要依据。根据抽查考评情况，进行相应的资金资助、媒体宣传、经验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委文明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结合各地创新探索，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

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评估标准（2022年版）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2年7月

说 明

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是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开拓新局的重要举措，是盘活基层、打牢基础的重要改革，是新形势下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

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每年抽查评估。由省委文明办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抽查评估，对评估成绩进行通报，并将评估成绩作为选树示范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其他相关工作评价的依据。

三、《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标准（2022年版）》由7个评估项目、38条评估标准构成。

四、评估项目满分为110分，其中基础项目100分，加分项目10分。评估数据以实地考察、现场材料审核、随机访谈3种方式采集。数据采集时间区间原则上从要求开始建设之日起至评估时。

五、本评估标准由省委文明办负责解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分数	评估办法、要求
一	组织领导	1) 县级党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中央和我省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	2分	材料审核。提供县级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贯彻中办文件和中央及我省相关文件、会议精神(2分)。
		2) 县级党委明确责任分工,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文明实践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文明实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和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	4分	材料审核。提供①责任分工(1分);②工作专班(1分);③工作规划、实施方案(1分);④重点项目和三级书记责任清单(1分)。
		3) 县级组织召开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题推进会。	1分	材料审核。提供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的佐证材料(1分)。
		4) 建立中心主任办公会、联席会议制度和挂点联系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3分	材料审核。提供①年度召开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或联席会议记录,每年不少于2次(2分);②挂点联系制度(1分)。
		5) 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构建具体组织开展全县域志愿服务的工作平台。	2分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①查看挂牌情况(1分);②提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工作情况(1分)。
二	实践阵地	1) 行政区中心(所、站)实现全覆盖,中心(所、站)选址合理、辨识度高,便于群众参与;建设文明实践重要阵地;设置文明实践实践点,构建文明实践服务圈。	8分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①提供所、站名称和地址,少建1个扣1分(3分);②实地抽查选址情况,1个不合理扣1分(2分);③建设文化(文明)礼堂等重要阵地(1分);④提供并查看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农村集市等设置文明实践点情况,各条块服务群众阵地改造提升、统筹使用情况(1分);⑤提供2个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服务阵地开放情况(1分)。

		2) 设置中心标识标牌, 展示整体布局图、功能引导图和引导标识, 有开放时间公示、项目公布。	3分	实地考察。①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心(所、站)标牌和 logo (1分); ②查看相关图表和公示、公布情况, 其中要有本月或下月活动时间安排表和日常活动的公开展示(2分)。
		3) 搭建文明实践“七大平台”, 展示中心(所、站)组织设置、工作规范、运行流程。	3分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①提供实践中心“七大平台”牵头部门推动平台建设方案、举措、工作成效(1分); ②展示实践中心“七大平台”内容及主要活动情况(1分); ③显著位置展示组织设置、工作规范、运行流程等内容(1分)。
二	实践阵地	4) 建有指挥调度、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功能室, 并具备开展活动的条件;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 办公设备齐全完好。	5分	实地考察。①中心建有5个以上独立并能开展活动的功能室, 其中应建有理论宣讲功能室, 少于等于3个不得分(2分); ②所(站)具备除指挥调度外5个开展活动的条件, 有1个所(站)少于等于3个不得分(1分); ③志愿服务站点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1分); ④办公场所配置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办公设备(1分)。
		5) 宣传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论述、名言金句, 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布置文明实践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设置有关宣传栏。	2分	实地考察。显著位置有展示、有布置、有设置, 其中要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或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2分)。
		6) 配备专兼结合的文明实践管理人员。	2分	实地考察。增加人员编制、调配充实或劳务派遣人员等情况, 中心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所、站不少于1人(2分)。

<p>三</p>	<p>队伍建设</p>	<p>1)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街道)分别成立志愿服务队;县域有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危帮困等常备队伍,以及若干特色志愿服务队伍;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12次。</p> <p>2) 党员干部示范带动。结合在职党员到所居住社区、小区报到服务活动,全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80%,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p> <p>3) 组建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队伍。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地常住人口的13%。</p> <p>4) 发展重点领域和专业志愿者队伍。建立并壮大“新时代宣讲师”队伍,培育成立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应急志愿服务队伍。</p> <p>5) 组织业务培训。县级开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不少于90%;实践中心每年组织文明实践骨干、优秀组织和志愿者培训轮训;新任实践所(站)长培训率100%。</p>	<p>5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成立志愿服务总队、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1分);②各部门、行业、乡镇(街道)成立志愿服务队伍(1分);③建立“8+N”队伍(1分);④提供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数量,有2支少于12次不得分(2分)。</p>
<p>2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在职党员人数和党员志愿者数量,少于60%不得分(1分)。②人均服务时长少于18小时不得分(1分)。</p>	<p>3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各乡镇(街道)组建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五老”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队伍不少于1支(1分);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列举5个以上事例(1分);③常住人口和志愿者数量,少于11%不得分(1分)。</p>	
<p>3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建立宣讲师队伍(1分);②培育应急队伍(1分);③中心指挥协调3支以上队伍开展服务(1分)。</p>	<p>2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文明实践队伍数量和年度培训人数,少于70%不得分(1分);②中心每年对骨干、优秀组织和志愿者培训情况,其中新任实践所(站)长培训,少于80%不得分(1分)。</p>	

四	实践内容	<p>1) 学习实践科学理论。深入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和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新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的学习宣传阐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组织群众性主题活动。</p> <p>2) 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宣传阐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中央及我省为民惠民政策，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和军民共建活动。</p> <p>3) 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p> <p>4) 丰富活跃文化生活。经常性组织优秀电影放映、文艺汇演、广场舞、体育比赛、技能培训等活动；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群众性主题活动。</p> <p>5) 持续深入移风易俗。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开展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开展抵制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渗透等活动；开展普及科学知识活动。</p> <p>6)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不少于10场（次）；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不少于50%；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不少于80%。</p>	4分	<p>材料审核。提供①开展阐释和组织学习宣传宣讲相关活动方案、图片资料（2分）；②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我眼中的这十年”等群众性主题活动方案、图片资料（2分）。</p> <p>材料审核。提供①阐释中央和我省方针政策不少于4个（1分）；②年度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和军民共建活动不少于8次（2分）。</p>
			3分	<p>材料审核。提供年度每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3分）。</p>
			3分	<p>材料审核。提供①每月组织活动不少于4次（2分）；②节庆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情况（1分）</p>
			3分	<p>材料审核。提供年度每类组织活动不少于4次（3分）。</p>
			3分	<p>材料审核、随机访谈。提供①全年集中性活动数量，少于8场（次）不得分（1分）；②提供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活动的参与人数和所在村常住人口，少于40%不得分（1分）；③随机访谈群众，少于60%不得分（1分）。</p>

五	<p>活动项目</p>	<p>1) 策划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 2) 设计推出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健身等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 3) 设计推出养老、育幼、帮困以及疫情防控、抢险救援等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 4) 设计推出互帮互助、邻里守望的互惠性志愿服务项目。 5)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 每个县级至少形成 1-2 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6)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 开设文明实践专题专栏, 定期推出典型经验, 讲述文明实践故事。</p>	<p>3 分 3 分 3 分 2 分 2 分 1 分</p>	<p>材料审核。提供县级开展 3 类以上活动项目的现场照片 (3 分)。 材料审核。提供县级开展 3 类以上活动项目的现场照片 (3 分)。 材料审核。提供县级开展 3 类以上活动的现场照片 (3 分)。 材料审核。提供县级开展 2 类以上活动的现场照片 (2 分)。 材料审核。提供中心成立以来在设区市级以上不少于 1 个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和推广情况 (2 分)。 材料审核。提供依托网络平台和新媒体体的截图 (1 分)。</p>
六	<p>制度机制</p>	<p>1) 综合利用阵地资源, 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依托基层各类阵地, 提高县域阵地资源综合使用效益。 2) 严格考核监督, 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巡视巡察, 纳入党的建设和社会综合考核, 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绩考核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p>	<p>2 分 2 分</p>	<p>现场考察、材料审核。列举激活闲置、打通封闭、下沉优质、共享区域、联动社会、融通网络资源等其中 4 种以上有效利用的措施及成效, 并现场查看 (2 分)。 材料审核。提供体现县级“四个纳入”相关规范性文件或佐证材料 (2 分)。</p>

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百个示范阵地”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精神，在巩固深化前期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设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阵地，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为标志，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牢牢把握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的工作目标，持续深化拓展，至2022年10月份，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五有”标准，在各县（市）区建设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阵地（具体名单见附件），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全覆盖”到“高质量”的提档升级。

二、建设要求

（一）组织建设

健全市级抓推进、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文明委加强协调指导，调动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优势、集聚优质资源，构建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宣传部、文明办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督促。县级党委要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一体化推进。

（二）制度建设

工作会议制度。建立中心主任办公会或联席会议的工作会议制度，定

期研究部署，发挥主导推动、协调推进作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挂点联系制度。建立完善县（市、区）领导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制度，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厘清思路、推动工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到挂点所、站实地调研2次。督导考核机制。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实绩考核，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的要求，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服务保障机制。将中心建设工作列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文明实践基金。倡导通过兼职、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实现常态化运作、长效化发展。制定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给予一定的交通、用餐补贴，解除后顾之忧。

（三）资源整合

优化现有资源。统筹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道德讲堂、农家书屋、体育运动场所、青少年宫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盘活辖区内的闲置场地、文教体设施、红色阵地等沉寂闲置设施资源。共享区域资源。发挥指挥协调功能，统筹安排资源下沉，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推动各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对共建。整合人才资源。调动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社会公众人物等各方面人才资源，组织他们发挥各自特长，争当文明实践志愿者。联动社会资源。运用专项基金或基金会、技术培训、企业基地和场所等热心公益社会资源，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长效开展。融通网络资源。注重数智赋能，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优势，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实现文明实践各类平台信息联通、线上线下智能互动。

（四）场所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建有固定空间场所。场所选址合理，便于市民参与实践活动。标识明显，便于市民辨认，对场所设置较为分散的，要张挂场所配置图、引导标识，方便群众前往。显著位置公布开放时间，并免费对外开放。建有意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按照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配套规范设施，包括宣教设备、文体设施、文化书籍、便民设施等。具备开展理论宣讲、群众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

（五）平台建设

理论宣讲平台。设置党的创新理论宣传、理论产品集市、宣讲活动发布等板块。打造特色品牌课程，充实线上线下课程和师资库，开展“菜单式”宣讲，推动资源下沉，组织宣讲队伍下基层开展宣讲活动，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宣讲服务。社会宣传平台。设置政策宣传、优秀人物、活动宣传等板块。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为民利民惠民政策，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先进典型、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普法等活动。教育服务平台。设置教育阵地、名师专家共享、远程交互课堂等板块。推进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校外活动实践教育场所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服务。文化服务平台。设置文化资讯推送、文艺活动展示、文化下乡等板块。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展演、广场舞比赛、地方戏曲汇演、读书看报、文艺培训等活动。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设置科技动态推送、科普体验、智慧科普讲座、科普e站等板块。开展医疗卫生知识、心理健康、农林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健身体育服务平台。设置健身体育资讯、健身体验、体育场馆预约、健康咨询等板块。打造全民健身系列品牌活动，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比赛，大力推广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游泳、球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乡风文明建设平台。设置乡村风貌、民俗文化、移风易俗等板块。动员群众参与生活环境整治维护、村规民约制定实施、家风家教交流展示、道德评议等集体事务管理。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积极实行垃圾分类，倡导养成垃圾分类新风尚。

（六）队伍建设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干部为核心，以基层群众为主体，积极汇聚各界志愿力量。建立领导挂钩志愿服务队伍机制，各级文明单位在

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不低于80%，机关党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50小时。鼓励群众自发组建多样化的志愿服务队伍，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队伍人数应达到常驻居民人口的13%。打造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立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8类常备队伍。着眼应急式动员，健全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探索成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应急志愿队伍。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为志愿团队提供项目开发、能力培养、业务支持等，链接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支持。对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坚持先培训再上岗，培训突出项目任务、服务技能和方法，要有培训课程安排和培训过程影像记录资料。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指导员队伍。结合党员“双报到”、“第一书记”等工作，配齐配强基层志愿服务力量，精心选拔一批志愿者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指导员，对村（居）实行包干指导，掌握基层需求，对接服务资源，指导开展实践活动。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体现落实性。各级党委要履行职责，统筹推进、狠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参与。各宣传部和文明办要按照规范、高效的标准，科学统筹、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2. 有效固化经验，体现延续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是一项基础性、持久性工程，需要在不断总结、巩固深化已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推进，特别是对已形成的好机制、好做法要延续坚持下去，不能朝三暮四、朝令夕改。要注重固化本地先进经验做法，形成特色、打造品牌。

3. 紧密联系实际，体现区位性。要立足本地实际，紧密对接当前形势任务，紧密围绕群众需求，突出特点、遵循特性、打造特色，真正体现区位性。要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采取适应本地特点的工作方式，增强

工作针对性。

4. 坚持实事求是，体现操作性。不能停留在纸上、方案中，更不能好高骛远、偏离实际。谋划工作、制定方案、组织实施一定要具备操作性，具有明确的导向、清晰的步骤、有力的载体，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负责人员，明确工作标准、工作要求，明确检查、督导、奖惩机制，坚持一环扣一环，稳抓稳打。

5. 适应形势发展，体现创新性。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模式载体，既常态运用传统做法，又要创新运用现代化手段。要搞好统筹结合，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民办实事等结合起来，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机结合，使各项工作有机融合、相互渗透、相互促进。

附件：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阵地名单

附件

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示范阵地名单（100个）

福清市（10个）：福清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玉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一都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新厝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玉屏街道步行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音西街道融侨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上迳镇梧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江镜镇岸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新厝镇江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都镇普礼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闽侯县（10个）：闽侯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白沙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鸿尾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青口镇后福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上街镇侯官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甘蔗街道三福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甘蔗街道昙石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白沙镇孔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鸿尾乡溪源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晋安区（10个）：晋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鼓山镇前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新店镇新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岳峰镇坊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宦溪镇降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茶园街道东浦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王庄街道紫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象园街道乐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寿山乡前洋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日溪乡山秀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鼓楼区（6个）：东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水部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鼓东街道中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温泉街道汤边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洪山镇锦江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安泰街道乌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台江区（6个）：台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上海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茶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鳌峰街道曙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洋中街道铺前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宁化街道福瑞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

实践站

仓山区（6个）：城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螺洲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金山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上渡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新镇淮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下渡街道港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马尾区（6个）：马尾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马尾镇滨江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罗星街道新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亭江镇亭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亭江镇闽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琅岐镇乐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长乐区（8个）：首占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航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潭头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吴航街道三峰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航城街道仁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营前街道长安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首占镇洲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梅花镇梅新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连江县（8个）：连江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马鼻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东湖镇天竹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丹阳镇新洋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敖江镇温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凤城镇东北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安凯乡飞红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浦口镇中麻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闽清县（10个）：梅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塔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坂东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白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坂东镇坂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梅城镇梅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白樟镇云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省璜镇前峰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塔庄镇茶口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塔庄镇莲宅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永泰县（9个）：塘前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清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富泉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樟城镇沙浮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樟城镇杨梅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樟城镇登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城峰镇下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城峰镇立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城峰镇旗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罗源县（8个）：罗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凤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飞竹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凤山镇凤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松

山镇五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松山镇滨岐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松山镇岐屿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白塔乡百丈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高新区（3个）：福州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南屿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南屿镇南前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022年2月22日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百个示范阵地建设方案〉的通知》（榕新实践指办〔2022〕1号）

厦门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的意见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加强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迫切需要，是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战略之举。为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效能，现就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强化社会参与、统筹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下简称“社工”）与志愿者有效联动，构建“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服务机制，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能力，努力为群众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切实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办成党的群众工作、党的宣传工作的示范点，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政主导。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正确工作导向，发挥党委和政府在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中的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坚持市场选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构建公

开、公平、高效的服务供给体系。三是坚持质量为本。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群众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四是坚持为民利民。鼓励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搭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摸清摸准群众实际需求，综合利用各类资源，开展群众最喜爱的活动，讲解群众最想学的知识，提供群众最需要的服务，解决群众最闹心的难题，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目标任务。“十四五”时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逐步推行，相关政策机制不断健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时代文明实践需求相符合的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氛围日渐浓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服务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组织实施

（一）购买主体。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职能的各级党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用财政性资金时）是购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考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政治性、群众性和非营利性，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专业社工团队，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其他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也可作为承接主体。

（三）购买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或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提供的服务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由社会力量承担：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场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2. 理论宣讲平台、社会宣传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

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乡风文明建设平台等七个平台的搭建、夯实；

3. 各类阵地资源、文化资源、人才资源的挖掘、调动、链接；
4. 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孵化、发展；
5. 各类服务项目的策划、设计和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营造；
6. 其他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的工作。

（四）购买机制。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有序、规范便捷、突出成效的原则组织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按照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为保证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延续性，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期限最长3年的服务合同。每执行一年度期末评估不合格或三年期满，无其他特殊情况的，合同终止，重新履行购买程序。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购买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购买资金的投入。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六）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受益群众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侧重群众满意度评价，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原则上项目每一执行年度在期末开展1次评估，首次购买的项目在第一个执行年度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应根据所购买的服务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差别化制定服务评估标准，公正客观开展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应选择具备丰富社会工作或志愿服务领域评估经验的专业服务评估机构。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服务项目运行期间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承接主体，可以按照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续签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依法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监督管理。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应保障服务项目中的人力成本支出，保证员工薪酬待遇，维护从业队伍稳定。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正常运转。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于适应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展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增效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设计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志愿服务行政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职能，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并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策划、方案制定、监督评估等方面提供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运行和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二）壮大承接力量。在充分发挥现有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基础上，坚持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的主要承接主体，通过简化登记手续、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设孵化基地、提供免费办公场地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创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志愿服务组织。完善财政资助办法，加

大资金投入，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给予适当的资助。在确保完成服务指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允许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所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有适当结余，用于本组织事业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类基金会、慈善组织、企业大力支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购买服务，拓宽购买服务资金的来源渠道。

——2021年8月24日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厦文明联〔2021〕12号）

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43号）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关于印发《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中宣办发〔2022〕7号）的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全面推进做好我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如下：

一、联席会议制度

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是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拓展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

（一）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牵头协调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适时研究贯彻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

3. 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

4. 组织成员单位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体系建设、阵地建设、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意见交流。

5. 协调解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完成上级交办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关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

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由 36 个成员单位组成，分别是：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文明办、市委党校、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闽南日报社、漳州电视台、漳州人民广播电台、漳州新闻网。每个单位由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文明办，主要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沟通，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向各成员单位征询加强和改进我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议题和事项，提交联席会议议定。联席会议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决议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四）联席会议形式

1. 工作例会。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

2.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

加的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

3. 学习调研。深入基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调研活动，对工作做得好的基层单位进行实地观摩学习，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

1. 按照各自职责，结合业务特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2. 每年向联席会议报送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相关数据。

3.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题调研，向联席会议提出推动实际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及时提供有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信息。

5. 遇有全局性、阶段性重大任务，相关成员单位要服从大局，积极配合，抽调力量参加。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深入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委宣传部：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理论宣讲平台和社会宣传平台建设，探索促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督导范围。

市委统战部：负责建立健全各民主党派志愿服务模式，开展培训，组织各民主党派积极开展扶弱助困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牵头建立健全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模式，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文明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指导，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年

度目标。负责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研究制定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部署协调全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认定工作。负责与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络、沟通和重要活动的协调。负责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召集工作和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市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搭建乡风文明建设平台。

市委党校：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理论宣讲文明实践工作。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对理论宣讲志愿者的集中培训和服务指导。

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健全政法系统志愿服务模式，组织政法部门建立法治宣传、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治安联防等市域社会治理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教育局：支持并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纳入学生德育教育范畴，鼓励中、小学学生积极到社区文明实践站参与符合学生特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科技局：围绕服务“三农”、服务企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组建科技特派员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基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公安局：牵头指导、组织、培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建立社会治安、禁毒宣传、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牵头建立健全全市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组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财政局：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和指导开展有关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在制定全市劳动就业相关政策时，把优秀志愿者作为优先对象提供政策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组织建立“高考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应急运输队”等志愿服务队伍，维护文明行车、文明乘车。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志愿服务落到实处，招募、组织专业志愿者开展涉农惠农文明实践活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强农惠农富农举措、精准扶贫政策宣传宣讲和农业生产知识、职业技能知识培训。

市文旅局：支持并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建立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市场监管志愿服务队伍，组织文艺志愿者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活动。

市卫健委：牵头建立医疗卫生、无偿献血、疾病预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和养生知识、心理健康教育、健康生活方式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针对关爱妇女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残疾人等人群开展健康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专业志愿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在需要时统筹协调调配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提供专业培训和安全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指导各地各单位环保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消费维权和诚信经营宣传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消费维权和诚信经营普及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市体育局：支持并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健身体育平台建设，为基层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健身体育场所提供指导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支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明劝导、垃圾分类、清除“牛皮癣”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群众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和秩序，为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市总工会：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引导，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职工志愿服务活动。

团市委：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动员全市青年志愿者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青年志愿者的招募、登记、注册、培训，配合市志愿者协会对全市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市妇联：牵头建立健全巾帼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巾帼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以好家风涵养好社风，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市科协：支持并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建立健全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市文联：组织广大文艺家、文艺工作者组建群众性文艺团队，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艺术培训、专业指导、结对帮扶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市残联：牵头建立健全爱心助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市工商联：引导会员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根据民营企业商会的特点组织开展相关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市红十字会：组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通过设置展板、咨询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开展红十字人道救护理念宣传和急救知识技能普及。

市慈善总会:发挥慈善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吸纳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探索设立“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

闽南日报社、漳州电视台、漳州人民广播电台、漳州新闻网:大力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理念、志愿服务精神,及时宣传报道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制作、发布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三、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一) 联席会议成员

主 任: 吴卫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林伟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卢 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王金狮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成 员: 黄仲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毕新新 市委文明办二级调研员

庄健民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委员

翁鸿超 市委党校副校长

童文山 市委政法委委务会成员、三级调研员

杜人江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志攀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治部主任

黄哲慧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龚少瑜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游婉瑜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承继忠 市人社局机关党委书记、二级调研员

周长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曾浩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勇琦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景伟 市卫健委副主任
余文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朝昌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李新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禧权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甘从春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林美香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书佳 团市委副书记
陈银花 市妇联三级调研员
钟志刚 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晓君 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东升 市残联二级调研员
魏华顶 市工商联二级调研员
陈叶伟 市红十字会三级调研员
张少伟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长乐 闽南日报社副总编
陈迎春 漳州电视台副台长
陈鸿滨 漳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黄远林 漳州新闻网副总编

(二) 办公室成员

方敏明 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林 杰 市委文明办协调科副科长
耿军海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
许煌辉 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
林建良 市委政法委机关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陈月娇 市教育局思政科负责人
刘英杰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徐国庆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崔 岩 市民政局社工科科长
王碧惠 市司法局普法科主要负责人、二级主任科员
黄志平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翟永学 市人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高阳生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康玉珠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蔡伟娜 市文旅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肖 斌 市卫健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许宇宁 市应急管理局监控中心主任
黄秀美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梅英 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赖钰婷 市体育局办公室干部
叶炳辉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罗 平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乐佳 团市委常委、宣传权益部部长
杨卫玲 市妇联宣传部部长
杨畅帆 市科协普及部部长
朱向青 市文联办公室干部
林美贵 市残联宣文科副科长
管东华 市工商联办公室主任
洪余璇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赈济救护科负责人
郑琳娜 市慈善总会义工副总队长
邹璐璐 闽南日报社工作人员
兰佩蓉 漳州电视台总编室主任
孔小军 漳州人民广播电台总编策划部副主任
陈 妍 漳州新闻网编辑

如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成员有变动，则由所在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自动替补，同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并备案，不再另行下文。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形成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合力，努力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2022年5月中共漳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关于印发〈漳州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泉州市关于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单位，驻泉省部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构建点多面广、互联互通、便民利民的文明实践服务圈，决定在全市服务群众的各类阵地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全市服务群众的各类阵地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挂牌设立文明实践点，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提档升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见行见效、文明社会风尚向上向善。

二、主要目标

全面梳理盘点阵地资源，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不断深化拓展、扎实有效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构建点多面广、互联互通、便民利民的文明实践服务圈。省、市、县级家风家训馆，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7月30日前完成挂牌。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实地测评工作安排，行业窗口类、公共场所类、企业类

等场所力争在8月30日前完成挂牌。

三、建设类型

(一) 行业窗口文明实践点。突出联系群众，鼓励党政机关、窗口单位具有教育服务功能的阵地资源对群众开放，建设文明实践点。发挥单位工作性质和特长，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打造一个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面对面服务群众的大众平台。(落实单位：市直各行业窗口主管单位(原市创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

(二) 市民活动公共场所文明实践点。突出便民利民，聚焦乡风文明建设，以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集市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建设文明实践点。在开展便民服务的同时，着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等文明实践活动，使之成为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三) 公共文化设施文明实践点。突出文化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建设文明实践点。充分挖掘阵地属性，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我眼中的这十年”等群众性主题活动，引导群众在学习实践中感悟新时代伟大变革与辉煌成就。(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闽台缘博物馆，各县(市、区))

(四) 企业文明实践点。突出公益反哺，倡导企业、工业园区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文明实践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提炼传播企业文化，凝聚职工精神力量，提升职工文明素养。同时，加强与周边社区、小区结对共建，普及先进技术和职业技能，助力乡村振兴。各企业可借鉴泉州市企业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基地(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经验。(落实单位：市国资委，辖区各类国有企业、辖区各类民营企业，各县(市、区))

(五) 家风家训馆文明实践点。突出家风传承，拓展建设家风家训馆文明实践点。在场馆日常解说、文化宣讲、道德讲堂等活动的基础上，拓

展挖掘、整理、传播优良家风家训家规、当代乡贤家风故事以及当地红色家风，主动参与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引导广大群众践行优良家风家教、崇德向善。（落实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

（六）其他类型文明实践点。突出常态开放和志愿服务，围绕理论宣讲、社会宣传、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乡风文明建设等七个平台内容，大力培育具有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作用，且能够常态面向群众开放的场所建设文明实践点。（落实单位：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七个平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文联），各县（市、区））

四、建设标准

（一）统一规范名称。以“XXX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为规范名称，根据场所规模及实际，可衍生“XXX 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XXX 新时代文明实践园”等类型名称，如需设定其他类型名称，则需提前和市委文明办商定。以下统称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二）组建机构和队伍。在机构、人员、设施等权属不变的情况下，明确专人负责实践点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文明实践点工作长流水、不断线。依托实践点，组建或在原有队伍基础上提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配备队旗、志愿者服装等，规范管理。

（三）提升硬件和氛围。选取便于群众参与活动的场所，按照“一牌一制度一栏两公开 N 要素”的标准，着力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一牌：在场所门口显著位置挂实践点牌匾（见附件 2）；一制度：管理制度上墙；一栏两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宣传专栏，公开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公开展示日常活动图片；N 要素：参照实践所（站）建设标准，将文明实践要素融入实践点方方面面，浓厚实践氛围。

（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全面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实践任务，立足实践点功能、特色等，结合实践中心（所、站）主题

活动以及单位（部门）的主题党日、工会活动等，结合基层群众生产劳动和实际需要，以“室内固定场所+室外流动场所”的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每月开展活动次数不得少于1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的重要意义，把文明实践点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常，融入到具体工作中统筹协调安排，确保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文明办要组织好、指导好辖区各类型文明实践点建设工作；在市属场所建设文明实践点，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推进落实，并作为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进行指导；市级各行业系统主管单位要负责推动本行业、本系统的县级单位主动与县级文明办沟通、协商文明实践点建设工作。

（二）完善监督机制。此项工作纳入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在日常调研工作中，加强对文明实践点建设的指导、监督。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将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三）注重示范引领。对于建设标准高、管理规范、活动常态化、服务反响好的实践点，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将视情组织泉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认定和授牌工作。

（四）浓厚实践氛围。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加大对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各级重视、各界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落实单位请于7月15日前将辖区（单位）文明实践点拟建设（挂牌）清单（附件3）报送至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指导科。联系人：祝文慧，联系电话：28380308，邮箱：qzwmbyyz@163.com。

- 附件：1. 省、市级家风家训馆名单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牌匾样式
3. 文明实践点拟建设（挂牌）清单

附件 1

省、市级家风家训馆名单

一、省级公民思想道德教育馆名单（8 家）

2017 年度：

惠安县惠风传统家训展示馆；
南安市梅山芙蓉李氏家风家训教育基地；
晋江五店市家风家训馆；
石狮市家风家训文化展示中心

2018 年度：

安溪县李光地家风家训廉政文化传承基地

2019 年度：

洛江区凤栖杜氏家风家训馆

2020 年度：

泉州道德模范馆

2021 年度：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家风家训馆

二、市级家风家训馆名单（36 家）

2018 年度：

永春县五里街镇埔头村家风家训馆
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家训馆
永春县东关家风家训馆
泉港区涂坑刘氏家规家训展示馆
鲤城区三王祠家风家训馆
泉州台商投资区孙易彬故居
德化县盖德镇有济村吴氏家风家训馆
晋江市池店镇御辇曾氏家风家训展馆

2019 年度：

鲤城区人民法院家事文化馆

南安市乐峰镇湖内村明英家风馆
惠安县侯卿陈氏家风家训馆
石狮市湖滨街道曾坑四端堂家风家训示范点
台商投资区百崎乡回族史展示馆
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家风家训馆
安溪县长坑乡崇德书院家风家训展示馆
晋江市东石镇梅塘村家风家训馆
泉港区前黄镇凤北村家风家训文化展示中心

2020 年度：

晋江市永和镇比干庙家风家训文化馆
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叶氏家风家训馆
石狮市王起沃纪念馆
泉州台商投资区龙苍家风家训馆
南安市罗东镇芦川家风家训馆
丰泽区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家风家训馆
泉港区界山镇玉湖村家风家训馆
安溪县蓬莱镇蓬溪村家风家训馆
洛江区家风家训馆

2021 年度：

鲤城王宫历史文化展示馆
泉港区郭厝村家风家训馆
石狮市华山古民居家风家训馆
南安蔡氏古民居家风家训馆
南安眉山家风记忆馆
惠安（仕尾）郑氏家风家训馆
安溪县盛富畚族村家风家训馆
德化苏氏家风家训馆
永春县玉斗家风家训馆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张氏大夫第

附件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牌匾

泉州市 × × × (场所名)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2022 年 × 月

(市属场所文明实践点牌匾样式)

× × 县 (市、区) × × 镇 (乡) × × 村 (社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2022 年 × 月

(各地文明实践点牌匾样式)

相关要求：各实践点常规牌子统一规格（长 60 公分、宽 40 公分，不锈钢拉丝材质）制作；如场所条件允许，鼓励制作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大型标识牌（规格、材质自定）；可根据实际名称，修改为“实践基地”“实践园”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举办揭牌仪式。

附件 3

县（市、区）/单位文明实践点拟建设 （挂牌）清单

序号	建设类型	实践点名称	挂牌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行业窗口类				
2					
3		...			
4	市民活动 公共场所类				
5					
6		...			
7	公共文化 设施类				
8					
9		...			
10	企业类				
11					
12		...			
13	家风家训 馆类				
14					
15		...			
16	其他类型				
17					
18		...			

三明市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 促进日系列活动

为贯彻落实《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见真实效。经研究，决定以志愿服务为载体，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含村镇、校园、社区，下同）开展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日。
- 二、参加人员：各级文明单位志愿者。
- 三、活动内容

围绕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需求，重点组织关心关爱他人、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公共文明好习惯、文明交通劝导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1. 开展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清沟扫地摆整齐，清清爽爽过日子”，组织志愿者开展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行动，重点清理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绿化带等区域，疏通沟渠，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垃圾杂物等便民、助民项目，着力解决群众所需所急所盼问题。

2. 开展文明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共享美好生活”，组织志愿者进社区入户宣传创建文明城市成效，普及文明知识，引导市民养成公共场所戴口罩、讲究卫生勤洗手等文明健康生活好习惯，争做文明的践行者、实践者、推动者。

3. 开展收集群众需求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征集志愿服务需求，使工作更贴近基层实际、符合群众意愿，调动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人人参

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4. 开展走访慰问公益活动。围绕“邻里守望·情暖三明”，组织各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重点对获得“七一勋章”“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以及空巢老人、残疾人、户外劳动者、孤困儿童等进行走访慰问，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

5. 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以“满意在三明，文明交通我先行”为主题，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劝阻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引导市民将共享单车停放到规定区域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文明出行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四、活动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开展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活动是今后一个时期志愿服务重点工作，各地要精心组织，有专人负责，统筹协调，有序开展，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不增加基层负担。

2. 摸底需求，注重实效。相关主题活动由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策划，依托“志愿三明”信息平台，发布操作性强、群众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求，活动项目招募人数应根据需求合理设置，避免人员扎堆，原则上人数不超过10人，单次活动时间在1小时以内，确保活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各官方微信平台、自媒体作用，各文明单位要充分运用本部门单位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对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10月28日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系列活动的通知》（明文明委办〔2021〕15号）

莆田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重大举措，是党的群众工作落地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探索。为进一步深化拓展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体要求，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建设标准，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由试点探索转为全面铺开、由试点县区向全市范围全面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实践体系建设。市、县（区）、镇（街）三级联动，各部门、各系统各类资源充分整合利用、协调联动，坚持志愿者作为主体力量、志愿服务作为基本形式，以工作体系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关键，整合各种资源，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在县（区）级党委领导下，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规划、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着力构建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志愿服务机制，切实解决文明实践谁来做、做什么、怎样做的问题，形成协同高效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体系。

1. 成立县级促进中心。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牌成立县（区）级

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构建具体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志愿服务的工作平台，负责安排任务、调配资源，制定服务项目清单，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培训等。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安排专人负责本区域志愿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群众需求信息。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在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的组织协调下，与文明实践所、站无缝对接，进乡村、进社区、进基层，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2.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按照“一人一号、多点多端、共用共享”的原则，整合现有各类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各类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及时、便捷、高效。网上平台动态发布供需信息，公示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安排，提供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等一整套志愿服务信息化流程，方便群众即时查询、预约、提出个性需求，实现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对接。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进行在线管理、考核考评，拓展志愿者招募渠道，实行网上登记注册，实时统计点单内容、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数据，准确分析群众需求变化、志愿团队差异、项目实施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部署、调配资源力量。

3. 完善嘉许激励制度。建立以志愿服务时长为基础、服务评价为补充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和星级认定制度。各级文明委要褒扬和嘉奖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者。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各级各类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探索将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要依托志愿服务记录，采取相应激励和回馈办法，给予志愿者积分兑换、免费保险、优惠公共服务等礼遇。探索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推动在志愿者（子女）升学、就业、就医、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制定优惠措施或优待政策。

4. 加强实践培训交流。每年定期组织文明实践工作培训，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新招募的志愿者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大意义、基本目标和深刻内涵，了解项目任务和要求、志愿者权

利义务及纪律，掌握服务技能和方法，把基础知识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交流，组织实地考察、成果展示、项目大赛等，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依托高校建立培训基地，加大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骨干、志愿服务工作的培训力度，推动市、县（区）、镇（街）三级分对象、分专题、分类型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队伍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强化实践队伍建设。以党员干部为核心，以基层群体为主体，广泛发动各方面人员参与，建设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乡土、富有活力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并肩携手志愿服务队伍，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源源不断的志愿服务力量。

1. 选好主要实践“领头雁”。组建县（区）级志愿服务总队，县区（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带领乡镇、村“一把手”履职尽责，提高志愿服务的组织化程度。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建本单位的志愿服务队伍，统一归属志愿服务总队，深入辖区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根据文明实践“五个方面内容”和“七个工作平台”建设任务，志愿服务总队应配置“8+N”志愿服务队伍。（“8”即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类常备队伍，“N”即若干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志愿服务队伍）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志愿者。全县区（管委会）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力争达到80%，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

2. 配好重点实践“助推器”。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组织青年、巾帼和文化、文艺、科技等重点领域志愿者力量，积极投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抓好做实本系统、本领域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培训、活动开展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组建“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队，专门从事理论宣讲、政策宣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3. 调好辅助实践“补充剂”。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条件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注重发挥本地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五老”人员、新乡贤、创业返乡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的作用，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倡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项目资助、结对帮扶、技术援助、市场对接等方式参与志愿服务。倡导全民志愿、全域志愿，动员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努力使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3%。

4. 用好专业实践“生力军”。鼓励更多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利用自身特长和优势，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孵化和培育本地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引进各地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注重培养志愿者带头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在项目开发、服务合作和公共资源、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给予扶持，帮助他们更好承接服务项目、有效开展专业服务。各文明实践中心至少打造4-5支立足本地、群众欢迎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

（三）强化实践阵地建设。全面梳理盘点辖区内阵地资源，优化文明实践布局，整合文明实践资源，搭建文明实践站点。打造宣传科学理论、培育文明新风的“红色殿堂”，打造开展文明实践、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阵地。围绕中心、所、站，依托现有阵地资源，在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及其他重点公共场所，广泛设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服务圈”，让有时间做志愿者、有需求找志愿者成为现实。

1. 集“三心”为“一心”。县区层面，将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志愿服务促进中心集为一体，建立网上网下互动机制，通过统一调配、一体使用、协同管理，推进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互相借力，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互相补充。坚持“三中心”建在一处，干在一处，共用一个指挥中心和一支人才队伍，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文明实践各项任务。依托文明实践志愿者管理平台，重点做好组织协调、运行管理、检查考核、登记注册、联动交流、成果展示等工作，推进网上资

源和网下资源聚集叠加，线上力量和线下力量共同发力，凝聚文明实践整体合力。

2. 融“三地”为“一地”。镇街层面，整合现有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提高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将镇（街）文明实践所依托在各地现有的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体基地，负责对辖区文明实践活动及村级文明实践站的力量安排、工作指导、人员培训、活动安排、需求对接、进度跟进等工作，与村居文明实践站进行无缝对接，推进文明实践进乡村、进社区、进基层，切实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3. 变“三堂”为“一堂”。村居（社区）层面，将文明实践站依托在现有的“祠堂”“庙堂”“教堂”等“三堂”场地资源，将其合理改造为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学习科学理论、宣讲党的政策、传播主流价值、弘扬传统文化等主题活动，使其成为融思想引领、道德教化、价值培育、文化传承、休闲娱乐、文化普及、便民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新时代“文明殿堂”。

（四）强化实践项目建设。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项目策划、设计和组织，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打造接地气聚人气的志愿服务项目。

1. 精准设计项目。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制定具有引领作用、需要统一组织开展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着眼满足广大群众普遍、共性的现实需求，围绕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健身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设计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着眼满足群众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特别聚焦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定制内容各异、需要专门配送的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文明实践活动项目化，打造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项目，做到可重复、能持续、见实效。

2. 打造项目品牌。注重项目策划、设计和组织，按照“成立项目—招募志愿者—实施项目—评估效果—优化项目”的流程，对志愿服务项目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文明实践活动质量和实效。不断创新特色鲜明的实践载体和实践内容，积极探索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文明实践优质项目，着力打造充分体现当地文化文明、群众便于乐于参与、成效扎实的显著的品牌项目。探索设立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让文明实践有规律有节奏、常态化、长效化。

3. 丰富项目活动。根据不同项目内容，采取不同服务方式。开展集中服务，围绕重要主题，利用节庆、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站点服务，针对群众日常需求，依托普遍设立的志愿服务站点，进行经常性志愿服务。开展结对服务，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由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对困难家庭、困难群众进行帮扶。开展点单配送服务，实行“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实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便捷化、精准化、高效化。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目标任务，持续完善市级抓推进、县（区）级抓落实的领导体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履行好工作职责。县区（管委会）党委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一把手”工程，把握正确方向、做好总体谋划，融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文明实践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发挥主导推动、协调推进作用。建立完善县级以上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挂点联系制度，制定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

（二）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市委宣传部和文明办通过挂点联系、蹲点调研，在政策、资金、资源、考核等方面拿出工作举措。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巡察，纳入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县区（管委会）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实绩考核，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的内容，

推动文明实践干在实处、落到实处。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建立常态长效的保障机制，推动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筹措文明基金，配备基层文明实践联络员，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有人干、长流水、不断线。倡导建立文明实践积分等有效办法，通过积分兑换、礼遇关爱等措施，把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情况与激励相挂钩，将福利变奖励、管理变服务，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增强群众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意识和能力。

- 附件：1. 关于成立莆田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导组成员工作专班的通知（略）
2. 关于建立莆田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略）
3. 关于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系挂钩制度的通知（略）

——2022年3月28日莆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文明委〔2022〕2号）

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及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精神，贯彻落实《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志愿服务工作，汇聚社会资源，传递社会关爱，弘扬社会正气，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是推进我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

（一）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文明委领导下，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协调开展工作，召集单位为市委文明办。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规律，制定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志愿服务工作计划。
2. 推进志愿服务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为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保障，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3. 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政策，履行《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等规定的有关职能，研究部署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重大事项。
4. 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会议，对全市志愿服务工作进行安排和总结。

5. 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

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 32 个，分别是：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统战部、市委文明办、市委党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广播电视台、闽北日报社。每个单位由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文明办召集。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

市委组织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深入推进党员志愿服务，牵头全市理论宣讲文明实践工作，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指导，牵头全市社会宣传文明实践工作，探索促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督导范围。

市直机关工委：牵头建立健全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模式，组织开展“四联四促”等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统战部：负责建立、规范、培训、组织民主党派等积极开展扶弱助困等志愿服务。

市委文明办：把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参与制订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政策；部署和协调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负责与各成员单位间的

联络、沟通和重要活动的协调；负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召集工作和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志愿者协会工作。

市委党校：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理论宣讲文明实践工作。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对理论宣讲志愿者的集中培训和服务指导。

市发改委：将志愿服务纳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部门推送的志愿服务失信行为名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市教育局：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德育教育范畴，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鼓励中、小学学生积极到社区参与符合学生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市科技局：围绕服务“三农”、服务企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组建科技特派员志愿服务队伍。

市公安局：牵头指导、组织、培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开展禁毒宣传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社会治安志愿服务，加强治安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社区组织协调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在社区开展服务活动，并对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场所提供保障。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对非法志愿服务组织和违反《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处罚。

市司法局：牵头建立健全市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员等志愿服务，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打造品牌。

市财政局：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和指导开展有关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志愿服务项

目，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方面的志愿服务；在制定全市劳动就业相关政策时，把优秀志愿者作为优先对象提供政策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组织建立“文明的士”“应急运输队”等志愿服务队伍，维护文明行车、文明乘车。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志愿服务落到实处，组织志愿者牵头全市涉农惠农文明实践工作，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三农”政策、强农惠农富农举措和精准扶贫政策，广泛开展农业生产知识、职业技能知识培训，积极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市文旅局：牵头指导完善文化服务、艺术培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市场监督志愿服务组织，扶持引导基层业余文艺社团、社区文艺骨干和农村文化能人活跃繁荣基层文化生活，开展有示范性、导向性的文化艺术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艺志愿者积极创作反映志愿服务精神和宣传志愿者典型的文艺作品。建立、规范、培训、组织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队伍。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市卫健委：牵头指导完善医疗卫生、无偿献血、疾病预防等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组织专业志愿者为遇到紧急情况的群众提供急救用品和及时有效的救助。牵头加强开展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和养生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等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针对关爱妇女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残疾人等人群开展健康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推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专业志愿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在需要时统筹协调调配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提供专业培训和安全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指导各地各单位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法律宣传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市体育局：指导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明劝导、清除“牛皮癣”等志愿服务活动，促使人们自觉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秩序。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市总工会：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开展困难帮扶、法律援助服务等志愿活动。

团市委：组织动员全市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

市妇联：牵头建立健全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推广普及巾帼志愿服务，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以好家风涵养好社风，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市科协：牵头建立健全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市残联：牵头建立健全爱心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

市红十字会：组建应急救助志愿服务队，深入城乡基层，通过设置展板、咨询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普及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人们自救互助的意识和能力。

市工商联：组建非公企业志愿者服务组织，根据民营企业的特点组织开展相关的志愿服务。

市广播电视台、闽北日报社：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理念、志愿服务精神，及时宣传报道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制作、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广告；积极组建有自身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

（四）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到两次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单位市委文明办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文明办，主要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沟通，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开展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向各成员单位征询加强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关议题和事项，经办

公室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联席会议议定。联席会议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决议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三、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一) 联席会议成员

市委组织部

陈金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水明 市直机关工委专职委员

王广浩 市委统战部部务会议成员、南平中华职教社专职副主任

李兆成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黄祖利 市委党校副校长

张宜盛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吴礼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涂目弟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根启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胡庆雄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明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 瑱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马 春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 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炳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范小龙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

王松雄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智勇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黄虎忠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标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小毅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清 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花永荣 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王 婷 团市委副书记
 丁文新 市妇联副主席
 伍 洲 市科协副主席
 徐行亮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姚丽铭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林玉叶 市工商联副主席
 陈雄英 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罗勇安 闽北日报社副总编辑

(二) 办公室成员

饶鸿勇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林晨曦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黄川滨 市直机关工委党建督查室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陈赛华 市委统战部干部科科长
 黄 琛 市委文明办志愿中心主任
 李小勇 市委党校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冯文锦 市发改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邱晨旭 市教育局宣教科负责人
 洪棉棉 市科技局三级主任科员
 郭 骏 市公安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邱发强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负责人
 张丽冰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陈玮欣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一级科员
 陈礼优 市人社局干部档案室副主任
 吴秀琼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陈龙勇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艺璇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办公室科员
 陈 兴 市文旅局机关党委副科长

- 吴斐斐 市卫健委党办四级主任科员
王邵斌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苏建 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科长
蔡盛海 市体育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淑晖 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副科长
洪慧 市总工会办公室负责人
张旋 南平青少年宫教师、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李群 市妇联宣传部副部长
郑柏榆 市科技馆副馆长
唐龙捷 市残联办公室干部
陆春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郑君伟 市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
刘晓强 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
吴敏 闽北日报社编辑部副主任

如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成员有变动，则由所在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自动替补，同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并备案，不再另行下文。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加强惠农资源运作，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形成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合力，努力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开创志愿之城新局面。

——2021年9月17日中共南平市委宣传部、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南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南委宣〔2021〕73号）

龙岩市全国、省级文明单位 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 结对共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工作部署，围绕我市“加快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目标定位和“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创新兴市、依法治市、幸福龙岩建设”关键工作，结合当前落实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活动。积极探索“四级书记亲自抓、中心所站三联动、结对共建双提升、服务群众一条龙”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龙岩模式”，充分挖掘发挥我市全国、省级文明单位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的示范辐射作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龙头，做强做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做特做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延伸做实做细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目标要求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落实上坚定坚决，按照“服务精准、效果务实”的原则，紧紧围绕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加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特

色点)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保障支持和资金(资源)扶持力度,培育实施群众欢迎的服务项目,联合开展扎实有效的文明实践活动,努力实现设施有改善、环境有优化、项目有实施、活动有开展、素质有提升,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全国、省级文明单位的特色优势,按照就近就便、以点带面的原则,与所在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积极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见行见效、文明社会风尚向上向善,为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三、结对共建时间

从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止。

四、结对共建对象

全国文明单位与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市属省级文明单位与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对共建;县(市、区)属省级文明单位与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该乡(镇)所属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对共建(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附件2)。

五、结对共建内容

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根据“因地制宜、优化配置、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合理配置现有资源,提高结对共建的针对性,注重活动开展的多样性和实效性,科学制定方案、规划内容、细化任务、落实到人,确保结对共建取得实效。

(一) 文明单位结对进“所”的主要任务

1. 营造“合”的优势。各文明单位要积极整合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管理等各类优势资源,结合单位实际,发挥行业优势,与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研究探讨并推进资源流动互动、取长补短,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全力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努力实现今年

6月底前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全覆盖。

2. 开展“懂”的宣讲。组建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基层宣讲团，深入农村、农户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通过讲“短、小、微”的身边故事，说“生、鲜、活”的乡间俚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强农惠农政策、法律法规，及时精准地送到农村群众的心坎儿里，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3. 推进“风”的净化。引导贯彻落实《龙岩市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协助策划举办政策法规、科技文化、文明礼仪、移风易俗等培训，建立“贴牌”“红黑榜”等创建文明的激励和规范机制，帮助制定村规民约，发挥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和禁赌禁毒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发挥农村群众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作用，自觉弘扬时代新风，破除陈规陋习。

4. 丰富“送”的活动。指导结对所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整合阵地资源，不断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结对子，种文化”等活动，通过送图书、送电影、送文艺、送文体器材等多种有效形式，帮助改善农家书屋和文体活动场地建设，联合开展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5. 破解“难”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单位职能，依托本单位、本系统志愿服务队，协助策划医疗保健、技能指导、法律援助、电商培训等有特色、接地气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和帮扶项目，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困难户、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解决老百姓家中的实际困难，使共建工作更有情怀、更有实效、更有温度。

（二）文明单位结对进“站”的主要任务

1. 提供一系列服务。各文明单位根据村的实际，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依托，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思想理论宣传”“方针政策宣讲”“文明新风践行”“文化惠民服务”“健康生活倡导”“社科普及传播”

“党员志愿服务”等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进一步丰富活跃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2. 组建一支支队伍。指导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好村级志愿服务队，如邻里互助、技术培训、技艺传承、矛盾纠纷调解、移风易俗等各类有特色志愿服务队，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精心打造至少一个接地气、聚人气的志愿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实实在在的帮助，倡导社会新风，促进社会和谐。指导村志愿者在福建志愿服务网登记注册，打卡计时。

3. 选树一批批典型。指导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做好身边好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及时发现和推荐共建村道德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认真挖掘其先进事迹，及时推荐上报，协助上级部门表扬老百姓身边的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好人好事，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新风。

4. 推进一揽子创建。积极挖掘共建村文化资源，按照“一月一主题，一站一品牌”的工作思路，创新运用“讲、习、评、帮、乐、庆、赛、展”等八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趣味性。以农民群众实际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查找文明创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开展“文明村”“文明卫生户”“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创建评先活动，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5. 净化一体化环境。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组织单位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知识；通过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农村群众正确分类处置各类生活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整治“脏乱差”现象，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引导农村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

（三）文明单位结对进“特色点”的主要任务

1. 调研宣传突出“实”。文明单位要深入到结对共建所在地，切实了解当地文化建设现状、群众文化需求，围绕如何进行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如何开展实践活动、吸引群众参与等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工作的突破口、发力点。通过楼宇电视、

宣传广告、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时代意义、相关政策和
服务措施。

2. 服务项目突出“精”。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效整合共建
“特色点”中的人员队伍、资金资源、平台载体、项目活动等，研究制定
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精
准对接群众需求，精心打造常态化项目，确定一个以上重点打造的特色服
务项目，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文明实践服务，提升服务的综合性、适用
性和精准度。

3. 制度完善突出“常”。在结对工作制度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政策
宣讲、典型推荐、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移风易俗等制度，确保实践活动
常态化。努力探索创新共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增强共建活动的吸引
力、感染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品牌打造突出“红”。深入挖掘闽西红色资源，结合实践特色点周
边群众需求，创新内容方式，切实做到“一点一特色”。以红色基因、美
丽乡村、传统文化、未成年人教育等为着力点，推行各具特色、富有成效
的路径模式，着力打造“红色文化”“客家乡情”等主题鲜明的新时代文
明实践点，创新推出形式多样、内容可亲、群众喜欢的活动，激发文明实
践的生命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

5. 志愿服务突出“合”。通过发布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招募令、招
募志愿者倡议书等形式，面向全社会招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同时动
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和实践点群众积极参与，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文明实践
志愿队伍，利用传统节日、赶集天等人流量较大的时间，开展文明旅游、
文明风尚、环境卫生保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为实践点周边
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的主要任务

1. 责任清单压“实”。全面压实乡镇、村党组织书记在所（站、特色
点）履行的第一责任，以清单式管理强化责任、细化任务、量化考核，着
力解决目标模糊、职责不清、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把新时代文明实践有

机融入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中，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成果共享的工作格局。

2. 阵地建设要“通”。按照“打通、贯通、联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盘活公共文化活动空间，根据统筹工作需要和群众实际需求，重新设置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文化站、村民广场、农家书屋、道德讲堂、文化祠堂等现有设施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实现各类阵地综合利用，着力打造更加便民利民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把文明实践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3. 共建计划宜“细”。与结对共建单位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探讨，立足实际，着眼实践，按照年度有计划、活动有方案、过程有图文、活动有成效、年终有总结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共建目标，细化分解共建任务，确保创建活动落细落实。

4. 需求清单接“对”。建立志愿服务需求收集机制，通过发放志愿服务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精准、高效收集群众关于政策宣讲、技术服务、就学就业、看病就医、文体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和项目，根据结对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好对接工作。按照“百姓点单、所（站、特色点）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精准程度和专业化水平。

5. 日常工作有“规”。充分利用当地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宣传栏、LED显示屏、抖音短视频等宣传平台，做好志愿者招募和活动开展等信息的发布，组织当地媒体对结对共建活动进行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组织做好参与活动志愿者的报名、签到和服务时间等确认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实践服务活动的记录以及活动信息撰写上报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开展结对共建，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新举措。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结对共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规划共建内容，细化分解任务，精

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各文明单位要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规范做好“规定动作”，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积极做好共建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

2. 精准结对共建。各文明单位要主动与结对共建的乡镇、村、特色点对接，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以工作指导为主、物质资金帮扶为辅，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力所能及地提供资金帮扶，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受群众欢迎、活动效果好的实践活动。于4月20日前分别向市委文明办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报送共建方案和共建协议的纸质版各一份。各县（市、区）文明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认真加强工作统筹、工作策划、活动指导和工作督查，发挥好连线搭桥作用，负责辖区内实践所（站、特色点）与结对共建单位的联系工作（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3）。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要积极配合结对共建工作，加强与结对单位沟通联系。结对共建双方要共同研讨，制定切实可行的共建方案，签订共建协议。其中八百人以下行政村可考虑会同乡镇实践所或与毗邻村实践站联合建设，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实践活动。

3. 浓厚工作氛围。各文明单位要联合各乡镇、村充分利用报纸、电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加大对共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结对共建工作最新动态，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调动城乡群众参与共建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广泛参与、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为共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4. 强化监督指导。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指导，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共建所（站、特色点）了解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层层传导压实责任，督促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各单位、各所（站、特色点）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阵地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每季度向本县（市、区）委文明办反馈一次，做好年度总结报送工

作，由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汇总报送至市委文明办。同时将结对共建工作开展成效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测评内容，作为新一届文明单位、村镇考核、推荐的重要依据。适时召开现场会、观摩会，交流推广经验，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于积极做好结对共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给予宣传表扬，对结对共建工作态度消极、共建活动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的文明单位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予以通报。市委文明办联系人：邓婷，联系电话：3293398；龙岩文明网投稿邮箱：lywmb559@163.com；省文明风投稿邮箱：fujianwmbf@126.com。

- 附件：1. 龙岩市全国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结对共建安排表
2. 龙岩市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结对共建安排表
3. 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龙岩市全国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结对共建安排表

序号	全国级文明单位名称	共建实践特色点名称	责任部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龙津湖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实践点	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指导组、新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共龙岩市委文明办
2		新罗区街心花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新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新罗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3	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	福建土楼客家民俗文化村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永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福建省客家土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福建土楼博物馆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永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福建土楼博物馆
5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福建省龙岩第一中学	上杭县龙田中学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上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上杭县龙田中学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	上杭县瓦子街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上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上杭县红十字会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武平县中山镇百家姓氏纪念馆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武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武平县中山镇人民政府
8	龙岩市公路局	武平县梁野山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武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武平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县冠豸山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连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连城县冠豸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新罗支行	连城县朋口镇项与年公园文明实践点	连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
11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汀县店头街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长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福建省古韵汀州旅游有限公司
12	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汀县杨成武纪念馆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长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管理分公司	漳平市台品樱花茶园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漳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14	国家税务总局漳平市税务局	漳平市祥子洲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漳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附件 2

龙岩市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结对共建安排表

序号	全国、省级文明单位名称	共建实践所名称	共建实践站名称
1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新罗区西陂街道排头村
2	中共龙岩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新罗区东肖镇邓厝村
3	中共龙岩市委老干部局		新罗区小池镇山美村
4	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新罗区龙门镇洋畚村
5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罗区铁山镇隔口村
6	龙岩市教育局		新罗区白沙镇小吉村
7	龙岩市统计局		新罗区江山镇双车村
8	龙岩市体育局		新罗区东肖镇后田村
9	龙岩市妇女联合会		新罗区适中镇新祠村
10	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村
11	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新罗区江山镇山塘村
1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新罗区白沙镇南卓村
13	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新罗区雁石镇云山村
14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新罗区西城街道	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兴社区
15	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组织部	新罗区东城街道	新罗区东城街道北龙社区

16	龙岩市公路局新罗分局	新罗区南城街道	新罗区南城街道溪南社区
17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新罗区北城街道	新罗区北城街道北星社区
18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罗区中城街道	新罗区中城街道兴门社区
19	政协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	新罗区西陂街道	新罗区西陂街道龙腾社区
20	龙岩市新罗区烟草专卖局 (龙岩市烟草公司新罗分公司)	新罗区曹溪街道	新罗区曹溪街道溪园社区
21	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文明办	新罗区小池镇	新罗区小池镇培斜村
2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供电公司	新罗区万安镇	新罗区万安镇竹贯村
23	龙岩市新罗区审计局	新罗区东肖镇	新罗区东肖镇溪连村
24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新罗区岩山镇	新罗区岩山镇莱山村
25	中共龙岩市新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龙岩市新罗区监察委员会)	新罗区江山镇	新罗区江山镇村美村
26	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大池镇	新罗区大池镇北溪村
27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新罗区适中镇	新罗区适中镇兰田村
28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新罗区铁山镇	新罗区铁山镇溪西村
29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新罗区龙门镇	新罗区龙门镇湖一村
30	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政法委	新罗区白沙镇	新罗区白沙镇岩下村
31	龙岩市新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罗区苏坂镇	新罗区苏坂镇黄地村
32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红坊镇	新罗区红坊镇东埔村
33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新罗区雁石镇	新罗区雁石镇益坑村

34	龙岩市公安局	永定区古竹乡	永定区古竹乡瑶下村
35	龙岩市第一医院	永定区坎市镇	永定区坎市镇新罗村
36	龙岩人民医院	永定区湖坑镇	永定区湖坑镇洪坑村
37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定区凤城街道	永定区凤城街道大园社区
38	龙岩市商务局	永定区大溪乡	永定区大溪乡莒溪村
39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定区高头乡	永定区高头乡高东村
40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	永定区虎岗镇	永定区虎岗镇汉洋村
41	龙岩市中心血站	永定区堂堡镇	永定区堂堡镇下村村
42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永定区合溪乡	永定区合溪乡汤湖村
4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龙岩市委员会	永定区金砂乡	永定区金砂乡西田村
4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七三一台	永定区高陂镇	永定区高陂镇上洋村
45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定区湖雷镇	永定区湖雷镇深度村
46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永定区高陂镇	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
47	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永定区湖坑镇西片村
48	国家统计局龙岩调查队		永定区金砂乡五坑村
49	龙岩市中医院		永定区湖坑镇楼下村
50	龙岩市公路局永定分局	永定区龙潭镇	永定区龙潭镇枫林村
51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	永定区峰市镇	永定区峰市镇信美村
52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永定区湖山乡	永定区湖山乡赛华村
53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定区下洋镇	永定区下洋镇觉川村
54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永定区湖雷镇	永定区湖雷镇上南村

5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岩市永定区供电公司	永定区洪山乡	永定区洪山乡田梓村
56	龙岩市永定区烟草专卖局 (龙岩市烟草公司永定分公司)	永定区仙师镇	永定区仙师镇务田村
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	永定区培丰镇	永定区培丰镇大排村
58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永定区西溪乡	永定区西溪乡礼田村
59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气象局	永定区城郊镇	永定区城郊镇古一村
60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永定区岐岭镇	永定区岐岭镇竹联村
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永定分公司	永定区抚市镇	永定区抚市镇抚溪村
62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定区陈东乡	永定区陈东乡岩太村
63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龙岩市永定区监察委员会)		永定区湖坑镇南江村
64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上杭县旧县镇新坊村
65	中共龙岩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上杭县南阳镇射山村
66	中共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杭县临城镇九洲村
67	中共龙岩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龙岩市委政策研究室)		上杭县步云乡马坊村
68	中共龙岩市委党校		上杭县古田镇吴地村 上杭县古田镇五龙村

69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上杭县才溪镇溪北村
70	龙岩市财政局		上杭县古田镇八甲村
71	龙岩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上杭县通贤镇岭头村
72	龙岩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上杭县才溪镇下王村
73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		上杭县古田镇竹岭村
7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汽车客运中心站		上杭县中都镇兴坊村
75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县庐丰畲族乡丰济村
7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杭县供电公司		上杭县通贤镇曹邱村
77	上杭县广播电视台		上杭县南阳镇双溪村
7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通贤镇	上杭县通贤镇通贤村
79	上杭古田会议会址景区	上杭县古田镇	上杭县古田镇苏家坡村
80	上杭县公安局	上杭县珊瑚乡	上杭县珊瑚乡下珊瑚村
81	龙岩市烟草专卖局	上杭县南阳镇	上杭县南阳镇官余村
82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杭县蛟洋镇贵竹村
83	中共上杭县委文明办	上杭县临城镇	上杭县临城镇新塘村
84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杭县泮境乡	上杭县泮境乡泮境村
85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杭县下都镇	上杭县下都镇吉安村
86	中共上杭县委宣传部	上杭县太拔镇	上杭县太拔镇院田村
87	福建省上杭县烟草专卖局 （龙岩市烟草公司上杭分公司）	上杭县蓝溪镇	上杭县蓝溪镇沈田村

88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杭县才溪镇	上杭县才溪镇才溪村
89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上杭县茶地镇	上杭县茶地镇茶地村
90	上杭县人民法院	上杭县溪口镇	上杭县溪口镇陈屋村
91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临江镇	上杭县临江镇东南社区
92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上杭县旧县镇	上杭县旧县镇兰田村
93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白砂镇	上杭县白砂镇碧沙村
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	上杭县稔田镇	上杭县稔田镇官田村
95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 卢丰畲族乡	上杭县卢丰畲族乡丰乐村
96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上杭县中都镇	上杭县中都镇都康村
97	中共上杭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上杭县湖洋镇	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
98	政协上杭县委员会办公室	上杭县蛟洋镇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
99	中共上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杭县监察委员会)	上杭县 官庄畲族乡	上杭县官庄畲族乡朱堡村
100	中共龙岩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武平县城厢镇汾水村
101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武平县城厢镇园丁村
102	龙岩市总工会		武平县湘店镇七里村
10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龙岩市委员会		武平民主乡高书村
104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武平县东留镇大阳村

105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福建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武平县中堡镇远富村
106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武平县中堡镇上济村
107	中共武平县委文明办		武平县永平镇中端村
108	中共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平县监察委员会)		武平县岩前镇大布村
109	福建省武平县气象局		武平县东留镇大明村
11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		武平县东留镇龙溪村
111	武平县妇幼保健院		武平县永平镇恬下村
112	龙岩市武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武平县中山镇龙济村
113	武平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武平县城厢镇南通村
114	龙岩市第二医院	武平县岩前镇	武平县岩前镇伏虎村
115	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	武平县城厢镇	武平县城厢镇尧禄村 武平县城厢镇云礨村
116	武平县人民检察院	武平县十方镇	武平县十方镇三坊村 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
117	武平县公安局	武平县东留镇	武平县东留镇黄坊村
118	武平县财政局	武平县大禾镇	武平县大禾镇上湖村
119	龙岩市公路局武平分局	武平县象洞镇	武平县象洞镇光彩村
12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平县供电公司	武平县中山镇	武平县中山镇老城村

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支行	武平县万安镇	武平县万安镇捷文村
1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	武平县湘店镇	武平县湘店镇湘洋村
123	武平县卫生健康局	武平县中赤镇	武平县中赤镇中赤村
124	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平县武东镇	武平县武东镇炉坑村
125	武平县人民法院	武平县桃溪镇	武平县桃溪镇新礮村
126	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民主乡	武平民主乡民主村
127	中共武平县委宣传部	武平平川社区	武平平川社区东城社区
128	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武平县下坝乡	武平县下坝乡大田村
129	福建省武平县烟草专卖局 (龙岩市烟草公司武平分公司)	武平县永平镇	武平县永平镇梁山村
130	武平县交通运输局	武平县中堡镇	武平县中堡镇朝岭村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长汀县童坊镇彭坊村
132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龙岩高速公路支队		长汀县古城镇梁坑村
1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长汀县古城镇丁黄村
134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汀县红山乡赤土村
135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长汀县羊牯乡	长汀县羊牯乡对畔村
136	龙岩市公路局长汀分局	长汀县古城镇	长汀县古城镇中都村
1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县支行	长汀县南山镇	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138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	长汀县红山乡	长汀县红山乡红墩村
13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汀县供电公司	长汀县庵杰乡	长汀县庵杰乡涵前村

140	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新桥镇	长汀县新桥镇江坊村
141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长汀县大同镇	长汀县大同镇新庄村
142	长汀县人民法院	长汀县策武镇	长汀县策武镇南坑村
143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汀县四都镇	长汀县四都镇上蕉村
144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长汀县汀州镇	长汀县汀州镇南门社区
145	中共长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汀县监察委员会)	长汀县董坊镇	长汀县董坊镇黄坊村
146	福建省长汀县烟草专卖局	长汀县馆前镇	长汀县馆前镇汀东村
147	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濯田镇	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14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长汀县分公司	长汀县河田镇	长汀县河田镇露湖村
149	长汀县审计局	长汀县涂坊镇	长汀县涂坊镇溪源村
150	长汀县妇幼保健院	长汀县铁长乡	长汀县铁长乡张地村
151	长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汀县三洲镇	长汀县三洲镇三洲村
152	福建省长汀县气象局	长汀县宣成乡	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
15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汀县委员会		长汀县大同镇红星村
154	中共长汀县委文明办		长汀县大同镇翠峰村
155	中共龙岩市委宣传部		连城县文亨镇班竹村
156	中共龙岩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龙岩市监察委员会)		连城县塘前乡水源村
157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城县曲溪乡罗胜村

1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连城县曲溪乡冯地村
159	中共连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连城县监察委员会)		连城县文亨镇龙岗村
160	连城县人民法院	连城县隔川乡	连城县莲峰镇鹧鸪村
161	福建省连城县烟草专卖局	连城县文亨镇	连城县文亨镇福坑村
16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连城县供电公司	连城县赖源乡	连城县赖源乡上村村
1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连城县四堡镇	连城县四堡镇雾阁村
164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连城县庙前镇	连城县庙前镇庙上村
165	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	连城县塘前乡	连城县塘前乡塘前村
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县支行	连城县北团镇	连城县北团镇石丰村
167	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连城县宣和乡	连城县宣和乡培田村
168	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城县林坊镇	连城县林坊镇林联村
169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	连城县莲峰镇	连城县莲峰镇江坊村
17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连城县揭乐乡	连城县揭乐乡吕屋村
171	连城县司法局	连城县朋口镇	连城县朋口镇文坊村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连城县罗坊乡	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173	福建省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	连城县姑田镇	连城县姑田镇上堡村
174	连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连城县曲溪乡	连城县曲溪乡蒲溪村
175	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城县莒溪镇	连城县莒溪镇璧洲村
176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连城县新泉镇	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

177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平市菁城街道	漳平市菁城街道顶郊社区
178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平市芦芝镇	漳平市芦芝镇圆潭村
179	漳平市人民法院	漳平市官田乡	漳平市官田乡豪山村
180	漳平市总工会	漳平市灵地乡	漳平市灵地乡灵地村
18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漳平市新桥镇	漳平市新桥镇云墩村
1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	漳平市象湖镇	漳平市象湖镇杨美村
18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	漳平市溪南镇	漳平市溪南镇东湖村
184	福建省漳平市烟草专卖局 (龙岩市烟草公司漳平分公司)	漳平市双洋镇	漳平市双洋镇东洋村
185	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漳平市西园镇	漳平市西园镇基泰村
186	漳平市城市管理局	漳平市 桂林街道	漳平市桂林街道瑞都村
187	漳平市民政局	漳平市赤水镇	漳平市赤水镇香寮村
188	中共漳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漳平市监察委员会)	漳平市和平镇	漳平市和平镇东坑村
189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漳平市拱桥镇	漳平市拱桥镇罗山村
190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漳平市吾祠乡	漳平市吾祠乡留地洋村
191	政协漳平市委(机关)	漳平市南洋镇	漳平市南洋镇北寮村
19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永福镇	漳平市永福镇西山村
193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南洋镇梧溪村
194	龙岩市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漳平市永福镇龙车村

附件 3

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联络员名单

序号	县（市、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新罗区	胡雪华	（略，下同）
2	永定区	邱珍辉	
3	上杭县	胡兰英	
4	武平县	谢菊芳	
5	长汀县	胡恒源	
6	连城县	邹盈	
7	漳平市	陈晓刚	

——2021年3月17日龙岩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省级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文明委〔2021〕4号）

宁德市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是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开拓新局的重要举措，是盘活基层、打牢基础的重要改革，是新形势下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党中央提出“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部署，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融合贯通，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打响“宁德服务”、打造“宁德品牌”。

二、工作措施

（一）着力完善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

1. 强化高位推动。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四下基层”工作内容，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市委巡察工作内容，纳入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及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市文明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详见宁文明委〔2022〕号），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会议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附件1），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着力构建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问题，推进工作深入开展。遴选有代表性的工作案例、鲜活经验，集中或分片组织现场交流展示活动，并做好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落实挂钩帮扶。各成员单位分别联系指导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附件2），在政策、资金、资源上予以支持，推动市县两级优质资源下沉一线，联系指导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书面报告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半年联合各地挂点单位开展1次以上活动，每年落实1笔帮扶资金，帮助各地在三年内培育市级示范所（站、点）、文明实践品牌队伍或项目1个以上。实行国家级试点县帮建制度，建立健全片区联席会议、结对共建等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交流研讨、现场观摩、项目展示、服务协作等活动，其中蕉城区帮建福鼎市、霞浦县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宁县帮建屏南县、古田县，福安市帮建寿宁县、柘荣县。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整合行业资源，在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创建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2022年底每个系统至少创建1个以上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蕉城区、周宁县、福安市）

（二）着力完善上下贯通的任务落实机制

4.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党委要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着力构建三级贯通、密切联动的运行机制，形成“中心吹哨、部门动

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县域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划、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照市里做法建立中心主任办公会制度或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县级党委、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挂点联系制度，倡导有关负责同志每半年到挂点所（站）调研指导不少于1次。各地党委每年向市联席会议报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5. 规范建设标准。坚持“七有”标准：即有固定场所，每个中心（所、站）有1个以上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固定场所阵地；有专门机构，明确中心（所、站）办事机构和组成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文明实践活动；有志愿队伍，中心（所、站）整合各方力量，分别组建登记在册、数量充足的文明实践队伍；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职责、活动开展、队伍培训、场所维护、需求处理等制度；有活动开展，中心（所、站）每月至少组织开展2次文明实践活动；有常态项目，中心（所、站）有培育实施常态化的文明实践项目；有经费保障，每个中心（所、站）确保有一定的工作经费。至2022年年底，要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建设，延伸设立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力争每个乡镇（街道）打造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和示范点各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畅通运行机制。从工作规划、服务供给、日常活动、志愿者培养、机制保障等方面，探索常态长效运行机制，建立“三张清单”。一是充实完善“服务资源清单”，着眼阵地共建、活动共联、队伍共育，整合基层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各类阵地资源，精准摸排统筹全县域志愿服务资源；二是收集掌握“群众需求清单”，拓宽与基层群众联系沟通渠道，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准确把握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厘清普遍性问题和个性化需求；三是精准定制“工作项目清单”，按照“精准匹配、便于实施、常态长效”原则，将“服务资源清单”和“群众需求清单”有机衔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逐项建立工作项目清单。

同时，加快完善线上线下接单派单系统，畅通服务双向对接与认领，形成群众点单、中心（所、站）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推动融合共建。创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学习强国”平台互融互通、同频共振，逐步实现需求对接、数据共享、平台共用、功能叠加。充分运用融媒体矩阵、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融通资源、数智赋能，加快建设“文明实践码”“文明实践地图”，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活动“一码可查”“一图可视”。提倡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结对共建制度，每半年开展共建活动1次以上，每年落实1笔共建帮扶资金，三年内帮助培育市级示范所（站、点）、文明实践品牌队伍或项目1个以上。根据村（社区）人口规模、居住状况、资源差异等，发挥党建联盟、中心村党委等组织优势，以大带小、以点带面，协调县（市、区）之间、乡镇（街道）之间、村（社区）之间资源流动互通、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着力完善精准常态的志愿服务机制

8. 健全服务体系。建立新时代宣讲师人才库，广泛吸收专家学者、文化志愿者、“百姓名嘴”等各类人才，不断充实壮大“学习大军”和“理论宣讲轻骑兵”两大品牌队伍。依托卫健、应急、科技、红十字会等职能部门，培育组建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充实完善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志愿者协会等机构，整合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慈善资源，做实做强志愿服务总队，打造志愿服务“8+N”队伍（即理论宣讲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危帮困等8类常备队伍及若干特色志愿服务队伍），确保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12次。〔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完善服务网络。依托基层党建、综治等网格资源，推动形成县乡

村纵向贯通、党政群部门协同联动的文明实践网络。以城乡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为重点，突出便利快捷，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聚焦偏远山村留守人群、特殊群体个性化需求和思想动态，创新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延伸设立文明实践点，开展分众化、针对性的志愿服务，特别是要依托乡村“复兴少年宫”“孝老食堂”等平台，对空巢老人、留守和困境儿童、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等群体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作用，在文明实践各类阵地显著位置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标识标牌，广泛布置文明实践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公布服务热线，让文明实践处处可见、时时可感。〔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丰富服务项目。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持续开展“学习故事”系列采访实录专题宣传宣讲。结合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等群众性主题活动，通过百姓语言、地方文艺、“大喇叭”等，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讲好党的历史、讲好红色故事、讲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好习近平总书记的“宁德实践”故事、讲好身边人身边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组织自我管理优势，倡导互助式志愿服务，组织亲帮亲、邻帮邻，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涵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务服务改革、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最现实关切问题，结合年节时令、庙会集市等重要时机，制定年月周等不同周期活动计划，重点扶持、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效果显著、可持续、叫得响的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着力完善科学长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11.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志愿服务总队队长，对重点工作要亲

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中心办公室主任，负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具体工作，要强化统筹协调，组织推动落实，抓好抓实抓出特色成效。各地文明实践中心要通过编制调剂、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方式，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不少于3人，配备1名县（市、区）副科级干部担任驻点负责人，按照确定的岗位职责专职负责中心日常工作，并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乡镇（街道）实践所所长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日常管理工作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负责，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村（社区）实践站站长由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至少配备1名文明实践联络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统筹”的原则，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建设经费、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用于资源整合、活动开展、队伍培育、项目补助、人员培训等，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探索通过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各方力量踊跃参与文明实践，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健全激励机制。修订完善《宁德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宁德市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褒奖激励、物资保障、技术支持、礼遇关爱等机制，完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增强志愿者自豪感、荣誉感。探索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制，对优秀志愿者在职称评聘、入学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激励，引导志愿者在基层沉下心、扎下根。市县两级要通过志愿服务“四个最美”“最佳新时代宣讲师”等评选活动，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形式，培育宁德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强化教育培训。突出典型引领，发挥先进典型孵化乘数效应，实现志愿者队伍几何式增加。组织开展常态化培训，全市每年举办一期文明实践骨干培训班，各地文明实践中心对各文明实践所（站）骨干及志愿服务队骨干每年轮训一次，文明实践所（站、队）对新招募的志愿者要在一

个月内进行培训。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本领域专业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县级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实现全县域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牵头抓总，认真抓好部署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2. 严格评估验收。坚持效果导向，量化细化评估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督导及结果运用，推动各地在比学赶超中全面提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既注重培育示范中心（所、站），又要下大力气指导抓好相对薄弱的中心（所、站）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级负责中心自评、所（站）验收，市级采取县（市、区）互评等方式负责中心验收。

3.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报纸、电视、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资源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综合利用各类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党员远程教育等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实现文明实践宣传网上网下同频共振。创新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激发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积极性、创造性，努力营造组织重视、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文明实践工作走深走实。

附件：1. 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挂点联系县（市、区）安排表

附件 1

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李彦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召集人：孙清宝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成 员：陈梅仔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专
职副书记
余 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蔡 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良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叶忠强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陈 武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陈细生 市委党校副校长
陈桂进 市委讲师团副团长
连 坚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张少强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雷莲梯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忠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提账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嵩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陆盛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勤才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卓建金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阮良忠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姚剑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春芳 市体育局副局长

赖文宫 市总工会三级调研员

陈光华 团市委副书记

李 钰 市妇联副主席

方守锐 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陈向萍 市文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文明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清宝同志兼任。每个成员单位指定1名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

联席会议成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文。

附件 2

宁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挂点联系县（市、区）安排表

县（市、区）	挂点联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备注
蕉城区	市委文明办、市财政局、市文联	排在第一位的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
古田县	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科协	
屏南县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周宁县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	
寿宁县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福安市	市委网信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卫健委	
柘荣县	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	
福鼎市	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	
霞浦县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文旅局、市妇联	

——2022年5月30日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印发〈宁德市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2〕3号）